

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粤学体艺联〔2026〕31号

关于举办 2026 年广东省中学生三人篮球 锦标赛等项目比赛的函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各县（区）教育局，各省属学校，各承办单位，各会员单位：

根据我会 2026 年学生体育竞赛安排，2026 年广东省中学生三人篮球锦标赛等年度单项体育赛事将于 2026 年 10 月起陆续举办。现将相关赛事的竞赛规程（见附件）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宜函告如下：

一、请各地级以上市、各县（区）教育局协助做好组织工作，将函件和规程转发到辖区内各中小学校、中职学校。

二、请各级各类学校要结合实际，认真做好各项学生体育赛事的组队备战和报名参赛等组织工作。

三、各参赛单位要严格落实《广东省体育局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的通知》（粤体青〔2022〕29号）、《广东省青少年运动员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专项教育工作规范》等精神，严格遵守体育赛事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相关规定；强化运动项目规则和赛事规程学习，提

高参赛队伍全体人员的专业素养、规则意识和责任感，做到熟悉规则、读懂规程；要加强对青少年学生运动员的爱国主义、集体主义、顽强拼搏等中华体育精神的培养；加强赛事应急处置及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做到安全、文明参赛。

四、各赛事承办单位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制定竞赛组织工作方案及安全预案，明确各方责任，细化工作流程，做到要求明确、流程清晰、责任到人。

五、各有关单位要以学生体育竞赛为抓手，以育人为宗旨，突出教育特色，集中体现“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精神内核。让广大青少年学生在体育活动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通过体育竞赛检验青少年学生体质健康水平，发现和培养优秀体育后备人才，提高学校运动训练水平，推动我省新时代学校体育高质量发展。

- 附件：1.2026 年广东省中学生三人篮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2.2026 年广东省中小学生气排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3.2026 年广东省中小学生手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4.2026 年广东省中小学生水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5.2026 年广东省中小学生秋季乒乓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6.2026 年广东省中小学生网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7.2026 年广东省中小学生匹克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8.2026 年广东省中小学生高尔夫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9.2026 年广东省中小学生曲棍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 10.2026 年广东省中小学生腰旗橄榄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 11.2026 年广东省中小学生秋季游泳锦标赛竞赛规程
- 12.2026 年广东省大中小学生花样游泳锦标赛竞赛规程
- 13.2026 年广东省中学生舞龙舞狮锦标赛竞赛规程
- 14.2026 年广东省中小学生定向运动精英赛竞赛规程
- 15.2026 年广东省中小学生击剑锦标赛竞赛规程
- 16.2026 年广东省中小学生空手道锦标赛竞赛规程
- 17.2026 年广东省中小学生光电射击锦标赛竞赛规程
- 18.2026 年广东省中小学生体育舞蹈锦标赛竞赛规程
- 19.2026 年广东省中小学生飞盘锦标赛竞赛规程
- 20.2026 年广东省中小学生桥牌锦标赛竞赛规程
- 21.广东省第四届中小学生攀岩锦标赛竞赛规程
- 22.2026 年广东省中小学生武术套路线上比赛竞赛规程
- 23.2026 年广东省大中小学生无人机航空航海车辆模型锦标赛竞赛规程
- 24.2026 年广东省校园排舞锦标赛竞赛规程

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2026 年 8 月 19 日

(联系人: 梁仲杰, 电话: 020-37626912)

抄送: 省学体艺联各体育类分支机构。

附件 1:

2026 年广东省中学生三人篮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支持单位：待定

二、主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三、承办单位：待定

四、协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篮球分会

五、参赛单位及要求

全省各普通中学、中职学校中的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单位。如非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单位，请在报名前办理入会申请手续（详见第二十六条“邀请入会”），成为临时会员单位方可参赛。

六、比赛日期与地点

将于 2026 年 10 至 11 月份举办，具体日期、地点将在本会官微公布。

七、竞赛项目：高中组、初中组和中职组的男、女子比赛。

八、运动员参赛资格

（一）参赛运动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在报名截止日期前具有报名学校正式学籍，并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注册的在校在读中小学学生〔含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五年制高职学生参赛时必须在中职学段），但不包括技工、体育运动类专业学校学生〕。

（二）运动员必须遵守《中小学生守则（2015 年修订）》，并经二级及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含心电图），且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

（三）运动员参赛学段规定

高中组：广东省内在读高中学生；

初中组：广东省内在读初中学生；

中职组：广东省内在读中职学生（含省属、市属中职学校）。

（四）体育运动类专业学校学生，以及休学（辍学、退学）、毕业（结业、肄业）和补习班学生均不得报名。

(五) 运动员必须代表“全国中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显示的归属学校参赛，不得跨学校、跨组别参赛，如初中学生不得参加高中组中职组比赛、中职学生不得参加高中组初中组比赛等，反之亦然。

九、报名规定和办法

(一) 以自愿为原则。

(二) 报名规定

1.各普通中学、中职学校以学校为单位组队参赛，各学校各组别限报男、女子各4队。

2.高中、初中和中职组各限报领队1人，每队限报教练员1人，运动员4人。

3.各组必须报领队，且必须由本校在编在职教职工担任，运动员不得兼教练员。各学校必须指定领队或教练员中1人，作为队伍管理和赛风赛纪责任人，并全程随队参赛。

4.若领队、教练员人数不按规定填报，该队所有领队、教练员名单不得出现在秩序册中，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5.为编排方便，请各参赛队伍的名称不得超过6个汉字字符。请各学校在报名时注意核查本校代表队的队名，抵制低俗名称，大会有更改违规球队名称的权力。

6.各队不得跨校、跨组、跨队组队。每名运动员只能代表1支队伍参赛，否则，一经核实，赛前则取消该运动员本次赛事参赛资格，并不得补充、调整；若已参赛，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和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并将有该运动员上场的场次判负（判对方W:0获胜）。

7.报名不足3队的组别，取消该组别比赛，并通知报名单位。

8.大会只接受各单位各组别的首次报名材料（重复提交无效），请各单位务必核对无误后再报送报名材料。

9.各单位务必确保报名符合要求，且信息完整和准确无误。报名后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参赛单位的报名不符合规程规定时，所涉及到的项目、运动员（队）视为无效报名，且不再另行通知。

（三）报名办法及日期

报名截止日期待定，逾期不予受理，届时将采用网上报名，请各单位密切关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

十、竞赛办法

（一）执行中国篮球协会审定的《三人篮球规则》及规则解释。

（二）根据报名情况确定各组别竞赛办法和抽签方案，并在抽签会议上公布，拟采用以下竞赛办法：

1.7 队以下的组别采用单循环赛排定最后名次。

2.7 队及以上的组别原则上均分两阶段进行，第一阶段采用分组单循环赛决出各小组名次，第二阶段采用交叉淘汰及附加赛排定最终名次。

（三）运动队不得无故弃权，否则不得参加后续比赛，并依据《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一、报到事宜

（一）请于赛前一周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查看具体报到事宜。

（二）各队代表必须在报到当天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领取秩序册等，逾期不予受理。

十二、抽签会议和联席会议

（一）本次赛事进行线上集中抽签分组，抽签会议通知、结果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公布，具体各组别竞赛办法和抽签方案将在抽签会议上公布，请各队派教练员参加。

（二）技术代表、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将于报到当天在赛区召开，各队必须派领队或教练员依时出席并签到，不允许其他人员代替。

（三）领队和教练员均未出席联席会议的学校（以签到表为准），将取消该学校所有组别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且仅接受该队对冒名顶替情况的申诉。

十三、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循环赛名次决定办法，按比赛规则中名次排列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报名不足 8 队的组别则按实际参赛队数全部录取，30 队以下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男、女子前八名，30 队及以上的组别分别录取、

奖励男、女子前十六名。

（三）对获得各组别前八名的队伍颁发对应名次奖杯和一等奖证书、第九名至第十六名（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决出具体名次）的队伍颁发二等奖牌匾和证书。

（四）对获得各组别录取名次的运动队教练员，经裁判组和大会审核后分别颁发优秀教练员证书。

（五）对获得各组别录取名次的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六）按照裁判员（长）、工作人员人数 5: 1 比例，分别颁发优秀裁判员（长）、优秀工作人员证书（名单分别由裁判组和承办单位推荐产生）。

（七）经主办单位审核，对积极组织并为赛事提供优质服务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八）奖杯、牌匾由大会统一制订、赛区颁发。各组别比赛结束后将进行颁奖仪式，请各有关队伍务必按要求参加。本次赛事所有证书均使用电子版，具体下载办法请各获奖单位自行留意教练员微信群。

十四、集体活动规定

（一）如安排开、闭幕式，开赛仪式或颁奖仪式，各队务必按要求参加（一律不得穿拖鞋）。凡不按要求参加开、闭幕式，开赛仪式或颁奖仪式的队伍，将不予发放奖杯、牌匾及成绩证书。

（二）主持人未宣布颁奖仪式结束前，所有队伍（含已领奖队伍）必须留在原地排队参加完颁奖仪式，不得提前解散或离开，否则将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评选资格。

十五、经费

（一）本次赛事免收参赛费、报名费等费用。

（二）代表队食宿、交通、保险、饮用水等费用由派出单位负责。

（三）裁判员、工作人员的差旅、劳务、食宿、交通、保险和服装等有关费用由大会负责，并由大会统一购买裁判员保险。

十六、赛风赛纪

（一）为严肃赛风赛纪，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

人”的宗旨，各参赛单位务必按照本规程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

（二）对跨校跨组跨队组队和不符合参赛资格的队伍，经查实后，大会将取消涉及运动员参赛资格和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并对该队教练员处以禁赛（省学体艺联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1年的处罚，处理办法见“冒名顶替行为处理办法”。大会将视具体情况，对违规运动员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三）冒名顶替行为处理办法

1.取消替赛、被替赛运动员及违规队伍的比赛资格、成绩，不得参加后续比赛，取消违规队伍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对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违规运动队领队、教练员处以禁赛（省学体艺联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2年的处罚，并予以通报批评。

2.循环赛阶段。取消违规运动员所属队伍的全部循环赛成绩，重新计算循环赛成绩、名次。

3.淘汰赛阶段。之前已结束的场次比赛结果有效，判申诉该场与其对阵的队伍获胜并进入下一轮比赛。

4.比赛结束后，如违规运动队获得名次，则取消该队名次、追回奖杯证书等，由后面前八名内的运动队依次递升。

5.其他追加处罚视违规情况另行决定。

（四）运动员资格检查

1.赛前。报名结束5天后，至比赛报到前5天，各代表队报名名单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上公示（具体以微信群通知为准）。请各代表队根据竞赛规程再次认真核查本队运动员参赛资格，并相互查看、监督同组及其他代表队运动员的参赛资格。仅在公示期间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有关申诉，逾期不予受理。运动队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参赛单位盖章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发送邮件到此邮箱（zigeshensu@163.com），不接受其他途径的申诉。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 and 补充。非公示期内不再受理运动员参赛资格的有关申诉。

2.赛中。比赛期间（报到之日起），主办单位仅受理冒名顶替情况的

运动员资格申诉。运动队必须在当场比赛结束 30 分钟内进行申诉，过时不予受理。申诉时须提交由代表队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至仲裁，同时交纳 2000 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作为调查取证费用不予退还（出具调查费发票）。

3.主办单位将随时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抽查，如查实运动员不符合参赛资格，将参照上述办法进行处理。

十七、服装和比赛用球

（一）比赛用球：双鱼-长虹 BH633。

（二）各队运动员必须按照《三人篮球规则》要求准备深、浅颜色不同的两套服装。

（三）运动员一律不得裸露纹身、留怪异发型和染发，不许佩戴项链等饰物进行比赛，否则，将取消该运动员本场比赛资格和该队优秀教练员评选资格。

（四）各队领队、教练员要尽量统一服装。比赛及参加赛事规定的集体活动期间不得穿拖鞋、短裤、背心。

（五）各队比赛服装、领奖服装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标志或文字，必须在赛前 10 天将加盖公章的《广东省学生体育赛事服装广告申请表》，以扫描件（或拍照）形式发邮件到 A13061306@126.COM（邮箱中间是数字 1）。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申请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中学生三人篮球比赛服装广告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服装广告申请必须经大会邮件或电话同意后方能印制，否则队伍不能穿印有该广告的服装比赛、领奖，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六）比赛期间，如大会统一提供比赛服装或背心，参赛运动员必须按要求穿着，且不得随意涂改、遮挡比赛服装上的文字、图案。

十八、运动队资料查验

（一）资格审查资料

各队在报名截止后 5 天内，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打包压缩发邮件到 zige1206@126.com（邮箱中间是数字 1）。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

压缩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组中学生三人篮球锦标赛资格
审查资料”。

1.比赛报名表的电子版。

2.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或拍照）。

运动员信息汇总表须提供运动员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
就读年级班别、入学时间等。

3.学籍证明材料

（1）初一、高一新生。每名运动员盖章后的《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
证明表》（详见“运动员检录”要求）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
名+学籍表”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
600K—1M。

（2）其他年级学生。将“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
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中显示学生详细基本信息的界面进行截图
（每名运动员单独一张，必须含姓名、身份证号码、所在学校、入学时间、
所在班级、学籍变动情况等信息），打印后加盖学校或学校教务处公章，
再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
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 600K—1M。

4.将运动员身份证有头像一面，或港、澳、台学生来往内地（大陆）
通行证有头像一面进行拍照，以“运动员姓名+身份证”命名该照片，且每
张照片大小为 400K—600K。

5.每个组别单独一个文件夹（以“中学生三人篮球锦标赛+学校+组别”
命名文件夹），然后对文件夹进行压缩，再发邮件到以上指定邮箱。

（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1.每名运动员单独 1 份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必须由领
队、运动员及其监护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2.各队在报名截止后 5 天内，将盖章报名表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
告知书》拍照或扫描件发到指定邮箱（将在赛事教练员微信群另行通知），
且邮件标题和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组中学生三人篮球赛
风险告知书”。未提交的单位不允许参赛。

十九、运动员凭《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和身份证进行检录

(一) 请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中小学体育”专栏下载《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电子文档填写（不接受手写）所有内容打印一式两份后，粘贴运动员 2026 年 9 月 1 日后拍摄的大一寸蓝底证件照，再加盖单位公章，且公章必须压盖在照片的一角（没有压盖照片视为无效），最后将《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一式两份）原件过塑后带到赛区进行检录，此证明表原件或清晰照片均可用于检录。

(二) 二代身份证、临时身份证、社保卡、居住证、护照、往来港澳台通行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此类证件原件或清晰证件照片），以及电子身份证均可用于检录。

二十、退赛

(一) 抽签前如有队伍退赛的参赛单位，必须在抽签前 3 天将加盖公章《退赛申请表》发到指定邮箱。抽签后如有队伍或整个组别退赛的参赛单位，务必在赛前 5 天将加盖公章《退赛申请表》发到指定邮箱。

(二) 指定邮箱为 A13061306@126.COM（邮箱中间是数字 1）。因多项赛事集中，发送时邮件标题和退赛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组中学生三人篮球赛退赛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

(三) 某支队伍退赛无书面申请时，取消该教练员优秀教练员评选资格。整个组别退赛无书面申请时，将取消该校该组别下一次本项赛事参赛资格。

二十一、保险

(一) 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办理对本次赛事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且保险金额为保险公司核准的最高金额，建议意外医疗保险不低于 4 万元），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二) 裁判员保险由大会负责购买。

二十二、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对违反《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领

队、教练员、工作人员追加通报批评、禁赛（省学体艺联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1年的处罚，对违反第二十四条或消极比赛的运动队领队、教练员追加通报批评、禁赛（省学体艺联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1年的处罚。

二十三、裁判员选派

仲裁、裁判长、裁判员等由主办单位选派，辅助裁判及工作人员由承办单位选派。

二十四、资料下载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等，请统一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中小学体育”专栏下载。

二十五、赛事教练微信群

（一）本规程下发后，大会将继续使用去年本项赛事教练微信群，各单位各组别只能指派1名学校教练进群，必须以“组别+地级市+单位简称+姓名”命名群里昵称，不按要求设置或非学校教练将删除出群。请报名参赛单位各组别指派教练员，在规程下发后尽快主动添加梁老师微信

（15603060547）。因多项赛事集中，请统一以“中学生三人篮球赛+组别+地级市+学校+姓名”进行发送添加申请。

（二）赛事有关通知、公告（如名单公示等），统一在教练微信群里公布，请各队教练员自行留意查看。赛事教练微信群仅用于大会发布消息、通知等，任何对赛事组织、运动员资格和裁判判罚等有异议者，都必须按竞赛规程和竞赛规则相关规定，通过正常程序向大会反馈或提交申诉。任何人不得擅自在赛事微信群或其他自媒体发布（或向有关媒体提供）未经证实、具有煽动性或误导性的文字、图片或视频，以免因信息不对称产生误解，对我省学校体育工作产生不良影响，损害大家共同努力营造的良好发展氛围。对于不按照上述要求执行，并造成不良影响的个人或单位，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加其他处罚或追究发布人员及其领队、单位责任，并予以通报批评。

二十六、邀请入会

（一）由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以下简称“本会”）主办的体育

赛事、艺术活动，将实行会员单位准入制。

(二) 非本会会员单位，并有意愿参加本会主办的各项体育赛事、艺术活动，或热心支持我省学校体育、艺术教育事业发展者，可在本会官方网站（<http://www.gdssa.com/>）首页点击右上角“会员管理”，进入“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会员系统”），在认真阅读本会章程后，按照“会员系统”的指引办理入会申请手续。新会员的入会申请统一通过“会员系统”办理，本会不再接受其他方式的入会申请。

(三) 如需查看本会会员单位名单，可在上述“会员系统”的登录页面，使用“会员查询”功能进行查看。若已在会员名单中，则无需重复办理入会申请手续。

(四) 新申请单位完成入会申请手续（即系统管理员审核通过）并履行会员相关义务后，将拥有本会临时会员单位资格。临时会员单位享有除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外的其他正式会员单位的权利，同时可参加本会主办的各项体育赛事、艺术活动。

二十七、监督联系人

(一) 运动员参赛资格监督联系人：梁老师，电话：020-37626912。

(二) 赛事监督联系人：陈老师，电话：13316290007。

二十八、未尽事宜，请各代表队自行留意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主办单位不再下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二十九、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附件 2:

2026 年广东省中小学生排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二、承办单位：待定

三、协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排球分会

恒佳体育文化发展（广东）有限公司

四、参赛单位及要求

全省各普通中小学和中职学校（含省属、市属中职学校）中的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单位。如非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单位，请在报名前办理入会申请手续（详见第二十六条“邀请入会”），成为临时会员单位方可参赛。

五、比赛日期和地点

2026 年 11 月、12 月举办，具体比赛日期地点将在本会官微公布。

六、竞赛分组和开设项目

小学组、初中组、高中组的男、女子比赛

七、运动员参赛资格

（一）参赛运动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在报名截止前具有报名学校正式学籍，并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注册的在校在读中小学学生〔含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五年制高职学生参赛时必须在中职学段），但不包括技工、体育运动类专业学校学生〕。

（二）参赛运动员必须遵守《中小学生守则（2015 年修订）》，思想进步，经二级及二级以上医院检查（含心电图），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

（三）参赛运动员学段年级规定

小学组：广东省内在读小学四、五、六年级学生；

初中组：广东省内在读初中学生；

高中组：广东省内在读高中、中职学生。

（四）体育运动类专业学校学生，以及休学（辍学、退学）、毕业（结业、肄业）和补习班学生均不得报名。

（五）运动员必须代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显示的归属学校参赛，不得跨学校、跨组参赛，如小学生不得参加初中组比赛，初中学生不得参加高中组比赛等，反之亦然。

八、报名规定和办法

（一）以自愿为原则。

（二）报名规定

1.各学校各组别各限报 1 队。

2.每队限报领队 1 人、主教练 1 人、助理教练 1 人、队医 1 人，运动员 14 人，到赛区确认参赛运动员必须为 10 人，少于 10 人或多于 10 人均不得参赛。

3.各队必须报领队，且必须由本校在编在职的教职工担任，运动员不得兼任教练员。各队必须指定领队或教练员中 1 人，作为队伍管理和赛风赛纪责任人，并全程随队参赛。

4.若领队、教练员人数不按规定填报，该队所有领队、教练员名单不得上秩序册，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5.运动员上衣号码必须为 1 至 99 号。

6.报名不足 3 队的组别，取消该组别比赛，提前通知报名单位。

7.大会只接受各单位各组别的首次报名材料（重复提交无效），各单位务必核对无误后再报送报名材料。

8.各项目报名后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参赛单位的报名不符合规程规定时，所涉及到的项目、运动员（队）视为无效报名，且不再另行通知，请各单位务必确保报名符合要求，信息准确无误。

（三）报名办法及日期

1.报名截止日期待定，届时将采用网上报名，请各单位密切关注本次

赛事教练员微信群。

2.请有意向报名参赛的队伍，每支队伍指派 1 名教练员，在规程下发后主动添加李老师微信（18122897205），以便邀请进赛事教练微信群。赛事有关通知、公告等将在教练微信群里发布。

九、竞赛办法及相关规定

（一）执行中国排球协会审定的《气排球竞赛规则（2026-2029）》及其解释。

（二）每场比赛采用三局两胜制。第一、二局采用 21 分制，比赛结果为 1:1 时，进行决胜局，第三局（决胜局）采用 15 分制，每局比赛领先 2 分为获胜。

（三）各组别比赛均采用 5 人制。

（四）比赛场地：12 米×6 米，所有组别均不设跳发球限制线。

（五）比赛网高：小学男子组 2.0 米，小学女子组 1.8 米，中学男子 2.1 米、中学女子 1.9 米。

（六）根据各组别报名情况确定各组别竞赛办法和抽签方案，并在抽签会议上公布，拟采用以下竞赛办法。

1.报名 3—4 队的组别，采用双循环办法决出名次；报名 5—6 队时，则采用单循环办法决出名次；报名 7 队及以上时，比赛分小组单循环和淘汰及附加赛两个阶段。

2.单循环采用《贝格尔编排法》编排。

（七）第一阶段小组赛（若以单/双循环赛制决出名次的组别则为前三轮比赛）特殊规定

1.仅在第一局执行此特殊规定，第二、三局不执行特殊规定；第二阶段比赛也不执行此特殊规定。

2.在执行特殊规定的第一局，各队确认参赛的 10 名运动员必须上场比赛，每队必须分成 A、B 两组，A 组必须为 5 人且无受伤队员、余下队员为 B 组，A 参加第一局比赛的前 10 分（任何一队首先达到即可），B 组参加第一局后续比赛。

3.第一局比赛开始时，比赛双方各派出 A 组 5 名队员上场比赛，任何

一队达到 10 分时（期间不允许换人）记录台进行技术暂停，比赛双方同时换 B 组队员上场参加后续比赛，直至该局比赛结束（期间不允许换人）。

4.在执行特殊规定的第一局比赛时，如场上有队员受伤不能继续比赛时（以大会医生或正副裁判长判定为准），则该队进行特殊替换，由对方教练员在另一组队员中指定一名队员上场比赛（受伤队员、被判罚出场和取消比赛资格的队员除外），被特殊替换的队员本场比赛不能再次上场比赛。

5.在执行特殊规定的第一局比赛前，若因伤（以大会医生判定为准）导致参赛人数不足 10 人时，该队教练员须在比赛前告知裁判员，若队员因伤则教练员必须在该场比赛前将当天的《大会医生证明》交给临场裁判员。第一局 B 组有个别运动员需重复上场时，由对方教练员在 A 组中指定队员上场比赛（受伤队员、被判罚出场和取消比赛资格的队员除外），且必须在第一局比赛前确定名单，确定后不可更改。每份《大会医生证明》医生签字仅限当天有效，请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下载《大会医生证明》。

（八）运动队不得无故弃权，否则取消全部比赛成绩，不得参加后续的比赛，并参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排列名次办法

（一）循环赛确定名次办法

1.在循环赛中，每场比赛结果为 2:0 或 2:1 时，胜队积 2 分、负队积 1 分，弃权取消全部比赛成绩。以全部比赛积分多少决定名次，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2.当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时，按以下顺序确定名次：

（1） $A（胜局总数）/B（负局总数）=C$ 值，C 值高者名次列前；

（2） $X（总得分数）/Y（总失分数）=Z$ 值，Z 值高者名次列前；

（3）如两队 Z 值仍相等时，则两队间比赛的胜者名次列前；

（4）三队或以上 Z 值仍相等时，则仅在涉及到的队伍之间的比赛采用前述第（1）条和第（2）条的标准确定排名。

（5）如执行前四条后仍然相等，则通过抽签决定名次。

(二) 第二阶段通过淘汰及附加赛的办法决定名次，胜者列前。

十一、报到事宜

(一) 请于赛前一周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查看具体报到事宜。

(二) 各队必须在报到当天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查验有关资料，领取秩序册等，逾期不予受理。

十二、抽签会议及联席会议

(一) 抽签会议通知、结果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公布，具体竞赛办法和抽签方案将在抽签会议上公布，请各队派教练员参加。

(二) 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在报到当天在赛区召开，具体要求如下：

1. 各队必须派领队或教练员依时参加并签到，不允许其他人员代替。

2. 领队和教练员均未参加联席会议的队伍（以签到表为准），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且仅接受该队对冒名顶替情况的申诉，并在第一阶段比赛时（单/双循环赛制决出名次的组别为前三轮），该队所有教练员只能在观众席就座，不得进入替补席指挥。

3. 提交《参赛运动员确认名单》（每队1份），且确认名单上必须有教练签名、标注队长C。名单提交后一律不得更改，如有错漏，责任自负。

4. 未按要求提交《参赛运动员确认名单》的队伍，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十三、录取和奖励

(一) 报名队数不足17队的组别则录取、奖励前八名，17—23队则录取、奖励前十二名，24队及以上则录取、奖励前十六名，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决出第九名至第十二名或第十六名或第二十四名具体名次。

(二) 对获得前八名的运动队颁发相应名次奖杯和一等奖证书、第九名至第十二名或第九名至第十六名的运动队颁发二等奖牌匾和证书。

(三) 对获得前三名的运动队（含领队、教练员、队医和运动员）颁发奖牌。

(四) 对按以上录取办法获得相应名次的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对以上队伍的教练员，经裁判组和大会审核，分别颁发优秀教练员奖。

(五) 按照裁判员(长)、工作人员总数 5: 1 比例, 分别颁发优秀裁判员(长)、优秀工作人员奖(名单分别由裁判组和承办单位推荐产生)。

(六) 经主办单位审核, 对积极组织并提供优质赛事服务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七) 奖杯、牌匾、奖牌和证书由大会统一制订、赛区颁发。比赛结束后将在冠亚军决赛场地进行颁奖仪式, 请各有关队伍务必按要求参加。本次赛事所有证书均使用电子版, 具体下载办法请各获奖单位自行留意教练员微信群。

十四、集体活动规定

(一) 如安排开、闭幕式, 开赛仪式或颁奖仪式, 各队务必按要求参加(一律不得穿拖鞋)。凡不按要求参加开、闭幕式, 开赛仪式或颁奖仪式的队伍, 将不予发放奖杯、牌匾及成绩证书。

(二) 主持人未宣布颁奖仪式结束前, 所有队伍(含已领奖队伍)必须留在原地排队参加完颁奖仪式, 不得提前解散或离开, 否则将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并追回证书。

十五、经费

(一) 本次赛事免收参赛费、活动费、报名费等费用。

(二) 代表队食宿、交通、保险、饮用水等费用由派出单位负责。

(三) 裁判员、工作人员的差旅费、劳务费、食宿费、保险和服装等有关费用由大会负责。裁判员保险由大会负责购买。

十六、赛风赛纪

(一) 为严肃赛风赛纪, 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 各参赛单位务必按照本规程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 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

(二) 对跨校跨组跨队组队和不符合参赛资格的队伍, 经查实后, 大会将取消违规运动员(队)参赛资格和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并对该队教练员处以禁赛(省学体艺联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1年的处罚, 其他参考“冒名顶替行为处理办法”处理。大会将视具体情况, 对违规运动员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三）冒名顶替行为处理办法

1.取消替赛、被替赛运动员及违规运动队的参赛资格，不得参加后续比赛，对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违规运动队领队和教练员处以禁赛（省学体艺联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2年的处罚，并予以通报批评。

2.循环赛阶段。之前已结束的场次比赛结果有效，判申诉该场与其对阵的队伍以 2: 0 获胜，判小组内其他未与其对阵的队伍均以 2: 0 获胜。

3.淘汰赛阶段。之前已结束的场次比赛结果有效，判申诉该场与其对阵的队伍 2: 0 获胜并进入下一轮比赛。

4.全部比赛结束后，如违规运动队获得名次，则取消该队名次、追回奖杯证书等，由后面前八名内的运动队依次递升。

5.其他追加处罚视违规情况另行决定。

（四）运动员资格检查

1.赛前。报名结束 5 天后，至比赛报到前 5 天，各代表队报名名单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上公示（具体以微信群通知为准）。请各代表队根据竞赛规程再次认真核查本队运动员参赛资格，并相互查看、监督同组及其他代表队运动员的参赛资格。仅在公示期间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有关申诉，逾期不予受理。运动队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参赛单位盖章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发到此邮箱（zigeshensu@163.com），不接受其他途径的申诉。公示期间的申诉如经查证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报名资料。非公示期内不再受理运动员参赛资格的有关申诉。

2.赛中。主办单位仅受理冒名顶替情况的运动员资格申诉。运动队必须在当场比赛结束 30 分钟内进行申诉，过时不予受理。申诉时须提交由代表队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递交给赛事仲裁，同时交纳 2000 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作为调查取证费用不予退还（出具调查费发票）。

3.主办单位将随时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抽查，如查实运动员不符合参赛资格，将参照上述办法进行处理。

十七、比赛用球和服装

(一) 比赛用球：小学组为恒佳 FP500，初中、高中组为恒佳 FP300。

(二) 主要比赛器材品牌：恒佳。

(三) 各代表队必须配备号码清晰的比赛服。队员服装要统一，上衣前后须有号码，序号为 1—99 号。身前号码至少 15 厘米高，身后号码至少 20 厘米高，号码笔画宽度至少 2 厘米。队长上衣胸前号码下，应有一条与上衣颜色不同的长 8 厘米、宽 2 厘米的带状标志。禁止穿着不符合规则规定号码的服装或与同队其他队员不同颜色的服装。

(四) 运动员一律不得裸露纹身、留怪异发型和染发，否则，将取消该运动员本场比赛资格和该队优秀教练员评选资格。

(五) 各队领队、教练员和队医要尽量统一服装，比赛及参加赛事规定的集体活动期间不得穿拖鞋、背心。

(六) 各队比赛服装、领奖服装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标志或文字，必须在赛前 10 天将加盖公章的《广东省学生体育赛事服装广告申请表》，以扫描件（或拍照）形式发到此邮箱（3313791933@qq.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申请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广东省学校气排球公开赛服装广告申请”。发送邮件后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服装广告申请必须经大会邮件或电话同意后方能印制，否则队伍不能穿印有该广告的服装比赛、领奖，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十八、运动队资料查验

(一) 资格审查资料

各队在报名截止 5 天内，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打包压缩发邮件到 zige1206@126.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 压缩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组中小学生气排球锦标赛资格审查资料”。

1. 比赛报名表的电子版。

2. 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或拍照）。

运动员信息汇总表须提供运动员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就读年级班别、入学时间等。

3. 学籍证明材料

(1) 初一、高一新生。每名运动员盖章后的《广东省中小学生学习证明表》（详见“运动员检录”要求）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600K—1M。

(2) 其他年级学生。将“全国中小学生学习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中显示学生详细基本信息的界面进行截图（每名运动员单独一张，必须含姓名、身份证号码、所在学校、入学时间、所在班级、学籍变动情况等信息），打印后加盖学校或学校教务处公章，再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学籍”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600K—1M。

4.将运动员身份证有头像一面，或港、澳、台学生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有头像一面进行拍照，以“运动员姓名+身份证”命名该照片，且每张照片大小为400K—600K。

5.每个组别单独一个文件夹（以“中小学生排球锦标赛+学校+组别”命名文件夹），然后对文件夹进行压缩，再分组别发邮件到以上指定邮箱。

(二)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1.每名运动员单独1份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必须由领队、本人和监护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2.各队在报名截止后5天内，将盖章报名表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拍照或扫描件，以组别为单位打包压缩后发送到此邮箱(3313791933@qq.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单位）中小学生排球锦标赛风险告知书”。未提交的单位不允许参赛。

十九、运动员凭《广东省中小学生学习证明表》和身份证件检录

(一) 请统一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中小学体育”专栏下载《广东省中小学生学习证明表》，电子文档填写（不接受手写）所有内容打印一式两份后，粘贴运动员2026年9月1日后拍摄的大一寸蓝底证件照，再加盖单位公章，且公章必须压盖在照片的一角（没有压盖照片视为无效），最后将《广东省中小学生学习证明表》（一式两份）原件过塑后，

带到赛区进行比赛检录。

(二) 二代身份证、临时身份证、社保卡、居住证、护照、往来港澳台通行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此类证件原件或清晰证件照片),以及电子身份证均可用于检录。

(三) 如赛前有队员受伤,教练员必须将该名运动员当天的《大会医生证明》,送交本场比赛的临场裁判员,上交后裁判员不再退还。

(四) 查验证件后,比赛双方队伍所有运动员持本人证件分2行排队,由裁判员拍照。

二十、退赛

(一) 报名后退赛的队伍在抽签会议前3天,将加盖公章的《广东省中小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发到此邮箱(3313791933@qq.com)。因多项赛事集中,发送时邮件标题和退赛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组中小学生排球锦标赛退赛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

(二) 某支队伍退赛无书面申请时,取消该教练员优秀教练员评选资格。整个组别退赛无书面申请时,将取消该校该组别下一次本项赛事参赛资格。

二十一、保险

(一) 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办理对本次赛事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且保险金额为保险公司核准的最高金额,建议意外医疗保险不低于4万元),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二) 裁判员保险由大会负责购买。

二十二、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对违反《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领队、教练员、工作人员追加通报批评、禁赛(省学体艺联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1年的处罚,对违反第二十四条或消极比赛的运动队领队、教练员追加通报批评、禁赛(省学体艺联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1年的处罚。

二十三、仲裁、裁判长和裁判员等由主办单位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

位聘请。

二十四、资料下载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广东省中小学生学习证明表》《退赛申请表》《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等，请统一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中小学体育”专栏下载。

二十五、赛事教练微信群

（一）本规程下发后，大会将继续使用去年本项赛事教练微信群，各单位各组别仅可选派1名教练进群，请主动添加李老师微信（18122897205），且必须以“组别+地级市+单位简称+姓名”命名群里昵称，不按要求设置者将删除出群。因多项赛事集中，请统一以“中小学生排球赛+组别+地市+学校+姓名”发送添加申请。

（二）赛事有关通知、公告（如名单公示等），统一在教练员微信群里公布，请各队教练员自行留意查看。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仅用于大会发布消息、通知等，任何对赛事组织、运动员资格和裁判判罚等有异议者，都必须按竞赛规则和赛事规程相关规定，通过正常程序反馈或提交申诉。任何人不得擅自在赛事微信群或其他自媒体发布（或向有关媒体提供）未经证实、具有煽动性或误导性的文字、图片或视频，以免因信息不对称产生误解，对我省学校体育工作产生不良影响，损害大家共同努力营造的良好氛围。对于不按照上述要求执行，并造成不良影响的个人或单位，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加其他处罚或追究发布人员及其领队、单位责任，并予以通报批评。

二十六、邀请入会

（一）由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以下简称“本会”）主办的体育赛事、艺术活动，将实行会员单位准入制。

（二）非本会会员单位，并有意愿参加本会主办的各项体育赛事、艺术活动，或热心支持我省学校体育、艺术教育事业发展者，可在本会官方网站（<http://www.gdssa.com/>）首页点击右上角“会员管理”，进入“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会员系统”），在认真阅读本会章程后，按照“会员系统”的指引办理入会申请手续。新会员的入会

申请统一通过“会员系统”办理，本会不再接受其他方式的入会申请。

（三）如需查看本会会员单位名单，可在上述“会员系统”的登录页面，使用“会员查询”功能进行查看。若已在会员名单中，则无需重复办理入会申请手续。

（四）新申请单位完成入会申请手续（即系统管理员审核通过）并履行会员相关义务后，将拥有本会临时会员单位资格。临时会员单位享有除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外的其他正式会员单位的权利，同时可参加本会主办的各项体育赛事、艺术活动。

二十七、监督联系人

（一）运动员参赛资格监督联系人：梁老师，电话：020-37626912。

（二）赛事监督联系人：包老师，电话：13480233881。

二十八、未尽事宜，请各单位自行留意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主办单位不再下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二十九、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附件3:

2026 年广东省中小学生手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二、支持单位：华南农业大学

广东省手球协会

清远市教育局

阳山县人民政府

三、承办单位：清远市阳山县教育局

清远市阳山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广东省“百千万工程”帮扶协作驻阳山县工作队

四、协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手球分会

阳山县青少年业余体育运动学校

阳山县青少年体育训练中心

“双百行动”驻阳山县服务队

阳山县体育产业融合发展研究院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体育健康学院)

五、参赛单位及要求

全省各普通中小学和中职学校（含省属、市属中职学校）中的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单位。如非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单位，请在报名前办理入会申请手续（详见第二十六条“邀请入会”），成为临时会员单位方可参赛。

六、比赛日期和地点

将于 2026 年 10 月 23 至 25 日在清远市阳山县举办，具体地点将在本会官微公布。

七、竞赛分组和开设项目

（一）竞赛分组：设高中组、初中组和小学组的男、女子比赛

（二）开设项目：各组别均开设五人制手球、七人制手球。

八、运动员参赛资格

(一) 参赛运动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在报名截止日期前具有报名学校正式学籍,并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注册的在校在读中小学学生〔含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五年制高职学生参赛时必须在中职学段),但不包括技工、体育运动类专业学校学生〕。

(二) 运动员必须遵守《中小学生守则(2015年修订)》,并经二级及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含心电图),且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

(三) 参赛运动员学段年级规定

- 1.高中组:广东省内在读高中、中职学生。
- 2.初中组:广东省内在读初中学生。
- 3.小学组:广东省内在读小学四至六年级学生。

(四) 手球学校、体育运动类专业学校学生,以及休学(辍学、退学)、毕业(结业、肄业)和补习班学生均不得报名。

(五) 运动员必须代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显示的归属学校参赛,不得跨学校、跨组参赛,如初中学生不得参加高中组比赛等,反之亦然。

九、报名规定及办法

(一) 以自愿为原则。

(二) 报名规定

- 1.各单位各组别男、女子七人制、五人制手球各限报1队。
- 2.七人制每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3人、运动员18人,到赛区运动员必须为14人至16人,少于14人或多于16人不得参赛。
- 3.五人制每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3人、运动员14名,到赛区运动员必须为10人至12人,少于10人或多于12人不得参赛。
- 4.各队必须报领队,且必须由本校在编在职教职工担任,运动员不得兼教练员。各单位必须指定领队或教练员中1人,作为队伍管理和赛风赛纪责任人,并全程随队参赛。
- 5.若领队、教练员人数不按规定填报,该队所有领队、教练员名单不

得出现在秩序册中，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6.每名运动员可兼报五人制、七人制手球，但不能保证有足够的休息时间。

7.报名不足3队的项目，取消该项目比赛，提前通知报名单位可改报其他项目。报名不足3个单位的组别，取消该组别比赛。

8.大会只接受各单位各组别的首次报名材料（重复提交无效），请各单位务必核对无误后再报送报名材料。

9.各单位务必确保报名符合要求，且信息完整和准确无误。报名后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参赛单位的报名不符合规程规定时，所涉及到的项目、运动员（队）视为无效报名，且不再另行通知。

（三）报名办法及日期

1.报名日期待定，届时将采用网上报名，请各单位关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

2.报名联系人：麦粤徽，电话：13903062768（微信同号）。

十、竞赛办法及相关规定

（一）比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最新审定的《七人制手球竞赛规则》和《五人制手球竞赛规则》。

（二）根据报名情况确定各项目竞赛办法和抽签方案，并在抽签会议上公布，拟采用以下竞赛办法：

1.报名为3—5队的项目，采用单循环赛制决出各名次。

2.报名为6队及以上的项目，采用先进行小组单循环赛，再交叉淘汰赛及附加赛决出最终名次。

（三）开球

1.七人制比赛采用被得分后在中圈开球继续比赛。

2.五人制比赛采用被得分后即可在球门区内直接开球继续比赛，裁判员为开球鸣哨后，守门员才可在球门区内执行开球。

（四）比赛时间和暂停

1.高中组男、女子为每场比赛分三节，第一节和第二节各5分钟，第三节10分钟。

2.初中组男、女子为每场比赛分三节，第一节和第二节各 5 分钟，第三节 10 分钟。

3.小学组男、女子为每场比赛分三节，第一节和第二节各 5 分钟，第三节 8 分钟。

4.比赛第一节和第二节之间只进行换组，不休息、不交换场地。第二节和第三节之间休息 5 分钟，并交换场地。

5.七人制比赛受罚时间为 2 分钟，五人制比赛受罚时间为 1 分钟。

6.每场比赛每队有三次暂停机会，暂停时间为 1 分钟。第一，二节每队每节最多各有一次暂停机会，第三节每队最多有两次暂停机会，但不能连续使用，必须间隔至少一个比赛回合。

（五）特殊规定

1.每场比赛，各队最终确认参赛运动员必须上场比赛。每队将运动员分成 A、B 两组，A 组必须为无受伤队员，余下队员为 B 组，A 组参加第一节比赛，B 组参加第二节比赛（运动员人数分配见下表）。各队伍在开赛后将 A 组、B 组确定名单提交记录台，确定后不可更改。

七人制			五人制		
到赛区人数	A 组人数	B 组人数	到赛区人数	A 组人数	B 组人数
14	7	7	10	5	5
15	8	7	11	6	5
16	8	8	12	6	6

2.在第一和第二节比赛中，若该组运动员为 7 人（七人制）、5 人（五人制）时，则该组运动员打完该节比赛，中间不能换人。若该组运动员为 8 人（七人制）、6 人（五人制）时，该节比赛进行到 2 分钟 30 秒时，记录台技术发出提醒信号并立即要求换上第 8 人（七人制）或第 6 人（五人制），替换必须在记录台技术发出提醒信号 30 秒内完成。该替换队员须打完该节比赛，该组其他队员可以替换上下场。如不按规定要求替换，根据规则对该队教练员黄牌警告，并算该队一次替换错误，必须相应减员（7 人制手球比赛罚出场时间为 2 分钟，5 人制手球比赛罚出场时间为 1 分钟）。

3.若第一节和第二节比赛出现某组因受伤（以大会医生判定为准）导致上场队员人数不足时，经大会医生现场确认伤情后，由对方教练员从另

一组指定运动员上场比赛。

4.比赛前，若某队因伤（以大会医生判定为准）导致比赛人数不足 14 人（七人制）、10 人（五人制）时，该队教练员必须在该场比赛前告知裁判员，并将当天的《大会医生证明》交给临场裁判员。因此第二节人数不够人时，由对方教练员从 A 组指定运动员上场比赛。

5.如第一节，第二节比赛结束时但某队还有剩余受罚时间，根据规则必须在下一节开始后某队减员至受罚时间结束。

6.若第一节和第二节比赛中因严重犯规和严重非体育道德行为被判罚直接取消比赛资格（红牌），导致上场队员人数不足时，则该组相应减员至本节比赛结束，不得由另一组任何队员进行替换。

7.第三节比赛不执行特殊规定，由全队自由组合按规定人数上场比赛。

8.若出现在比赛中出现直接红牌并附有裁判员的有关报告后（蓝牌），除该运动员必须在下一场比赛自动停赛外，在下一场比赛导致上场队员人数不足时，则在下一场比赛的第二节该组相应减员至第二节比赛结束，不得由另一组任何队员进行替换。

9.如其中一队不执行上述规定要求，则判该队负。

（六）五人制比赛守门员特殊规定。

五人制比赛场上任何队员均可充当守门员，守门员服色应与本方场上队员服色一致，只允许一名队员进入本方球门区行使守门员职责，如有违反并破坏了对对方明显得分机会，将被直接判罚七米球，违犯队员并将受罚出场一分钟。

（七）第二阶段比赛中交叉赛或名次赛为平局时，不再进行决胜期比赛，立即进行掷七米球决胜（按照规则规定的程序）。七人制比赛每队每轮选 5 名队员掷罚，五人制比赛每队每轮选 3 名队员掷罚。

（八）循环赛名次决定办法

1.胜一场得 2 分，平一场得 1 分，负一场得 0 分，积分多者名次列前，弃权者取消其全部比赛成绩。

2.比赛中如遇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按下列顺序计算名次：

（1）有关队相互间比赛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 (2) 有关队相互间比赛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 (3) 有关队相互间比赛总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 (4) 全部比赛的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 (5) 全部比赛的总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 (6) 如仍相等, 抽签优胜者名次列前。

(九) 在比赛中出现直接红牌并附有裁判员的有关报告后(蓝牌), 除运动员必须在下一场比赛自动停赛外, 另由仲裁委员会决定是否对相关运动队和运动员给予追加处罚。追加处罚决定做出后立即执行, 球队不得对追加处罚进行申诉。

(十) 弃权则取消全部比赛成绩, 该场比赛弃权队按 0:10 计算, 如弃权时净负球多于 10 个, 按实际比分计算。弃权队不得因弃权获得任何利益, 并由仲裁决定是否执行其它进一步处理措施。

(十一) 对比赛中出现的极端非体育道德行为, 如临场技术官员及裁判员未做判罚, 可按有关规定赛后给予追加处罚。

(十二) 在比赛过程中(包括赛后)如发生斗殴、辱骂、罢赛等违背体育道德的行为, 经仲裁委员会调查核实, 将按《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进行处罚, 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

(十三) 运动队不得无故弃权, 否则不得参加后续比赛, 并依据《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一、报到事宜

(一) 请于赛前一周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查看具体报到事宜。

(二) 各队代表必须在报到当天规定时间, 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 领取秩序册等资料, 逾期不予受理。

十二、抽签会议及联席会议

(一) 抽签会议通知、结果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公布, 具体竞赛办法和抽签方案将在抽签会议上公布, 请各队派教练员参加。

(二) 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将于报到当天在赛区召开, 并要求如下:

1. 各队必须派领队或教练员依时出席并签到, 不允许其他人员代替。

2.领队和教练员均未出席联席会议的代表队（以签到表为准），将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且仅接受该队对冒名顶替情况的申诉，并在第一阶段比赛时（单循环赛制决出名次的项目为前三轮），该队所有教练员只能在观众席就座，不得进入替补席指挥。

3.提交《参赛运动员确认名单》，确认名单上交后不得更改，如有错漏，责任自负。未按要求上交《参赛运动员确认名单》的队伍，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十三、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录取名次

各组别各项目分别录取、奖励前八名，不足 8 队参赛的项目则按实际参赛队数全部录取。

（二）计分

获得各组别各项目前八名的队伍，分别按 27、21、18、15、12、9、6、3 计分，以此类推。

（三）奖励

1.设高中组、初中组和小学组团体总分奖，团体总分分别以其男、女子运动员在相应组别的各项目名次得分总和累计，如遇得分相等，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

2.报名在 17 队以下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八名，17—23 队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十二名，24 队及以上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十六名。

3.对获得各组别团体总分前八名的队伍颁发相应名次奖杯和一等奖证书，第九名至第十二名或第九名至第十六名的队伍颁发二等奖牌匾和证书；获得各组别团体总分录取名次运动队的教练员，经裁判组和大会审核后颁发优秀教练员证书。

4.对获得各组别各项目前三名的运动员颁发奖牌、前八名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5.按照裁判员（长）、工作人员总数 5: 1 比例，分别颁发优秀裁判员（长）、工作人员证书（名单分别由裁判组和承办单位推荐产生）。

6.经主办单位审核，对积极组织并为赛事提供优质服务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四）奖杯、奖牌和牌匾由大会制订、赛区颁发。各组别比赛结束后将在冠亚军决赛场地进行颁奖仪式，各有关队伍务必按要求参加。本次赛事所有证书均使用电子版，具体下载办法请各获奖单位自行留意教练员微信群。

十四、集体活动规定

（一）如安排开、闭幕式、开赛仪式或颁奖仪式，各队务必按要求参加（一律不得穿拖鞋）。凡不按要求参加开、闭幕式、开赛仪式或颁奖仪式的队伍，将不予发放奖杯、牌匾及成绩证书。

（二）在主持人未宣布颁奖仪式结束前，所有队伍（含已领奖队伍）必须留在原地排队参加完颁奖仪式，不得提前解散或离开，否则将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评选资格。

十五、经费

（一）本次赛事免收参赛费、报名费等。

（二）代表队食宿、交通、保险、饮用水等费用由派出单位负责。

（三）裁判员、工作人员的差旅、劳务、食宿、交通、保险和服装等有关费用由大会负责，并由大会统一购买裁判员保险。

十六、赛风赛纪

（一）为严肃赛风赛纪，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各参赛单位务必按照本规程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

（二）对跨校跨组组队和不符合参赛资格的队伍，经查实后，大会将取消涉及运动员参赛资格和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在该队团体总分中扣除 20 分/人，并对该队教练员处以禁赛（省学体艺联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1 年的处罚，其他参考“冒名顶替行为处理”处理。大会将视具体情况，对违规运动员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三）冒名顶替行为处理

1.取消替赛、被替赛运动员及违规队伍的比赛资格，不得参加后续比

赛，取消违规运动队团体总分和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对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违规运动队领队和教练员处以禁赛（省学体艺联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2年的处罚，并予以通报批评。

2.循环赛阶段。之前已结束的场地比赛结果有效，判申诉该场与其对阵的队伍以 10: 0 获胜（如比赛对方净胜分大于 10 分时，则以实际比分计胜），判小组内其他未与其对阵的队伍均以 10: 0 获胜。

3.淘汰赛阶段。之前已结束的场次比赛结果有效，判申诉该场与其对阵的队伍 10: 0 获胜并进入下一轮比赛（如比赛对方净胜分大于 10 分时，则以实际比分计胜）。

4.如违规运动队获得名次，则取消该队名次、追回奖杯证书，由后面八名内的运动队依次递升。

5.赛后则其他队伍所获团体总分名次不变。

6.其他追加处罚视违规情况另行决定。

（四）运动员资格检查

1.赛前。第二次报名结束 5 天后，至比赛报到前 5 天，各代表队报名名单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上公示（具体以微信群通知为准）。请各代表队根据竞赛规程再次认真核查本队运动员参赛资格，并相互查看、监督同组及其他代表队运动员的参赛资格。仅在公示期间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有关申诉，逾期不予受理。运动队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参赛单位盖章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发送邮件到此邮箱（zigeshensu@163.com），不接受其他途径的申诉。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非公示期内不再受理运动员参赛资格的有关申诉。

2.赛中。比赛期间（报到之日始），主办单位仅受理冒名顶替情况的运动员资格申诉。运动队必须在当场比赛结束 30 分钟内进行申诉，过时不予受理。申诉时须提交由代表队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递交赛事仲裁，同时交 2000 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作为调查取证费用不予退还（出具调查费发票）。

3.主办单位将随时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抽查，如查实运动员不符合

参赛资格，将参照上述办法进行处理。

十七、比赛服装及比赛用球

（一）运动员必须按竞赛规则要求着装，各队应准备深、浅两套不同颜色的比赛服装。上衣前后应有清晰的实心号码（胸前的号码至少 10 厘米高，背后的号码至少 20 厘米高），短裤的号码必须与上衣一致。五人制比赛守门员的服装颜色应与场上队员服装颜色相同，但七人制比赛守门员的服装颜色应和场上队员服装颜色有明显的区别。

（二）运动员一律不得裸露纹身、留怪异发型和染发，不许佩带项链等饰物进行比赛，否则，将取消该运动员本场比赛资格和该队优秀教练员评选资格。

（三）比赛服装颜色的确定，由赛程表左侧队伍主动联系右侧队伍，如有误将由左侧球队负责。

（四）领队、教练员尽量统一着装，领队、教练员服装颜色须与场上队员服装颜色有明显区别，穿软底鞋或运动鞋进入比赛场地，比赛及参加赛事规定的集体活动期间不得穿拖鞋、短裤、背心。

（五）各队伍比赛服装、领奖服装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标志或文字，必须在赛前 10 天将加盖公章的《广东省学生体育赛事服装广告申请表》，以扫描件（或拍照）形式发邮件到 A13061306@126.COM（邮箱中间是数字 1）。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申请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组中小學生手球比赛服装广告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服装广告申请必须经主办单位邮件或电话同意后方能印制，否则队伍不能穿印有该广告的服装比赛、领奖，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六）比赛用球：中学组为 2 号球，小学组为 1 号球，品牌型号待定。

十八、运动队资料查验

（一）资格审查资料

各队在报名截止后 5 天内，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打包压缩发邮件到 zige1206@126.com（邮箱中间是数字 1）。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压缩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组中小學生手球赛资格审查”。

1.比赛报名表的电子版。

2.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或拍照）。

运动员信息汇总表须提供运动员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就读年级班别、入学时间等。

3.学籍证明材料

（1）初一、高一新生。每名运动员盖章后《广东省中小學生学籍证明表》（详见“运动员检录”要求）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 600K—1M。

（2）其他年级学生。将“全国中小學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中显示学生详细基本信息的界面进行截图（每名运动员单独一张，必须含姓名、身份证号码、所在学校、入学时间、所在班级、学籍变动情况等信息），打印后加盖学校或学校教务处公章，再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学籍”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 600K—1M。

4.将运动员身份证有头像一面，或港、澳、台学生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有头像一面进行拍照，以“运动员姓名+身份证”命名该照片，且每张照片大小为 400K—600K。

5.每个学校单独一个文件夹（以“中小學生手球+学校”命名文件夹），然后对文件夹进行压缩，再分组别发到以上指定邮箱。

（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1.每名运动员单独 1 份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必须由领队、运动员及其监护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2.各队在报名截止后 5 天内，将盖章报名表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拍照或扫描件，发送到此邮箱（handball2022@163.com），且邮件标题和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组中小學生手球锦标赛风险告知书”。未提交的单位不允许参赛。

十九、运动员凭《广东省中小學生学籍证明表》和身份证进行检录

（一）请统一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的“中小学体育”专栏下载《广东省中小學生学籍证明表》，电子文档填写（不接受手写）所有

内容打印一式两份后，粘贴运动员 2026 年 9 月 1 日后拍摄的大一寸蓝底证件照，再加盖单位公章，且公章必须压盖在照片的一角（没有压盖照片视为无效），最后将《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一式两份）原件过塑后带到赛区进行检录，此证明表原件或清晰照片均可用于检录。

（二）二代身份证、临时身份证、社保卡、居住证、护照、往来港澳台通行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此类证件原件或清晰证件照片），以及电子身份证均可用于检录。

（三）查验证件后，比赛双方队伍所有运动员手持本人证件分 2 行排队，由裁判员拍照。

二十、退赛

（一）需要退赛的队伍，报名后在抽签会议前 3 天、抽签后在比赛前 5 天，将加盖公章的《广东省中小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发邮件到此邮箱（handball2022@163.com）。因多项赛事集中，发送时邮件标题和退赛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中小学生手球退赛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

（二）某支队伍退赛无书面申请时，取消该教练员优秀教练员评选资格。整个组别退赛无书面申请时，将取消该校该组别下一次本项赛事参赛资格。

二十一、保险

（一）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办理对本次赛事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且保险金额为保险公司核准的最高金额，建议意外医疗保险不低于 4 万元），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二）裁判员保险由大会负责购买。

二十二、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对违反《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领队、教练员、工作人员追加通报批评、禁赛（省学体艺联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1 年的处罚，对违反第二十四条或消极比赛的运动队领队、教练员追加通报批评、禁赛（省学体艺联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1 年的处罚。

二十三、仲裁、裁判长和裁判员等由主办单位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聘请。

二十四、资料下载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退赛申请表》《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等，请统一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中小学体育”专栏下载。

二十五、赛事教练微信群

（一）本规程下发后，大会将继续使用去年本项赛事教练微信群，各单位各组别只能指派1名教练进群，必须以“组别+地级市+单位简称+姓名”命名群里昵称，不按要求设置的将删除出群。请报名参赛单位各组别指派教练员，在规程下发后尽快主动添加手球分会麦老师微信（13903062768）。因多项赛事集中，请统一以“中小学生手球赛+组别+地级市+学校+姓名”进行发送添加申请。

（二）赛事有关通知、公告（如名单公示等），统一在教练微信群里公布，请各队教练员自行留意查看。赛事教练微信群仅用于大会发布消息、通知等，任何对赛事组织、运动员资格和裁判判罚等有异议者，都必须按竞赛规程和竞赛规则相关规定，通过正常程序向大会反馈或提交申诉。任何人不得擅自在赛事微信群或其他自媒体发布（或向有关媒体提供）未经证实、具有煽动性或误导性的文字、图片或视频，以免因信息不对称产生误解，对我省学校体育工作产生不良影响，损害大家共同努力营造的良好发展氛围。对于不按照上述要求执行，并造成不良影响的个人或单位，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加其他处罚或追究发布人员及其领队、单位责任，并予以通报批评。

二十六、邀请入会

（一）由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以下简称“本会”）主办的体育赛事、艺术活动，将实行会员单位准入制。

（二）非本会会员单位，并有意愿参加本会主办的各项体育赛事、艺术活动，或热心支持我省学校体育、艺术教育事业发展者，可在本会官方网站（<http://www.gdssa.com/>）首页点击右上角“会员管理”，进入“广东省

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会员系统”），在认真阅读本会章程后，按照“会员系统”的指引办理入会申请手续。新会员的入会申请统一通过“会员系统”办理，本会不再接受其他方式的入会申请。

（三）如需查看本会会员单位名单，可在上述“会员系统”的登录页面，使用“会员查询”功能进行查看。若已在会员名单中，则无需重复办理入会申请手续。

（四）新申请单位完成入会申请手续（即系统管理员审核通过）并履行会员相关义务后，将拥有本会临时会员单位资格。临时会员单位享有除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外的其他正式会员单位的权利，同时可参加本会主办的各项体育赛事、艺术活动。

二十七、监督联系人

（一）运动员参赛资格监督联系人：梁老师，电话：020-37626912。

（二）赛事监督联系人：麦老师，电话：13903062768。

二十八、未尽事宜，请各代表队自行留意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主办单位不再下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二十九、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附件 4:

2026 年广东省中小学生水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二、承办单位：广州卓逸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三、协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游泳分会

四、参赛单位及要求

（一）全省各普通中小学校（含中职学校）中的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单位。

（二）具有独立法人资质的体育协会、体育公司、游泳俱乐部和国际学校等单位的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单位。

（三）如非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单位，请在报名前办理入会申请手续（详见第二十五条“邀请入会”），成为临时会员单位方可参赛。

五、比赛日期和地点

将于 2026 年 10、11 月份举办，具体日期和地点将在本会官微公布。

六、竞赛分组和项目设置

（一）竞赛分组：高中组、初中组、小学甲组和小学乙组。

（二）高中组、初中组均分别设男、女子比赛，为 7 人制。

（三）小学甲组、小学乙组为男女子混合比赛，为 5 人制。

七、运动员参赛资格

（一）参赛运动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在报名截止前具有报名学校正式学籍，并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注册的在校在读中小学学生〔含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五年制高职学生参赛时必须在中职学段），但不包括技工、体育运动类专业学校学生〕。

（二）参赛运动员必须遵守《中小学生守则（2015 年修订）》，思想进步，经二级及二级以上医院检查（含心电图），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

(三) 广东省内国际学校、学校国际部学生参赛时，须提供有照片的有效身份证明（身份证、护照、居留证明或居住证等）和在广东省内就读证明（详见第二十条比赛检录的《广东省中小学生学习证明表》）。

(四) 参赛运动员学段年级规定

高中组：广东省内在读高中、中职学生；

初中组：广东省内在读初中学生；

小学甲组：广东省内在读小学五、六年级学生；

小学乙组：广东省内在读小学三、四年级学生。

(五) 体育运动类专业学校学生，以及休学（辍学、退学）、毕业（结业、肄业）和补习班学生均不得报名。

(六) 获得广东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组水球比赛前六名的运动员，每队仅允许报 3 人。

(七) 分类性赛事

凡在公示截止前曾代表各省份、职业俱乐部、行业体协（不含学生体协）、企业参加过下列分类性赛事的运动员，不得参加本次比赛（以上秩序册或成绩册为准）。运动员以个人名义或以学籍所在学校名义参加下列分类性赛事可报名参加比赛，但对此类参赛者，各校必须在报名截止前，主动将相关运动员的参赛情况（含《运动员曾参加分类性赛事明细表》、赛事秩序册和成绩册复印件等），发送到此邮箱（joys_sportzy@126.com）。

全国 U 系列青少年男子水球锦标赛、全国 U 系列青少年男子水球冠军赛、全国 U 系列青少年女子水球锦标赛、全国 U 系列青少年女子水球冠军赛。

(八) 单位及组别参赛规定

1. 以学校为单位报名时，运动员必须代表“全国中小学生学习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显示的归属学校参赛，不得跨校、跨组组队。

2. 以国际学校、学校国际部为单位报名时，运动员不得跨校、跨组组队。

3. 以体育协会、体育公司和游泳俱乐部等单位参赛，可以跨校组队，

但不得跨组组队。

(九) 运动员均不得跨组参赛, 如初中学生不得参加高中组比赛, 小学生不得参加初中组比赛, 小学乙组学生不得参加小学甲组等, 反之亦然。

八、报名规定及办法

(一) 以自愿为原则。

(二) 报名规定

1. 以学校名义报名参赛时, 报名单位必须为学校名称。

2. 以体育协会、体育公司、游泳俱乐部和国际学校等为单位报名时, 报名单位必须与在省学体艺联会员管理系统上注册的单位名称保持一致。

3. 小学甲组、小学乙组各单位各组各限报 1 队, 高中组、初中组各单位各组男、女子各限报 1 队。

4. 各队必须报领队, 各学校队伍领队必须由本校在编在职的教职工担任, 体育协会、体育公司和游泳俱乐部等各队领队必须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 运动员不得兼任教练员。各单位必须指定领队或教练员中 1 人, 作为队伍管理和赛风赛纪责任人, 并全程随队参赛。

5. 每队限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3 人、运动员 9—15 人。各队到赛区确认参赛运动员必须为 9—15 人, 少于 9 人或多于 15 人不得参赛。

6. 若领队、教练员人数不按规定填报, 该队所有领队、教练员名单不得出现在秩序册中, 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7. 每名运动员只能代表 1 支队伍报名参赛, 如代表 2 支或以上队伍报名, 一经核实, 赛前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 并不得补充、调整; 赛中, 则有该运动员上场比赛的场次判负 (判对方 5:0 胜), 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8. 报名不足 3 队的组别, 取消该组别比赛。

9. 大会只接受各单位各组别的首次报名材料 (重复提交无效), 请各单位务必核对无误后再报送报名材料。

10. 各项目报名后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参赛单位的报名不符合规程规定时, 所涉及到的项目、运动员 (队) 视为无效报名, 且不再另行通知, 请各单位务必确保报名符合要求, 信息准确无误。

（三）报名办法

1.报名截止日期待定，逾期不予受理，届时将采用网上报名，请各单位密切关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

2.各队报名后，请务必主动添加万老师微信（13316202663），以便邀请加入本次赛事教练交流群。

九、竞赛办法及相关规定

（一）比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游泳运动管理中心审定的水球竞赛规则，其中，高中组及初中组比赛场地尺寸为 25 米×20 米，小学甲组、乙组比赛场地尺寸为 15 米×10 米。

（二）高中组及初中组比赛上场人数为 7 人（含 1 名守门员），小学甲组、乙组比赛上场人数为 5 人（含 1 名守门员）。

（三）比赛时间。比赛分为 4 节，每节比赛 4 分钟，进攻时间为 28 秒，二次进攻时间为 18 秒。除进球、五米球罚球、暂停和最后一分钟外，其他情况总时间不停表。节间休息 2 分钟，中场休息 3 分钟。每队每场比赛有 2 次暂停。

（四）计分方法

1.所有比赛均需决出胜负。胜一场得 3 分，负一场得 0 分；若两队打平，将进行 5 米罚球决定胜负，则胜一场得 2 分，负一场得 1 分。

2.若两支运动队积分相等，则两队之间比赛胜者名次列前（含点球决胜负获胜的队伍）。

3.若 3 支及以上运动队积分相等，则比较积分相等运动队之间的胜负关系，积分高者名次列前；若还相等，则比较积分相等球队之间的净胜球（不含互罚五米球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若还相等，比较积分相等球队之间的进球数（不含互罚五米球进球），多者名次列前；若还相等，则比较和排名最高的球队之间的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若还相等，则比较和排名最高的球队之间的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若还相等，则比较和排名第二高的球队之间的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若还相等，则比较和排名第二高的球队之间的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若还相等（直到跟除积分相等以外的所有球队都比较过），将通过掷硬币来决定最终排名。

4.如参赛的某队弃权或被取消比赛资格，该场比赛判对方 5: 0 胜。

(五) 依据 2025 年本项赛事成绩设定各组别种子队，并在抽签会议上公布。

(六) 在运动员席就座的官员不得多于 3 名。

(七) 初中组、高中组第一阶段小组赛（若以单循环赛决出名次的组别则为前三轮比赛）特殊规定

1.执行特殊规定的每场比赛，各队最终确认参赛名单的运动员必须上场比赛。男子组运动员每人每场上场时间不少于 5 分钟，女子组运动员每人每场上场时间不少于 3 分钟，受伤队员〔以大会医生及技术代表（或正、副裁判长）判定为准〕、被判罚出场和取消比赛资格的队员除外。

2.如其中一队达不到上述要求，则判该队当场比赛 0: 5 负。

3.运动员参赛时间以裁判台记录为准。裁判员在每场比赛第三节结束后，将本场比赛上场时间不足人员名单告知教练员，以作提醒。

4.小学甲组、小学乙组不执行此特殊规定。

(八) 运动员在游泳池训练热身时，应遵守赛前热身训练安排，由此造成他人伤害的运动员不得参加当日比赛，并视情节严重程度，由大会作出相应处罚。

(九) 运动队不得无故弃权，否则取消全部比赛成绩，并依据《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十、报到事宜

(一) 具体报到事宜请于赛前一周查看赛事教练员微信群。

(二) 各队代表必须在报到当天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领取秩序册等，逾期不予受理。

十一、抽签会议及联席会议

(一) 抽签会议通知、结果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公布，具体竞赛办法和抽签方案将在抽签会议上公布，请各队派教练员参加。

(二) 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将在报到当天在赛区召开，各队必须派领队或教练员依时参加并签到，不允许其他人员代替。

(三) 领队和教练员均未参加联席会议的代表队（以签到表为准），

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且仅接受该队对冒名顶替情况的申诉，并且在第一阶段比赛时（单循环赛制决出名次的组别为前三轮），该队所有教练员只能在观众席就座，不得进入运动员席指挥比赛。

（四）上交有教练员签字的《参赛运动员确认名单》，名单上交后不得更改，如有错漏，责任自负。未按要求上交《参赛运动员确认名单》的队伍，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十二、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录取名次

分别录取各项目前八名，不足 8 队参加则按实际参赛队数全部录取。

（二）奖励

1.对获得前八名的队伍颁发奖杯、运动员颁发证书；对获得前四名的运动队教练员，经裁判组和大会审核，分别颁发优秀教练员奖。

2.按照裁判员（长）、工作人员总数 5: 1 比例，分别颁发优秀裁判员（长）、优秀工作人员奖（名单分别由裁判组和承办单位推荐产生）。

3.经主办单位审核，对积极组织并为赛事提供优质服务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三）奖杯、牌匾由大会统一制订、赛区颁发。各组别比赛结束后将进行颁奖仪式，请各有关队伍按要求参加。本次赛事所有证书均使用电子版，具体下载办法请各获奖单位自行留意教练员微信群。

十三、集体活动规定

（一）如安排开、闭幕式，开赛仪式或颁奖仪式，各队务必按要求参加。凡不按要求参加开、闭幕式，开赛仪式或颁奖仪式的队伍，将不予发放奖杯、牌匾及成绩证书。

（二）主持人未宣布颁奖仪式结束前，所有队伍（含已领奖队伍）必须留在原地排队参加完颁奖仪式，不得提前解散或离开，否则将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并追回证书。

十四、经费

（一）本次赛事免收参赛费、活动费、报名费等费用。

（二）代表队食宿、交通、保险、饮用水等费用由派出单位负责。

(三) 裁判员、工作人员的差旅费、劳务费、食宿费、保险和服装等有关费用由大会负责，裁判员保险由大会负责购买。

十五、赛风赛纪

(一) 为严肃赛风赛纪，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各参赛单位务必按照本规程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

(二) 对跨校（学校队伍）跨组跨队组队和不符合参赛资格的队伍，经查实后，大会将取消涉及运动员参赛资格和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并对该队教练员处以禁赛（省学体艺联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1年的处罚，其他参考“冒名顶替行为处理办法”处理。大会将视具体情况，对违规运动员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三) 冒名顶替行为处理办法

1. 取消替赛、被替赛运动员及违规运动队的参赛资格，不得参加后续比赛，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对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违规运动队领队和教练员处以禁赛（省学体艺联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2年的处罚，并予以通报批评。

2. 循环赛阶段。之前已结束的场次比赛结果有效，判申诉该场与其对阵的队伍以 5: 0 获胜，判小组内其他未与其对阵的队伍均以 5: 0 获胜。

3. 第二阶段比赛。之前已结束的场次比赛结果有效，判申诉该场与其对阵的队伍 5: 0 获胜并进入下一轮比赛。

4. 比赛结束后，如违规运动队获得名次，则取消该队名次、追回奖杯证书等，由后面前八名内的运动队依次递升。

5. 其他追加处罚视违规情况另行决定。

(四) 运动员资格检查

1. 赛前。报名结束 5 天后，至比赛报到前 5 天，各代表队报名名单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上公示（具体以微信群通知为准）。请各代表队根据竞赛规程再次认真核查本队运动员参赛资格，并相互查看、监督同组及其他代表队运动员的参赛资格。仅在公示期间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有关申诉，逾期不予受理。运动队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参赛单位盖章的

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发到此邮箱（zigeshensu@163.com），不接受其他途径的申诉。公示期间的申诉如经查证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报名资料。非公示期内不再受理运动员参赛资格的有关申诉。

2.赛中。比赛期间（报到之日始），主办单位仅受理冒名顶替情况的运动员资格申诉。运动队必须在当场比赛结束 30 分钟内进行申诉，过时不予受理。申诉时须提交由代表队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递交给赛事仲裁，同时交纳 2000 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作为调查取证费用不予退还（出具调查费发票）。

3.主办单位将随时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抽查，如查实运动员不符合参赛资格，将参照上述办法进行处理。

十六、服装和比赛用球

（一）运动员一律不得裸露纹身、留怪异发型和染发，不许佩戴项链等饰物进行比赛，否则，将取消该运动员本场比赛资格和该队优秀教练员评选资格。

（二）各队必须自备比赛用蓝、白色水球帽（守门员为红色水球帽）。各队水球服必须统一，所穿的水球装备必须符合水球竞赛规则及本次比赛大会相关条款要求。

（三）在运动员席就座的官员，着装必须统一，穿运动鞋或皮鞋。运动队官员参加集体活动不得穿拖鞋、短裤、背心。

（四）各队比赛服装、领奖服装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标志或文字，必须在赛前 10 天将加盖公章的《广东省学生体育赛事服装广告申请表》，以扫描件（或拍照）形式发到此邮箱（joys_sportzy@126.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申请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中小学生水球锦标赛服装广告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服装广告必须经大会邮件或电话同意后方能印制，否则队伍不能穿印有该广告的服装比赛、领奖，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五）比赛用球：高中组、初中组使用兴达仕水球 4 号球，小学甲组、

乙组使用兴达仕水球 3 号球。

十七、运动队资料查验

（一）资格审查资料

各队在报名截止 5 天内，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打包压缩发邮件到 zige1206@126.com（邮箱中间是数字 1）。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压缩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组广东省中小学生水球锦标赛资格审查资料”。

1.比赛报名表的电子版。

2.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或拍照）。

运动员信息汇总表须提供运动员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就读年级班别、入学时间等。

3.学籍证明材料

（1）初一、高一新生。每名运动员盖章后《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详见“运动员检录”要求）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 600K—1M。

（2）其他年级学生。将“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中显示学生详细基本信息的界面进行截图（每名运动员单独一张，必须含姓名、身份证号码、所在学校、入学时间、所在班级、学籍变动情况等信息），打印后加盖单位公章，再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学籍”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 600K—1M。

4.将运动员身份证有头像一面，或港、澳、台学生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有头像一面进行拍照，以“运动员姓名+身份证”命名该照片，且每张照片大小为 400K—600K。

5.每个组别单独一个文件夹（以“中小学生水球+学校+组别”命名文件夹），然后对文件夹进行压缩，再分组别发邮件到以上指定邮箱。

（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1.每名运动员单独 1 份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必须由领队、运动员及其监护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2.各队在报名截止后 5 天内，将盖章报名表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

告知书》拍照或扫描件，以学校为单位发到邮箱(joys_sportzy@126.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单位**组中小学生水球锦标赛风险告知书等”。未提交的单位不允许参赛。

十八、运动员凭《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和身份证件检录

(一)请统一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中小学体育”专栏下载《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电子文档填写(不接受手写)所有内容打印一式两份后，粘贴运动员 2026 年 9 月 1 日后拍摄的大一寸蓝底证件照，再加盖单位公章，且公章必须压盖在照片的一角(没有压盖照片视为无效)，最后将《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一式两份)原件过塑后带到赛区进行检录，此证明表原件或清晰照片均可用于检录。

(二)二代身份证、临时身份证、社保卡、居住证、护照、往来港澳台通行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此类证件原件或清晰证件照片)，以及电子身份证均可用于检录。

(三)查验证件后，比赛双方队伍所有运动员持本人证件分 2 行排队，由裁判员拍照。

十九、退赛

(一)需要退赛的队伍，报名后在抽签会议前 3 天、抽签后在比赛前 5 天，将加盖公章的《广东省中小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发邮件到此邮箱：joys_sportzy@126.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退赛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组中小学生水球赛退赛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

(二)某支队伍退赛无书面申请时，取消该教练员优秀教练员评选资格。整个组别退赛无书面申请时，将取消该校该组别下一次本项赛事参赛资格。

二十、保险

(一)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办理对本次赛事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且保险金额为保险公司核准的最高金额，建议意外医疗保险不低于 4 万元)，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二) 裁判员保险由大会负责购买。

二十一、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对违反《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领队、教练员、工作人员追加通报批评、禁赛（省学体艺联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1年的处罚，对违反第二十四条或消极比赛的运动队领队、教练员追加通报批评、禁赛（省学体艺联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1年的处罚。

二十二、仲裁、裁判长和裁判员等由主办单位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聘请。

二十三、资料下载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广东省中小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等，请统一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中小学体育”专栏下载。

二十四、赛事教练微信群

(一) 本规程下发后，大会将继续使用去年本项赛事教练员微信群，各单位各组别仅可选派1名教练进群，请主动添加万老师微信（13316202663），且必须以“组别+地级市+单位简称+姓名”命名群里昵称，不按要求设置者将删除出群。因多项赛事集中，请统一以“中小学生水球赛+组别+地级市+学校+姓名”发送添加申请。

(二) 赛事有关通知、公告（如名单公示等），统一在教练员微信群里公布，请各队教练员自行留意查看。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仅用于大会发布消息、通知等，任何对赛事组织、运动员资格和裁判判罚等有异议者，都必须按竞赛规则和赛事规程相关规定，通过正常程序反馈或提交申诉。任何人不得擅自在赛事微信群或其他自媒体发布（或向有关媒体提供）未经证实、具有煽动性或误导性的文字、图片或视频，以免因信息不对称产生误解，对我省学校体育工作产生不良影响，损害大家共同努力营造的良好发展氛围。对于不按照上述要求执行，并造成不良影响的个人或单位，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加其他处罚或追究发布人员及其领队、单位责任，并予以通报批评。

二十五、邀请入会

（一）由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以下简称“本会”）主办的体育赛事、艺术活动，将实行会员单位准入制。

（二）非本会会员单位，并有意愿参加本会主办的各项体育赛事、艺术活动，或热心支持我省学校体育、艺术教育事业发展者，可在本会官方网站（<http://www.gdssa.com/>）首页点击右上角“会员管理”，进入“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会员系统”），在认真阅读本会章程后，按照“会员系统”的指引办理入会申请手续。新会员的入会申请统一通过“会员系统”办理，本会不再接受其他方式的入会申请。

（三）如需查看本会会员单位名单，可在上述“会员系统”的登录页面，使用“会员查询”功能进行查看。若已在会员名单中，则无需重复办理入会申请手续。

（四）新申请单位完成入会申请手续（即系统管理员审核通过）并履行会员相关义务后，将拥有本会临时会员单位资格。临时会员单位享有除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外的其他正式会员单位的权利，同时可参加本会主办的各项体育赛事、艺术活动。

二十六、监督联系人

（一）运动员参赛资格监督联系人：梁老师，电话：020-37626912。

（二）赛事监督联系人：万老师，电话：13316202663。

二十七、未尽事宜，请各单位自行留意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主办单位不再下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二十八、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附件 5:

2026 年广东省中小学生秋季乒乓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支持单位：广州市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二、主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三、承办单位：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新雅街道办事处
广东广雅中学

四、协办单位：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

广州市花都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五、运营单位：广州双鱼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六、参赛单位及要求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质的青少年宫、乒乓球俱乐部、体育公司等单位（非学校）的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单位。如非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单位，请在报名前提交入会申请（详见第二十七条“邀请入会”），成为临时会员单位方可参赛。

（二）广州市各有关普通中小学和中职学校。

七、比赛日期和地点

（一）比赛日期：2026 年 11 月 6 至 8 日。

（二）比赛地点：广东广雅中学（花都校区），地址：广州市花都区雅正路 1 号。

八、竞赛分组和项目

（一）分组：高中组、初中组和小学组

（二）项目：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

九、运动员参赛资格

（一）参赛运动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在报名截止前具有报名学校正式学籍，并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注册的在校在读中小学学生〔含中

等职业学校学生（五年制高职学生参赛时必须在中职学段），但不包括技工、体育运动类专业学校学生】。

（二）参赛运动员必须遵守《中小学生守则（2015年修订）》，思想进步，经二级及二级以上医院检查（含心电图），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

（三）参赛运动员学段年级规定

- 1.高中组：广东省内在读高中、中职学生。
- 2.初中组：广东省内在读初中学生。
- 3.小学组：广东省内在读小学四、五、六年级学生。

（四）体育运动类专业学校学生，以及休学（辍学、退学）、毕业（结业、肄业）和补习班学生均不得报名。

（五）分类性赛事

凡曾代表各省份、职业俱乐部、行业体协（不含学生体协）、企业参加过下列比赛的运动员，不得报名参赛（以上秩序册或成绩册为准）：

中国乒乓球俱乐部超级联赛、中国乒乓球甲 A 联赛、中国乒乓球甲 B 联赛、全国青年乒乓球锦标赛、全国乒乓球锦标赛、参加其他国家和地区职业俱乐部所组织的职业比赛。

运动员以个人名义或在以学籍所在学校名义参加上述比赛可报名参加比赛，但对此类参赛者，各代表队必须在报名时截止前主动提供相关运动员的参赛情况（含《运动员曾参加分类性赛事明细表》、赛事秩序册和成绩册复印件等），发送到此邮箱（A13601306@126.COM，邮箱中间为数字1）。邮件标题统一为：**单位**组中小学生秋季乒乓球锦标赛分类性赛事资料。

（六）单位及组别参赛规定

1.允许花都区教育局各组可各选派辖区内3所普通学校参赛，但不得跨校、跨组组队。

2.允许新雅街道办事处各组可各选派辖区内1所普通学校参赛，但不得跨校、跨组组队。

3.允许广雅中学参加高中组、初中组比赛，但不得跨校、跨组组队。

4.其他仅允许以青少年宫、乒乓球俱乐部、体育公司等非学校单位参赛，可以跨校组队，但不得跨组组队。

（七）参赛单位及运动员均不得跨组参赛，如初中学生不得参加高中组比赛，小学生不得参加初中组比赛等，反之亦然。

十、报名规定及办法

（一）以自愿为原则。

（二）赛事规模

1.报名运动员总人数原则上控制在 450 人以内，先报先得，以各单位在报名系统里提交的盖章报名表为准。

2.花都区教育局、新雅街道办事处各组选派学校和广雅中学报名人数，不受上述规模限制，但须符合下面报名规定。

（三）报名规定

1.各单位报名时，报名单位必须与在省学体艺联会员管理系统上注册的单位名称保持一致。

2.各单位各组别各限报 1 队，每队限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2 人，运动员不超过 10 人（男、女运动员各不得超过 5 人）。

3.各队必须报领队，各学校队伍领队由本校在职在编教职工担任，青少年宫、乒乓球俱乐部和体育公司等各队领队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运动员不得兼任教练员。各单位必须指定领队或教练员中 1 人，作为队伍管理和赛风赛纪责任人，并全程随队参赛。

4.若领队、教练员人数不按规定填报，该队所有领队、教练员名单不得出现在秩序册中，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评选资格。

5.各单位各组别各单项限报 2 人（对），每人限报 1 项（不得兼项）。

6.各单项报名，要求按本队运动员的实力排名序号填报。

7.报名不足 3 人（对）的项目，取消该项目比赛，提前通知报名单位，可更改报名项目。不足 3 个报名单位的组别，取消该组别比赛。

8.大会只接受各单位各组别的首次报名材料（重复提交无效），各单

位务必核对无误后再报送报名材料。

9.各项目报名后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参赛单位的报名不符合规程规定时，所涉及到的项目、运动员（队）视为无效报名，且不再另行通知，请各单位务必确保报名符合要求，信息准确无误。

（四）报名办法及日期

报名截止日期待定，逾期不予受理，届时将采用网上报名，请各单位密切关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

十一、竞赛办法

（一）比赛执行中国乒乓球协会审定的《乒乓球竞赛规则（2022）》及相关补充规定。

（二）各组别各项目比赛均采用三局两胜制。

（三）比赛拟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采用分组单循环赛，第二阶段采用淘汰赛及附加赛。若报名人（对）数少于6人（对），直接采用单循环赛决出名次。报名结束后，根据各项目报名情况确定有关赛制和竞赛办法，并在抽签会议上公布。

（四）以2026年广东省中学生乒乓球锦标赛和2026年广东省小学生乒乓球锦标赛成绩为依据确定种子，双打项目必须为原配对运动员。

（五）运动员不得无故弃权，否则不得参加后续比赛，并依据《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二、报到事宜

（一）请于赛前一周在赛事教练员微信群查看具体报到事宜。

（二）各队代表必须在报到当天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领取秩序册、人名布等，逾期不予受理。

（三）大会不提供别针，请各代表队自备别针（每人不少于6枚），用于固定运动员人名布。

十三、抽签会议及联席会议

（一）抽签会议通知、结果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公布，具体竞赛办法和抽签方案将在抽签会议上公布，请各队自愿派人参加。

(二) 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将于报到当天在赛区召开，各队必须派领队或教练员依时参加并签到，不允许其他人员代替。

(三) 领队和教练员均未参加联席会议的代表队（以签到表为准），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评选资格，且仅接受该队对冒名顶替情况的申诉。

十四、录取名次计分与奖励

(一) 录取名次

各组别各项目均录取前八名，不足 8 人（对）则按实际参赛人（对）数全部录取。

(二) 计分办法

获得各组别各单项前八名者，分别按 9、7、6、5、4、3、2、1 计分，以此类推。

(三) 奖励

1. 设高中组、初中组和小学组团体总分奖。团体总分分别以其运动员在相应组别的各项目名次得分总和累计，如遇得分相等，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若总分、名次都相等时，依次比较男单、女单、男双、女双、混双的总分，优胜者团体总分名次列前，如仍相等，则团体总分名次并列。

2. 不足 17 队参赛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八名，17—23 队参赛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十二名，超过 24 队（含）参赛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十六名。

3. 对获得各组别团体总分前八名的队伍，分别颁发相应名次颁发奖杯和一等奖证书；第九名至第十二名或第九名至第十六名的队伍，统一颁发二等奖牌匾和证书。对获得各组别团体总分录取名次运动队的教练员，经裁判组和大会审定后颁发优秀教练员证书。

4. 对获得各组别各单项前八名的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5. 按照裁判员（长）、工作人员总数 5: 1 的比例，分别颁发优秀裁判员（长）、优秀工作人员证书（名单分别由裁判组和承办单位推荐产生）。

6. 经主办单位审核，对积极组织比赛并提供优质赛事服务的单位颁发

“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四）奖杯、牌匾由大会统一制订，赛区颁发。比赛结束后将进行颁奖仪式，请各有关队伍务必按要求参加。本次赛事所有证书均使用电子版，具体下载办法请各获奖单位自行留意教练员微信群。

十五、集体活动规定

（一）如安排开、闭幕式，开赛仪式或颁奖仪式，各队务必按要求参加（一律不得穿拖鞋）。凡不按要求参加开、闭幕式，开赛仪式或颁奖仪式的队伍，将不予发放奖杯、牌匾及成绩证书。

（二）主持人未宣布颁奖仪式结束前，所有队伍（含已领奖队伍）必须留在原地排队参加完颁奖仪式，不得提前解散或离开，否则将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评选资格。

十六、经费

（一）本次赛事免收参赛费、报名费等费用。

（二）代表队食宿、交通、保险、饮用水等费用由派出单位负责。

（三）裁判员、工作人员的差旅、劳务、食宿、交通、保险和服装等有关费用由大会负责，并由大会统一购买裁判员保险。

十七、赛风赛纪

（一）为严肃赛风赛纪，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各参赛单位务必按照本规程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

（二）对跨校（学校队伍）跨组跨队组队和不符合参赛资格的队伍，经查实后，大会将取消涉及运动员参赛资格、成绩和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在该队团体总分中扣除9分/人，并对该队教练员处以禁赛（省学体艺联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1年的处罚，其他参考“冒名顶替行为处理办法”处理。大会将视具体情况，对违规运动员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三）冒名顶替行为处理办法

1.取消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的参赛资格，不得参加后续比赛。取消违规运动队团体总分和各项优秀评选资格，对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违规运动队领队和教练员处以禁赛（省学体艺联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2年的处罚，并予以通报批评。

2.循环赛。取消违规运动员的全部循环赛成绩，重新计算该小组循环赛成绩、名次。

3.淘汰赛。之前已结束的比赛结果有效，判申诉该场与其对阵的运动员获胜并进入下一轮比赛。

4.比赛结束后，如违规运动员获得名次，则取消其比赛名次、追回证书等，由后面前八名内的运动员依次递升。

5.赛后则其他运动队所获团体总分名次不变。

6.其他追加处罚视违规情况另行决定。

（四）运动员资格检查

1.赛前。报名结束5天后，至比赛报到前5天，各代表队报名名单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上公示（具体以微信群通知为准）。请各代表队根据竞赛规程再次认真核查本队运动员参赛资格，并相互查看、监督同组及其他代表队运动员的参赛资格。仅在公示期间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有关申诉，逾期不予受理。运动队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参赛单位盖章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发送到邮箱：zigeshensu@163.com，不接受其他途径的申诉。公示期间的申诉如经查证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报名资料。非公示期内不再受理运动员参赛资格的有关申诉。

2.赛中。比赛期间（报到之日始），主办单位仅受理冒名顶替情况的运动员资格申诉。运动队必须在当场比赛结束30分钟内进行申诉，过时不予受理。申诉时须提交由代表队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递交给赛事仲裁，同时交纳2000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作为调查取证费用不予退还（出具调查费发票）。

3.主办单位将随时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抽查，如查实运动员不符合参赛资格，将参照上述办法进行处理。

十八、球拍比赛用球和服装

（一）球拍必须使用无机胶水，比赛期间将进行抽检。

（二）比赛用球：双鱼牛角三星乒乓球 win40+。

（三）服装规定

1.运动员必须按竞赛规则要求着装。每场比赛，运动员应至少备有两种以上不同色系的比赛服装，且不能与比赛用球的颜色相近。双打运动员服装款式、颜色一致；混双运动员服装款式相近，颜色一致。运动员上场比赛必须佩戴人名布，否则不得上场比赛。

2.运动员一律不得裸露纹身、留怪异发型和染发，否则，将取消该运动员本场比赛资格和该队优秀教练员评选资格。

3.各队领队、教练员要尽量统一服装，比赛及参加赛事规定的集体活动期间不得穿拖鞋、短裤、背心。

（四）各队比赛服装、领奖服装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标志或文字，必须在赛前 10 天将加盖参赛单位公章的《广东省学生体育赛事服装广告申请表》，以扫描件（或拍照）形式发邮件到邮箱：A13061306@126.com（邮箱中间为数字 1）。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申请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单位中小学生秋季乒乓球赛服装广告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无需电话确认。服装广告申请必须经邮件或电话同意后方能印制，否则队伍不能穿印有该广告的服装比赛、领奖，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评选资格。

十九、运动队资料查验

（一）资格审查资料

各队在报名截止 5 天内，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打包压缩发邮件到 zige1206@126.com（邮箱中间是数字 1）。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压缩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单位**组省中小学生秋季乒乓球赛资格审查资料”。

1.比赛报名表电子版。

2.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或拍照）。

运动员信息汇总表须提供运动员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就读年级班别、入学时间等。

3.学籍证明材料

（1）初一、高一新生。每名运动员盖章后《广东省中小學生学籍证明表》（详见“运动员检录”要求）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 600K—1M。

（2）其他年级学生。“全国中小學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中显示学生详细基本信息的界面进行截图（每名运动员单独一张，必须含姓名、身份证号码、所在学校、入学时间、所在班级、学籍变动情况等信息），打印后加盖单位公章，再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学籍”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 600K—1M。

4.将运动员身份证有头像一面，或港、澳、台学生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有头像一面进行拍照，以“运动员姓名+身份证”命名该照片，且每张照片大小为 400K—600K。

5.每个组别单独一个文件夹（以“中小學生秋季乒乓球+组别+学校”命名文件夹），然后再压缩分组别发邮件到以上指定邮箱。

（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1.每名运动员 1 份《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必须由领队、运动员及其监护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2.各单位在报名截止后 5 天内，将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拍照或扫描件，再打包压缩后发送到此邮箱（513272041@qq.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单位**组中小學生秋季乒乓球赛风险告知书等”。未提交的单位不允许参赛。

二十、运动员凭《广东省中小學生学籍证明表》和身份证进行检录

(一)请统一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中小学体育”专栏下载《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电子文档填写（不接受手写）所有内容打印一式两份后，粘贴运动员 2026 年 9 月 1 日后拍摄的大一寸蓝底证件照，再加盖单位公章，且公章必须压盖在照片的一角（没有压盖照片视为无效），最后将《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一式两份）原件过塑后，带到赛区进行比赛检录。

(二)二代身份证、临时身份证、社保卡、居住证、护照、往来港澳台通行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此类证件原件或清晰证件照片），以及电子身份证均可用于检录。

二十一、退赛

(一)需要退赛的队伍，报名后在抽签会议前 3 天、抽签后在比赛前 5 天，将加盖公章的《广东省中小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发到邮箱：393316408@qq.com。因多项赛事集中，发送时邮件标题和退赛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单位**组中小学生秋季乒乓球赛退赛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无需电话确认。

(二)某个项目退赛无书面申请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评选资格。整个组别退赛无书面申请时，将取消该校该组别下一次本项赛事参赛资格。

二十二、保险

(一)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办理对本次赛事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且保险金额为保险公司核准的最高金额，建议意外医疗保险不低于 4 万元），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二)裁判员保险由大会负责购买。

二十三、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对违反《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领队、教练员、工作人员追加通报批评、禁赛（省学体艺联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1 年的处罚，对违反第二十四条或消极比赛的运动队领队、教练员追加通报批评、禁赛（省学体艺联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1 年的处罚。

二十四、仲裁、裁判长、裁判员等由主办单位选派，辅助裁判及工作人员由承办单位聘请。

二十五、资料下载

《运动员曾参加分类性赛事明细表》《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退赛申请表》等，请统一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中小学体育”专栏下载。

二十六、赛事教练微信群

（一）本规程印发后，将新建本项赛事教练员微信群，各单位各组别仅可选派1名本队教练员进群，请主动添加王老师微信（13650801217），必须以“组别+地级市+单位简称+姓名”命名群昵称，不按要求设置者或非本队教练员将删除出群，请各队相互监督。因多项赛事集中，请统一以“中小学生秋季乒乓球赛+组别+地级市+单位+姓名”发送添加申请。

（二）赛事有关通知、公告（如名单公示等），统一在教练微信群里公布，请各队教练员自行留意查看。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仅用于大会发布消息、通知等，任何对赛事组织、运动员资格和裁判判罚等有异议者，都必须按竞赛规则和赛事规程相关规定，通过正常程序反馈或提交申诉。任何人不得擅自在赛事微信群或其他自媒体发布（或向有关媒体提供）未经证实、具有煽动性或误导性的文字、图片或视频，以免因信息不对称产生误解，对我省学校体育工作产生不良影响，损害大家共同努力营造的良好发展氛围。对于不按照上述要求执行，并造成不良影响的个人或单位，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评选资格，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加其他处罚或追究发布人员及其领队、单位责任，并予以通报批评。

二十七、邀请入会

（一）由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以下简称“本会”）主办的体育赛事、艺术活动，将实行会员单位准入制。

（二）非本会会员单位，并有意愿参加本会主办的各项体育赛事、艺术活动，或热心支持我省学校体育、艺术教育事业发展者，可在本会官方网站（<http://www.gdssa.com/>）首页点击右上角“会员管理”，进入“广东省

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会员系统”），在认真阅读本会章程后，按照“会员系统”的指引办理入会申请手续。新会员的入会申请统一通过“会员系统”办理，本会不再接受其他方式的入会申请。

（三）如需查看本会会员单位名单，可在上述“会员系统”的登录页面，使用“会员查询”功能进行查看。若已在会员名单中，则无需重复办理入会申请手续。

（四）新申请单位完成入会申请手续（即系统管理员审核通过）并履行会员相关义务后，将拥有本会临时会员单位资格。临时会员单位享有除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外的其他正式会员单位的权利，同时可参加本会主办的各项体育赛事、艺术活动。

二十八、监督联系人

（一）运动员参赛资格监督联系人：梁老师，电话：020-37626912。

（二）赛事监督联系人：王老师，电话：13928790067。

二十九、未尽事宜，请各代表队自行留意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主办单位不再印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三十、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附件 6:

2026 年广东省中小学生网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支持单位：中山市体育总会

二、主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三、承办单位：中山市真珠体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四、运营单位：中山市佰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五、协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球分会

六、参赛单位及要求

全省各普通中小学和中职学校中的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单位。如非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单位，请在报名前办理入会手续（详见第二十七条“邀请入会”），成为临时会员单位方可参赛。

七、比赛日期和地点

2026 年 12 月份在中山市真珠网球中心举行，具体比赛日期将在本会官微公布。

八、竞赛分组及开设项目

（一）竞赛分组：高中组、初中组和小学组。

（二）开设项目

1.高中组、初中组：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混合双打。

2.小学组：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

九、运动员参赛资格

（一）参赛运动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在报名截止前具有报名学校正式学籍，并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注册的在校在读中小学学生〔含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五年制高职学生参赛时必须在中职学段），但不包括技工、体育运动类专业学校学生〕。

(二) 参赛运动员必须遵守《中小学生守则(2015年修订)》，并经二级及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含心电图)，且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

(三) 参赛运动员学段年级规定

高中组：广东省内在读高中、中职学生；

初中组：广东省内在读初中学生；

小学组：广东省内在读小学四、五、六年级学生。

(四) 体育运动类专业学校学生，以及休学(辍学、退学)、毕业(结业、肄业)和补习班学生均不得报名。

(五) 分类性赛事

凡在公示截止前曾代表各省份、职业俱乐部、行业体协(不含学生体协)、企业参加过下列分类性赛事的运动员，不得报名参加本次比赛(以上秩序册或成绩册为准)。运动员以个人名义或以学籍所在学校名义参加下列比赛可报名参加比赛，但对此类参赛者，各校必须在报名截止前，主动将相关运动员的参赛情况(含《运动员曾参加分类性赛事明细表》、赛事秩序册和成绩册复印件等)，发送到此邮箱(A13601306@126.COM，邮箱中间是数字1)。

分类性赛事清单：全国网球男子团体锦标赛，全国网球女子团体锦标赛，全国网球单项锦标赛(暨中国网球大奖赛)，ATP、WTA、ITF国际网球巡回赛(青少年组除外)，中国网球巡回赛CTA1000、CTA800比赛(不含CTA800预赛)。

(六) 运动员必须代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显示的归属学校参赛，不得跨校、跨组别参赛，如初中学生不得参加高中组比赛、小学生不得参加初中组高中组比赛等，反之亦然。

十、报名规定和办法

(一) 以自愿为原则。

(二) 报名规定

1.各单位各组别各限报1队。

2.每队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2 人，男、女子运动员各 6 人。

3.每队男、女子单打各可报 2 人，男、女子双打、混合双打各可报 2 对，每名运动员限报 1 项、不得兼项。

4.各队必须报领队，且必须由本校在编在职教职工担任，运动员不得兼教练员。各单位必须指定领队或教练员中 1 人，作为队伍管理和赛风赛纪责任人，并全程随队参赛。

5.若领队、教练员人数不按规定填报，该队所有领队、教练员名单不得出现在秩序册中，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6.报名不足 3 人（对）的项目，取消该项目比赛，提前通知报名单位可更改报名项目。少于 3 个报名单位的组别，取消该组别比赛。

7.报名要求按本队运动员的实力排名序号填报。

8.大会只接受各单位各组别的首次报名材料（重复提交无效），各单位务必核对无误后再报送报名材料。

9.各单位务必确保报名符合要求，且信息完整和准确无误。报名后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参赛单位的报名不符合规程规定时，所涉及到的项目、运动员（队）视为无效报名，且不再另行通知。

（三）报名办法及日期

报名截止日期待定，逾期不予受理，届时将采用网上报名，请各单位密切关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

十一、竞赛办法

（一）执行中国网球协会最新审定的《网球竞赛规则》。

（二）各项目半决赛之前的比赛全部采用信任制。

（三）报名结束后，根据各项目报名情况确定各项目赛制和竞赛办法，并在抽签会议上公布。

1.若报名少于 6 人（对）的项目，直接采用单循环赛决出名次。全部比赛均采用一盘 6 局平局决胜制，无占先计分法，局数 6:6 时，采用平局决胜制（抢七，先到 7 分者胜）。

2.若报名为 6 人（对）及以上的项目，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采用分组单循环赛，第二阶段采用淘汰赛及附加赛。

(1) 第一阶段比赛采用一盘 4 局平局决胜制，无占先计分法，局数 3:3 时，采用平局决胜制（抢五，先到 5 分者胜）。

(2) 第二阶段比赛采用一盘 6 局平局决胜制，无占先计分法，局数 6:6 时，采用平局决胜制（抢七，先到 7 分者胜）。

(四) 循环赛名次确定办法

1. 胜一场得 2 分，负一场得 1 分，无故弃权 0 分。根据该组全部比赛成绩得分的多少确定小组名次，得分高者列前。

2. 如遇两人（对）积分相等，则以两人（对）相互间比赛胜负决定名次，胜者列前。

3. 如遇三人（对）或三人（对）以上积分相同，则按以下办法确定：

(1) 以在本组全部循环赛中获胜盘数百分比，高者列前；

(2) 以在本组全部循环赛中获胜局数百分比，高者列前；

获胜盘(局)数百分比 = $\frac{\text{胜盘(局)数}}{\text{胜盘(局)数} + \text{负盘(局)数}} \times 100\%$

(3) 在同一轮的计算中，如以确定胜或负者时，仍有两人（对）相同，则以相互之间胜负确定，胜者列前；

(4) 如仍相同，则抽签确定。

(五) 以 2025 年广东省中小学生网球锦标赛为依据确定种子，双打项目必须为原配对运动员。

(六) 球员遇有连场，可休息 10 分钟。裁判员检录 15 分钟内不到场者，按弃权处理。

(七) 比赛时间限定规定

大会将根据报名人数、场地数量和天数等情况，大会有权临时决定是否实行比赛时间限定，在联席会议上公布，或提前半天在教练微信群公布。

1. 一盘 4 局或 6 局平局决胜制的比赛限时将在联席会议或教练微信群公布。

2. 限制时间一到，已确定比分领先者获胜，立即停止比赛。

3. 当比赛限时到时，但比赛处于活球期，如遇平局或平分，则以该分为胜负分（即决胜分）判定胜负。

4. 限时决胜分时，按照比赛中正常轮到该分发球的运动员发球。

5.临场裁判将在限时时间结束前 10 分钟左右（处于死球状态时），向双方运动员提示限时剩余时间。

6.比赛期间运动员上卫生间、运动员伤病治疗等时间不计入比赛限制时间内，如发生不可抗拒因素的原因，也不计入比赛限制时间内。

7.如有运动员在限制时间内，为获得比赛胜利而消极比赛，裁判认定为消极比赛后，立即启动四级罚分制，对消极比赛者进行判罚（警告、罚一分、罚一局、取消比赛资格）。

（八）在特殊情况下，为使比赛顺利进行，裁判长有临时更改赛制、调场和录取名次的权利。

（九）运动员不得无故弃权，否则不得参加后续比赛，并依据《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十二、报到事宜

（一）请于赛前一周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查看具体报到事宜。

（二）各队代表必须在报到当天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领取秩序册等，逾期不予受理。

十三、抽签会议和联席会议

（一）抽签会议通知、结果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公布，具体竞赛办法和抽签方案将在抽签会议上公布，请各队派教练员参加。

（二）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将在报到当天在赛区召开，各队必须派领队或教练员依时出席并签到，不允许其他人员代替。

（三）领队和教练员均未出席联席会议的代表队（以签到表为准），将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且仅接受该队对冒名顶替情况的申诉。

十四、录取名次计分和奖励

（一）录取名次

各组别各单项分别录取前八名，不足 8 人（对）参加则按实际参赛人（对）数全部录取。

（二）计分方法

获得各单项前八名者，分别按 9、7、6、5、4、3、2、1 计分，取前七名则按 9、7、6、5、4、3、2 计分，以此类推。

（三）奖励

1.设高中组、初中组和小学组团体总分奖，团体总分分别以其运动员在相应组别的各项目名次得分总和累计，如遇得分相等，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

2.不足 17 队参赛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八名，17—23 队参赛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十二名，24 队及以上参赛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十六名。

3.对获得团体总分前八名的队伍颁发相应名次奖杯和一等奖证书，第九名至第十二名或第九名至第十六名的队伍颁发二等奖牌匾和证书。

4.对获得各单项前三名的运动员颁发奖牌、前八名的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5.对获得各组别团体总分录取名次的运动队教练员，经裁判组和大会审核后颁发优秀教练员证书。

6.按照裁判员（长）、工作人员总数 5: 1 比例，分别颁发优秀裁判员（长）、工作人员证书（名单分别由裁判组和承办单位推荐产生）。

7.经主办单位审核，对积极组织并为赛事提供优质服务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四）奖杯、牌匾由大会统一制订，赛区颁发。各组别比赛结束后，将在比赛场地进行颁奖仪式，请各有关队伍按要求参加。本次赛事所有证书均使用电子版，具体下载办法请各获奖单位自行留意教练员微信群。

十五、集体活动规定

（一）如安排开、闭幕式、开赛仪式或颁奖仪式，各队务必按要求参加（一律不得穿拖鞋）。凡不按要求参加开、闭幕式、开赛仪式或颁奖仪式的队伍，将不予发放奖杯、牌匾及成绩证书。

（二）在主持人未宣布颁奖仪式结束前，所有队伍（含已领奖队伍）必须留在原地排队参加完颁奖仪式，不得提前解散或离开，否则将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评选资格。

十六、经费

（一）本次赛事免收参赛费、活动费、报名费等费用。

(二) 代表队食宿、交通、保险、饮用水等费用由派出单位负责。

(三) 裁判员、工作人员的差旅、劳务、食宿、交通、保险和服装等有关费用由大会负责，并由大会统一购买裁判员保险。

十七、赛风赛纪

(一) 为严肃赛风赛纪，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各参赛单位务必按照本规程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

(二) 对跨校跨组跨队组队和不符合参赛资格的队伍，经查实后，大会将取消涉及运动员参赛资格和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在该队团体总分中扣除 10 分/人，并对该队教练员处以禁赛（省学体艺联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1 年的处罚，其他参考“冒名顶替行为处理办法”处理。大会将视具体情况，对违规运动员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三) 冒名顶替行为处理办法

1. 取消替赛、被替赛运动员比赛资格，不得参加后续比赛，取消违规运动队团体总分和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对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违规运动队领队、教练员处以禁赛（省学体艺联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2 年的处罚，并予以通报批评。

2. 循环赛阶段：取消违规运动员全部循环赛（小组赛）成绩，重新计算该组循环赛（小组赛）成绩。

3. 淘汰赛阶段：之前已结束的比赛结果有效，判申诉该场与其对阵的运动员获胜并进入下一轮比赛。

4. 如违规运动员获得名次，则取消其比赛名次、追回证书等，由后面前八名内的运动员依次递升。

5. 赛后则其他运动队所获团体总分名次不变。

6. 其他追加处罚视违规情况另行决定。

(四) 运动员资格检查

1. 赛前。报名结束 5 天后，至比赛报到前 5 天，各代表队报名名单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上公示（具体以微信群通知为准）。请各代表队根据竞赛规程再次认真核查本队运动员参赛资格，并相互查看、监督同组

及其他代表队运动员的参赛资格。仅在公示期间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有关申诉，逾期不予受理。运动队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参赛单位盖章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发送到此邮箱（zigeshensu@163.com），不接受其他途径的申诉。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 and 补充。非公示期内不再受理运动员参赛资格的有关申诉。

2.赛中。比赛期间（报到之日始），主办单位仅受理冒名顶替情况的运动员资格申诉。运动队必须在当场比赛结束 30 分钟内进行申诉，过时不予受理。申诉时须提交由代表队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递交给赛事仲裁，同时交纳 2000 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作为调查取证费用不予退还（出具调查费发票）。

3.主办单位将随时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抽查，如查实运动员不符合参赛资格，将参照上述办法进行处理。

十八、比赛服装及用球

（一）比赛服装

1.运动员服装必须符合规则要求，双打同一方运动员服装基色应一致。

2.运动员一律不得裸露纹身、留怪异发型和染发，否则，将取消该运动员本场比赛资格和该队优秀教练员评选资格。

3.各队领队、教练员要尽量统一服装，比赛及参加赛事规定的集体活动期间不得穿拖鞋、短裤、背心。

4.各队比赛服装、领奖服装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标志或文字，必须在赛前 10 天将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广东省学生体育赛事服装广告申请表》，以扫描件（或拍照）形式发邮件到此邮箱（18988565872@189.cn）。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申请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省中小學生网球赛服装广告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服装广告必须经大会邮件或电话同意后方能印制，否则队伍不能穿印有该广告的服装比赛、领奖，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二）比赛用球：待定。

十九、运动队资料查验

（一）资格审查资料

各队在报名截止后 5 天内，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打包压缩发邮件到 ZIGE1206@126.COM（邮箱中间是数字 1）。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压缩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组中小学生网球锦标赛资格审查”。

1.比赛报名表的电子版。

2.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或拍照）

运动员信息汇总表须提供运动员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就读年级班别、入学时间等。

3.学籍证明材料

（1）初一、高一新生。每名运动员盖章后《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详见“运动员检录”要求）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 600K—1M。

（2）其他年级学生。将“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中显示学生详细基本信息的界面进行截图（每名运动员单独一张，必须含姓名、身份证号码、所在学校、入学时间、所在班级等信息），打印后加盖学校或学校教务处公章，再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学籍”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 600K—1M。

4.将运动员身份证有头像一面，或港、澳、台学生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有头像一面进行拍照，以“运动员姓名+身份证”命名该照片，且每张照片大小为 400K—600K。

5.每个学校单独一个文件夹（以“中小学生网球赛+学校+组别”命名文件夹），然后对文件夹进行压缩，再分组别发邮件到以上指定邮箱。

（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1.每名运动员单独 1 份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必须由领队、运动员及其监护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2.各学校在报名截止后 5 天内，将盖章报名表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拍照或扫描件，发到此邮箱（18988565872@189.cn），且邮

件标题和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组中小学网球赛风险告知书”。未提交的单位不允许参赛。

二十、运动员凭《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和身份证进行检录

（一）请统一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的“中小学体育”专栏下载《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电子文档填写（不接受手写）所有内容打印一式两份后，粘贴运动员 2026 年 9 月 1 日后拍摄的大一寸蓝底证件照，再加盖单位公章，且公章必须要压盖在照片的一角（没有压盖照片视为无效），最后将《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一式两份）原件过塑后带到赛区进行检录，此证明表原件或清晰照片均可用于检录。

（二）二代身份证、临时身份证、社保卡、居住证、护照、往来港澳台通行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此类证件原件或清晰证件照片），以及电子身份证均可用于检录。

（三）在比赛开始前，比赛双方运动员互检证件。互检时若有异议，运动员必须立刻向值班裁判员提出，由裁判员裁决后再开始比赛。

二十一、退赛

（一）需要退赛的队伍，报名后在抽签会议前 3 天、抽签后在比赛前 5 天，将加盖公章的《广东省中小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发到邮箱（18988565817@163.com）。因多项赛事集中，发送时邮件标题和退赛文件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中小学生网球赛退赛申请”。收到邮箱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队伍同时将项目《退赛申请表》原件，在联席会议时交给赛事裁判长。

（二）某个项目退赛无书面申请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评选资格。整个组别退赛无书面申请时，将取消该校该组别下一次本项赛事参赛资格。

二十二、保险

（一）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办理对本次赛事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且保险金额为保险公司核准的最高金额，建议意外医疗保险不低于 4 万元），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二）裁判员保险由大会负责购买。

二十三、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对违反《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领队、教练员、工作人员追加通报批评、禁赛（省学体艺联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1年的处罚，对违反第二十四条或消极比赛的运动队领队、教练员追加通报批评、禁赛（省学体艺联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1年的处罚。

二十四、仲裁、裁判长和裁判员由主办单位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聘请。

二十五、资料下载

《运动员曾参加限制赛事明细表》《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退赛申请表》等，请统一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中小学体育”专栏下载。

二十六、赛事教练微信群

（一）自规程下发后，大会将继续使用去年本赛事教练微信群，各单位各组别只能指派1名教练员进群，必须以“组别+地级市+单位简称+姓名”命名群里昵称，不按要求设置的将删除出群。请参赛单位各组别指派教练员，在规程下发后尽快主动添加聂老师微信（微信号：18988565817）。因多项赛事集中，请统一以“中小学生网球锦标赛+组别+地市+学校+姓名”进行发送添加申请。

（二）赛事有关通知、公告（如名单公示等），统一在教练微信群里公布，请各队教练员自行留意查看。赛事教练微信群仅用于大会发布消息、通知等，任何对赛事组织、运动员资格和裁判判罚等有异议者，都必须按竞赛规程和竞赛规则相关规定，通过正常程序向大会反馈或提交申诉。任何人不得擅自在赛事微信群或其他自媒体发布（或向有关媒体提供）未经证实、具有煽动性或误导性的文字、图片或视频，以免因信息不对称产生误解，对我省学校体育工作产生不良影响，损害大家共同努力营造的良好发展氛围。对于不按照上述要求执行，并造成不良影响的单位或个人，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加其他处罚或追究发布人员及其领队、单位责任，并予以通报批评。

二十七、邀请入会

（一）由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以下简称“本会”）主办的体育赛事、艺术活动，将实行会员单位准入制。

（二）非本会会员单位，并有意愿参加本会主办的各项体育赛事、艺术活动，或热心支持我省学校体育、艺术教育事业发展者，可在本会官方网站（<http://www.gdssa.com/>）首页点击右上角“会员管理”，进入“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会员系统”），在认真阅读本会章程后，按照“会员系统”的指引办理入会申请手续。新会员的入会申请统一通过“会员系统”办理，本会不再接受其他方式的入会申请。

（三）如需查看本会会员单位名单，可在上述“会员系统”的登录页面，使用“会员查询”功能进行查看。若已在会员名单中，则无需重复办理入会申请手续。

（四）新申请单位完成入会申请手续（即系统管理员审核通过）并履行会员相关义务后，将拥有本会临时会员单位资格。临时会员单位享有除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外的其他正式会员单位的权利，同时可参加本会主办的各项体育赛事、艺术活动。

二十八、监督联系人

（一）运动员参赛资格监督联系人：梁老师，电话：020-37626912。

（二）赛事监督联系人：钟老师，电话：13549923699。

二十九、未尽事宜，请各代表队自行留意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主办单位不再下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三十、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附件 7:

2026 年广东省中小学生匹克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支持单位

(一) 中学生: 东莞市教育局

(二) 小学生: 清远市教育局 阳山县人民政府

二、主办单位: 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三、承办单位

(一) 中学生: 东莞市汽车技术学校

(二) 小学生: 阳山县教育局

阳山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广东省“百千万工程”帮扶协作驻阳山县工作队

四、协办单位

(一) 中学生: 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匹克球分会

东莞市寮步镇教育管理中心

东莞市中小学生体育联合会

东莞市匹克球协会

(二) 小学生: 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匹克球分会

“双百行动”驻阳山县服务队

华南农业大学驻青莲镇、秤架瑶族乡工作队

阳山县青少年业余体育运动学校

阳山县青少年体育训练中心

阳山县体育产业融合发展研究院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体育健康学院

阳山县匹克球协会

五、参赛单位及要求

全省各普通中小学、中职学校中的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单位。如非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单位,请在报名前办理入会申请手续(详见第二十六条“邀请入会”),成为临时会员单位方可参赛。

六、比赛日期和地点

(一) 比赛日期: 2026 年 10 至 12 月, 具体日期将在本会官微公布。

(二) 比赛地点

1. 中学生: 东莞市汽车技术学校

2. 小学生: 阳山县体育馆和阳山县综合训练馆

七、竞赛分组和开设项目

(一) 分组: 高中组、初中组、中职组、小学甲组和小学乙组。

(二) 项目: 分别设男、女子单打、双打和混合双打。

八、运动员参赛资格

(一) 参赛运动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 在报名截止前具有报名学校正式学籍, 并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注册的在校在读中小學生〔含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五年制高职学生参赛时必须在中职学段), 但不包括技工、体育运动类专业学校学生〕。

(二) 运动员必须遵守《中小学生守则(2015 年修订)》, 并经二级及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含心电图), 且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

(三) 参赛运动员学段年级规定

高中组: 广东省内在读高中学生;

初中组: 广东省内在读初中学生;

中职组: 广东省内在读中职学生(含省属、市属);

小学甲组: 广东省内在读小学五、六年级学生;

小学乙组: 广东省内在读小学三、四年级学生。

(四) 体育运动类专业学校学生, 以及休学(辍学、退学)、毕业(结业、肄业)和补习班学生均不得报名。

(五) 运动员必须代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显示的归属学校参赛, 不得跨学校、跨组参赛, 如初中学生不得参加高中组或中职组比赛、小学乙组学生不能参加小学甲组比赛等, 反之亦然。

九、报名规定及办法

（一）以自愿为原则。

（二）报名规定

1.各单位各组各限报 1 队。每队限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2 人，男、女子运动员各 6 人。

2.各队必须报领队，且必须由本校在编在职教职工担任，运动员不得兼教练员。各单位必须指定领队或教练员中 1 人，作为队伍管理和赛风赛纪责任人，并全程随队参赛。

3.若领队、教练员人数不按规定填报，该队所有领队、教练员名单不得出现在秩序册中，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4.各单位各组别各单项各限报 2 人（对），每人限报 1 项、不得兼项。

5.报名不足 3 人（对）的项目，取消该项目比赛，提前通知报名单位，可更改报名项目。报名不足 3 个单位的组别，取消该组别比赛。

6.报名要求按本队运动员的实力排名序号填报。

7.大会只接受各单位各组别的首次报名材料（重复提交无效），请各单位务必核对无误后再报送报名材料。

8.各单位务必确保报名符合要求，且信息完整和准确无误。报名后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参赛单位的报名不符合规程规定时，所涉及到的项目、运动员（队）视为无效报名，且不再另行通知。

（三）报名办法及日期

报名截止日期待定，逾期不予受理，届时将采用网上报名，请各单位密切关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

十、竞赛办法

（一）比赛执行中国网球协会审定的《中国匹克球运动竞赛规则（2025）》。

（二）报名结束后，根据报名情况确定各项目竞赛办法和抽签方案，并在抽签会议上公布，拟采用以下竞赛办法。

1.报名少于 6 人（对）的项目，采用单循环赛制决出名次。

2.报名 6 人（对）及以上的项目，比赛分为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

分组单循环赛，第二阶段采用淘汰及附加赛决出前八名。

（三）各组别各项目比赛均采用直接得分一局 21 分决胜制。

1.20 平后，领先 2 分的一方胜该局。

2.22 平后，先到 23 分的一方胜该局。

3.一方先到 11 分，双方交换场区。

（四）以 2025 年广东省中小学生匹克球锦标赛为依据确定种子，双打项目必须为原配对运动员。

（五）运动员不得无故弃权，否则不得参加后续比赛，并依据《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一、报到事宜

（一）请于赛前一周在赛事教练员微信群查看具体报到事宜。

（二）各队代表必须在报到当天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领取秩序册等资料，逾期不予受理。

十二、抽签会议及联席会议

（一）抽签会议通知、结果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公布，具体竞赛办法和抽签方案将在抽签会议上公布，请各队自愿派人参加。

（二）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将在报到当天在赛区召开。各队伍必须派领队或教练员依时出席并签到，不允许其他人员代替。

（三）领队和教练员均未出席联席会议的代表队（以签到表为准），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且仅接受该队对冒名顶替情况的申诉。

十三、录取名次计分和奖励

（一）录取名次

分别录取各组别各单项前八名，不足 8 人（对）则按实际参赛人（对）数全部录取。

（二）计分方法

获得各组别各单项前八名者，分别按 9、7、6、5、4、3、2、1 计分，以此类推。

（三）奖励

1.设高中组、初中组、中职组、小学甲组和小学乙组团体总分奖，团

体总分分别以其运动员在相应组别的各项目名次得分总和累计，如遇得分相等，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

2.不足 17 队参赛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八名，17—23 队参赛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十二名，24 队及以上参赛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十六名。

3.对获得各组别团体总分前八名的队伍颁发相应名次奖杯和一等奖证书，第九名至第十二名或第九名至第十六名的队伍颁发二等奖牌匾和证书；获得各组别团体总分录取名次运动队的教练员，经裁判组和大会审核后颁发优秀教练员证书。

4.对获得各组别各单项前八名的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5.按照裁判员（长）、工作人员总数 5: 1 比例，分别颁发优秀裁判员（长）、工作人员证书（名单分别由裁判组和承办单位推荐产生）。

6.经主办单位审核，对积极组织并为赛事提供优质服务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四）奖杯、牌匾由大会统一制订、赛区颁发。比赛结束后将进行颁奖仪式，请各有关队伍务必按要求参加。本次赛事所有证书均使用电子版，具体下载办法请各获奖单位自行留意教练员微信群。

十四、集体活动规定

（一）如安排开、闭幕式、开赛仪式或颁奖仪式，各队务必按要求参加（一律不得穿拖鞋）。凡不按要求参加开、闭幕式、开赛仪式或颁奖仪式的队伍，将不予发放奖杯、牌匾及成绩证书。

（二）在主持人未宣布颁奖仪式结束前，所有队伍（含已领奖队伍）必须留在原地排队参加完颁奖仪式，不得提前解散或离开，否则将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评选资格。

十五、经费

（一）本次赛事免收参赛费、活动费、报名费等费用。

（二）代表队食宿、交通、保险、饮用水等费用由派出单位负责。

（三）裁判员、工作人员的差旅、劳务、食宿、交通、保险和服装等有关费用由大会负责，并由大会统一购买裁判员保险。

十六、赛风赛纪

（一）为严肃赛风赛纪，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各参赛单位务必按照本规程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

（二）对跨校跨组组队和不符合参赛资格的队伍，经查实后，大会将取消涉及运动员参赛资格和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在该队团体总分中扣除 10 分/人，并对该队教练员处以禁赛（省学体艺联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1 年的处罚，其他参考“冒名顶替行为处理办法”。大会将视具体情况，对违规运动员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三）冒名顶替行为处理办法

1.取消替赛、被替赛运动员的比赛资格，不得参加后续比赛，取消违规运动队团体总分和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对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违规运动队领队、教练员处以禁赛（省学体艺联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2 年的处罚，并予以通报批评。

2.循环赛阶段。取消违规运动员的全部循环赛成绩，重新计算循环赛成绩、名次。

3.淘汰赛阶段。之前已结束的场次比赛结果有效，判申诉该场与其对阵的运动员获胜并进入下一轮比赛。

4.如违规运动员获得名次，则取消其比赛名次，追回证书等，由后面前八名内的运动员依次递升，赛后则其他运动队所获团体总分名次不变。

5.其他追加处罚视违规情况另行决定。

（四）运动员资格检查

1.赛前。报名结束 5 天后，至比赛报到前 5 天，各代表队报名名单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上公示（具体以微信群通知为准）。请各代表队根据竞赛规程再次认真核查本队运动员参赛资格，并相互查看、监督同组及其他代表队运动员的参赛资格。仅在公示期间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有关申诉，逾期不予受理。运动队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参赛单位盖章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发送邮件到此邮箱（zigeshensu@163.com），不接受其他途径的申诉。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

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非公示期内不再受理运动员参赛资格的有关申诉。

2.赛中。比赛期间（报到之日始），主办单位仅受理冒名顶替情况的运动员资格申诉。运动队必须在当场比赛结束 30 分钟内进行申诉，过时不予受理。申诉时须提交由代表队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递交给赛事仲裁，同时交纳 2000 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作为调查取证费用不予退还（出具调查费发票）。

3.主办单位将随时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抽查，如查实运动员不符合参赛资格，将参照上述办法进行处理。

十七、比赛服装及比赛用球

（一）比赛用球：待定。

（二）比赛服装

1.运动员比赛服装必须符合规则要求。每场比赛，运动员应至少备有两种以上不同色系的比赛服装，双打同一方运动员服装基色应一致。

2.运动员一律不得纹身、留怪异发型和染发，否则，将取消该运动员本场比赛资格和该队优秀教练员评选资格。

3.各队领队、教练员要尽量统一服装，比赛及参加赛事规定的集体活动期间不得穿拖鞋、短裤、背心。

（三）各队比赛服装、领奖服装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标志或文字，必须在赛前 10 天将加盖公章的《广东省学生体育赛事服装广告申请表》，以扫描件（或拍照）形式发邮件到 a13061306@126.com（邮箱中间是数字 1）。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申请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组**学校中小学生匹克球比赛服装广告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服装广告须经大会邮件或电话同意后方能印制，否则队伍不能穿印有该广告的服装比赛、领奖，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十八、运动队资料查验

（一）资格审查资料

各队在报名截止后 5 天内，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打包压缩发邮件到 zige1206@126.com（邮箱中间是数字 1）。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

压缩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组**学校中小学生匹克球赛资格审查”。

1.比赛报名表电子版。

2.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或拍照）。

运动员信息汇总表须提供运动员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就读年级班别、入学时间等。

3.学籍证明材料

（1）初一、高一新生。每名运动员盖章后《广东省中学生学籍证明表》（详见“运动员检录”要求）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 600K—1M。

（2）其他年级学生。将“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中显示学生详细基本信息的界面进行截图（每名运动员单独一张，必须含姓名、身份证号码、所在学校、入学时间、所在班级、学籍变动情况等信息），打印后加盖学校或学校教务处公章，再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学籍”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 600K—1M。

4.将运动员身份证有头像一面，或港、澳、台学生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有头像一面进行拍照，以“运动员姓名+身份证”命名该照片，且每张照片大小为 400K—600K。

5.每个学校单独一个文件夹（以“中小学生匹克球+学校”命名文件夹），然后对文件夹进行压缩，再分组别发邮件到以上指定邮箱。

（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1.每名运动员单独 1 份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必须由领队、运动员及其监护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2.各队在报名截止后 5 天内，将盖章报名表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拍照或扫描件，发到指定邮箱（中学组：gaojie202409@163.com，小学组：424574801@qq.com），且邮件标题和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组***学校中小学生匹克球锦标赛风险告知书”。未提交的单位不允许参赛。

十九、运动员凭《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和身份证进行检录

(一)请统一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中小学体育”专栏下载《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电子文档填写（不接受手写）所有内容打印一式两份后，粘贴运动员 2026 年 9 月 1 日后拍摄的大一寸蓝底证件照，再加盖单位公章，且公章必须压盖在照片的一角（没有压盖照片视为无效），最后将《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一式两份）原件过塑后带到赛区进行检录，此证明表原件或清晰照片均可用于检录。

(二)二代身份证、临时身份证、社保卡、居住证、护照、往来港澳台通行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此类证件原件或清晰证件照片），以及电子身份证均可用于检录。

二十、退赛

(一)需要退赛的队伍，报名后在抽签会议前 3 天、抽签后在比赛前 5 天，将加盖公章的《广东省中小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发到此邮箱（a13061306@126.com，邮箱中间是数字 1）。因多项赛事集中，发送时邮件标题和退赛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中小学生匹克球退赛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

(二)某个项目退赛无书面申请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评选资格。整个组别退赛无书面申请时，将取消该校该组别下一次本项赛事参赛资格。

二十一、保险

(一)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办理对本次赛事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且保险金额为保险公司核准的最高金额，建议意外医疗保险不低于 4 万元），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二)裁判员保险由大会负责购买。

二十二、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对违反《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领队、教练员、工作人员追加通报批评、禁赛（省学体艺联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1 年的处罚，对违反第二十四条或消极比赛的运动队领队、教练员追加通报批评、禁赛（省学体艺联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1 年的处罚。

二十三、裁判员选派

仲裁、裁判长、裁判员等由主办单位选派，辅助裁判及工作人员由承办单位选派。

二十四、资料下载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退赛申请表》《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等，请统一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中小学体育”专栏下载。

二十五、赛事教练微信群

（一）本规程下发后，大会将继续使用去年本赛事教练员微信群，各单位各组别只能指派1名教练进群，必须以“组别+地级市+单位简称+姓名”命名群里昵称，不按要求设置的将删除出群。请报名参赛单位各组别指派教练员，在规程下发后尽快主动添加匹克球分会张晓萍老师微信（13929530201）。因多项赛事集中，请统一以“中小学生匹克球赛+组别+地级市+学校+姓名”进行发送添加申请。

（二）赛事有关通知、公告（如名单公示等），统一在教练微信群里公布，请各队教练员自行留意查看。赛事教练微信群仅用于大会发布消息、通知等，任何对赛事组织、运动员资格和裁判判罚等有异议者，都必须按竞赛规程和竞赛规则相关规定，通过正常程序向大会反馈或提交申诉。任何人不得擅自在赛事微信群或其他自媒体发布（或向有关媒体提供）未经证实、具有煽动性或误导性的文字、图片或视频，以免因信息不对称产生误解，对我省学校体育工作产生不良影响，损害大家共同努力营造的良好发展氛围。对于不按照上述要求执行，并造成不良影响的个人或单位，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加其他处罚或追究发布人员及其领队、单位责任，并予以通报批评。

二十六、邀请入会

（一）由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以下简称“本会”）主办的体育赛事、艺术活动，将实行会员单位准入制。

（二）非本会会员单位，并有意愿参加本会主办的各项体育赛事、艺术活动，或热心支持我省学校体育、艺术教育事业发展者，可在本会官方网站（<http://www.gdssa.com/>）首页点击右上角“会员管理”，进入“广东省

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会员系统”），在认真阅读本会章程后，按照“会员系统”的指引办理入会申请手续。新会员的入会申请统一通过“会员系统”办理，本会不再接受其他方式的入会申请。

（三）如需查看本会会员单位名单，可在上述“会员系统”的登录页面，使用“会员查询”功能进行查看。若已在会员名单中，则无需重复办理入会申请手续。

（四）新申请单位完成入会申请手续（即系统管理员审核通过）并履行会员相关义务后，将拥有本会临时会员单位资格。临时会员单位享有除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外的其他正式会员单位的权利，同时可参加本会主办的各项体育赛事、艺术活动。

二十七、监督联系人

（一）运动员参赛资格监督联系人：梁老师，电话：020-37626912。

（二）赛事监督联系人：张老师，电话：13929530201。

二十八、未尽事宜，请各代表队自行留意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主办单位不再下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二十九、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附件 8:

2026 年广东省中小学生高尔夫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二、承办单位：烈豹（广东）文化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高星汇（广州）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阳江涛景高尔夫度假村

三、协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高尔夫球分会

四、参赛单位

（一）全省各普通中小学校和中职学校（含省属、市属中职学校）中的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单位。

（二）广东省内具有独立法人的国际学校、体育协会、体育公司和高尔夫球俱乐部等单位的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单位。

（三）如非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单位，请在报名前办理入会申请手续（详见第二十六条“邀请入会”），成为临时会员单位方可参赛。

五、比赛日期和地点

将于2026年10月在阳江涛景高尔夫度假村举办，具体比赛日期将在本会官微公布。

六、竞赛分组及开设项目

（一）竞赛分组

1.学生比赛分学校组和公开组两个大组，两个大组均设高中组、初中组、小学甲组、小学乙组。

2.教工组

（二）项目设置（学校组和公开组相同）

1.竞赛分为竞技比赛、技能大赛两大项目，其中竞技比赛为必选项目，技能大赛为可选项目。

2.高中组、初中组、小学甲组、小学乙组均开设项目

男子个人比杆赛、女子个人比杆赛、男子团体比杆赛、女子团体比杆赛、男子高尔夫技能大赛、女子高尔夫技能大赛。

3.教工组开设项目：男子、女子高尔夫技能大赛。

七、学生运动员参赛资格

（一）参赛运动员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时，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在报名截止前具有报名学校正式学籍，并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注册的在校在读中小学学生〔含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五年制高职学生参赛时必须在中职学段），但不包括技工、体育运动类专业学校学生〕。

（二）参赛运动员是外籍华人时，须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护照、居留证明或居住证）和在广东省内就读学校（国际学校、学校国际部等）的学生身份证明（详见“第十九条比赛检录的《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此类运动员只能参加公开组。

（三）参赛运动员必须遵守《中小学生守则（2015年修订）》，思想进步，经二级及二级以上医院检查（含心电图），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

（四）参赛运动员学段年级规定

- 1.高中组：广东省内在读高中、中职学生。
- 2.初中组：广东省内在读初中学生。
- 3.小学甲组：广东省内在读小学四至六年级学生。
- 4.小学乙组：广东省内在读小学一至三年级学生。

（五）体育运动类专业学校学生，以及休学（辍学、退学）、毕业（结业、肄业）和补习班学生均不得报名。

（六）单位和运动员参加组别规定

1.学校组各组别

（1）必须以普通学校为单位参赛，且运动员必须代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显示的归属学校参赛，不得跨学校参赛。

（2）各普通学校必须优先参加学校组，在已报名参加学校组后，可兼报公开组比赛。

2.公开组各组别

(1) 以普通学校、国际学校、学校国际部、体育协会、体育公司或高尔夫球俱乐部等单位参赛。

(2) 以普通学校、国际学校和学校国际部为单位参加公开组时，运动员不得跨学校组队。以体育协会、体育公司和高尔夫球俱乐部等单位参赛，可以跨校组队。

3.所有运动员均不得跨组别参赛，如初中学生不得参加高中组比赛，符合小学乙组资格的学生不得参加小学甲组比赛等，反之亦然。

(七) 参赛运动员需符合由中国高尔夫球协会审定，The R&A规则有限公司及美国高尔夫球协会共同颁布的最新版《高尔夫球规则》中“业余身份规则”的相关规定。

八、教工组运动员参赛资格

(一) 参赛运动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教职工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经二级及以上医院检查（含心电图），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宜参加高尔夫球比赛，并在报名截止前于本单位入职满2个月及以上。

(二) 各学校在职和退休的20至65岁教职工，含学校附属单位教职工，如附属中学、附属小学、附属幼儿园等。

(三) 教工组参赛运动员须符合由中国高尔夫球协会审定，The R&A 规则有限公司及美国高尔夫球协会共同颁布的最新版《高尔夫球规则》中“业余身份规则”的相关规定。

九、报名规定和办法

(一) 以自愿为原则。

(二) 报名规定

1.以学校名义报名时，报名单位必须为学校名称。

2.以国际学校、体育协会、体育公司和高尔夫球俱乐部等单位报名时，报名单位必须与在省学体艺联会员管理系统上注册的单位名称保持一致。

3.各单位各组各限报1队。每队限报领队1人、教练员1-2人。

4.各队必须报领队，各学校队伍领队必须由本校在编在职的教职工担任，国际学校、体育协会、体育公司和高尔夫俱乐部等队伍领队必须由本

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运动员不得兼任教练员。各队必须指定领队或教练员中1人，作为队伍管理和赛风赛纪责任人，并全程随队参赛。

5.若领队、教练员人数不按规定填报，该队所有领队、教练员名单不得出现在秩序册中，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6.个人比杆赛和高尔夫技能大赛报名人数不限。

7.各单位各组男子团体比杆赛、女子团体比杆赛各限报2队，每队由2—3名运动员组成，且必须在报名表中注明参加各组别团体赛的运动员。报名参加团体赛的运动员自动视为参加个人赛。

8.每名运动员只能代表1支队伍报名参加1个组别比赛，否则，一经核实，赛前则取消该运动员本次赛事参赛资格，并不得补充、调整；若已参赛，取消该运动员比赛成绩及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9.报名不足3人（队）的项目，则取消该项目比赛，提前通知报名单位，可改报其他项目。报名少于3个单位的组别，取消该组别比赛。

10.大会只接受各单位各组别的首次报名材料（重复提交无效），请各单位务必核对无误后再报送报名材料。

11.各项目报名后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参赛单位的报名不符合规程规定时，所涉及到的项目、运动员（队）视为无效报名，且不再另行通知，请各单位务必确保报名符合要求，信息准确无误。

（三）报名办法及日期

具体报名办法及日期将在教练员微信群公布，届时将采用网上报名，请各单位密切关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的有关通知。

十、竞赛办法

（一）竞赛规则

比赛采用由中国高尔夫球协会审定，The R&A规则有限公司及美国高尔夫球协会共同颁布的最新版《高尔夫球规则》，以及赛事竞委会制定的当地规则、运动员行为准则、竞赛规程补充条款、以及比赛规定和要求。

（二）竞技比赛为两轮18洞（共计36洞）个人比杆赛和团体比杆赛。

1.成绩、排名和名次

（1）在个人比杆赛中，运动员在每一轮比赛的个人成绩之和为个人总杆成绩，杆数少者名次列前。

（2）在团体比杆赛中，每轮比赛采用各队参加团体赛中成绩最好的2

名队员个人成绩之和作为该队在该轮的团体成绩，累计各轮团体成绩之和为该队的团体总杆成绩，杆数少者名次列前。

2.并列名次的决出

个人比杆赛和团体比杆赛在任何一轮均不设并列名次。

(1) 第一名出现并列时决出名次的办法

在个人比杆赛中，采用逐洞附加赛的方式决出第一名。进行附加赛的球洞和顺序由技术代表或裁判长决定。但是，如果因恶劣天气或日照时间等原因无法在提交记分卡后20分钟内开始附加赛，技术代表或裁判长有权决定按照“其他名次出现并列时决出名次的办法”决出第一名。如果第一名出现三个及以上并列时，在逐洞附加赛中决出第一名后，其余个人（无论在附加赛中成绩如何）均按照“其他名次出现并列时决出名次的办法”决出后续名次。

在团体比杆赛中，按照“其他名次出现并列时决出名次的办法”决出团体第一名。

(2) 其他名次出现并列时决出名次的办法

在个人比杆赛中，先比较最后一轮的个人成绩，杆数少者名次列前；若仍相同，则以同样办法比较最后一轮第10—18号洞的单洞成绩之和，杆数少者名次列前；若仍相同，则从最后一轮到第一轮的顺序从第18号洞开始从后向前逐洞比较个人单洞成绩，杆数少者名次列前，直至决出所有名次；若仍相同，用抽签决定相应名次。

在团体比杆赛中，先比较这些队最后一轮的团体成绩，杆数少者名次列前；若仍相同，则以同样办法比较这些队第一轮的团体成绩，杆数少者名次列前；若仍相同，则从最后一轮到第一轮的顺序从第18号洞开始从后向前逐洞比较相关队伍的团体单洞成绩，杆数少者名次列前，直至决出所有名次；若仍相同，用抽签决定相应名次。

(3) 每一轮团体成绩采用的个人成绩出现两人或多人相同时，则按最后一轮至第一轮的顺序，从第18号洞开始倒数方式依次比较成绩相同队员的逐洞成绩，取个人单洞杆数成绩少的运动员的个人成绩来计算该队在该轮的团体成绩。

3.在任何一轮的比赛中，如果某支代表队中有运动员被取消资格或退赛，除非竞赛委员会特别说明，否则，该运动员仍可继续代表本队完成后

续轮次的团体比赛。

4.比赛使用发球台

高中组男子：黑色发球台；

初中组男子：金色发球台；

高中组女子：蓝色发球台；

初中组女子：白色发球台；

小学甲组男子：白色发球台；

小学甲组女子：红色发球台；

小学乙组男子：紫色发球台；

小学乙组女子：彩色发球台。

5.比赛不设自带球童，全部使用球场球童，比赛时球童随机分配，不可指定球场的服务球童。

（三）技能大赛

1.技能大赛由一号木杆技能赛、切杆技能赛和推杆技能赛三个项目组成，运动员须全部完成三个项目的比赛。

各项目的击球区和竞赛距离由裁判组现场标点，开赛前公告。击球区被标定后即刻投入比赛，运动员不得进行赛前练习。当每一个项目的相同距离击球区达到2个或以上时，现场采用抽签决定运动员参加比赛的击球区。运动员按照现场报到的顺序，按一组最多4人进行分组比赛，4人的出场顺序现场通过抽签决定。

各比赛项目的评分办法按照《2026年广东省大中小学高尔夫球锦标赛技能大赛项目竞赛评分办法》中对应项目比赛评定标准进行评分，评分办法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公布。

（1）一号木杆技能赛

运动员使用同一支一号木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最多2次击球，取距离最远的一次击球距离计算成绩。当运动员使用的球杆在一次击球后出现物理上且肉眼可见的损坏时（运动员主观故意损坏的除外），可更换一号木杆完成后续击球。

（2）切杆技能赛

运动员可使用除木杆、铁木杆、推杆和带有特殊功能的球杆（如：可调节杆面角度的球杆、同时带有切杆和推杆功能的切推杆）以外的任意球

杆，在规定时间内在指定的发球区完成最多2次击球，取距离指定球洞最近的球计算成绩。

（3）推杆技能赛

推杆技能赛设2个击球距离赛，运动员仅可使用推杆在指定的两个击球距离的击球区内分别完成最多2次击球，每个击球位置取得分最高的成绩计为比赛成绩。

2.技能大赛根据各组别男、女子运动员3个项目成绩相加的总成绩排定个人名次，得分低者名次列前。若各组别的第一名出现得分相同，则通过附加延长赛的方式决出第一名，附加延长赛的比赛项目为切杆比赛循环进行，直至决出第一名。从第二名开始如出现得分相同时，则名次并列、下一名次空缺，不再进行延长赛。

（四）遇到恶劣天气时按照下列原则予以处理

1.尽力按照原定计划完成各轮比赛。

2.如恶劣天气导致比赛无法继续，则暂停比赛。当情况好转时，即使当日无法完成该轮比赛，亦应恢复比赛。

3.如日照条件允许，在次日恢复比赛并完成原计划的下一轮比赛。

4.如日照条件不允许，在次日完成被暂停的比赛轮。这样，根据已出发的球员人数，一轮比赛可能需要两天完成。

5.如果最后一轮比赛被暂停且超过半数的参赛球员无法完成比赛，该轮比赛将被取消。如果超过半数的球员已完成比赛，则暂停该轮比赛并在条件允许时予以完成。但是，完成比赛的时间不应超过原计划结束日期的第二天。任何情况下，竞委会不会为了让至少一半的球员在最后一轮完成比赛，以使赛事延至下一天而恢复比赛。

6.任何情况下，完成比赛的时间不会延至原计划结束日期的第三天。

7.如因恶劣天气导致比赛无法完成至少一轮，本次比赛将取消，不再颁发任何奖杯、奖牌或证书。

（五）参加团体赛的队伍如须调整队伍人员名单时，须在第一轮比赛前一天的16:00前提交由领队或教练员签字的团体赛队员名单确认表，调整后参加团体赛的运动员必须是在该队报名表中的运动员。不做调整的队伍以报名表信息为准。

（六）运动员不得无故弃权，否则取消全部比赛成绩，不得参加后续

比赛，并依据《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一、报到事宜

(一) 请于赛前一周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查看具体报到事宜。

(二) 各队代表必须在报到当天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领取秩序册等资料，逾期不予受理。

十二、联席会议和球员会议

(一) 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

1. 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于报到当天召开，各参赛队伍必须派领队或教练员依时参加并签到，不允许其他人员代替。

2. 领队和教练员均未参加联席会议的单位（以签到表为准），将取消该单位全部组别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且仅接受该单位对冒名顶替情况的申诉。

(二) 全体球员会议于比赛开始前召开，具体时间另行通知。所有出场参赛的运动员必须按时参加，不允许其他人员代替参加，否则将不接受该运动员（队）对本次球员会议涉及内容的投诉。若参加团体赛的球队集体无故缺席会议，直接取消该队的团体赛比赛资格。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向大会提交有领队签字的书面情况说明。

十三、录取名次计分和奖励

(一) 录取名次

各项目报名不足17人（队）时录取、奖励前八名，报名17—23人（队）时录取、奖励前十二名，报名24人（队）及以上时录取、奖励前十六名。

(二) 计分办法

1. 获得个人赛（个人比杆赛、个人高尔夫技能大赛）前八名分别按 13、11、10、9、8、7、6、5 计分，不足录取名额的项目，按各项目相应名次的分值进行统计。名次相同者，得分平均计算，如果第八名并列，则各按 5 分进行统计。

2. 团体比杆赛的名次得分按个人赛双倍计分。

3. 教工组不计分。

(三) 奖励

1. 分别设学校组和公开组的高中组、初中组、小学甲组和小学乙组团体总分奖。各组别单位团体总分奖以其相应组别男、女运动员在各项目名

次得分总和累计，如遇得分相同，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若得分、名次都相同时，则依次比较团体比杆赛、个人比杆赛、个人高尔夫球技能大赛的名次得分，得分高者名次列前；如仍相同则团体总分名次并列。

2.不足 17 队参赛的组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八名，17—23 队参赛的组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十二名，24 队及以上参赛的组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十六名。

3.对获得教工组和学生组各项目前三名的运动员（队）颁发奖牌和一等奖证书（标注名次），对第四至第八名的运动员（队）颁发一等奖证书（标注名次），对第九名至第十六名的运动员（队）颁发二等奖证书。

4.对获得各组别单位团体总分前八名的单位颁发一等奖牌匾、第九名至第十二名或第九名至第十六名的单位颁发二等奖证书。

5.对获得各组别团体总分一、二等奖运动队的教练员，经裁判组和大会审定后颁发优秀教练员证书。

6.按照裁判员（长）、工作人员总数5: 1比例，分别颁发优秀裁判员（长）、优秀工作人员奖（名单分别由裁判组和承办单位推荐产生）。

7.经主办单位审核，对积极组织并为赛事提供优质服务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四）奖牌、牌匾由大会统一制订、赛区颁发。比赛结束后将进行颁奖仪式，请各有关队伍按要求参加。本次赛事所有证书均使用电子版，具体下载办法请各获奖单位自行留意教练员微信群。

十四、比赛礼仪和集体活动规定

（一）比赛期间，请各队务必注意队伍形象和礼仪。运动员参赛须严格按高尔夫球礼仪要求进行，凡队伍集体出行，须整齐着装，并对嘉宾、观众主动问好。

（二）如安排开、闭幕式，开赛仪式或颁奖仪式，各队务必按要求参加（一律不得穿拖鞋）。凡不按要求参加开、闭幕式，开赛仪式或颁奖仪式的队伍，将不予发放奖杯、牌匾及成绩证书。

（三）主持人未宣布颁奖仪式结束前，所有队伍（含已领奖队伍）必须留在原地排队参加完颁奖仪式，不得提前解散或离开，否则将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并追回证书。

十五、经费

（一）本次赛事免收参赛费、活动费、报名费等费用。

（二）参赛单位自行解决交通、食宿费、球童费、小费、打球费和保险等各项费用。

（三）裁判员、工作人员的差旅费、劳务费、食宿费、交通、保险和服装等有关费用由大会负责，并由大会购买裁判员保险。

十六、赛风赛纪

（一）为严肃赛风赛纪，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各参赛单位务必按照本规程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

（二）对跨校（学校队伍）跨组跨队组队和不符合参赛资格的队伍，经查实后，大会将取消涉及运动员参赛资格、成绩和该队优秀教练员评选资格，在该队团体总分中扣除 13 分/人，并对该队教练员处以禁赛（省学体艺联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1 年的处罚，其他参考“冒名顶替行为处理办法”处理。大会将视具体情况，对违规运动员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三）冒名顶替行为处理办法

1.取消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的参赛资格，不得参加后续比赛，取消违规该队团体总分和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对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违规运动队领队和教练员处以禁赛（省学体艺联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2 年的处罚，并予以通报批评。

2.取消违规运动员所参加项目成绩，由后面的运动员（队）依次递升。

3.赛后则其他运动队所获团体赛和团体总分名次不变。

4.其他追加处罚视违规情况另行决定。

（四）运动员资格检查

1.赛前。报名结束 5 天后，至比赛报到前 5 天，各代表队报名名单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上公示（具体以微信群通知为准）。请各代表队根据竞赛规程再次认真核查本队运动员参赛资格，并相互查看、监督同组及其他代表队运动员的参赛资格。仅在公示期间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有关申诉，逾期不予受理。运动队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参赛单位盖章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发到此邮箱（zigeshensu@163.com），不接受其他途径的申诉。公示期间的申诉如经查证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

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 and 补充报名资料。非公示期内不再受理运动员参赛资格的有关申诉。

2.赛中。比赛期间（报到之日始），主办单位仅受理冒名顶替情况的运动员资格申诉。运动队必须在当场比赛结束 30 分钟内进行申诉，过时不予受理。申诉时须提交由代表队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以拍照的方式上传至赛会郭老师（电话：18024539680），同时交纳 2000 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作为调查取证费用不予退还（出具调查费发票）。

3.主办单位将随时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抽查，如查实运动员不符合参赛资格，将参照上述办法进行处理。

十七、服装和器材

（一）运动员一律不得裸露纹身、留怪异发型和染发，否则，将取消该运动员本场比赛资格和该队优秀教练员评选资格。

（二）各队必须统一上场比赛服装。

（三）比赛时，运动员必须穿着有领的 Polo 衫、高尔夫球鞋，不得穿着高跟鞋、牛仔裤等违反高尔夫球场规定的服饰，否则不予参赛。

（四）教练员必须穿着与本队队员款式统一或相近的服装，否则禁止上场参与比赛。

（五）各队领队、教练员要尽量统一服装。比赛及参加赛事规定的集体活动期间不得穿拖鞋、短裤、背心。

（六）各队比赛服装、领奖服装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标志或文字，必须在赛前 10 天将加盖公章的《广东省学生体育赛事服装广告申请表》，以扫描件（或拍照）形式发邮件到此邮箱（form@gdleopards.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申请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地市**学校/单位**组中小学生高尔夫球锦标赛服装广告申请”。发送邮件后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服装广告须经邮件或电话同意后方能印制，否则队伍不能穿印有该广告的服装比赛、领奖，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十八、运动队资料查验

（一）学生运动员资格审查资料

各队在报名截止后 5 天内，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打包压缩发邮件到

zige1206@126.com（邮箱中间是数字1）。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压缩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地市**学校/单位**组广东省中小学生高尔夫球锦标赛资格审查”。

1.比赛报名表的电子版。

2.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或拍照）。

运动员信息汇总表须提供运动员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就读年级班别、入学时间等。

3.学籍证明材料

（1）初一、高一新生。每名运动员盖章后《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详见“运动员检录”要求）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 600K—1M。

（2）其他年级学生。将“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中显示学生详细基本信息的界面进行截图（每名运动员单独一张，必须含姓名、身份证号码、所在学校、入学时间、所在班级、学籍变动情况等信息），打印后加盖单位公章，再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学籍”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600K—1M。

4.将运动员身份证有头像一面，或港、澳、台学生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等有头像一面的有效证件进行拍照，以“运动员姓名+身份证”命名该照片，且每张照片大小为400K—600K。

5.每个组别单独一个文件夹（以“中小学生高尔夫比赛+学校+组别”命名文件夹），然后对文件夹进行压缩，再分组别发邮件到以上指定邮箱。

（二）教工组运动员资格审查资料

1.比赛报名表的电子版。

2.教工组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或拍照）。

运动员信息汇总表须提供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年龄、所在院系（部门）、职务、年龄、入职时间等。

（三）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1.每名学生运动员单独 1 份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必须由领队、本人和监护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2.教工组每队 1 份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必须由领队和

本队所有运动员亲笔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3.各单位在报名截止后5天内，将盖章报名表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拍照或扫描件，发送到此邮箱（gdmatch@gdleopards.com），且邮件标题和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地市**学校**组中小学生高尔夫球锦标赛风险告知书”。未提交的单位不允许参赛。

十九、运动员凭身份证和《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学生运动员）或工作证（教工组运动员）进行检录

（一）二代身份证、临时身份证、社保卡、居住证、护照、往来港澳台通行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此类证件原件或清晰证件照片），以及电子身份证均可用于检录。

（二）请学生运动员统一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的“中小学体育”专栏下载《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电子文档填写（不接受手写）所有内容打印一式两份后，粘贴运动员2026年9月1日后拍摄的大一寸蓝底或红底证件照，再加盖单位公章，且公章必须压盖在照片的一角（没有压盖照片视为无效），最后将《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一式两份）原件过塑后，带到赛区进行比赛检录。

（三）教工组运动员首选使用工作证，由学校统一发放且显示学校名称所在报名（院系）姓名职务和运动员大头照的证件（如一卡通等），或者由学校开具显示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等基本信息的证明原件，此类证件原件或清晰证件照片均可用于检录。

（四）在比赛出发前，分组后运动员互检证件。互检时若有异议，运动员必须立刻向临场裁判员提出，由裁判员裁决后再出发比赛。

二十、退赛

（一）报名后如需退赛的队伍，务必在赛前5天将加盖单位公章的《广东省中小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发到此邮箱（form@gdleopards.com）。因多项赛事集中，发送时邮件标题和退赛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地市**学校**组中小学生高尔夫球锦标赛退赛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

（二）某个项目退赛无书面申请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评选资格。整个组别退赛无书面申请时，将取消该校该组别下一次本项赛事参赛资格。

二十一、保险

(一) 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办理对本次赛事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且保险金额为保险公司核准的最高金额,建议意外医疗保险不低于4万元),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二) 裁判员保险由大会负责购买。

二十二、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对违反《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领队、教练员、工作人员追加通报批评、禁赛(省学体艺联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1年的处罚,对违反第二十四条或消极比赛的运动队领队、教练员追加通报批评、禁赛(省学体艺联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1年的处罚。

二十三、仲裁、裁判长和裁判员等由主办单位统一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聘请。

二十四、资料下载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广东省中小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等,请统一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中小学体育”专栏下载。

二十五、赛事教练微信群

(一) 本规程下发后,大会将继续使用上一年本项赛事教练员微信群,各单位各组别仅可选派1名教练员进群,请主动添加郭老师微信(18024539680),且必须以“组别+地级市+单位简称+姓名”命名群里昵称,不按要求设置者将删除出群。因多项赛事集中,请统一以“中小学生高尔夫球赛+组别+地市+学校+姓名”发送添加申请。

(二) 赛事有关通知、公告(如名单公示等),统一在教练员微信群里公布,请各队教练员自行留意查看。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仅用于大会发布消息、通知等,任何对赛事组织、运动员资格和裁判判罚等有异议者,都必须按竞赛规则和赛事规程相关规定,通过正常程序反馈或提交申诉。任何人不得擅自在赛事微信群或其他自媒体发布(或向有关媒体提供)未经证实、具有煽动性或误导性的文字、图片或视频,以免因信息不对称产生误解,对我省学校体育工作产生不良影响,损害大家共同努力营造的良好发展氛围。对于不按照上述要求执行,并造成不良影响的个人或单位,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加其他处罚或追究发布

人员及其领队、单位责任，并予以通报批评。

二十六、邀请入会

（一）由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以下简称“本会”）主办的体育赛事、艺术活动，将实行会员单位准入制。

（二）非本会会员单位，并有意愿参加本会主办的各项体育赛事、艺术活动，或热心支持我省学校体育、艺术教育事业发展者，可在本会官方网站（<http://www.gdssa.com/>）首页点击右上角“会员管理”，进入“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会员系统”），在认真阅读本会章程后，按照“会员系统”的指引办理入会申请手续。新会员的入会申请统一通过“会员系统”办理，本会不再接受其他方式的入会申请。

（三）如需查看本会会员单位名单，可在上述“会员系统”的登录页面，使用“会员查询”功能进行检查。若已在会员名单中，则无需重复办理入会申请手续。

（四）新申请单位完成入会申请手续（即系统管理员审核通过）并履行会员相关义务后，将拥有本会临时会员单位资格。临时会员单位享有除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外的其他正式会员单位的权利，同时可参加本会主办的各项体育赛事、艺术活动。

二十七、联系方式

（一）运动员参赛资格监督联系人：梁老师，电话：020-37626912。

（二）赛事监督联系人：邵老师，电话：13510198798。

二十八、未尽事宜，请各代表队自行留意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主办单位不再下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二十九、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附件 9:

2026年广东省中小学生曲棍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二、承办单位：云浮市教育局

三、协办单位：云浮市曲棍球协会

四、参赛单位及要求

全省各普通中小学和中职学校（含省属、市属）中的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单位。如非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单位，请在报名前办理入会手续（详见第二十五条“邀请入会”），成为临时会员单位方可参赛。

五、比赛日期和地点

（一）比赛日期：2026 年 11 月、12 月，具体比赛日期将在本会官微公布。

（二）比赛地点：广东省云浮市体育公园曲棍球场

六、竞赛项目及分组

（一）竞赛项目：7 人制曲棍球

（二）竞赛分组：小学组、初中组和高中组男子、女子组。

七、运动员参赛资格

（一）参赛运动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在报名截止日期前具有报名学校学籍，并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通过审核的在校在读中学学生〔含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五年制高职学生参赛时必须在中职学段），但不包括技工、体育运动类专业学校学生〕。转学者须满足转入学校学籍 6 个月及以上者方可代表转入学校参赛（以学籍系统为准）。

（二）参赛运动员必须遵守《中小学生守则（2015 年修订）》，并

经二级及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含心电图），且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

（三）参赛运动员学段年级规定

- 1.小学组：广东省内在读小学四、五、六年级学生。
- 2.初中组：广东省内在读初中学生。
- 3.高中组：广东省内在读高中、中职学生。

（四）体育运动类专业学校学生，以及休学（辍学、退学）、毕业（结业、肄业）和补习班学生均不得报名。

（五）运动员必须代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显示的归属学校参赛，不得跨校、跨组别参赛。

（六）运动员均不得跨组参赛，即初中组学生不得参加高中组比赛，小学生不得参加初中组高中组比赛。

八、报名规定和办法

（一）以自愿为原则。

（二）报名规定

- 1.以学校为单位组队参赛，各学校各组别限报男子组、女子组各1队。
- 2.每队可报领队1人、主教练1人、教练2人、医生1人、运动员16人，到赛区确认参赛运动员不得少于13人。每场比赛前1小时提交首发名单报名表到记录台处。
- 3.各队必须报领队，且由本校在编在职教职工担任，运动员不得兼任教练员。各单位必须指定领队或教练员中1人，作为队伍管理和赛风赛纪责任人，并全程随队参赛。
- 4.若领队、教练员人数不按规定填报，该队所有领队、教练员名单不得出现在秩序册中，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 5.报名不足3支队伍组别的，取消该组别比赛。
- 6.只接受各单位各组别的首次报名材料（重复提交无效），请各单位务必核对无误后再报送报名材料。
- 7.报名后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参赛单位的报名不符合规程规定时，

所涉及到的项目、运动员（队）视为无效报名，且不再另行通知，请各单位务必确保报名符合要求，信息准确无误。

（三）报名办法及日期

1.报名截止日期待定，逾期不予受理，本次赛事将实行网上报名，请各单位密切留意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

2.报名联系人：彭伟贤，电话：13480368707。

九、竞赛办法

（一）竞赛规则

1.采用中国曲棍球协会审定的最新《曲棍球竞赛规则》及国际曲联有关规定。

2.小学组比赛场地 55 米×23 米，初中、高中组比赛场地 55 米×45 米，均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3.各组每场比赛时间为 30 分钟，每场比赛分成 3 节，每节 10 分钟，节间休息 2 分钟。

（二）根据报名情况确定各组别竞赛办法和抽签方案，并在抽签会议上公布，拟采用以下竞赛办法：

1.报名为 3—4 队的项目，采用双循环赛制，决出全部名次。

2.报名为 5—6 队的项目，采用单循环赛制，决出全部名次。

3.报名为 7 队及以上的项目，第一阶段采用单循环赛制决出各小组名次，第二阶段采用交叉淘汰及附加赛决出最终名次。

（三）第一阶段小组赛（若以单/双循环赛制决出名次的组别则为前三轮比赛）**特殊规定**

1.仅在第一、二节执行此特殊规定，第三节不执行特殊规定；第二阶段比赛也不执行此特殊规定。

2.在执行特殊规定的第一、二节，守门员可以上满全场。各队确认参赛的 13—16 名运动员必须上场比赛，每队必须分成 A、B 两组。A 组必须为 7 人且无受伤队员、余下队员为 B 组，A 组参加第一节比赛，B 组参加第二节比赛，且均不得换人。

3.第三节不区分 A、B 组，由队伍自行调配场上阵容，但前两节从未

上场、仅替补待命的所有队员，必须在第三节上场参赛且中途不得换下。

4.当第一节结束，即将进行第二节前，由 TO（技术官员）提示双方更换人员，由 B 组上场比赛。

5.在执行特殊规定的第一、二节比赛时，如场上有队员受伤不能继续比赛时（以大会医生或仲裁或正副裁判长判定为准），则该队进行特殊替换，由对方教练员在另一组队员或尚未上场的队员中指定队员上场比赛（受伤队员、被判罚出场和取消比赛资格的队员除外），被特殊替换的队员本场比赛不能再次上场比赛。

6.在执行特殊规定的第一、二节比赛前，若因伤（以大会医生判定为准）导致参赛人数不足 13 人时，该队教练员须在该场比赛前告知裁判员，并将当天的《大会医生证明》交给临场裁判员。第二节 B 组有个别运动员需重复上场时，由对方教练员在 A 组中指定队员或指定尚未上场的队员上场比赛（受伤队员、被判罚出场和取消比赛资格的队员除外），且必须在第一节比赛前确定名单，确定后不可更改。每份《大会医生证明》医生签字仅限当天有效，《大会医生证明》可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的“中小学体育”专栏下载。

（四）循环赛确定名次办法

1.在常规比赛时间（30 分钟）内每队胜一场得 3 分，负一场得 0 分。如在常规比赛时间（30 分钟）结束时两队比分相同，则采用 23 米球比赛办法决出胜负，胜队积 2 分，负队积 1 分。各队按积分多少决定名次，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2.如遇两队或两队以上队积分相等，则依次按以下办法决定名次：

（1）全部循环赛比赛获胜场次多者名次列前；

（2）全部循环赛比赛净胜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3）相互间胜负关系；

（4）如仍无法决出名次，则采用 23 米球比赛办法决定名次。

备注：在计算获胜场次、净胜球、胜负关系中，只包括 30 分钟常规比赛时间。

（五）循环赛阶段 23 米球决胜比赛办法。

1.23 米球比赛在全部循环赛结束后进行，由大会安排相关比赛的具体时间并通知队伍。

2.小学组 23 米球比赛时间为 10 秒，初中、高中组 23 米球比赛时间为 8 秒。

3.当有两支以上队伍进行 23 米球比赛时，首先由相关队互罚第一轮 23 米球，互罚顺序抽签决定，采用 FIH 规程规定的 23 米球决胜办法决出名次。胜队得 3 分，负队得 0 分，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4.如仍无法决出胜负，则按（3）方式进行第二轮 23 米球比赛。如依然无法决出胜负，则按（3）方式进行第三轮 23 米球比赛。

5.三轮 23 米球比赛后仍无法决出胜负，则采用抽签方式排出名次。

（六）交叉赛、附加赛决定名次办法

交叉赛、附加赛必须决出胜负。如常规比赛时间结束时比分相等，则采用 23 米球比赛办法决出胜负。

（七）红牌、黄牌和绿牌规定

1.绿牌：7 人制比赛运动员被出示绿牌为警告。

2.黄牌：运动员被出示黄牌后必须出场 2 分钟或以上，场上相应减少 1 人。

3.红牌：运动员被出示红牌，即停止该场比赛权利，并自然停止下一场比赛。如技术代表或仲裁委员会对其没有进一步的处罚，则停赛一场后恢复比赛。

4.如运动队有被停赛的运动员，则该队替补席需相应减少运动员人数。

5.教练员、运动员或随队官员凡有围攻、侮辱、殴打或故意伤害裁判员或对方运动员者，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评选资格，并依据《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和本规程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八）如遇极端恶劣天气等其他不利比赛的因素，为保护参赛运动员的健康和安全，大会和裁判长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更改比赛场地、赛程和比赛时间的权利。

（九）运动队不得无故弃权，否则不得参加后续比赛，并依据《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报到事宜

(一) 请于赛前一周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查看具体报到事宜。

(二) 各队代表必须在报到当天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领取秩序册等资料,逾期不予受理。

(三) 本次比赛不安排赛前适应场地训练。

十一、抽签会议和联席会议

(一) 抽签会议通知、结果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公布,具体竞赛办法和抽签方案将在抽签会议上公布,请各队派教练员参加。

(二) 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将在报到当天在赛区召开,各队必须派领队或教练员依时出席并签到,不允许其他人员代替。

(三) 领队和教练员均未出席联席会议的代表队(以签到表为准),将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且仅接受该队对冒名顶替情况的申诉。

1.各队必须派领队或教练员依时出席并签到,不允许其他人员代替。

2.领队和教练员均未出席联席会议的代表队(以签到表为准),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且仅接受该队对冒名顶替情况的申诉,并在第一阶段比赛时(单/双循环赛制决出名次的组别为前三轮),该队所有教练员只能在观众席就座,不得进入替补席指挥。

3.各队上交由教练员签字的《参赛运动员确认名单》,上交后不得更改,如有错漏,责任自负。未按要求上交《参赛运动员确认名单》的队伍,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十二、录取名次及奖励

(一) 录取名次

报名不足 17 队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前八名,17—23 队的组别录取、奖励前十二名,24 队及以上的组别录取、奖励前十六名。

(二) 奖励

1.对获得各组别前八名的运动队颁发相应名次奖杯和一等奖证书,对第九名至第十二名或第九名至第十六名的队伍颁发二等奖奖杯和证书。对获得各组别录取名次的运动队教练员,经裁判组和大会审核,分别颁发优秀教练员奖。

2.对获得各组别前三名运动队（含领队、教练员、队医和运动员）颁发奖牌，对按以上录取办法获得各组别录取名次的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3.按照裁判员（长）、工作人员总数 5: 1 比例，分别颁发优秀裁判员（长）、优秀工作人员奖（名单分别由裁判组和承办单位推荐产生）。

4.经主办单位审核，对积极组织并为赛事提供优质服务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三）奖杯、牌匾和奖牌由大会统一制订，赛区颁发。各组别比赛结束后，将分别在冠亚军决赛比赛场地进行颁奖仪式，请各有关队伍按要求参加。本次赛事所有证书均使用电子版，具体下载办法请各获奖单位自行留意教练员微信群。

十三、集体活动规定

（一）如安排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各队务必按要求出席（一律不得穿拖鞋）。凡不按要求出席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的队伍，将不予发放奖杯、牌匾、奖牌及成绩证书。

（二）在主持人未宣布颁奖仪式结束前，所有队伍（含已领奖队伍）必须留在原地排队参加颁奖仪式，不得提前解散或离开，否则将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十四、经费

（一）本次赛事免收参赛费、活动费、报名费等费用。

（二）代表队食宿、交通、保险、饮用水等费用由派出单位负责。

（三）裁判员、工作人员的差旅、劳务、食宿、交通、保险和服装等有关费用由大会负责，并由大会统一购买裁判员保险。

十五、赛风赛纪

（一）为严肃赛风赛纪，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各参赛单位务必按照本规程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

（二）对跨校跨组跨队组队和不符合参赛资格的队伍，经查实后，大会将取消涉及运动员参赛资格和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并对该队教练员处以禁赛（省学体艺联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1 年的处罚，其他参考

“冒名顶替行为处理办法”处理。大会将视具体情况，对违规运动员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三）冒名顶替行为处理办法

1.取消替赛、被替赛运动员及违规队伍的比赛资格，不得参加后续比赛，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对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违规运动队领队和教练员处以禁赛（省学体艺联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2年的处罚，并予以通报批评。

2.循环赛阶段。之前已结束的场地比赛结果有效，判申诉该场与其对阵的队伍以 2: 0 获胜（如比赛对方净胜分大于 2 分时，则以实际比分计胜），判小组内其他未与其对阵的队伍均以 2: 0 获胜。

3.淘汰赛阶段。之前已结束的场次比赛结果有效，判申诉该场与其对阵的队伍 2: 0 获胜并进入下一轮比赛。

4.比赛结束后，如违规运动队获得名次，则取消该队名次，追回奖杯证书等，由后面前八名内的运动队依次递升。

5.其他追加处罚视违规情况另行决定。

（四）运动员资格检查

1.赛前。报名结束 5 天后，至比赛报到前 5 天，各队报名名单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上公示（具体以微信群通知为准）。请各队根据竞赛规程再次认真核查本队队员参赛资格，并相互查看、监督同组及其他代表队运动员的参赛资格。仅在公示期间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有关申诉，逾期不予受理。运动队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参赛单位盖章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发送邮件到此邮箱（zigeshensu@163.com），不接受其他途径的申诉。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非公示期内不再受理运动员参赛资格的有关申诉。

2.赛中。比赛期间（报到之日始），主办单位仅受理冒名顶替情况的运动员资格申诉。运动队必须在当场比赛结束 30 分钟内进行申诉，过时不予受理。申诉时须提交由代表队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递交给赛事仲裁，同时交纳 2000 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作为调查取证费用不予退还（出具调查费发票）。

3.主办单位将随时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抽查，如查实运动员不符合参赛资格，将参照上述办法进行处理。

十六、比赛服装和器材的要求

（一）各队必须准备2套不同颜色的比赛服装，每套服装主色应占80%以上。建议每队同一套比赛服装用同一颜色，如：上衣、短裤、护袜均为红色（红、红、红）。

（二）紧身衣、裤等附属物颜色须同与之相连的比赛服装颜色相一致。

（三）运动员的比赛服装号码为1至32号，运动员的比赛服装，上衣背面及短裤的正面左侧须印有实心号码，上衣背面号码高20公分，短裤号码高7-9公分，守门员前胸、后背均须佩戴号码。运动员服装号码颜色需与服装主体颜色有明显区别且便于识别。如当场TO认为号码颜色与服装主色相近有影响比赛可能的，有权要求该队进行调换，如因调换服装造成比赛延误等后果的，责任由相关队伍承担。

（四）如运动员比赛服装颜色不统一，不佩戴护齿、不戴护腿板、不着长袜者不得上场比赛。

（五）运动员尽量穿专用曲棍球鞋或碎钉足球鞋（TF碎钉）进入比赛场地，鞋、护袜及守门员的护腿、护脚颜色必须为深色，但不得与草皮颜色相近。

（六）进入替补席的领队、教练员等工作人员尽量统一服装。

（七）运动员一律不得裸露纹身、留怪异发型和染发，不许佩带项链等饰物进行比赛，否则，将取消该运动员本场比赛资格和该队优秀教练员评选资格。

（八）领队、教练员尽量统一着装，穿软底鞋或运动鞋，领队、教练员服装颜色须与场上队员服装颜色有明显区别，且比赛及参加赛事规定的集体活动期间不得穿拖鞋、短裤、背心。

（九）各队比赛服装、领奖服装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标志或文字，必须在赛前10天将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广东省学生体育赛事服装广告申请表》，以扫描件（或拍照）形式发邮件到此邮箱（18988565872@189.cn）。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申请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省

中小学生网球赛服装广告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服装广告必须经大会邮件或电话同意后方可印制，否则队伍不能穿印有该广告的服装比赛、领奖，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十)比赛用球:啄木鸟品牌,重量标准为156-163克,周长为22.4-23.5厘米。

十七、运动队资料查验

(一)资格审查资料

各队在报名截止后5天内,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打包压缩发邮件到指定邮箱 zige1206@126.com (邮箱中间是数字1)。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压缩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广东省中小学生曲棍球锦标赛资格审查”。

1.比赛报名表的电子版。

2.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或拍照)。

运动员信息汇总表须提供运动员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就读年级班别、入学时间等。

3.学籍证明材料。

(1)初一、高一新生。每名运动员盖章后《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详见“运动员检录”要求)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600K—1M。

(2)其他年级学生。将“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中显示学生详细基本信息的界面进行截图(每名运动员单独一张,必须含姓名、身份证号码、所在学校、入学时间、所在班级、学籍变动情况等信息),打印后加盖学校或学校教务处公章,再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学籍”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600K—1M。

4.将运动员身份证有头像一面,或港、澳、台学生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有头像一面进行拍照,以“运动员姓名+身份证”命名该照片,且每张照片大小为400K—600K。

5.每个组别单独一个文件夹（以“曲棍球比赛+学校+组别”命名文件夹），然后对文件夹进行压缩，再分组别发邮件到以上指定邮箱。

（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1.每名运动员单独1份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必须由领队、运动员及其监护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2.各队在报名截止后5天内，将盖章报名表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拍照或扫描件，发送到云浮市曲棍球协会邮箱（yfha123@163.com），且邮件标题和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中小学生曲棍球锦标赛风险告知书”。未提交的单位不允许参赛。

十八、运动员凭《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和身份证进行检录

（一）请统一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的“中小学体育”专栏下载《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电子文档填写（不接受手写）所有内容打印一式两份后，粘贴运动员2026年9月1日后拍摄的大一寸蓝底证件照，再加盖单位公章，且公章必须要压盖在照片的一角（没有压盖照片视为无效），最后将《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一式两份）原件过塑后带到赛区进行检录，此证明表原件或清晰照片均可用于检录。

（二）二代身份证、临时身份证、社保卡、居住证、护照、往来港澳台通行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此类证件原件或清晰证件照片），以及电子身份证均可用于检录。

（三）查验证件后，比赛双方队伍所有运动员持本人证件分2行排队，由TO（技术官员）拍照。

十九、退赛

（一）需要退赛的队伍，报名后在抽签会议前3天、抽签后在比赛前5天，将加盖公章的《广东省中小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发到此邮箱（yfha123@163.com）。因多项赛事集中，发送时邮件标题和退赛文件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中小学生曲棍球比赛退赛申请”。收到邮箱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

（三）某支队伍退赛无书面申请时，取消该教练员优秀教练员评选资格。整个组别退赛无书面申请时，将取消该校该组别下一次本项赛事参赛

资格。

二十、保险

（一）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办理对本次赛事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且保险金额为保险公司核准的最高金额，建议意外医疗保险不低于4万元），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二）裁判员保险由大会负责购买。

二十一、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对违反《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领队、教练员、工作人员追加通报批评、禁赛（省学体艺联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1年的处罚，对违反第二十四条或消极比赛的运动队领队、教练员追加通报批评、禁赛（省学体艺联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1年的处罚。

二十二、裁判队伍选派

仲裁、裁判长、裁判员等由主办单位选派，辅助裁判及工作人员由承办单位聘请。

二十三、资料下载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广东省中小学生赛事退赛申请表》《广东省中小学生赛事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等，请统一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大学生体育”专栏下载。

二十四、赛事教练员微信群

（一）本规程印发后，大会将新建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各单位各组别只能指派1名教练员进群，必须以“组别+单位简称+姓名”命名群里昵称，不按要求设置者将删除出群。请参赛单位各组别指派教练员，在规程下发后主动添加麦老师微信（13632330144）。因多项赛事集中，请统一以“中小学生曲棍球赛+组别+学校+姓名”进行发送添加申请。

（二）赛事有关通知、公告（如名单公示等），统一在教练微信群里公布，请各队教练员自行留意查看。各项赛事教练微信群仅用于大会发布消息、通知等，任何对赛事组织、运动员资格和裁判判罚等有异议者，都必须按竞赛规程和竞赛规则相关规定，通过正常程序向大会反馈或提交申

诉。任何人不得擅自在赛事微信群或其他自媒体发布(或向有关媒体提供)未经证实、具有煽动性或误导性的文字、图片或视频,以免因信息不对称产生误解,对我省学校体育工作产生不良影响,损害大家共同努力营造的良好发展氛围。对于不按照上述要求执行,并造成不良影响的个人或单位,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加其他处罚或追究发布人员及其领队、单位责任,并予以通报批评。

二十五、邀请入会

(一)由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以下简称“本会”)主办的体育赛事、艺术活动,将实行会员单位准入制。

(二)非本会会员单位,并有意愿参加本会主办的各项体育赛事、艺术活动,或热心支持我省学校体育、艺术教育事业发展者,可在本会官方网站(<http://www.gdssa.com/>)首页点击右上角“会员管理”,进入“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会员系统”),在认真阅读本会章程后,按照“会员系统”的指引办理入会申请手续。新会员的入会申请统一通过“会员系统”办理,本会不再接受其他方式的入会申请。

(三)如需查看本会会员单位名单,可在上述“会员系统”的登录页面,使用“会员查询”功能进行查看。若已在会员名单中,则无需重复办理入会申请手续。

(四)新申请单位完成入会申请手续(即系统管理员审核通过)并履行会员相关义务后,将拥有本会临时会员单位资格。临时会员单位享有除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外的其他正式会员单位的权利,同时可参加本会主办的各项体育赛事、艺术活动。

二十六、监督联系人

(一)运动员参赛资格监督联系人:梁老师,电话:020-37626912。

(二)赛事监督联系人:麦老师,电话:13632330144。

二十七、未尽事宜,请各代表队自行留意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主办单位不再下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二十八、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附件 10:

2026 年广东省中小学生腰旗橄榄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指导单位：中国橄榄球协会

二、主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三、承办单位：广东财经大学

广东泓杰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四、协办单位：湖南马栏山上传媒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腰旗橄榄球协会

火瞳数字娱乐有限公司

广州米格斯二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中慧领航（珠海横琴）文化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五、媒体支持单位：广东广播电视台体育频道

六、参赛单位及要求

全省各普通中小学校（含中职学校）中的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单位。如非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单位，请在报名前办理入会申请手续（详见第二十七条“邀请入会”），成为临时会员单位后方可参赛。

七、比赛日期和地点

将于 2026 年 12 月在广东财经大学举行，具体日期将在本会官微公布。

八、竞赛分组及开设项目

（一）竞赛分组

1. 高中组、初中组、小学甲组、小学乙组的男、女子比赛。

2. 小学混合甲组、小学混合乙组比赛。

（二）开设项目：5 人制腰旗橄榄球

九、运动员参赛资格

（一）参赛运动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在报名截

止前具有报名学校正式学籍，并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注册的在校在读中小学学生〔含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五年制高职学生参赛时必须在中职学段），但不包括技工、体育运动类专业学校学生〕。

（二）运动员必须遵守《中小学生守则（2015年修订）》，思想进步，经二级及二级以上医院检查（含心电图），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

（三）参赛运动员学段年级规定

- 1.高中组：广东省内在校在读高中、中职学生；
- 2.初中组：广东省内在校在读初中学生；
- 3.小学甲组：广东省内在校在读小学五、六年级学生；
- 4.小学乙组：广东省内在校在读小学三、四年级学生；
- 5.小学混合甲组：广东省内在校在读小学五、六年级学生；
- 6.小学混合乙组：广东省内在校在读小学三、四年级学生。

（四）体育运动类专业学校学生，以及休学（辍学、退学）、毕业（结业、肄业）和补习班学生均不得报名。

（五）运动员必须代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显示的归属学校参赛，不得跨学校、跨组参赛，如初中学生不得参加高中组比赛、小学三四年级学生不得参加小学甲组比赛等，反之亦然。

十、报名规定和办法

（一）以自愿为原则。

（二）报名规定

- 1.各学校各组别各限报2队，如初中男子、女子队可分别各报2队。
- 2.每队可领队、主教练、助理教练、队医各1人，运动员15人，到赛区确认运动员必须为10—12人，少于10人或多于12人不得参赛，其中，小学混合甲组和小学混合乙组，每队到赛区确认参赛女子运动员必须为2—6人。

3.各队必须报领队，且领队必须由本校在编在职的教职工担任，运动

员不得兼任教练员。各单位必须指定领队或教练员中 1 人，作为队伍管理和赛风赛纪责任人，并全程随队参赛。

4.若领队、教练员和队医人数不按规定填报，该队所有领队、教练员和队医名单不得出现在秩序册中，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5.每名运动员只能代表 1 支队伍报名参加 1 个组别比赛，否则，一经核实，赛前则取消该运动员本次赛事参赛资格，并不得补充、调整；若已参赛，则取消该运动员所上场比赛的场次成绩，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6.报名不足 3 支队伍的组别，将合并到同学段的其他组别进行比赛，均不视为跨组别比赛。如初中女子组不足 3 队，则合并到高中女子组，合并为中学女子组进行比赛；如小学甲组女子组不足 3 队，则合并到小学乙组女子组，合并为小学女子组进行比赛；如小学混合乙组不足 3 队时，则合并到小学混合甲组，合并为小学混合组进行比赛；以此类推。合并后仍不足 3 队，则取消该项目比赛。

7.大会只接受各单位各组别的首次报名材料（重复提交无效），各单位务必核对无误后再报送报名材料。

8.报名后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参赛单位的报项不符合规程规定时，主办单位将直接删去不符合报名规定的项目、运动员，不再另行通知。

（三）报名办法及日期

1.比赛报名截止日期待定，届时将采用网上报名，请各单位密切关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

2.各队上传领队、教练员、队医和运动员的蓝底证件照。

十一、竞赛办法

（一）执行 IFAF FLAG 相同规则及其解释，以及本规程有关规定。

（二）根据报名情况确定各组别竞赛办法和抽签方案，并在抽签会议上公布，拟采用以下竞赛办法：

1.报名 7 队以下的组别采用单循环赛制决出名次。

2.报名 7 队及以上的组别比赛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采用分组单循环赛决出小组名次；第二阶段采用淘汰及附加赛决出前八名。

（三）决定循环赛名次办法

1.胜1场得2分，负1场得1分，弃权1场得0分，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2.小组内如遇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则依次按下列顺序决定名次：

- （1）积分相等的队相互之间比赛的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 （2）积分相等的队相互之间比赛的总净胜分多者，名次列前；
- （3）积分相等的队相互之间比赛的总进攻得分多者，名次列前；
- （4）在全部比赛中总净胜分多者，名次列前；
- （5）在全部比赛中总进攻得分多者，名次列前；
- （6）以上均相同时，抽签优胜者，名次列前。

（四）初中组、高中组第一阶段小组赛（若以单循环赛决出名次的组别则为前三轮比赛）特殊规定

1.执行特殊规定每场比赛的上半场，各队确认参赛的10—12名运动员必须上场参赛。将上半场12分钟分为2小节、每小节6分钟。每队必须分成A、B两组，A组参加第1小节，B组参加第2小节。

2.队伍为10人时，A、B组各5人，则不需要替换第六人；队伍为11人时，A组6人、B组5人，A组需要换上第六人；队伍为12人时，A、B组各6人，A组B组均需要换上第六人。各队在每场比赛开赛前将确定名单提交记录台，确定后不可更改。

3.A组参加第1小节比赛，比赛进行到3分钟±15秒，记录台技术暂停并要求换上A组第六人，第六人须打完该小节比赛，A组其他队员可以替换上下场。比赛进行到6分钟±15秒，换上B组参加第2小节比赛，比赛进行到9分钟±15秒，记录台技术暂停并要求换上B组第六人，第六人须打完该小节比赛，B组其他队员可以替换上下场。

4.上半场比赛时，如场上有队员受伤不能继续比赛时（以大会医生或正副裁判长判定为准），先由本组参加该节比赛的队员替换上场；如该节本组没有队员可以进行替换，由对方教练员在另一组队员中指定一名队员上场比赛（受伤队员、被判罚出场和取消比赛资格的队员除外）。

5.比赛前，若某队因伤（以大会医生判定为准）导致比赛人数不足10

人时，该队教练员必须在该场比赛前告知裁判员，并将当天的《大会医生证明》交给临场裁判员。该场比赛上半场第2小节个别运动员需重复上场时，由对方教练员在A组队员中指定一名队员上场比赛（受伤队员、被判罚出场和取消比赛资格的队员除外）。

6.如其中一队达不到上述要求，则判该队负。

7.第一阶段小组赛每场比赛的下半场和第二阶段比赛不执行此特殊规定，按正常规则执行。

8.小学组不作此规定。

（五）小学混合甲组、混合乙组特殊规定

每队必须保持两名或以上女子运动员上场比赛，如其中一队达不到上述要求，则判该队该场负。

（六）凡在比赛中采用踩踏、恶意冲撞等伤害他人危险动作或出现违反体育精神的行为将直接取消其本场比赛资格，并停赛一场，如情节严重者则直接取消本次赛事参赛资格。

（七）运动队不得无故弃权，否则取消该项目成绩，不得参加后续比赛，并依据《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二、报到事宜

（一）请于赛前一周在赛事教练员微信群查看具体报到事宜。

（二）各队必须在报到当天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查验有关资料，领取秩序册等，逾期不予受理。

十三、抽签和联席会议

（一）抽签会议通知、结果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公布，具体各组别竞赛办法和抽签方案将在抽签会议上公布，请各队派教练员参加。

（二）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将于报到当天在赛区召开，并要求如下。

1.所有队伍必须派领队或主教练依时参加并签到，若领队、主教练均无法参加联席会议，必须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情况说明，且委派该队秩序册上的助理教练员参加并签到。

2.领队和教练员均未参加联席会议的代表队（以联席会议到表为准），

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且仅接受该队对冒名顶替情况的申诉，并在第一阶段比赛时（单循环赛决出最终名次的组别为前三轮），该队所有教练员只能在观众席就座，不得进入替补席指挥比赛。

3.各队上交有教练员签字的《参赛运动员确认名单》。

4.各队务必准备浅色（主队）、深色（客队）两套颜色不同的比赛服装，以便确认比赛时各队的服装颜色。

5.未按要求上交《参赛运动员确认名单》或携带比赛服装确认颜色的队伍，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十四、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报名不足 17 队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前八名，17—23 队的组别录取、奖励前十二名，24 队及以上的组别录取、奖励前十六名。

（二）对获得各组别前三名的运动队（含领队教练员和队医）颁发奖牌，对前八名的运动队颁发相应名次奖杯和一等奖证书，对第九名至第十二名或第九名至第十六名的队伍颁发二等奖牌匾和证书。对各组别录取名次的运动队教练员，经裁判组和大会审核，分别颁发优秀教练员奖。

（三）对获得各组别录取名次的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四）按照裁判员（长）、工作人员总数 5: 1 比例，分别颁发优秀裁判员（长）、优秀工作人员奖（名单分别由裁判组和承办单位推荐产生）。

（五）经主办单位审核，对积极组织并为赛事提供优质服务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六）奖杯、牌匾和奖牌由大会统一制订，赛区颁发。各组别比赛结束后将进行颁奖仪式，请各有关队伍务必按要求参加。本次赛事所有证书均使用电子版，具体下载办法请各获奖单位自行留意教练员微信群。

十五、集体活动规定

（一）如安排开、闭幕式，开赛仪式或颁奖仪式，各队务必按要求参加（一律不得穿拖鞋）。凡不按要求参加开、闭幕式，开赛仪式或颁奖仪式的队伍，将不予发放奖杯、牌匾及成绩证书。

（二）主持人未宣布颁奖仪式结束前，所有队伍（含已领奖队伍）必须留在原地排队参加完颁奖仪式，不得提前解散或离开，否则将取消该队

优秀教练员奖并追回证书。

十六、经费

（一）本次赛事免收参赛费、活动费、报名费等费用。

（二）代表队食宿、交通、保险、饮用水等费用由派出单位负责。

（三）裁判员、工作人员的差旅费、劳务费、食宿费、交通、保险和服装等有关费用由大会负责，裁判员保险由大会负责购买。

十七、赛风赛纪

（一）为严肃赛风赛纪，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各参赛单位务必按照本规程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

（二）对跨校跨组跨队组队和不符合参赛资格的队伍，经查实后，大会将取消涉及运动员参赛资格和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并对该队教练员处以禁赛（省学体艺联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1年的处罚，其他参考“冒名顶替行为处理办法”处理。大会将视具体情况，对违规运动员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三）冒名顶替行为处理办法

1.取消替赛、被替赛运动员及违规队伍的比赛资格，不得参加后续比赛，取消违规运动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对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违规运动队领队和教练员处以禁赛（省学体艺联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2年的处罚，并予以通报批评。

2.循环赛阶段。之前已结束的场次比赛结果有效，判申诉该场与其对阵的队伍以 24: 0 获胜，判小组内其他未与其对阵的队伍均以 24: 0 获胜。

3.淘汰赛阶段。之前已结束的场次比赛结果有效，判申诉该场与其对阵的队伍 24: 0 获胜并进入下一轮比赛。

4.全部比赛结束后，如违规运动队获得名次，则取消该队名次，追回奖杯证书等，由后面前八名内的运动队依次递升。

5.其他追加处罚视违规情况另行决定。

（四）运动员资格检查

1.赛前。报名结束 5 天后，至比赛报到前 5 天，各代表队报名名单将

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上公示（具体以微信群通知为准）。请各代表队根据竞赛规程再次认真核查本队运动员参赛资格，并相互查看、监督同组及其他代表队运动员的参赛资格。仅在公示期间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有关申诉，逾期不予受理。运动队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参赛单位盖章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发送邮件到此邮箱（zigeshensu@163.com），不接受其他途径的申诉。公示期间的申诉如经查证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报名资料。非公示期内不再受理运动员参赛资格的有关申诉。

2.赛中。主办单位仅受理冒名顶替情况的运动员资格申诉。运动队必须在当场比赛结束 30 分钟内进行申诉，过时不予受理。申诉时须提交由代表队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递交给赛事仲裁，同时交纳 2000 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作为调查取证费用不予退还（出具调查费发票）。

3.主办单位将随时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抽查，如查实运动员不符合参赛资格，将参照上述办法进行处理。

十八、比赛用球和服装

（一）比赛用球：高中男子组使用 9 号美式橄榄球。高中女子组、初中组使用 7 号美式橄榄球。小学组使用 6 号美式橄榄球。

（二）上场比赛运动员必须佩戴护齿与软式腰旗橄榄球头套，否则不得参加比赛（检录时将进行装备检查）。

（三）各参赛运动员须穿着腰旗橄榄球比赛服装，运动员比赛服装应整洁，并印有相应号码。

（四）运动员一律不得裸露纹身、留怪异发型和染发，不许佩戴项链等饰物进行比赛。

（五）各队领队、教练员要尽量统一服装，比赛及参加赛事规定的集体活动期间不得穿拖鞋、短裤、背心。

（六）各队比赛服装、领奖服装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标志或文字，必须在赛前 10 天将加盖公章的《广东省学生体育赛事服装广告申请表》，以扫描件（或拍照）形式发邮件到指定邮箱（gdhjty@163.com）。邮件标

题和申请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 2026 腰旗橄榄球服装广告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服装广告须经大会邮件或电话同意后方能印制，否则队伍不能穿印有该广告的服装比赛、领奖，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十九、运动队资料查验

（一）资格审查资料。

各队在报名截止 5 天内，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打包压缩发邮件到 zigel206@126.com（邮箱中间是数字 1）。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压缩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组中小学腰旗橄榄球赛资格审查资料”。

1.比赛报名表电子版。

2.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或拍照）。

运动员信息汇总表须提供运动员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就读年级班别、入学时间、学籍何时从何校转入本校等，并加盖公章。

3.学籍证明材料

（1）初一、高一新生。每名运动员《广东省中小学生学习证明表》（详见“运动员检录”要求）的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 600K—1M。

（2）其他年级学生。将“全国中小学生学习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中显示学生详细基本信息的界面进行截图（每名运动员单独一张，必须含姓名、身份证号码、所在学校、入学时间、所在班级等信息），打印后加盖学校或学校教务处公章，再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学籍”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 600K—1M。

4.将运动员身份证有头像一面，或港、澳、台学生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有头像一面进行拍照，以“运动员姓名+身份证”命名该照片，且每张照片大小为 400K—600K。

5.每个组别单独一个文件夹（以“腰旗橄榄球+性别+组别+学校”命名文件夹），然后对文件夹进行压缩，再分组别发邮件到以上指定邮箱。

（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1.每名运动员单独 1 份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必须由领队、运动员及其监护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2.各队在报名截止后 5 天内，将盖章报名表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拍照或扫描件，以学校为单位打包压缩后发送到此邮箱（gdhjty@163.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组中小学腰旗橄榄球赛风险告知书等”。未提交的单位不允许参赛。

二十、运动员凭《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和身份证进行检录

（一）请统一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中小学体育”专栏下载《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电子文档填写（不接受手写）所有内容打印一式两份后，粘贴运动员 2026 年 9 月 1 日后拍摄的大一寸蓝底证件照，再加盖单位公章，且公章必须要压盖在照片的一角（没有压盖照片视为无效），最后将《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一式两份）原件过塑后，带到赛区进行比赛检录。

（二）二代身份证、临时身份证、社保卡、居住证、护照、往来港澳台通行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此类证件原件或清晰证件照片），以及电子身份证均可用于检录。

（三）查验证件后，比赛双方所有运动员持本人证件分 2 行排队，由临场裁判员拍照。

二十一、退赛

（一）抽签前如需退赛的参赛单位，务必在抽签会议前 3 天将加盖公章的《广东省中小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发到指定邮箱。

（二）抽签后如需退赛的参赛单位，务必在赛前 7 天将加盖公章的《广东省中小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发到指定邮箱。如无书面退赛申请而直接退赛的队伍，将取消该单位该组别下一次本项赛事的参赛资格。

（三）指定邮箱为 gdhjty@163.com。因多项赛事集中，发送时邮件标题和退赛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组 2026 腰旗橄榄球比赛退赛申请”。收到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

二十二、保险

（一）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办理对本次赛事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且保险金额为保险公司核准的最高金额，建议意外医疗保险不低于4万元），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二）裁判员保险由大会负责购买。

二十三、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对违反《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领队、教练员、工作人员追加通报批评、禁赛（省学体艺联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1年的处罚，对违反第二十四条或消极比赛的运动队领队、教练员追加通报批评、禁赛（省学体艺联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1年的处罚。

二十四、仲裁、裁判长和裁判员由主办单位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聘请。

二十五、资料下载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广东省中小学生赛事退赛申请表》等，请统一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中小学体育”专栏下载。

二十六、赛事教练微信群

（一）本规程下发后，大会将继续使用去年本项赛事教练员微信群，各单位各组别仅可选派1名教练进群，请主动添加谢老师（13512706790）微信，且必须以“组别+地级市+单位简称+姓名”命名群里昵称，不按要求设置者将删除出群。因多项赛事集中，请统一以“2026腰旗橄榄球+组别+地市+学校+姓名”发送添加申请。

（二）赛事有关通知、公告（如名单公示等），统一在教练员微信群里公布，请各队教练员自行留意查看。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仅用于大会发布消息、通知等，任何对赛事组织、运动员资格和裁判判罚等有异议者，都必须按竞赛规则和赛事规程相关规定，通过正常程序反馈或提交申诉。任何人不得擅自在赛事微信群或其他自媒体发布（或向有关媒体提供）未经证实、具有煽动性或误导性的文字、图片或视频，以免因信息不对称产生

误解，对我省学校体育工作产生不良影响，损害大家共同努力营造的良好发展氛围。对于不按照上述要求执行，并造成不良影响的个人或单位，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加其他处罚或追究发布人员及其领队、单位责任，并予以通报批评。

二十七、邀请入会

（一）由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以下简称“本会”）主办的体育赛事、艺术活动，将实行会员单位准入制。

（二）非本会会员单位，并有意愿参加本会主办的各项体育赛事、艺术活动，或热心支持我省学校体育、艺术教育事业发展者，可在本会官方网站（<http://www.gdssa.com/>）首页点击右上角“会员管理”，进入“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会员系统”），在认真阅读本会章程后，按照“会员系统”的指引办理入会申请手续。新会员的入会申请统一通过“会员系统”办理，本会不再接受其他方式的入会申请。

（三）如需查看本会会员单位名单，可在上述“会员系统”的登录页面，使用“会员查询”功能进行查看。若已在会员名单中，则无需重复办理入会申请手续。

（四）新申请单位完成入会申请手续（即系统管理员审核通过）并履行会员相关义务后，将拥有本会临时会员单位资格。临时会员单位享有除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外的其他正式会员单位的权利，同时可参加本会主办的各项体育赛事、艺术活动。

二十八、监督联系人

（一）运动员参赛资格监督联系人：梁老师，电话：020-37626912。

（二）赛事监督联系人：谢老师，电话：13512706790。

二十九、未尽事宜，请各代表队自行留意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主办单位不再下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三十、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附件 11:

2026 年广东省中小学生秋季游泳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支持单位：肇庆市教育局

二、主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三、承办单位：肇庆市泳翔体育有限公司

四、协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游泳分会

肇庆市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肇庆市宇力体育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五、参赛单位及要求

(一) 广东省各普通中小学校（含中职学校）中的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单位，以及承办单位。如非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单位，请在报名前办理入会申请手续（详见第二十六条“邀请入会”），成为临时会员单位方可参赛。

(二) 承办单位可以单独组队参赛。

六、比赛日期和地点

将于2026年10月或11月在肇庆市端州区泳翔恒温游泳馆举行，比赛3天（含报到），具体比赛日期将在本会官微公布。

七、竞赛分组和开设项目

(一) 竞赛分组：高中组、初中组、小学甲组和小学乙组

(二) 高中组开设项目（男子、女子各15项，男女混合接力2项）

50米、100米、200米自由泳，50米、100米、200米蛙泳，50米、100米、200米仰泳，50米、100米、200米蝶泳，200米个人混合泳，4×100米自由泳接力，4×100米混合泳接力，男女4×100米自由泳接力，男女4×100米混合泳接力。

(三) 初中组开设项目（男子、女子各15项，男女混合接力2项）

50米、100米、200米自由泳，50米、100米蛙泳、200米蛙泳，50米、100米仰泳、200米仰泳，50米、100米、200米蝶泳，200米个人混合泳，4×50米自由泳接力，4×50米混合泳接力，男女4×50米自由泳接力，男女

4×50米混合泳接力。

（四）小学甲组开设项目（男、女子各11项，男女混合接力2项）

50米、100米、200米自由泳，50米、100米蛙泳，50米、100米仰泳，50米、100米蝶泳，4×50米自由泳接力，4×50米混合泳接力，男女4×50米自由泳接力，男女4×50米混合泳接力。

（五）小学乙组开设项目（男、女子各10项，男女混合接力2项）

50米、100米自由泳，50米、100米蛙泳，50米、100米仰泳，50米、100米蝶泳，4×50米自由泳接力，4×50米混合泳接力，男女4×50米自由泳接力，男女4×50米混合泳接力。

八、运动员参赛资格

（一）参赛运动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在报名截止前具有报名学校正式学籍，并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注册的在校在读中小学学生〔含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五年制高职学生参赛时必须在中职学段），但不包括技工、体育运动类专业学校学生〕。

（二）参赛运动员必须遵守《中小学生守则（2015年修订）》，思想进步，经二级及二级以上医院检查（含心电图），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

（三）参赛运动员学段年龄规定

- 1.高中组：广东省内在读高中、中职学生。
- 2.初中组：广东省内在读初中学生。
- 3.小学甲组：广东省内在读小学五、六年级学生。
- 4.小学乙组：广东省内在读小学三、四年级学生。

（四）体育运动类专业学校学生，以及休学（辍学、退学）、毕业（结业、肄业）和补习班学生均不得报名。

（五）单位及组别参赛规定

- 1.除承办单位外，其他仅允许以普通学校为单位参赛。
- 2.肇庆市教育局各组可各选派2所普通学校参赛。

3.以普通学校参赛时，运动员不得跨校、跨组组队。承办单位可以跨校组队，但不得跨组组队。

（六）参赛单位及运动员均不得跨组参赛，如初中组学生不得参加高中组比赛，小学乙组学生不得参加小学甲组比赛等，反之亦然。

九、报名规定及办法

（一）以自愿为原则。

（二）赛事规模

1.运动员为350人—750人，报名运动员总人数不足350人时取消本次赛事，报名运动员总人数原则上控制在750人以内，先报先得，以各单位在报名系统里提交的盖章报名表为准。

2.肇庆市教育局各组可各选派2所普通学校参赛。承办单位和肇庆市教育局各组选派学校报名人数，不受上述规模限制，但须符合报名规定。

（三）报名规定

1.各单位报名时，报名单位必须与在省学体艺联会员管理系统上注册的单位名称保持一致。

2.各单位各组别各限报1队，每队限报领队1人，教练员3人，运动员不超过12人（男、女运动员各不得超过6人）。

3.各队必须报领队，各学校队伍领队由本校在职在编教职工担任，承办单位领队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运动员不得兼任教练员。各单位必须指定领队或教练员中1人，作为队伍管理和赛风赛纪责任人，并全程随队参赛。

4.若领队、教练员人数不按规定填报，该队所有领队、教练员名单不得出现在秩序册中，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5.每名运动员限报2个单项，且仅允许兼报1个接力。各单位各组别各单项限报男、女子各2人。各单位各组别各接力项目各限报1队，男女接力项目必须为2男2女参赛。

6.接力项目

各单位各组别各接力项目各限报1队，且每名运动员只能兼报1项接力。各队必须按照报名人数来填报接力项目数，不得多报、预报。如某

队有6名男生最多只能报1项男子接力，6男4女最多只能报男子接力1项及男女混合接力1项或者男、女子接力各1项。凡不按报名规定及本队报名人数而多报接力项目的队伍，主办单位将不予告知，直接取消该队该组别所有接力项目的参赛资格。如有运动员参加接力项目超过1项者，取消涉及该运动员参加的第二项、第三项接力项目成绩，根据成绩由后面接力队伍依次递补，并将追加扣除违规参赛单位该组别团体总分的处罚（每项接力扣除10分）。

7.报名不足3人（队）的项目，取消该项目比赛，提前通知报名单位可更改报名项目。报名不足3个单位的组别，取消该组别比赛。

8.每名运动员只能代表1支队伍参加1个组别比赛，否则，一经核实，赛前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补充、调整；赛中，取消违规运动员比赛成绩和违规代表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9.报名时必须按规定格式填写所报项目的近期成绩，填写不规范者按游泳竞赛规则有关办法进行编排，不填写者将不予编排比赛（接力项目除外）。

10.大会只接受各单位各组别的首次报名材料（重复提交无效），请各单位务必核对无误后再报送报名材料。

11.各单位务必确保报名符合要求，且信息完整和准确无误。各项目报名后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参赛单位的报名不符合规程规定时，所涉及到的项目、运动员（队）视为无效报名，且不再另行通知。

（四）报名办法及日期

1.请各队务必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查看本次锦标赛竞赛日程表（初稿）后再进行报名。

2.报名截止日期待定，逾期不予受理，届时将采用网上报名，请各单位密切关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

十、竞赛办法

（一）本次比赛执行世界泳联最新《游泳竞赛规则》。

（二）比赛使用电子计时计分系统。

（三）所有比赛项目均采用一次性决赛。根据报名情况，部分项目

将采用并组比赛，按竞赛分组录取名次。

（四）凡参加自由泳者必须用爬泳游完全程。

（五）各组200米项目设关门时间，超过关门时间未完成比赛者视为中途退赛，取消该项成绩。各组别各有关项目关门时间如下：

项目	高中组	初中组	小学甲组
男子 200 米自由泳	男子 2 分 20 秒	男子 2 分 30 秒	男子 2 分 40 秒
女子 200 米自由泳	女子 2 分 30 秒	女子 2 分 40 秒	女子 3 分钟
男子 200 米蛙泳	男子 3 分钟	男子 3 分钟	——
女子 200 米蛙泳	女子 3 分 15 秒	女子 3 分 15 秒	——
男子 200 米仰泳	男子 3 分钟	男子 3 分钟	——
女子 200 米仰泳	女子 3 分钟	女子 3 分钟	——
男子 200 米蝶泳	男子 2 分 50 秒	男子 2 分 50 秒	——
女子 200 米蝶泳	女子 3 分钟	女子 3 分钟	——
男子 200 米个人混合泳	男子 2 分 40 秒	男子 2 分 40 秒	——
女子 200 米个人混合泳	女子 3 分 10 秒	女子 3 分钟	——

（六）出发故意抢跳、无故弃权，以及比赛小项用时超过该小项报名成绩15%以上的，将仅取消该运动员余下个人项目资格，不影响已报名的接力项目。

（七）运动员在比赛中所穿游泳装备必须符合游泳竞赛规则及本次比赛相关要求。

（八）运动员在游泳池训练热身时，应遵守赛前热身训练泳道安排，不得佩戴划水掌或脚蹼，由此造成他人伤害的运动员不得参加当日比赛，并视情节严重程度，由竞赛委员会作出相应处罚。

（九）运动员不得无故弃权，否则不得参加后续比赛，并依据《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一、报到事宜

（一）请于赛前一周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查看具体报到事宜。

（二）各队代表必须在报到当天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领取秩序册等，逾期不予受理。

十二、联席会议

（一）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于报到当天在赛区召开，各队必须派领队或教练员依时参加并签到，不允许其他人员代替。

（二）领队和教练员均未参加联席会议的代表队（以签到表为准），

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评选资格，且仅接受该队对冒名顶替情况的申诉。

十三、录取名次计分和奖励

（一）录取名次

1.各组别各单项分别录取前八名，不足8人（队）参加则按实际参赛人（队）数全部录取。

2.单项比赛成绩相同者，名次并列，无下一名次。

（二）计分办法

1.获得各单项前八名者，分别按9、7、6、5、4、3、2、1计分，以此类推，接力项目按单项双倍计分。

2.名次相同者，得分平均计算。

（三）奖励

1.设高中组、初中组、小学甲组和小学乙组团体总分奖。

2.团体总分分别以其运动员在相应组别的各项目名次得分总和累计，如遇团体总分相等，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如仍相同，则以接力项目得分多者名次列前。

3.不足17队参赛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八名，17—23队参赛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十二名，24队及以上参赛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十六名。

4.对获得各组团体总分前八名的队伍分别颁发对应名次奖杯和一等奖证书；第九名至第十二名或第九名至第十六名的队伍颁发二等牌匾和证书；对获得各组别团体总分录取名次运动队的教练员，经裁判组和大会审定后颁发优秀教练员证书。

5.对获得各组别各单项前三名的运动员（队）颁发奖牌、前八名的运动员（队）颁发成绩证书。

6.按照裁判员（长）、工作人员总数5:1比例，分别颁发优秀裁判员（长）、优秀工作人员证书（名单分别由裁判组和承办单位推荐产生）。

7.经主办单位审核，对积极组织比赛并为赛事提供优质服务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四）奖杯、牌匾由大会统一制订，赛区颁发。比赛结束后将进行颁奖仪式，请各有关队伍务必按要求参加。本次赛事所有证书均使用电子版，具体下载办法请各获奖单位自行留意教练员微信群。

十四、集体活动规定

（一）如安排开、闭幕式，开赛仪式或颁奖仪式，各队务必按要求参加。凡不按要求参加开、闭幕式，开赛仪式或颁奖仪式的队伍，将不予发放奖杯、牌匾及成绩证书。

（二）主持人未宣布颁奖仪式结束前，所有队伍（含已领奖队伍）必须留在原地排队参加完颁奖仪式，不得提前解散或离开，否则将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评选资格。

十五、经费

（一）本次赛事免收参赛费、报名费等费用。

（二）代表队食宿、交通、保险、饮用水等费用由派出单位负责。

（三）裁判员、工作人员的差旅、劳务、食宿、交通、保险和服装等有关费用由大会负责，并由大会统一购买裁判员保险。

十六、赛风赛纪

（一）为严肃赛风赛纪，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各参赛单位务必按照本规程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

（二）对跨校（学校队伍）跨组跨队组队和不符合参赛资格的队伍，经查实后，大会将取消涉及运动员参赛资格、成绩和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在该队团体总分中扣除10分/人，并对该队教练员处以禁赛（省学体艺联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1年的处罚，其他参考“冒名顶替行为处理办法”处理。大会将视具体情况，对违规运动员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三）冒名顶替行为处理办法

1.取消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的比赛成绩和比赛资格，不得参加后续比赛，取消违规运动队团体总分和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对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违规运动队领队和教练员处以禁赛（省学体艺联主办的所有

体育赛事) 2年的处罚, 并予以通报批评。

2.取消违规运动员成绩后, 由后面的运动员(队)依次递升。

3.赛后则其他运动队所获团体总分名次不变。

4.其他追加处罚视违规情况另行决定。

(四) 运动员资格检查

1.赛前。报名结束5天后, 至比赛报到前5天, 各代表队报名名单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上公示(具体以微信群通知为准)。请各代表队根据竞赛规程再次认真核查本队运动员参赛资格, 并相互查看、监督同组及其他代表队运动员的参赛资格。仅在公示期间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有关申诉, 逾期不予受理。运动队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参赛单位盖章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 发送到此邮箱(zigeshensu@163.com), 不接受其他途径的申诉。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非公示期内不再受理运动员参赛资格的有关申诉。

2.赛中。比赛期间(报到之日始), 主办单位仅受理冒名顶替情况的运动员资格申诉。运动队必须在当场比赛结束30分钟内进行申诉, 过时不予受理。申诉时须提交由代表队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 递交给赛事仲裁, 同时交纳2000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 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 败诉则作为调查取证费用不予退还(出具调查费发票)。

3.主办单位将随时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抽查, 如查实运动员不符合参赛资格, 将参照上述办法进行处理。

十七、服装

(一) 各队比赛服装必须符合规则要求。运动员一律不得裸露纹身、留怪异发型和染发, 不许佩戴项链等饰物进行比赛, 否则, 将取消该运动员本场比赛资格和该队优秀教练员评选资格。

(二) 各队领队、教练员要尽量统一服装, 比赛及参加赛事规定的集体活动期间不得穿短裤、背心。

(三) 各队比赛服装、领奖服装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标志或文字,

必须在赛前10天将加盖公章的《广东省学生体育赛事服装广告申请表》，以扫描件（或拍照）形式发邮件到此邮箱（150138013@qq.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申请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省中小學生秋季游泳賽**市**學校服裝廣告申請”。发送邮件后收到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无需电话确认。服装广告申请必须经邮件或电话同意后方能印制，否则队伍不能穿印有该广告的服装比赛、领奖，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评选资格。

十八、运动队资料查验

（一）资格审查资料

各单位在报名截止后5天内，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打包压缩发邮件到zige1206@126.com（邮箱中间是数字1）。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压缩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单位**组中小學生秋季游泳錦標賽資格審查資料”。

1.比赛报名表的电子版。

2.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或拍照）。

运动员信息汇总表须提供运动员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就读年级班别、入学时间等。

3.学籍证明材料

（1）初一、高一新生。每名运动员盖章后《广东省中小學生学籍证明表》（详见“运动员检录”要求）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600K—1M。

（2）其他年级学生。将“全国中小學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中显示学生详细基本信息的界面进行截图（每名运动员单独一张，必须含姓名、身份证号码、所在学校、入学时间、所在班级、学籍变动情况等信息），打印后加盖单位公章，再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600K—1M。

4.将运动员身份证有头像一面，或港、澳、台学生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有头像一面进行拍照，以“运动员姓名+身份证”命名该照片，且每

张照片大小为400K—600K。

5.每个组别单独一个文件夹（以“中小学生秋季游泳+单位+组别”命名文件夹），然后进行压缩，再分组别发邮件到以上指定邮箱。

（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1.每名运动员单独1份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必须由领队、运动员及其监护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2.各队在报名截止后5天内，将盖章报名表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拍照或扫描件，打包压缩后发到指定邮箱zqdyxh3322@126.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文件压缩包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单位**组中小学生秋季游泳锦标赛风险告知书”。未提交的单位不允许参赛。

十九、运动员凭《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和身份证进行检录

（一）请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中小学体育”专栏下载《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电子文档填写（不接受手写）所有内容打印一式两份后，粘贴运动员2026年9月1日后拍摄的大一寸蓝底证件照，再加盖单位公章，且公章必须压盖在照片的一角（没有压盖照片视为无效），最后将《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一式两份）原件过塑后带到赛区进行检录，此证明表原件或清晰照片均可用于检录。

（二）二代身份证、临时身份证、社保卡、居住证、护照、往来港澳通行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此类证件原件或清晰证件照片），以及电子身份证均可用于检录。

二十、退赛

（一）报名后如需整个组别退赛的队伍，务必在赛前5天将加盖公章的《广东省中小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发邮件到此邮箱：（150138013@qq.com）。因多项赛事集中，发送时邮件标题和退赛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省中小学生秋季游泳锦标赛**市**学校/单位**组退赛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无需电话确认。

（二）无书面申请而直接退赛的队伍，将取消该单位该组别下一年本项赛事参赛资格。

二十一、保险

（一）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办理对本次赛事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且保险金额为保险公司核准的最高金额，建议意外医疗保险不低于4万元），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二）裁判员保险由大会负责购买。

二十二、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对违反《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领队、教练员、工作人员追加通报批评、禁赛（省学体艺联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1年的处罚，对违反第二十四条或消极比赛的运动队领队、教练员追加通报批评、禁赛（省学体艺联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1年的处罚。

二十三、仲裁、裁判长和裁判员等由主办单位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聘请。

二十四、资料下载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退赛申请表》《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等，请统一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中小学体育”专栏下载。

二十五、赛事教练微信群

（一）自规程下发后，大会将继续使用“中小学春夏秋冬季游泳”教练员微信群，各单位各组别仅可选派1名学校教练员进群，请主动添加刘老师微信（13929800298），必须以“组别+单位简称+姓名”格式命名群昵称，不按要求设置者或非学校教练员将删除出群，请各队相互监督。因多项赛事集中，请统一以“中小学生游泳锦标赛+组别+地级市+学校+姓名”发送添加申请。

（二）赛事有关通知、公告（如名单公示等），统一在教练微信群里公布，请各队教练员自行留意查看。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仅用于大会发布消息、通知等，任何对赛事组织、运动员资格和裁判判罚等有异议者，都必须按竞赛规则和赛事规程相关规定，通过正常程序反馈或提交申诉。任何人不得擅自于赛事微信群或其他自媒体发布（或向有关媒体提供）

未经证实、具有煽动性或误导性的文字、图片或视频，以免因信息不对称产生误解，对我省学校体育工作产生不良影响，损害大家共同努力营造的良好发展氛围。对于不按照上述要求执行，并造成不良影响的个人或单位，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评选资格，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加其他处罚或追究发布人员及其领队、单位责任，并予以通报批评。

二十六、邀请入会

（一）由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以下简称“本会”）主办的体育赛事、艺术活动，将实行会员单位准入制。

（二）非本会会员单位，并有意愿参加本会主办的各项体育赛事、艺术活动，或热心支持我省学校体育、艺术教育事业发展者，可在本会官方网站（<http://www.gdssa.com/>）首页点击右上角“会员管理”，进入“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会员系统”），在认真阅读本会章程后，按照“会员系统”的指引办理入会申请手续。新会员的入会申请统一通过“会员系统”办理，本会不再接受其他方式的入会申请。

（三）如需查看本会会员单位名单，可在上述“会员系统”的登录页面，使用“会员查询”功能进行查看。若已在会员名单中，则无需重复办理入会申请手续。

（四）新申请单位完成入会申请手续（即系统管理员审核通过）并履行会员相关义务后，将拥有本会临时会员单位资格。临时会员单位享有除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外的其他正式会员单位的权利，同时可参加本会主办的各项体育赛事、艺术活动。

二十七、监督联系人

（一）运动员参赛资格监督联系人：梁老师，电话：020-37626912。

（二）赛事监督联系人：黄老师，电话：13710673939。

二十八、未尽事宜，请各代表队自行留意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主办单位不再印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二十九、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附件 12:

2026 年广东省大中小学生花样游泳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二、承办单位：待定

三、协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游泳分会
宸汐（广州）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四、参赛单位及要求

（一）广东省各普通中小学、中职学校和高校中的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单位。

（二）具有独立法人资质的企业、体育协会、体育公司、游泳俱乐部和国际学校等单位的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单位。

（三）如非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单位，请在报名前提交入会申请（详见第二十七条“邀请入会”），成为临时会员单位方可参赛。

五、比赛日期和地点

比赛拟于 2026 年 10 月、11 月举行，具体比赛日期地点将在本会官微公布。

六、竞赛分组和项目设置

（一）竞赛分组

大学组、中学组、小学甲组、小学乙组和小学丙组。

（二）项目设置

1.大学组：男子单人自由自选、女子单人自由自选、女子双人自由自选、混合双人自由自选、集体自由自选、自由组合。

2.中学组：男子单人自由自选、女子单人自由自选、女子双人自由自选、混合双人自由自选、集体自由自选、自由组合。

3.小学甲组：基本动作（成前屈体姿势、成芭蕾舞腿）、男子单人自由自选、女子单人自由自选、女子双人自由自选、混合双人自由自选、集体自由自选、25 米节奏游、自由组合。

4.小学乙组：基本姿势（盆状姿势、俯浮屈膝姿势）、男子单人自由

自选、女子单人自由自选、女子双人自由自选、混合双人自由自选、集体自由自选、25 米节奏游、25 米侧打腿。

5.小学丙组：基本姿势（仰浮姿势、俯浮姿势）、男子单人自由自选、女子单人自由自选、女子双人自由自选、混合双人自由自选、集体自由自选、25 米节奏游、25 米侧打腿。

6.项目设置特别规定

基本姿势、基本动作及 25 米侧泳腿项目不设男子组与女子组，统一编排，混合参赛，成绩统一排名。

（三）各比赛项目音乐时长（所示时长允许正负 5 秒误差）

组别	单人 (男/女)	双人/ 混双	节奏游	自由组合	集体自由自选
小学丙组	1'00"	1'30"	1'00"	—	2'00"
小学乙组	1'00"	1'30"	1'00"	—	2'00"
小学甲组	1'30"	2'00"	1'00"	2'00"	2'00"
中学组	1'30"	2'00"	—	2'30"	2'30"
大学组	1'30"	2'00"	—	3'00"	3'00"

七、大学组运动员参赛资格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按照教育部、生源所在省（市）有关招生、录取规定，经考生所在地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录取，在报名截止前具有报名学校正式学籍，并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的普通全日制在校学生。

（二）成人高等教育系列、普通高等学校成人教育学院、自学考试、电大、夜大、职工大学、函授大学、远程教育、自修大学和进修班、干训班（干修班）、培训班、专修班、代培班的学生均不得报名。

（三）非全日制研究生及退学、休学、保留学籍、结业的学生均不得报名。

（四）运动员参赛年限不得超过其所录取专业、层次所规定的学制年限（学制年限以《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为准，参赛年限以省学体艺联公布的秩序册为准）。

(五) 思想进步、文化课考核合格, 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运动员守则和反兴奋剂有关管理规定。

(六) 经二级及二级以上医院检查(含心电图), 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

八、中小学组运动员参赛资格

(一) 参赛运动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 在报名截止前具有报名学校正式学籍, 并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注册的在校在读中小学学生〔含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五年制高职学生参赛时必须在中职学段), 但不包括技工、体育运动类专业学校学生〕。

(二) 广东省内国际学校、学校国际部学生参赛时, 须提供有效身份证明(含有大头像的身份证、护照、居留证明或居住证等)和在广东省内就读证明(详见“第二十一条 比赛检录的《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

(三) 运动员必须遵守《中小学生守则(2015年修订)》, 并经医院检查身体健康证明(含心电图), 且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

(四) 各组别参赛运动员学段年级规定

中学组: 广东省内在读初中、高中、中职学生;

小学甲组: 广东省内在读小学五、六年级学生;

小学乙组: 广东省内在读小学三、四年级学生;

小学丙组: 广东省内在读小学一、二年级学生。

(五) 体育运动类专业学校学生, 以及休学(辍学、退学)、毕业(结业、肄业)和补习班学生均不得报名。

(六) 分类性赛事

凡在公示截止前曾代表各省份、职业俱乐部、行业体协(不含学生体协)、企业参加下列分类性赛事者(以上秩序册或成绩册为准), 不得参加本次比赛。运动员以个人名义或以学籍所在学校名义参加下列分类性赛事可报名参赛, 但对此类参赛者, 各队必须在报名截止前主动将相关运动员的参赛情况(含《运动员曾参加分类性赛事明细表》、赛事秩序册和成

绩册复印件等），发送到此邮箱（261698816@qq.com）。

分类性赛事：全国青少年花样游泳 U 系列赛、全国花样游泳冠军赛、全国花样游泳锦标赛。

（七）单位参赛规定

1.以学校为单位参赛时，运动员必须代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显示的归属学校参赛，不得跨校组队。

2.以体育协会、体育公司、游泳俱乐部等单位参赛时，可以跨校组队，但不得跨组组队；但以国际学校为单位参赛时，不得跨校组队。

（八）跨组参赛规定

1.允许小学组低年级学生参加高年级组别比赛，但不允许高年级学生参加低年级组别比赛，如小学乙组学生可参加小学甲组比赛，小学甲组学生不得参加小学乙组或丙组的比赛。

2.小学组运动员不得参加中学组比赛，反之亦然。

九、报名规定及办法

（一）以自愿为原则。

（二）报名规定

1.以学校名义报名参赛时，报名单位必须为学校名称。

2.以企业、体育协会、体育公司、俱乐部和国际学校等单位报名时，报名单位必须与在省学体艺联会员管理系统上注册的单位名称保持一致。

3.各单位各组各限报 1 队。

4.每队限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3 人，运动员报名人数不限。

5.各队必须报领队，各学校队伍领队必须由本校在职在编教职工担任，企业、体育协会、体育公司和俱乐部等各队领队必须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运动员不得兼任教练员。各单位必须指定领队或教练员中 1 人，作为队伍管理和赛风赛纪责任人，并全程随队参赛。

6.若领队、教练员人数不按规定填报，该队所有领队、教练员名单不得出现在秩序册中，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7.各单位各组别男子单人自由自选、女子单人自由自选各限报 2 人，

女子双人自由自选、混合双人自由自选各限报 2 对，集体自由自选、自由组合各限报 2 队。基本姿势、基本动作、25 米侧泳腿和 25 米节奏游项目不做限制，但所有项目均不允许有替补运动员替补上场参赛。

8.各组别报名不足 3 人（对、队）的项目，提前通知报名单位，可更改报名项目。不足 3 个报名单位的组别，取消该组别比赛。

9.每名运动员只能代表 1 支队伍报名参赛，否则，一经核实，赛前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补充、调整；赛中，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成绩和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10.大会只接受各单位各组别的首次报名材料（重复提交无效），请各单位务必核对无误后再报送报名材料。

11.各单位务必确保报名符合要求，且信息完整和准确无误。报名后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参赛单位的报名不符合规程规定时，所涉及到的项目、运动员（队）视为无效报名，且不再另行通知。

（三）报名办法

1.报名截止日期待定，逾期不予受理，届时将采用网上报名，请各单位密切关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

2.报名后，请各队务必主动添加饶老师微信（15018710897），以便邀请加入本次赛事教练交流群。

十、竞赛办法及相关规定

（一）参考世界泳联花样游泳竞赛相关规则执行。

（二）所有项目均为一次性决赛，成绩按年龄组统一排名。

（三）25 米节奏游及集体自由自选由 4—8 人组成，少于 8 人时，每减少 1 人在总分中扣 0.5 分。自由组合由 4—10 人组成，少于 10 人时，每减少 1 人在总分中扣 0.5 分。

（四）为鼓励男子运动员参与，在 25 米节奏游、集体自由自选及自由组合项目中，每队可报至多 2 名男子运动员参赛，并在其项目最后总分中给予 0.5 分/人的加分。

（五）25 米节奏游规定动作要求

1.小学丙组（一、二年级）：必须包含仰卧打腿、抬头蛙泳及侧泳打

腿（手臂姿势不做限制）。

2.小学乙组（三、四年级）：必须包含仰卧打腿（须有单手臂动作呈现）、抬头蛙泳、盆状姿势、俯浮姿势及侧泳打腿（须为单手臂举起且高于水面的动作呈现）。

3.小学甲组（五、六年级）：必须包含仰卧打腿（须有双手臂动作呈现）、抬头蛙泳、单芭蕾腿及侧打腿（须单手臂举起且高于水面的动作呈现）。

（六）自由组合必做动作要求

1.由全员同时完成的必做动作：盆型－成仰浮姿势－成屈膝姿势－成单芭蕾姿势、双臂仰泳腿－单臂侧泳腿－抬头自由泳腿、移动踩水、双手跃起、海豚（运动员连接完成）。

2.2 次平面造型、圆形队形、斜排队形、盲点。

3.其它要求：

至少有一部分为单人完成、一部分为双人（混双）完成、一部分为 3 人完成，每部分均需完成一次难度腿组合（3 次动作以上，难度类型与难度分值不做限制）。

（七）音乐按照规定时间正负 5 秒，超出规定要求在该套动作最后总分中扣除 2 分。音乐为 MP3 或者 WAV 格式。

（八）运动员因身体条件需使用比赛辅助设备（如近视佩戴水镜等），须在当场赛事前 1 小时提供二级及以上医院出具的医学证明，经大会审核通过后方可使用。

（九）运动员不得无故弃权，否则不得参加后续比赛，并依据《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十一、报到事宜

（一）具体报到事宜请于赛前一周查看赛事教练员微信群。

（二）各队代表必须在报到当天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领取秩序册等资料，逾期不予受理。

十二、联席会议

（一）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于报到当天召开，各队伍必须

派领队或教练员依时参加并签到，不允许其他人员代替。

（二）领队和教练员均未参加联席会议的单位（以签到表为准），将取消该单位全部组别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且仅接受该队对冒名顶替情况的申诉。

十三、录取名次计分和奖励

（一）录取名次

1.各项目分别录取前八名，不足8人（对、队）参加则按实际参赛人（对、队）数全部录取。

2.单项比赛成绩相同者，名次并列，无下一名次。

（二）计分办法

1.获得单人、双人、混双、基本动作、基本姿势和25米侧泳腿前八名者，分别按9、7、6、5、4、3、2、1计分，以此类推。集体、自由组合项目和25米节奏游加倍计分。

2.名次相同者，得分平均计算。

（三）奖励

1.设大学组、中学组、小学组团体总分奖，其中各单位的小学甲组、乙组和丙组合并为小学组计算团体总分。团体总分分别以其运动员在相应组别的各项目名次得分总和累计，如遇得分相等，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如再相同，以获得第二名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

2.17队以下参赛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八名，17—23队参赛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十二名，24队及以上参赛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十六名。

3.对获得各组别团体总分前八名的队伍颁发相应名次奖杯和一等奖证书、第九至第十二名或第九至第十六名的队伍颁发二等奖牌匾和证书，对获得各组别团体总分录取名次运动队的教练员，经裁判组和大会审核后颁发优秀教练员证书。

4.对获得各组别各单项前八名的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5.按照裁判员（长）、工作人员总数5:1比例，分别颁发优秀裁判员（长）、工作人员证书（名单分别由裁判组和承办单位推荐产生）。

6.经主办单位审核，对积极组织并为赛事提供优质服务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四）奖杯、牌匾由大会制订、赛区颁发。各组别比赛结束后进行颁奖仪式，请各有关队伍务必按现场通知要求参加。本次赛事所有证书均使用电子版，具体下载办法请各获奖单位自行留意教练员微信群。

十四、集体活动规定

（一）如安排开、闭幕式、开赛仪式或颁奖仪式，各队务必按要求参加（一律不得穿拖鞋及奇异妆造）。凡不按要求参加开、闭幕式、开赛仪式或颁奖仪式的队伍，将不予发放奖杯、牌匾及成绩证书。

（二）在主持人未宣布颁奖仪式结束前，所有队伍（含已领奖队伍）必须留在原地排队参加颁奖仪式，不得提前解散或离开，否则将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评选资格。

十五、经费

（一）本次赛事免收参赛费、活动费、报名费等费用。

（二）代表队食宿、交通、保险、饮用水等费用由派出单位负责。

（三）裁判员、工作人员的差旅、劳务、食宿、交通、保险和服装等有关费用由大会负责，并由大会统一购买裁判员保险。

十六、赛风赛纪

（一）为严肃赛风赛纪，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各参赛单位务必按照本规程对报名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

（二）对跨校（学校队伍）跨组跨队组队和不符合参赛资格的队伍，经查实后，大会将取消涉及运动员参赛资格、成绩和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在该队团体总分中扣除10分/人，并对该队教练员处以禁赛（省学体艺联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1年的处罚，其他参考“冒名顶替行为处理办法”处理。大会将视具体情况，对违规运动员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三）冒名顶替行为处理办法

1.取消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的比赛成绩和比赛资格，不得参加后续比

赛，由后面的运动员（队）依次递升，取消违规运动队团体总分和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对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违规运动队领队、教练员处以禁赛（省学体艺联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2年的处罚，并予以通报批评。

2.赛后则其他运动队所获团体总分名次不变。

3.其他追加处罚视违规情况另行决定。

（四）运动员资格检查

1.赛前。报名结束5天后，至比赛报到前5天，各代表队报名名单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上公示（具体以微信群通知为准）。请各代表队根据竞赛规程再次认真核查本队运动员参赛资格，并相互查看、监督同组及其他代表队运动员的参赛资格。仅在公示期间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有关申诉，逾期不予受理。运动队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参赛单位盖章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发送到此邮箱（zigeshensu@163.com），不接受其他途径的申诉。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非公示期内不再受理运动员参赛资格的有关申诉。

2.赛中。比赛期间（报到之日始），主办单位仅受理冒名顶替情况的运动员资格申诉。运动队必须在当场比赛结束30分钟内进行申诉，过时不予受理。申诉时须提交由代表队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递交给赛事仲裁，同时交纳2000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作为调查取证费用不予退还（出具调查费发票）。

3.主办单位将随时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抽查，如查实运动员不符合参赛资格，将参照上述办法进行处理。

十七、服装

（一）各队比赛服装必须符合规则要求。运动员一律不得裸露纹身，出于安全原因只允许佩戴小的耳钉。运动员必须在比赛开始前摘除任何悬垂的珠宝或饰品，否则，将取消该运动员本场比赛资格和该队优秀教练员评选资格。

（二）在运动员席就座的官员，着装必须统一，穿运动鞋或皮鞋。运动队官员参加集体活动不得穿短裤、背心。

（三）各队比赛服装、领奖服装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标志或文字，必

须在赛前 10 天将加盖公章的《广东省学生体育赛事服装广告申请表》，以扫描件（或拍照）形式发到此邮箱（261698816@qq.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申请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大中小学生花样游泳锦标赛服装广告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服装广告申请必须经邮件或电话同意后方能印制，否则队伍不能穿印有该广告的服装比赛、领奖，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十八、运动队资料查验

（一）资格审查资料

各队在报名截止后 5 天内，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打包压缩发邮件到 dxzgsc@126.com（大学生）或 zige1206@126.com（中小学生，邮箱中间是数字 1）。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压缩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组广东省大中小学生花样游泳锦标赛资格审查资料”。

1.比赛报名表的电子版。

2.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或拍照）。

（1）中小学生运动员信息汇总表须提供运动员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就读年级班别、入学时间等。

（2）大学生运动员信息汇总表须提供运动员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学习形式、专业、年级班别、层次、学制、入学时间等。

3.中小学生学籍证明材料

（1）一年级、初一、高一新生：每名运动员盖章后《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详见“运动员检录”要求）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 600K—1M。

（2）其他年级学生：将“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中显示学生详细基本信息的界面进行截图（每名运动员单独一张，必须含姓名、身份证号码、所在学校、入学时间、所在班级、学籍变动情况等信息），打印后加盖单位公章，再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且每个文件

(或照片)大小为 600K—1M。

4.大学生学籍证明材料

(1)大一、研一新生:每名运动员盖章后《广东省大学生学籍证明表》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 600K—1M。

(2)其他年级学生:下载完整《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后,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文件。

5.将运动员身份证有头像一面,或港、澳、台学生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有头像一面进行拍照,以“运动员姓名+身份证”命名该照片,且每张照片大小为 400K—600K。

6.每个组别单独一个文件夹(以“大中小学生花样游泳+学校+组别”命名文件夹),然后对文件夹进行压缩,再分组别发邮件到以上指定邮箱。

(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1.大学组各组每队需准备 1 份《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必须由领队、教练员和本队所有运动员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2.中小学组各组每名运动员需单独准备 1 份《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必须由领队、教练员和运动员及其监护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3.各队在报名截止后 5 天内,将盖章报名表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拍照或扫描件,打包压缩后发到此邮箱(261698816@qq.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文件压缩包必须同时命名为:“**市**组**学校中小学生花样游泳锦标赛风险告知书”。未提交的单位不允许参赛。

十九、大学组运动员凭代身份证和学生证进行检录

(一)二代身份证、临时身份证、社保卡、居住证、护照、往来港澳台通行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此类证件原件或清晰证件照片)以及电子身份证均可用于检录。

(二)首选使用加盖学校钢印的学生证,由学校统一发放且有显示学校名称、所在院系、姓名和运动员大头照的证件(如一卡通等),此类证件原件或清晰证件照片均可用于检录。

二十、中小学组运动员凭《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和身份证进

行检录

(一) 请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中小学体育”专栏下载《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电子文档填写（不接受手写）所有内容打印一式两份后，粘贴运动员 2026 年 9 月 1 日后拍摄的大一寸蓝底证件照，再加盖单位公章，且公章必须压盖在照片的一角（没有压盖照片视为无效），最后将《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一式两份）原件过塑后带到赛区进行检录，此证明表原件或清晰照片均可用于检录。

(二) 二代身份证、临时身份证、社保卡、居住证、护照、往来港澳台通行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此类证件原件或清晰证件照片），以及电子身份证均可用于检录。

二十一、退赛

(一) 报名后如需退赛的队伍，务必在赛前 5 天将加盖公章的《广东省大、中小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发到此邮箱：261698816@qq.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退赛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组大中小学生花样游泳锦标赛退赛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

(二) 某个项目退赛无书面申请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评选资格。整个组别退赛无书面申请时，将取消该校该组别下一次本项赛事参赛资格。

二十二、保险

(一) 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办理对本次赛事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且保险金额为保险公司核准的最高金额，建议意外医疗保险不低于 4 万元），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二) 裁判员保险由大会负责购买。

二十三、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对违反《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领队、教练员、工作人员追加通报批评、禁赛（省学体艺联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1 年的处罚，对违反第二十四条或消极比赛的运动队领队、教练员追加通报批评、禁赛（省学体艺联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1 年的处罚。

二十四、仲裁、裁判长和裁判员等由主办单位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聘请。

二十五、资料下载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广东省中小学生学习证明表》《广东省中小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等，请统一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中小学生体育”专栏下载。

二十六、赛事教练微信群

（一）自规程下发后，大会将继续使用去年本项赛事教练微信群，各单位各组别只能指派1名教练进群，必须以“组别+地级市+单位简称+姓名”命名群里昵称，不按要求设置的将删除出群。请报名参赛单位各组别指派教练员，主动添加饶老师微信（15018710897）。因多项赛事集中，请统一以“大中小学生花样游泳赛+组别+地级市+学校+姓名”进行发送添加申请。

（二）赛事有关通知、公告（如名单公示等），统一在教练微信群里公布，请各队教练员自行留意查看。赛事教练微信群仅用于大会发布消息、通知等，任何对赛事组织、运动员资格和裁判判罚等有异议者，都必须按竞赛规程和竞赛规则相关规定，通过正常程序向大会反馈或提交申诉。任何人不得擅自在赛事微信群或其他自媒体发布（或向有关媒体提供）未经证实、具有煽动性或误导性的文字、图片或视频，以免因信息不对称产生误解，对我省学校体育工作产生不良影响，损害大家共同努力营造的良好发展氛围。对于不按照上述要求执行，并造成不良影响的个人或单位，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加其他处罚或追究发布人员及其领队、单位责任，并予以通报批评。

二十七、邀请入会

（一）由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以下简称“本会”）主办的体育赛事、艺术活动，将实行会员单位准入制。

（二）非本会会员单位，并有意愿参加本会主办的各项体育赛事、艺术活动，或热心支持我省学校体育、艺术教育事业发展者，可在本会官方网站首页点击右上角“会员管理”，进入“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

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会员系统”），在认真阅读本会章程后，按照“会员系统”的指引办理入会申请手续。新会员的入会申请统一通过“会员系统”办理，本会不再接受其他方式的入会申请。

（三）如需查看本会会员单位名单，可在上述“会员系统”的登录页面，使用“会员查询”功能进行查看。若已在会员名单中，则无需重复办理入会申请手续。

（四）新申请单位完成入会申请手续（即系统管理员审核通过）并履行会员相关义务后，将拥有本会临时会员单位资格。临时会员单位享有除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外的其他正式会员单位的权利，同时可参加本会主办的各项体育赛事、艺术活动。

二十八、监督联系人

（一）中小學生参赛资格监督联系人：梁老师，电话：020-37626912。

（二）大学运动员参赛资格监督联系人：倪老师，电话：020-87653952。

（三）赛事监督联系人：陈老师，电话：18824920803。

二十九、未尽事宜，请各单位自行留意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主办单位不再下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三十、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附件 13:

2026 年广东省中学生舞龙舞狮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支持单位：韶关市教育局

南雄市教育局

二、主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三、承办单位：南雄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四、协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舞龙舞狮分会

五、参加单位及要求

全省各普通中学、中职学校中的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单位。如非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单位，请在报名前办理入会申请手续（详见第二十六条“邀请入会”），成为临时会员单位方可参赛。

六、比赛日期与地点

暂定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至 25 日在南雄市体育馆举办。

七、竞赛分组及竞赛项目

（一）竞赛分组：高中组、初中组和中职组的男、女子比赛。

（二）开设项目：传统南狮、群狮（南狮）、南狮集体鼓乐、自选舞龙、自选北狮。

八、运动员参赛资格

（一）参赛运动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在报名截止前具有报名学校正式学籍，并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注册的在校在读中学生〔含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五年制高职学生参赛时必须在中职学段），但不包括技工、体育运动类专业学校学生〕。

（二）运动员必须遵守《中小学生守则（2015 年修订）》，并经二级及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含心电图），且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

（三）参赛运动员学段规定

高中组：广东省内在读高中学生；

初中组：广东省内在读初中学生；

中职组：广东省内在读省属、市属中职学生。

（四）体育运动类专业学校学生，以及休学（辍学、退学）、毕业（结业、肄业）和补习班学生均不得报名。

（五）运动员必须代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显示的归属学校参赛，不得跨学校、跨组参赛，如中职学生不得参加高中组比赛，初中学生不得参加高中组比赛等，反之亦然。

九、报名规定和办法

（一）以自愿为原则。

（二）报名规定

1.各普通中学和中职学校以学校为单位组队参赛。

2.各单位各组各限报 1 队，每队限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3 人，运动员按各项目规定人数报名。

3.各队必须报领队，且必须由本校在编在职教职工担任，运动员不得兼任教练员。各学校必须指定领队或教练员中 1 人，作为队伍管理和赛风赛纪责任人，并全程随队参赛。

4.若领队、教练员人数不按规定填报，该队所有领队、教练员名单不得出现在秩序册中，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5.传统南狮：运动员限报 8 人，其中鼓乐手不得少于 4 人。

6.群狮（南狮）：不少于 3 头狮子，运动员 10—18 人，其中鼓乐手不得少于 4 人。

7.南狮集体鼓乐：运动员不超 8 人，其中鼓手 3-5 人，锣镲不少于 3 人（鼓手不可兼锣镲）。

8.自选舞龙：运动员 13—16 人，套路以音乐伴奏的最多限报 13 人，以鼓乐伴奏的最多限报 16 人（鼓乐手和龙珠性别不限）。

9.自选北狮：运动员限报 5 人，如采用鼓乐，可增报 5 名鼓乐手（鼓乐手、引狮员性别不限）。

10.各单位各组别各单项各限报 1 队，每名运动员限报 2 项（不含南

狮集体鼓乐项目），但不能保证有足够的休息时间。

11.报名不足3队的项目，取消该项目比赛，提前通知报名单位，可更改报名项目。报名少于3个单位的组别，取消该组别比赛。

12.大会只接受各单位各组别的首次报名材料（重复提交无效），请各单位务必核对无误后再报送报名材料。

13.各单位务必确保报名符合要求，且信息完整和准确无误。报名后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参赛单位的报名不符合规程规定时，所涉及到的项目、运动员（队）视为无效报名，且不再另行通知。

（三）报名办法及日期

1.报名截止日期待定，逾期不予受理，届时将采用网上报名，请各参赛密切关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

2.请各队在报名截止前，将80-100字的队伍简介发到此邮箱（gdxxds@yeah.net），邮件主题和文档标题统一命名为：“**地级市**组**学校中学生舞龙舞狮锦标赛队伍简介”。

十、竞赛办法

（一）竞赛规则

采用国际龙狮运动联合会审定的《国际舞龙南狮北狮竞赛规则、裁判法》（2011年9月人民体育出版社出版）和2019年中国龙狮运动协会青少年南狮鼓乐竞赛规则（试行）。

（二）有关规定和说明

1.比赛采取赛前抽签形式排列出场顺序。

2.舞龙自选套路难度动作的规定

舞龙自选套路难度动作10个，分值为2分，完成5个难度动作给予1.5分，每少一个扣0.1分，每多一个加0.1分，以此类推，最高加0.5分。

3.所有参赛运动员的比赛服装、器械由各队自备。

4.群狮项目可以不设青。

5.集体鼓乐项目鼓手不得兼任钹手和锣手

6.队伍报到时需向大会提交“参赛套路主题《传统南狮》登记表”和“舞龙（北狮）比赛自选套路登记表”和南狮集体鼓乐套路动作登记表（表格

统一在省学体艺联网站下载)。

7.北狮自选套路难度动作有关规定:

北狮自选套路难度动作 5 个,分值为 2 分,每少一个扣 0.2 分。

(三) 套路比赛时间

1.高中组、中职组传统南狮、自选舞龙、自选北狮比赛时间为 6-8 分钟,群狮为 4-6 分钟,南狮集体鼓乐 2-4 分钟。

2.初中组所有项目套路比赛时间为 4-6 分钟。

(四) 初中组舞龙南狮器材规格标准

1.南狮

狮头:正面宽不小于 0.53m,高不少于 0.50m,长不少于 0.60m。

2.舞龙

(1) 龙珠:球体直径不小于0.28m,杆高(含珠)不低于1.55m。

(2) 龙头:龙头宽不少于0.29m、高不少于0.45m、长不少于0.60m,杆高不低于1.70m(含龙头高)。

(3) 龙尾:前段直径不少于0.28m,全长不少于0.47m,杆高不低于1.50m。

(4) 龙身:以九节龙参赛,龙身为封闭式圆筒型,直径不少于0.28m,全长不少于16.8m,龙身杆高(含龙身直径)不低于1.5m,两杆之间距离大致相等。

(5) 龙体、龙尾、龙珠的重量不限制。

(6) 凡器材不符合规定者,不允许参加比赛。

(五) 比赛扣分补充条款

1.传统南狮(台凳青套路)道具摆设高度不得超过 2m,长度不得超过 14m,违反规定扣 0.5 分(裁判长扣分)。

2.狮头狮尾配合不协调,出现非规定动作或位移,每次扣 0.1 分(裁判员扣分)。

3.舞龙音乐带歌词扣 0.5 分。

4.集体鼓乐项目鼓手不得兼任钹手和锣手,违者按参赛人数不足条款扣分。

(六) 运动队不得无故弃权，否则不得参加后续比赛，并依据《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一、报到事宜

(一) 具体报到事宜，请于赛前一周查看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

(二) 各队代表必须在报到当天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上交登记表、领取秩序册等资料，逾期不予受理。

(三) 本次比赛不统一安排赛前训练。

十二、联席会议

(一) 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将在报到当天在赛区召开。各队必须派领队或教练员依时出席并签到，不允许其他人员代替。

(二) 领队和教练员均未出席联席会议的代表队（以签到表为准），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且仅接受该队对冒名顶替情况的申诉。

十三、录取名次计分和奖励

(一) 各组别各单项分别录取前八名。不足 8 队则按实际参赛队数全部录取。

(二) 计分方法

1. 获得各单项前八名者，分别按 9、7、6、5、4、3、2、1 计分，以此类推，群狮项目双倍计分。

2. 名次相同者，得分平均计算。

(三) 奖励

1. 设初中组、高中组和中职组团体总分奖。团体总分分别以其运动员在相应组别的各项目名次得分总和累计，如遇得分相等，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

2. 不足 17 队参赛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八名，17—23 队参赛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十二名，24 队及以上参赛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十六名。

3. 对获得各组别团体总分前八名的运动队颁发相应名次奖杯和一等奖证书，对第九至第十二名或第九至第十六名的队伍颁发二等奖牌匾和证书。对获得各组别团体总分录取名次的运动队教练员，经技术官员和大会

审核后颁发优秀教练员证书。

4.对获得各组别各单项前八名的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5.按照裁判员（长）、工作人员总数 5: 1 比例，分别颁发优秀裁判员（长）、工作人员证书（名单分别由裁判组和承办单位推荐产生）。

6.经主办单位审核，对积极组织并为赛事提供优质服务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四）奖杯、牌匾由大会统一制订、赛区颁发。各组别比赛结束后将进行颁奖仪式，请各有关队伍按要求参加。本次赛事所有证书均使用电子版，具体下载办法请各获奖单位自行留意教练员微信群。

十四、集体活动规定

（一）如安排开、闭幕式、开赛仪式或颁奖仪式，各队务必按要求参加（一律不得穿拖鞋）。凡不按要求参加开、闭幕式、开赛仪式或颁奖仪式的队伍，将不予发放奖杯、牌匾及成绩证书。

（二）在主持人未宣布颁奖仪式结束前，所有队伍（含已领奖队伍）必须留在原地排队参加完颁奖仪式，不得提前解散或离开，否则将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评选资格。

十五、经费

（一）本次赛事免收参赛费、活动费、报名费等费用。

（二）代表队食宿、交通、保险、饮用水等费用由派出单位负责。

（三）裁判员、工作人员的差旅、劳务、食宿、交通、保险和服装等有关费用由大会负责，并由大会统一购买裁判员保险。

十六、赛风赛纪

（一）为严肃赛风赛纪，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各参赛单位务必按照本规程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

（二）对跨校跨组组队和不符合参赛资格的队伍，经查实后，大会将取消涉及运动员参赛资格和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在该队团体总分中扣除 10 分/人，并对该队教练员处以禁赛（省学体艺联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1 年的处罚，其他参考“冒名顶替行为处理办法”处理。大会将视具

体情况，对违规运动员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三）冒名顶替行为处理办法

1.取消替赛、被替赛运动员及违规队伍的比赛资格和成绩，不得参加后续比赛，由后面的运动队依次递升，赛后则其他运动队所获团体总分名次不变。

2.取消违规运动队团体总分和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对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违规运动队领队、教练员处以禁赛（省学体艺联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2年的处罚，并予以通报批评。

3.其他追加处罚视违规情况另行决定。

（四）运动员资格检查

1.赛前。报名结束5天后，至比赛报到前5天，各代表队报名名单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上公示（具体以微信群通知为准）。请各代表队根据竞赛规程再次认真核查本队运动员参赛资格，并相互查看、监督同组及其他代表队运动员的参赛资格。仅在公示期间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有关申诉，逾期不予受理。运动队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参赛单位盖章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发送邮件到此邮箱（zigeshensu@163.com），不接受其他途径的申诉。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非公示期内不再受理运动员参赛资格的有关申诉。

2.赛中。比赛期间（报到之日始），主办单位仅受理冒名顶替情况的运动员资格申诉。运动队必须在当场比赛结束30分钟内进行申诉，过时不予受理。申诉时须提交由代表队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递交赛事仲裁，同时交2000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作为调查取证费用不予退还（出具调查费发票）。

3.主办单位将随时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抽查，如查实运动员不符合参赛资格，将参照上述办法进行处理。

十七、服装

（一）运动员一律不得裸露纹身、留怪异发型和染发，否则，将取消该运动员本场比赛资格和该队优秀教练员评选资格。

（二）各队领队、教练员要尽量统一服装，比赛及参加赛事规定的集

体活动期间不得穿拖鞋、短裤、背心。

(三) 各队比赛服装、领奖服装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标志或文字, 必须在赛前 10 天将加盖公章的《广东省学生体育赛事服装广告申请表》, 以扫描件(或拍照)形式发到此邮箱(A13061306@126.COM, 邮箱中间为数字 1)。因多项赛事集中, 邮件标题和申请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 “**市**学校**组中学生舞龙舞狮锦标赛服装广告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 不再需要电话确认。服装广告须经大会邮件或电话同意后方能印制, 否则队伍不能穿印有该广告的服装比赛、领奖, 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十八、运动队资料查验

(一) 资格审查资料

各队在报名截止后 5 天内, 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打包压缩发邮件到 zigel206@126.com (邮箱中间是数字 1)。因多项赛事集中, 邮件标题和压缩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 “**市**学校**组中学生舞龙舞狮赛资格审查资料”。

1. 比赛报名表电子版。

2. 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或拍照)。

运动员信息汇总表须提供运动员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就读年级班别、入学时间等。

3. 学籍证明材料

(1) 初一、高一新生。每名运动员盖章后《广东省中小學生学籍证明表》(详见“运动员检录”要求)彩色扫描(或拍照), 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 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 600K—1M。

(2) 其他年级学生。将“全国中小學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中显示学生详细基本信息的界面进行截图(每名运动员单独一张, 必须含姓名、身份证号码、所在学校、入学时间、所在班级、学籍变动情况等信息), 打印后加盖学校或学校教务处公章, 再彩色扫描(或拍照), 以“运动员姓名+学籍”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 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 600K—1M。

4.将运动员身份证有头像一面，或港、澳、台学生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有头像一面进行拍照，以“运动员姓名+身份证”命名该照片，且每张照片大小为 400K—600K。

5.每个组别单独一个文件夹（以“中学生舞龙舞狮+学校+性别+组别”命名文件夹），然后对文件夹进行压缩，再分组别发邮件到以上指定邮箱。

（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1.每名运动员单独 1 份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必须由领队、运动员及其监护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2.各队在报名截止后 5 天内，将盖章报名表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拍照或扫描件，发送到指定邮箱（gdxxds@yeah.net），且邮件标题和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中学生舞龙舞狮锦标赛风险告知书”。未提交的单位不允许参赛。

十九、运动员凭《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和身份证进行检录

（一）请统一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中小学体育”专栏下载《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电子文档填写（不接受手写）所有内容打印一式两份后，粘贴运动员 2026 年 9 月 1 日后拍摄的大一寸蓝底证件照，再加盖单位公章，且公章必须压盖在照片的一角（没有压盖照片视为无效），最后将《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一式两份）原件过塑后带到赛区进行检录，此证明表原件或清晰照片均可用于检录。

（二）二代身份证、临时身份证、社保卡、居住证、护照、往来港澳台通行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此类证件原件或清晰证件照片），以及电子身份证均可用于检录。

二十、退赛

（一）报名后需要退赛的队伍，务必在赛前 5 天将加盖公章的《广东省中小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发邮件到 a13061306@126.com（邮箱中间是数字 1）。因多项赛事集中，发送时邮件标题和退赛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中学生舞龙舞狮赛退赛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

（二）某个项目退赛无书面申请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评选资格。

整个组别退赛无书面申请时，将取消该校该组别下一次本项赛事参赛资格。

二十一、保险

（一）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办理对本次赛事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且保险金额为保险公司核准的最高金额，建议意外医疗保险不低于4万元），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二）裁判员保险由大会负责购买。

二十二、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对违反《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领队、教练员、工作人员追加通报批评、禁赛（省学体艺联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1年的处罚，对违反第二十四条或消极比赛的运动队领队、教练员追加通报批评、禁赛（省学体艺联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1年的处罚。

二十三、裁判员选派

仲裁、裁判长、裁判员等由主办单位选派，辅助裁判及工作人员由承办单位选派。

二十四、资料下载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退赛申请表》《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等，请统一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中小学体育”专栏下载。

二十五、赛事教练微信群

（一）本规程下发后，大会将继续使用去年本项赛事教练微信群，各单位各组别只能指派1名学校教练进群，必须以“组别+地级市+单位简称+姓名”命名群里昵称，不按要求设置或非学校教练将删除出群。请报名参赛单位各组别指派教练员，在规程下发后尽快主动添加陈老师微信（13925172172）。因多项赛事集中，请统一以“中学生舞龙舞狮赛+组别+学校+姓名”进行发送添加申请。

（二）赛事有关通知、公告（如名单公示等），统一在教练微信群里公布，请各队教练员自行留意查看。赛事教练微信群仅用于大会发布消息、通知等，任何对赛事组织、运动员资格和裁判判罚等有异议者，都必须按

竞赛规程和竞赛规则相关规定，通过正常程序向大会反馈或提交申诉。任何人不得擅自在赛事微信群或其他自媒体发布（或向有关媒体提供）未经证实、具有煽动性或误导性的文字、图片或视频，以免因信息不对称产生误解，对我省学校体育工作产生不良影响，损害大家共同努力营造的良好发展氛围。对于不按照上述要求执行，并造成不良影响的个人或单位，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加其他处罚或追究发布人员及其领队、单位责任，并予以通报批评。

二十六、邀请入会

（一）由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以下简称“本会”）主办的体育赛事、艺术活动，将实行会员单位准入制。

（二）非本会会员单位，并有意愿参加本会主办的各项体育赛事、艺术活动，或热心支持我省学校体育、艺术教育事业发展者，可在本会官方网站（<http://www.gdssa.com/>）首页点击右上角“会员管理”，进入“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会员系统”），在认真阅读本会章程后，按照“会员系统”的指引办理入会申请手续。新会员的入会申请统一通过“会员系统”办理，本会不再接受其他方式的入会申请。

（三）如需查看本会会员单位名单，可在上述“会员系统”的登录页面，使用“会员查询”功能进行查看。若已在会员名单中，则无需重复办理入会申请手续。

（四）新申请单位完成入会申请手续（即系统管理员审核通过）并履行会员相关义务后，将拥有本会临时会员单位资格。临时会员单位享有除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外的其他正式会员单位的权利，同时可参加本会主办的各项体育赛事、艺术活动。

二十七、监督联系人

（一）运动员参赛资格监督联系人：梁老师，电话：020-37626912。

（二）赛事监督联系人：陈老师，电话：13925172172。

二十八、未尽事宜，请各代表队自行留意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主办单位不再下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二十九、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附件 14:

2026 年广东省中小学生定向运动精英赛竞赛规程

一、支持单位：待定

二、主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三、承办单位：待定

四、协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定向运动分会
广州华瑞健体育活动策划有限公司

五、参赛单位及要求

(一) 全省各普通中小学和中职学校(含省属、市属中职学校)中的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单位。

(二) 广东省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与定向运动项目相关,且为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单位的社会团体。

(三) 广东省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为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单位的各级学生体育协会。

(四) 如非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单位,请在报名前办理入会申请手续(详见第二十八条“邀请入会”),成为临时会员单位方可参赛。

六、比赛日期和地点

将于 2026 年 11 月至 12 月举办,具体日期地点将在本会官微公布。

七、竞赛分组及开设项目

(一) 竞赛分组

1. 学校组: 小学精英甲组、小学精英乙组、初中精英组、高中精英组男、女子比赛。

2. 协会组: 小学精英甲组、小学精英乙组的男、女子比赛。

3. 教师组: 分男、女子组。

(二) 开设项目

1. 学校组: 积分赛、短距离赛、百米定向赛。

2. 协会组: 团队赛、亲子团队赛、短距离赛、百米定向赛。

3.教师组：百米定向赛。

八、运动员参赛资格

（一）参赛运动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在报名截止前具有报名学校正式学籍，并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注册的在校在读中小学学生〔含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五年制高职学生参赛时必须在中职学段），但不包括技工、体育运动类专业学校学生〕。

（二）参赛运动员必须遵守《中小学生守则（2015年修订）》，思想进步，经二级及二级以上医院检查（含心电图），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

（三）参赛运动员学段年级规定

- 1.高中组：广东省内在读高中、中职学生。
- 2.初中组：广东省内在读初中学生。
- 3.小学甲组（学校组和协会组）：广东省内在读小学五、六年级学生；
- 4.小学乙组（学校组和协会组）：广东省内在读小学三、四年级学生。

（四）体育运动类专业学校学生，以及休学（辍学、退学）、毕业（结业、肄业）和补习班学生均不得报名参赛。

（五）单位及组别参赛规定

1.学校组

必须以普通学校为单位参赛，且运动员必须代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显示的归属学校参赛，不得跨学校、跨组参赛。

2.协会组

必须以社会团体为单位参赛，运动员可以跨校组队，但不得跨组参赛。

3.教师组

必须以学校为单位参赛，报名时需上交该单位的就职证明。

（七）运动员均不得跨组参赛，如初中组学生不得参加高中组比赛，小学乙组学生不得参加小学甲组比赛等，反之亦然。

九、教师组运动员参赛资格

(一) 参运动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教职工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经二级及以上医院检查（含心电图），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并在报名截止前已在本单位入职满 2 个月及以上（报名时需上传相应单位的就职证明）。

(二) 各报名单位在职或退休教职工，参赛年龄为 20 至 65 岁。

十、以下队伍将有资格参加本次定向运动精英赛

1. 获得 2025 年广东省中小学春季定向运动锦标赛、2025 年广东省中小学秋季定向运动锦标赛、2026 年广东省中小学生定向运动锦标赛各组别团体总分前十二名队伍。

2. 获得广东省各地级市教育局主办的 2025 年或 2026 年定向运动比赛各组别团体总分前三名队伍，报名时须将秩序册和成绩册发到邮箱 1773724178@qq.com。

3. 如 2025 年或 2026 年无主办定向运动比赛的地级市，由地级市教育局各组别各推荐 3 支队伍参赛，报名时须将教育局推荐证明发到此邮箱 1773724178@qq.com。

4. 学校小学甲、乙组实行同单位组别联动资格认定规则，同一参赛单位若小学甲或乙组取得参赛资格，对应同单位另一组别自动获得参赛资格，例如小学甲组获得参赛资格，同单位的小学乙组也有参赛资格。

5. 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定向分会及 2026 年广东省中小学生定向运动锦标赛和精英赛的承办单位可分别推荐 3 支队伍参赛。

6. 协会组报名资格不受限制。

7. 教师组报名资格不受限制。

十一、报名规定和办法

(一) 以自愿为原则。

(二) 报名规定

1. 学校组参赛队伍必须以学校为单位报名。

2.协会组以社会团体名义报名参加协会组时，报名单位须与法人登记证等证件名称一致，且必须与在省学体艺联会员管理系统上注册的单位名称保持一致，并在报名截止前将证件复印件发到此邮箱（1773724178@qq.com）。报名前请咨询蔡老师（15914363823），核实报名单位是否符合报名条件。

3.各单位各组各限报 1 队。

4.学校组每队均可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2 人。男、女子运动员各限报 6 人，其中男、女运动员总和不少于 6 人，教师组限报 2 人。

5.协会组每队均可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2 人。男、女子运动员各限报 6 人，其中男、女运动员总和不少于 6 人，其中参加亲子团队赛的监护人不占用参赛名额。

6.各队必须报领队，各学校队伍领队由本校在编在职教职工担任，协会组各队伍领队由本协会主要负责人担任，运动员不得兼任教练员（教师组除外）。各队必须指定领队或教练员中 1 人，作为队伍管理和赛风赛纪责任人，并全程随队参赛。

7.若领队、教练员人数不按规定填报，该队所有领队、教练员名单不得出现在秩序册中，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8.积分赛、短距离赛、百米赛：每人都可以报名，每项目不限制人数。

9.团队赛、亲子团队赛：团队赛、亲子团队赛同时进行，运动不得兼报；男、女子团队赛各限报 1 队，每队由 3 名运动员组成；男、女子亲子团队赛限报 3 队，每队由 1 名运动员 1 名监护人组成。

10.亲子团队赛按照运动员性别区分：监护人要求为运动员的法定监护人且要求年满 18 岁。

11.报名不足 3 人（队）的项目，取消该项目比赛，提前通知报名单位，可更改报名项目。报名少于 3 个单位的组别，取消该组别比赛。

12.每名运动员只能代表 1 支队伍参加 1 个组别比赛，否则，一经核实，赛前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补充、更换；若已参赛，取消该运动员比赛资格、成绩和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13.必须在报名系统中填入每名运动员的参赛项目及指卡号（CH 卡

号)，指卡号务必准确无误，如有错漏，责任自负。

14.大会只接受各单位各组别的首次报名材料（重复提交无效），各单位务必核对无误后再报送报名材料。

15.各项目报名后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参赛单位的报名不符合规程规定时，所涉及到的项目、运动员（队）视为无效报名，且不再另行通知，请各单位务必确保报名符合要求，信息准确无误。

（三）报名办法及日期

1.赛事报名及补充通知将于赛前15天在本会官微和教练微信群公布。请各单位密切关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

2.报名时需上传报名表电子版和加盖公章后扫描件。

十二、竞赛办法

（一）执行中国无线电和定向运动协会最新发布的《中国徒步定向运动竞赛规则》（2017）及本次比赛补充规定。

（二）运动员出发方式由大会决定，出发顺序由计算机抽签决定。

（三）比赛地图执行 IOF《ISOM2017-2》和《ISSprOM2019-2》标准。

（四）比赛使用华瑞健第三代电子计时系统，参赛单位自备计时指卡、指北针如有疑问请致电陈老师咨询，电话：020-32238943。

（五）竞赛项目补充规定

1.团队赛。以队为单位集体间隔 1—3 分钟出发（技术会议确定具体出发时间），每队所有队员都必须按规定顺序在必经点打卡，并且自主分工完成线路所规定的所有自由点（自由点顺序不受限制，可以穿插在必经点间打卡），以最后通过终点队员的成绩作为该队的团体成绩。团队赛中运动员离开出发线，取得地图后，可在出发线前的分图区分图，分图时间计入比赛成绩，在分图区分图的时间不得超过出发间隔时间。

2.亲子团队赛：以队为单位集体间隔 1—3 分钟出发（技术会议确定具体出发时间），分发两张没有连线且点位一致的地图，自主分工完成地图所规定的所有的打卡点（可以分开完成，也可以共同完成），100 号点需要两人都进行打卡，少打点成绩无效，以最后一人通过终点的时间作为该队的时间，以时间短者排名靠前。

3.积分赛。赋予场内每个检查点一定的分值，规定同组别每名运动员相同的比赛时间，运动员在规定的时间内自己规划路线，每到访一个检查点就得到相应的分值。如果超出规定比赛时间，则扣除一定分数，具体规定：超时1分钟以内（含1分钟）扣除10分；超时1分钟以上，每超时1分钟及以内加扣10分，超过比赛有效时间成绩无效。最后，以积分多少评定运动员的成绩，积分多者名次列前，如遇积分相同，则以用时少者名次列前，如再相同以有效打卡检查点少者列前。

4.每个比赛项目最后100号点至终点设必经路线，打完100号点必须冲终点，不得阻碍其他运动员打卡，违者视为犯规处理。

5.对以上规则有任何疑问，请致电蔡老师，电话：15914363823。

（六）比赛途中运动员因伤、病或其他原因不能完成竞赛时，可自行退出比赛，退出比赛后必须尽快向终点裁判长报告，并到成绩统计处录入指卡信息。

（七）各代表队有权对比赛中运动队、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的犯规和违规行为举报。在该项目比赛最终成绩公布后30分钟内（逾期不予受理），大会仲裁委员会受理此类申诉、举报，大会仲裁委员会作出的处理意见为最终处理决定。代表队必须提交由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证据材料，同时交纳2000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作为调查取证费用不予退还。

（八）封场规定

为保证比赛公平公正，根据定向运动竞赛规则，从本次定向精英赛补充通知下发日起，至比赛结束日止，未经大会同意，严禁任何参赛运动队（东道主除外），到赛区进行场地勘察、制作地图、定向比赛和训练活动。如有发现，一经证实，则取消参赛资格。

（九）运动员不得无故弃权，否则不得参加后续比赛，依据《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三、报到事宜

（一）请于赛前一周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查看具体报到事宜。

（二）各队代表必须在报到当天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

领取秩序册等，逾期不予受理。

（三）大会不提供别针，请各代表队自备别针（每人不少于8枚），用于固定运动员号码布。

十四、联席会议

（一）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于报到当天召开，届时采用线上或线下会议的形式召开。各队必须派领队或教练员依时参加并签到，不允许其他人员代替。

（二）教练员出席联席会议时，需要领取并填写完成《教练员考核表》，会议结束后上交，考核不通过或不上交《教练员考核表》的教练员将取消该教练员的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三）领队和教练员均未参加联席会议的代表队（以签到表为准），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且仅接受该队对冒名顶替情况的申诉。

（四）个别运动员退赛的参赛单位，请在联席会议签到时，将由教练员签字的《广东省中小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提交总裁判长。

十五、录取名次计分和奖励

（一）录取名次

1.各组别各单项分别按排名10%、15%、25%录取为一、二、三等奖，将在证书上备注各单项前八名名次，不足16人（队）参加则按录取前八名。

2.单项比赛成绩相同者，名次并列，无下一名次。

（二）团体总分计分方法

1.学校组、协会组个人项目分别按各组别、各项目按25、23、22、21、20、19、18、17、16、15、14、13、12、11、10、9、8、7、6、5、4、3、2、1分计入团体总分。

2.协会组团队赛、亲子团队赛按个人项目双倍积分计算。

3.教师组不计分。

（三）由于定向运动的特殊性，比赛场地代表队在各项目比赛中取得的名次及团队总分排名，与其他代表队名次并列（下一名次不空缺）。

（四）奖励

1.学校组和协会组分别设小学甲组、小学乙组、初中组、高中组团体总分奖。团体总分分别以其运动员在相应组别的各项目名次得分总和累计，如遇得分相等，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

2.不足 17 队参赛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八名，17—23 队参赛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十二名，24 队及以上参赛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十六名。

3.对获得各组别团体总分前八名的运动队颁发相应名次奖杯和一等奖证书，对第九名至第十二名或第九名至第十六名的队伍颁发二等奖牌匾和证书。

4.学校组设立个人全能奖，个人全能总分分别以运动员的各项名次得分总和累计，如遇得分相等，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

5.学校各组男、女子个人全能奖分别按排名 10%、15%、25%录取为一、二、三等奖，将在证书上备注前八名名次，不足 20 人参加则录取前八名。

6.对获得各项目前三名的运动员颁发奖牌，对获得学校各组个人全能总分排名前三运动员颁发冠、亚、季军奖杯。

7.经裁判组和大会审核，对获得各组别团体总分一等奖、二等奖运动队的教练员，分别颁发优秀教练员证书。

8.按照裁判员（长）、工作人员总数 5: 1 比例，分别颁发优秀裁判员（长）、优秀工作人员奖（名单分别由裁判组和承办单位推荐产生）。

9.经主办单位审核，对积极组织并为赛事提供优质服务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五）奖杯、牌匾和成绩证书由大会统一制订、颁发。获得各组别团体总分一、二等奖的获奖单位必须参加颁奖仪式，否则，大会不予补发奖杯、牌匾。本次赛事所有证书均使用电子版，具体下载办法请各获奖单位自行留意教练员微信群。

（六）以下队伍将有资格参加 2027 年上半年举办的 2027 年广东省中小學生定向运动锦标赛

1.获得 2026 年广东省中小學生定向运动锦标赛、2026 年广东省中小

学生定向运动精英赛各组别团体总分前十六名队伍。

2.获得广东省各地级市教育局主办的2025年或2026年定向运动比赛各组别团体总分前八名队伍，报名时须将秩序册和成绩册发到指定邮箱。

3.如2025年或2026年无主办定向运动比赛的地级市，由地级市教育局各组别各推荐3支队伍参赛，报名时须将教育局推荐证明发到指定邮箱。

4.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定向分会及2026年广东省中小学生定向运动锦标赛和精英赛的承办单位可分别推荐3支队伍参赛。

5.协会组报名资格不受限制。

6.以上为暂定的队伍组成办法，最终以2027年锦标赛竞赛规程为准。

十六、集体活动规定

（一）如安排开、闭幕式，开赛仪式或颁奖仪式，各队务必按要求参加（一律不得穿拖鞋）。凡不按要求参加开、闭幕式，开赛仪式或颁奖仪式的队伍，将不予发放奖杯、牌匾及成绩证书。

（二）主持人未宣布颁奖仪式结束前，所有队伍（含已领奖队伍）必须留在原地排队参加完颁奖仪式，不得提前解散或离开，否则将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十七、经费

（一）本次赛事免收参赛费、活动费、报名费等费用。

（二）代表队食宿、交通、保险、饮用水等费用由派出单位负责。

（三）裁判员、工作人员的差旅费、劳务费、食宿费、保险和服装等有关费用由大会负责，裁判员保险由大会负责购买。

十八、赛风赛纪

（一）为严肃赛风赛纪，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各参赛单位务必按照本规程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

（二）参赛单位需要对比赛路线地图保密，严禁拍摄比赛地图，通过通讯设备传输地图数据（含纸质地图扫描件、数字截图），向其他人员标注检查点位置。违者将取消拍摄传播比赛地图参赛单位全部队员的比赛资

格，不得参加后续比赛，取消违规运动队团体总分和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三）对跨校（学校组）跨组跨队组队和不符合参赛资格的队伍，经查实后，大会将取消涉及运动员参赛资格、成绩和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在该队团体总分中扣除 20 分/人，并对该队教练员处以禁赛（省学体艺联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1 年的处罚，其他参考“冒名顶替行为处理办法”处理。大会将视具体情况，对违规运动员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四）冒名顶替行为处理办法

1.取消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的参赛资格，不得参加后续比赛，取消违规该队团体总分和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对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违规运动队领队和教练员处以禁赛（省学体艺联主办所有体育项目赛事）2 年的处罚，并予以通报批评。

2.取消违规运动员所参加项目成绩，由后面的运动员（队）依次递升。

3.赛后则其他运动队所获团体总分名次不变。

4.其他追加处罚视违规情况另行决定。

（五）运动员资格检查

1.赛前。报名结束 5 天后，至比赛报到前 5 天，各代表队报名名单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上公示（具体以教练员微信群通知为准）。请各代表队根据竞赛规程再次认真核查本队运动员参赛资格，并相互查看、监督同组及其他代表队运动员的参赛资格。仅在公示期间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有关申诉，逾期不予受理。运动队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参赛单位盖章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发到此邮箱（zigeshensu@163.com），不接受其他途径的申诉。公示期间的申诉如经查证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报名资料。非公示期内不再受理运动员参赛资格的有关申诉。

2.赛中。主办单位仅受理冒名顶替情况的运动员资格申诉。运动队必须在当场比赛结束 30 分钟内进行申诉，过时不予受理。申诉时须提交由代表队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递交给赛事仲裁，同时交纳 2000 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作为

调查取证费用不予退还（出具调查费发票）。

3.主办单位将随时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抽查，如查实运动员不符合参赛资格，将参照上述办法进行处理。

十九、服装

（一）各参赛运动员应按规则要求着装，运动员比赛服装应整洁。

（二）运动员上场比赛必须佩戴号码布，否则，不得上场比赛；如已上场比赛，则判定该项比赛成绩无效。

（三）运动员一律不得裸露纹身、留怪异发型和染发，不许佩戴项链等饰物进行比赛，否则，将取消该运动员本场比赛资格和该队优秀教练员评选资格。

（四）各队领队、教练员要尽量统一服装，比赛及参加赛事规定的集体活动期间不得穿拖鞋、短裤、背心。

（五）各队比赛服装、领奖服装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标志或文字，必须在赛前 10 天将加盖公章的《广东省学生体育赛事服装广告申请表》，以扫描件（或拍照）形式发到此邮箱（196499359@qq.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申请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省中小学生定向精英赛服装广告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无需电话确认。服装广告必须经大会邮件或电话同意后方能印制，否则队伍不能穿印有该广告的服装比赛、领奖，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二十、运动队资料查验

（一）资格审查资料

各队在报名截止 5 天内，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打包压缩发邮件到 zige1206@126.com（邮箱中间是数字 1）。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压缩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组省中小学生定向精英赛资格审查资料”。

1.比赛报名表的电子版。

2.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或拍照）。

运动员信息汇总表须提供运动员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就读年级班别、入学时间等。

3.学籍证明材料

(1) 初一、高一新生。每名运动员盖章后《广东省中小學生学籍证明表》(详见“运动员检录”要求)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 600K—1M。

(2) 其他年级学生。将“全国中小學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中显示学生详细基本信息的界面进行截图(每名运动员单独一张,必须含姓名、身份证号码、所在学校、入学时间、所在班级、学籍变动情况等信息),打印后加盖单位公章,再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学籍”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 600K—1M。

4.将运动员身份证有头像一面,或港、澳、台学生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有头像一面进行拍照,以“运动员姓名+身份证”命名该照片,且每张照片大小为 400K—600K。

5.每个组别单独一个文件夹(以“省中小學生定向精英赛+学校+组别”命名文件夹),然后对文件夹进行压缩,再分组别发到以上指定邮箱。

(二)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1.学生各组每名运动员单独 1 份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必须由领队、本人和监护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2.教师组每队(含教师组)1 份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必须由领队和本队所有运动员亲笔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3.各队在报名截止后 5 天内,将盖章报名表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拍照或扫描件,以学校为单位打包压缩后发送到此邮箱(196499359@qq.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组省中小學生定向精英赛风险告知书”。未提交的单位不允许参赛。

二十一、运动员凭《广东省中小學生学籍证明表》和身份证进行检录

(一) 请统一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中小学体育”专栏下载《广东省中小學生学籍证明表》,电子文档填写(不接受手写)所有内容打印一式两份后,粘贴运动员 2026 年 9 月 1 日后拍摄的大一寸蓝底证

件照，再加盖单位公章，且公章必须压盖在照片的一角（没有压盖照片视为无效），最后将《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一式两份）原件过塑后，带到赛区进行比赛检录。

（二）二代身份证、临时身份证、社保卡、居住证、护照、往来港澳台通行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此类证件原件或清晰证件照片），以及电子身份证均可用于检录。

（三）教师组首选使用学校配发的工作证，由学校统一发放且显示学校名称、所在院系、姓名、职务和运动员大头照的证件（如一卡通等），或者由学校开具显示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等基本信息的证件原件，此类证件原件或清晰证件照片均可用于检录。

二十二、退赛

（一）报名后整个组别需要退赛的队伍，务必在赛前5天将加盖公章的《广东省中小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发邮件到此邮箱（196499359@qq.com）。如无书面申请而直接退赛者，将取消该校该组别下一次赛事参赛资格。

（二）因多项赛事集中，发送时邮件标题和退赛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组省中小学生定向精英赛退赛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无需要电话确认。

二十三、保险

（一）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办理对本次赛事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且保险金额为保险公司核准的最高金额，建议意外医疗保险不低于4万元），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二）裁判员保险由大会负责购买。

二十四、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对违反《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领队、教练员、工作人员追加通报批评、禁赛（省学体艺联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1年的处罚，对违反第二十四条或消极比赛的运动队领队、教练员追加通报批评、禁赛（省学体艺联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1年的处罚。

二十五、仲裁、裁判长和裁判员等由主办单位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聘请。

二十六、资料下载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广东省中小学生学习证明表》《广东省中小学生学习退赛申请表》等，请统一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中小学体育”专栏下载。

二十七、赛事教练微信群

（一）本规程下发后，大会将继续使用 26 年中小学生定向锦标赛教练员微信群，各单位各组别仅可选派 1 名教练进群，请主动添加定向运动分会蔡老师微信（15914363823），且必须以“组别+地级市+单位简称+姓名”命名群里昵称，不按要求设置者将删除出群。因多项赛事集中，请统一以“定向精英赛+组别+地市+学校+姓名”发送添加申请。

（二）赛事有关通知、公告（如名单公示等），统一在教练员微信群里公布，请各队教练员自行留意查看。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仅用于大会发布消息、通知等，任何对赛事组织、运动员资格和裁判判罚等有异议者，都必须按竞赛规则和赛事规程相关规定，通过正常程序反馈或提交申诉。任何人不得擅自在赛事微信群或其他自媒体发布（或向有关媒体提供）未经证实、具有煽动性或误导性的文字、图片或视频，以免因信息不对称产生误解，对我省学校体育工作产生不良影响，损害大家共同努力营造的良好发展氛围。对于不按照上述要求执行，并造成不良影响的个人或单位，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加其他处罚或追究发布人员及其领队、单位责任，并予以通报批评。

二十八、邀请入会

（一）由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以下简称“本会”）主办的体育赛事、艺术活动，将实行会员单位准入制。

（二）非本会会员单位，并有意愿参加本会主办的各项体育赛事、艺术活动，或热心支持我省学校体育、艺术教育事业发展者，可在本会官方网站（<http://www.gdssa.com/>）首页点击右上角“会员管理”，进入“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会员系统”），在认真阅

读本会章程后，按照“会员系统”的指引办理入会申请手续。新会员的入会申请统一通过“会员系统”办理，本会不再接受其他方式的入会申请。

（三）如需查看本会会员单位名单，可在上述“会员系统”的登录页面，使用“会员查询”功能进行查看。若已在会员名单中，则无需重复办理入会申请手续。

（四）新申请单位完成入会申请手续（即系统管理员审核通过）并履行会员相关义务后，将拥有本会临时会员单位资格。临时会员单位享有除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外的其他正式会员单位的权利，同时可参加本会主办的各项体育赛事、艺术活动。

二十九、监督联系人

（一）运动员参赛资格监督联系人：梁老师，电话：020-37626912。

（二）赛事监督联系人：蔡老师，电话：15914363823。

三十、未尽事宜，请各单位自行留意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主办单位不再下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三十一、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附件 15:

2026 年广东省中小学生击剑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二、承办单位：广州市击剑协会

三、协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击剑分会

广州语汐文化有限公司

四、参赛单位及要求

全省各普通中小学和中职学校（含省属、市属中职学校）等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单位。如非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单位，请在报名前办理入会申请手续（详见第二十五条“邀请入会”），成为临时会员单位方可参赛。

五、比赛日期和地点

2026 年 11 月、12 月举办，具体比赛日期和地点将在本会官微公布。

六、竞赛分组和开设项目

（一）分组：小学甲组、小学乙组、初中组、高中组

（二）开设项目

1.男子花剑、重剑、佩剑个人赛；

2.女子花剑、重剑、佩剑个人赛。

七、运动员参赛资格

（一）参赛运动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在报名截止前具有报名学校正式学籍，并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注册的在校在读中小学学生〔含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五年制高职学生参赛时必须在中职学段），但不包括技工、体育运动类专业学校学生〕。

（二）参赛运动员必须遵守《中小学生守则（2015 年修订）》，思想进步，经二级及二级以上医院检查（含心电图），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宜参

加所报项目比赛。

（三）参赛运动员学段年级规定

小学甲组：广东省内在读小学五、六年级学生。

小学乙组：广东省内在读小学三、四年级学生。

初中组：广东省内在读初中学生。

高中组：广东省内在读高中、中职学生。

（四）体育运动类专业学校学生，以及休学（辍学、退学）、毕业（结业、肄业）和补习班学生均不得报名参赛。

（五）运动员必须代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显示的归属学校参赛，不得跨学校、跨组参赛，如小学乙组学生不得参加小学甲组比赛，初中学生不得参加高中组比赛等，反之亦然。

八、赛事规模报名规定和办法

（一）以自愿为原则。

（二）赛事规模

运动员为 300—1000 人，报名运动员总人数不足 300 人时取消本次赛事，报名运动员总人数原则上控制在 1000 人以内，先报先得，以各单位在报名系统里提交的盖章报名表为准。

（三）报名规定

1.各单位各组各限报 1 队，每队限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3 人，运动员 12 人。

2.各队必须报领队，且由本校在编在职教职工担任，运动员不得兼任教练员。各队必须指定领队或教练员中 1 人，作为队伍管理和赛风赛纪责任人，并全程随队参赛。

3.若领队、教练员人数不按规定填报，该队所有领队、教练员名单不得上秩序册，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4.各单位各组别各项目限报男、女子各 2 人。

5.每名运动员限报 1 个剑种，不得兼报不同剑种（如报花剑不得再报

重剑、佩剑）。

6.报名不足 3 人的项目，取消该项目比赛，提前通知报名单位，可更改报名项目。不足 3 个报名单位的组别，取消该组别比赛。

7.大会只接受各单位各组别的首次报名材料（重复提交无效），各单位务必核对无误后再报送报名材料。

8.各项目报名后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参赛单位的报名不符合规程规定时，所涉及到的项目、运动员（队）视为无效报名，且不再另行通知，请各单位务必确保报名符合要求，信息准确无误。

（四）报名办法及日期

报名日期为待定，逾期不予受理。届时将采用网上报名，请各单位密切关注本会官微和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

九、竞赛办法及相关规定

（一）采用中国击剑协会翻译审定的最新国际剑联竞赛规则（请到中国击剑协会官方网站查阅）。

（二）个人比赛采用小组循环、单败淘汰赛制。

（三）根据各组参赛运动员人数，个人赛小组赛拟按照以下方式设置不同的淘汰率，最终根据实际报名情况而定。

报名人数	赛制（淘汰率）
10 人以下	分组循环不淘汰
10 人及以上	分组循环淘汰 20%

（四）高中组、初中组各剑种采用 3 局 15 剑制，其中花剑、重剑每局时间为 3 分钟，佩剑比分到 8 进入下一局。小学甲组、小学乙组各剑种均采用 2 局 10 剑制，其中花剑、重剑每局时间为 3 分钟，佩剑比分到 5 进入下一局。

（五）运动员不得无故弃权，否则不得参加后续比赛，并依据《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报到事宜

（一）请于赛前一周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查看具体报到事宜。

（二）各队代表必须在报到当天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

查验有关资料，领取秩序册等，逾期不予受理。

十一、联席会议

（一）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将在报到当天在赛区召开，各队必须派领队或教练员依时参加并签到，不允许其他人员代替。

（二）领队和教练员均未参加联席会议的单位（以签到表为准），将取消该单位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且仅接受该队对冒名顶替情况的申诉。

十二、录取名次计分和奖励

（一）录取名次

各单项分别录取前八名，其中三四名并列。不足 8 人则按实际参赛人数全部录取。

（二）计分方法

获得各单项前八名者，分别按 13、11、9.5、9.5、8、7、6、5 计分（第三名并列，各 9.5 分），以此类推。

（三）奖励

1.分别设高中组、初中组、小学组团体总分奖，其中各单位的小学甲组、乙组合并为小学组计算团体总分。团体总分分别以其运动员在相应组别的各项目名次得分总和累计，如遇得分相等，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

2.不足 17 队参赛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八名，17—23 队参赛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十二名，24 队及以上参赛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十六名。

3.对获得各组别团体总分前八名的队伍颁发相应名次奖杯和一等奖证书、第九名至第十二名或第九名至第十六名的队伍颁发二等奖牌匾和证书。对获得各组团体总分录取名次的运动队教练员，经裁判组和大会审定后颁发优秀教练员证书。

4.对获得各组别各项目前三名的运动员颁发奖牌、前八名的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5.按照裁判员（长）、工作人员总数 5: 1 的比例，分别颁发优秀裁

判员（长）、优秀工作人员奖（名单分别由裁判组和承办单位推荐产生）。

6.经主办单位审核，对积极组织并为赛事提供优质服务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四）奖杯、奖牌和牌匾由大会统一制订，赛区颁发。获奖运动员和单位，务必在比赛当天领取奖牌等，逾期不予补发。全部比赛结束后将进行颁奖仪式，各有关队伍务必按要求参加。本次赛事所有证书均使用电子版，具体下载办法请各获奖单位自行留意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

十三、集体活动规定

（一）如安排开、闭幕式，开赛仪式或颁奖仪式，各队务必按要求参加（一律不得穿拖鞋）。凡不按要求参加开、闭幕式，开赛仪式或颁奖仪式的队伍，将不予发放奖杯及成绩证书。

（二）主持人未宣布颁奖仪式结束前，所有队伍（含已领奖队伍）必须留在原地排队参加完颁奖仪式，不得提前解散或离开，否则将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十四、经费

（一）本次赛事免收参赛费、活动费、报名费等费用。

（二）代表队食宿、交通、保险、饮用水等费用由派出单位负责。

（三）裁判员、工作人员的差旅费、劳务费、食宿费、交通、保险和服装等有关费用由大会负责，裁判员保险由大会负责购买。

十五、赛风赛纪

（一）为严肃赛风赛纪，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各参赛单位务必按照本规程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

（二）对跨校跨组跨队组队和不符合参赛资格的队伍，经查实后，大会将取消涉及运动员参赛资格、成绩和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在该队团体总分中扣除13分/人，并对该队教练员处以禁赛（省学体艺联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1年的处罚，其他参考“冒名顶替行为处理办法”处理。大会将视具体情况，对违规运动员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三）冒名顶替行为处理办法

1.取消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的参赛资格，不得参加后续比赛，取消违规该队团体总分和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对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违规运动队领队和教练员处以禁赛（省学体艺联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2年的处罚，并予以通报批评。

2.取消违规运动员成绩，由后面前八名内的运动员依次递升。

4.赛后则其他运动队所获团体总分名次不变。

5.其他追加处罚视违规情况另行决定。

（四）运动员资格检查

1.赛前。报名结束5天后，至比赛报到前5天，各代表队报名名单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上公示（具体以微信群通知为准）。请各代表队根据竞赛规程再次认真核查本队运动员参赛资格，并相互查看、监督同组及其他代表队运动员的参赛资格。仅在公示期间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有关申诉，逾期不予受理。运动队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参赛单位盖章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发到此邮箱（zigeshensu@163.com），不接受其他途径的申诉。公示期间的申诉如经查证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报名资料。非公示期内不再受理运动员参赛资格的有关申诉。

2.赛中。主办单位仅受理冒名顶替情况的运动员资格申诉。运动队必须在该场比赛结束30分钟内进行申诉，过时不予受理。申诉时须提交由代表队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递交给赛事仲裁，同时交纳2000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作为调查取证费用不予退还（出具调查费发票）。

3.主办单位将随时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抽查，如查实运动员不符合参赛资格，将参照上述办法进行处理。

十六、服装及比赛装备

（一）运动员必须按竞赛规则要求着装。

（二）比赛所需的各种服装、器材均自理。参赛单位及个人须使用经

中国击剑协会认证的比赛器材装备，请于中国击剑协会官网查询最新《中国击剑协会器材厂商及产品认证名录》。禁止使用螺旋式头线。击剑服沿用 450 牛顿以上，面罩沿用 900 牛顿以上，经大会检查合格后方可使用。

（三）关于护胸。所有运动员必须佩戴硬质护板进行比赛，高中、初中组女子运动员可佩戴护胸进行比赛。

（四）小学甲组、乙组使用“0”号剑（儿童剑），高中、初中组使用“5”号剑（成人剑）。

（五）花剑、佩剑运动员须在金属衣背面、重剑运动员须在比赛服背面印制或缝制中文姓名和代表单位，文字颜色为深蓝色，字体为黑体，高度为 8 至 10 厘米，宽度根据文字数以清晰美观为宜。未按照要求印制或缝制中文姓名和代表单位名称的运动员，每场小组赛、每场直接淘汰赛每次上场比赛给予一次红牌处罚。

（六）各队比赛服装、领奖服装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标志或文字，必须在赛前 10 天将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申请（注明原因、内容、形式和涉及单位简介等），以扫描件（或拍照）形式发邮件到指定邮箱（guangzhoulijian@163.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申请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单位击剑比赛服装广告申请”。发送邮件后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无需电话确认。服装广告必须经大会邮件或电话同意后方能印制，否则队伍不能穿印有该广告的服装比赛、领奖，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评选资格。

十七、运动队资料查验

（一）资格审查资料

各队在报名截止 5 天内，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打包压缩发邮件到 zige1206@126.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压缩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组中小學生击剑锦标赛资格审查资料”。

1. 比赛报名表的电子版。

2. 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或拍照）。

运动员信息汇总表须提供运动员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就

读年级班别、入学时间等。

3.学籍证明材料

(1) 初一、高一新生。每名运动员盖章后《广东省中小学生学习学籍证明表》(详见“运动员检录”要求)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 600K—1M。

(2) 其他年级学生。将“全国中小学生学习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中显示学生详细基本信息的界面进行截图(每名运动员单独一张,必须含姓名、身份证号码、所在学校、入学时间、所在班级、学籍变动情况等信息),打印后加盖学校或学校教务处公章,再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学籍”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 600K—1M。

4.将运动员身份证有头像一面,或港、澳、台学生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有头像一面进行拍照,以“运动员姓名+身份证”命名该照片,且每张照片大小为 400K—600K。

5.每个组别单独一个文件夹(以“中小学生击剑锦标赛+学校+组别”命名文件夹),然后对文件夹进行压缩,再分组别发邮件到以上指定邮箱。

(二)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1.每名运动员单独 1 份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必须由领队、本人和监护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2.各队在报名截止后 5 天内,将盖章报名表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拍照或扫描件,以组别为单位打包压缩后发送到此邮箱(guangzhoulijian@163.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单位)中小学生击剑锦标赛风险告知书”。未提交的单位不允许参赛。

十八、运动员凭《广东省中小学生学习学籍证明表》和身份证进行检录

(一) 请统一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中小学体育”专栏下载《广东省中小学生学习学籍证明表》,电子文档填写(不接受手写)所有内容打印一式两份后,粘贴运动员 2026 年 9 月 1 日后拍摄的大一寸蓝底证件

照，再加盖单位公章，且公章必须压盖在照片的一角（没有压盖照片视为无效），最后将《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一式两份）原件过塑后，带到赛区进行比赛检录。

（二）二代身份证、临时身份证、社保卡、居住证、护照、往来港澳台通行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此类证件原件或清晰证件照片），以及电子身份证均可用于检录。

十九、退赛

（一）报名后如需要退赛的队伍，务必在开赛前 5 天将盖章的《广东省中小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发到此邮箱（guangzhoulijian@163.com）。因多项赛事集中，发送时邮件标题和退赛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击剑锦标赛退赛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

（二）某个项目退赛无书面申请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评选资格。整个组别退赛无书面申请时，将取消该校该组别下一次本项赛事参赛资格。

二十、保险

（一）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办理对本次赛事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且保险金额为保险公司核准的最高金额，建议意外医疗保险不低于 4 万元），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二）裁判员保险由大会负责购买。

二十一、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对违反《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领队、教练员、工作人员追加通报批评、禁赛（省学体艺联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1 年的处罚，对违反第二十四条或消极比赛的运动队领队、教练员追加通报批评、禁赛（省学体艺联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1 年的处罚。

二十二、仲裁、裁判长和裁判员等由主办单位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聘请。

二十三、资料下载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广东省中小学生赛事退赛申请表》等，请统一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中小学体育”专栏下载。

二十四、赛事教练微信群

（一）本规程下发后，大会将新建本项赛事教练微信群，各单位各组别仅可选派1名教练进群，请主动添加邓老师微信（15521379694），且必须以“组别+地级市+单位简称+姓名”命名群里昵称，不按要求设置者将删除出群。因多项赛事集中，请统一以“中小学生击剑赛+组别+地市+学校+姓名”发送添加申请。

（二）赛事有关通知、公告（如名单公示等），统一在教练员微信群里公布，请各队教练员自行留意查看。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仅用于大会发布消息、通知等，任何对赛事组织、运动员资格和裁判判罚等有异议者，都必须按竞赛规则和赛事规程相关规定，通过正常程序反馈或提交申诉。任何人不得擅自在赛事微信群或其他自媒体发布（或向有关媒体提供）未经证实、具有煽动性或误导性的文字、图片或视频，避免因信息不对称产生误解，对我省学校体育工作产生不良影响，损害大家共同努力营造的良好发展氛围。对于不按照上述要求执行，并造成不良影响的个人或单位，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加其他处罚或追究发布人员及其领队、单位责任，并予以通报批评。

二十五、邀请入会

（一）由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以下简称“本会”）主办的体育赛事、艺术活动，将实行会员单位准入制。

（二）非本会会员单位，并有意愿参加本会主办的各项体育赛事、艺术活动，或热心支持我省学校体育、艺术教育事业发展者，可在本会官方网站（<http://www.gdssa.com/>）首页点击右上角“会员管理”，进入“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会员系统”），在认真阅读本会章程后，按照“会员系统”的指引办理入会申请手续。新会员的入会申请统一通过“会员系统”办理，本会不再接受其他方式的入会申请。

(三)如需查看本会会员单位名单,可在上述“会员系统”的登录页面,使用“会员查询”功能进行查看。若已在会员名单中,则无需重复办理入会申请手续。

(四)新申请单位完成入会申请手续(即系统管理员审核通过)并履行会员相关义务后,将拥有本会临时会员单位资格。临时会员单位享有除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外的其他正式会员单位的权利,同时可参加本会主办的各项体育赛事、艺术活动。

二十六、监督联系人

(一)运动员参赛资格监督联系人:梁老师,电话:020-37626912。

(二)赛事监督联系人:苏老师,电话:13138262629。

二十七、未尽事宜,请各单位自行留意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主办单位不再下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二十八、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附件 16:

2026 年广东省中小学生空手道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二、承办单位：广州商学院

三、协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空手道分会

四、参赛单位

全省各普通中小学和中职学校（含省属、市属中职学校）中的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单位。如非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单位，请在报名前办理入会申请手续（详见第二十五条“邀请入会”），成为临时会员单位方可参赛。

五、比赛日期和地点

11 月至 12 月份在广州商学院举行，具体日期将在本会官微公布。

六、竞赛分组和开设项目

（一）竞赛分组：高中组、初中组、小学甲组、小学乙组

（二）竞赛项目

1.组手项目（男子、女子）：个人组手，团体组手（仅设初中、高中）。

2.型项目（男子、女子）

个人型、三人团体型、混合团体型（6—8 人）

3.各组型项目设置

组别	项目
高中组	男子个人型、女子个人型、团体型（3 人）、混合团体型（6—8 人）
初中组	男子个人型、女子个人型、团体型（3 人）、混合团体型（6—8 人）
小学甲组	男子个人型、女子个人型、团体型（3 人）、混合团体型（6—8 人）
小学乙组	男子个人型、女子个人型、团体型（3 人）、混合团体型（6—8 人）

4.各组组手项目设置

组别	男子	女子
高中组	-52kg、-57kg、-62kg、-67kg、 -72kg、+72kg、团体组手	-49kg、-53kg、-57kg、-61kg、+61kg、 团体组手
初中组	-50kg、-54kg、-58kg、-62kg、-67kg、 +67kg、团体组手	-40kg、-44kg、-48kg、-52kg、-56kg、 +56kg、团体组手
小学甲组	-36kg、-39kg、-42kg、 -45kg、-47kg、+47kg	-33kg、-36kg、-39kg、 -42kg、-44kg、+44kg
小学乙组	-28kg、-31kg、-34kg、-36kg、-39kg、 +39kg	-25kg、-28kg、-31kg、-34kg、-37kg、 +37kg

七、运动员参赛资格

（一）参赛运动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在报名截止前具有报名学校正式学籍，并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注册的在校在读中小学生〔含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五年制高职学生参赛时必须在中职学段），但不包括技工、体育运动类专业学校学生〕。

（二）运动员必须遵守《中小学生守则（2015年修订）》，并经二级及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含心电图），且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

（三）参赛运动员学段年级规定

高中组：广东省内在读高中、中职学生。

初中组：广东省内在读初中学生。

小学甲组：广东省内在读小学五、六年级学生。

小学乙组：广东省内在读小学三、四年级学生。

（四）体育运动类专业学校学生，以及休学（辍学、退学）、毕业（结业、肄业）和补习班学生均不得报名。

（五）运动员必须代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显示的归属学校参赛，不得跨校、跨组别参赛，如初中学生不得参加高中组比赛，小学乙组学生不得参加小学甲组比赛等，反之亦然。

八、报名规定及办法

（一）以自愿为原则。

（二）报名规定

1.以学校为单位组队参赛，各单位各组各限报1队。

2.每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3人，队医1人。

（1）个人组手：每队各级别限报男、女子各2人。

（2）团体组手：每队限报男、女子各1队，男子团体5—7人、最多上场5人，女子团体3—5人、最多上场3人。

（3）个人型：每队限报男、女子各2人。

（4）3人团体型：每队限报男、女子各1队；

（5）混合团体型：每队限报1队，6—8人，每队混合不得少于2名异性（2名男生或2名女生）。

（6）团体组手只开设初中组、高中组，不开设小学组。

3.各队必须报领队，且必须由本校在编在职教师担任，教练员仅允许担任本校教练员，不得兼任其他学校的教练员，运动员不得兼教练员。各学校必须指定领队或教练员中1人，作为队伍管理和赛风赛纪责任人，并全程随队参赛。

4.若领队、教练员和队医人数不按规定填报，该队所有领队、教练员和队医名单不得出现在秩序册中，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5.个人组手各组各级别不足2人将合并组别比赛，优先合并大级别，大级别不足2人时，将降低一级别合并比赛。其他项目报名人数（对、队）数不足3人（对、队）时，取消该项目比赛，提前通知报名单位，可更改报名项目。报名不足3个单位的组别，取消该组别比赛。

6.大会只接受各单位各组别的首次报名材料（重复提交无效），请各单位务必核对无误后再报送报名材料。

7.各单位务必确保报名符合要求，且信息完整和准确无误。报名后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参赛单位的报名不符合规程规定时，所涉及到的项目、运动员（队）视为无效报名，且不再另行通知。

（三）报名办法及日期

报名截止日期待定，逾期不予受理，本次赛事将实行网上报名，请各单位密切留意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通知。

九、竞赛办法

（一）参照执行世界空手道联盟 2026 年版最新比赛规则。

（二）所有项目采取单败淘汰赛制，男、女子团体组手比赛采用 3 局 2 胜制，型比赛以最新空手道项目竞赛规则要求为准。

（三）组手比赛

1.个人组手比赛均为每场比赛 1 局，每局比赛时间小学组为 1 分钟 30 秒（停表），初中、高中组为 2 分钟（停表）。

2.男、女团体组手出场顺序和人选在每轮比赛前申报，申报后不得更改，擅自更改方式无论比赛是否已进行或结束都以失格论处。

3.团体组手比赛中，若两队在获胜局数上打平，则比较两队每局所得小分，累计获得小分高者胜出；若两队累计的小分数相同，则由两队派一名团体报名队员进行个人赛，按个人赛进行；若仍为平局，则按个人组手比赛平局的判定顺序和标准执行。

（四）型比赛

1.参赛选手需演练世空联最新规则型列表上的型。

2.小学甲组、乙组可以重复演练，但不能连续重复。

3.初中组、高中组男、女个人型和团体型比赛，在每一轮比赛中，运动员都必须演练不同的型，演练过的型不得再重复，

4.奖牌赛可以重复演练之前演练过的型，不能连续重复。

5.混合团体型，必须演练基础型、可以重复演练，但不能连续重复。

6.团体型无需演练分解。

（五）对以上规则有任何疑问，请致电省学体艺联空手道分会陈老师，电话：15927552107。

（六）对比赛中出现的极端非体育道德行为，如临场技术官员及裁判员未作判罚，可按有关规定赛后给予追加处罚。

（七）在比赛过程中（包括赛后）如发生斗殴、辱骂、罢赛等违背体育道德的行为，经仲裁委员会调查核实，将按《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进行处罚，并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

（八）运动员不得无故弃权，否则不得参加后续比赛，并依据《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报到事宜

(一) 请于赛前一周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查看具体报到事宜。

(二) 各队代表必须在报到当天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领取秩序册等资料,逾期不予受理。

十一、联席会议

(一) 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将在报到当天在赛区召开,并进行电子抽签,各队必须派领队或教练员依时出席并签到,不允许其他人员代替。

(二) 领队和教练员均未出席联席会议的代表队(以签到表为准),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且仅接受该队对冒名顶替情况的申诉。

十二、录取名次计分和奖励

(一) 录取名次和计分方法

1. 分别录取各单项及团体项目前八名,其中第三名、第五名并列,不足8人(对、队)参加的项目,则按实际参赛人(对、队)数全部录取。

2. 各单项前八名分别按9、7、5.5、5.5、2.5、2.5、2.5、2.5计分,以此类推。

(二) 奖励

1. 设小学组、初中组和高中组团体总分奖(小学甲、乙组合并为小学组计算团体总分),团体总分分别以其运动员在相应组别的各项目名次得分总和累计。如遇得分相等,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如得分、名次都相等,先比较组手得分,再比较型比赛得分,如再相等则名次并列。

2. 不足17队参赛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八名,17—23队参赛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十二名,24队及以上参赛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十六名。

3. 对获得各组别团体总分前八名的运动队颁发奖杯和一等奖证书,对第九至第十二名或第九至第十六名的队伍颁发二等奖成绩证书。对获得各组别团体总分录取名次的运动队教练员经技术官员和大会审核后颁发优秀教练员证书。

4. 对获得各单项与团体型前三名运动员颁发奖牌、前八名队员颁发成绩证书,对获得团体组手与混合型前八名运动员颁发奖杯及成绩证书。

5.按照裁判员（长）、工作人员总数 5: 1 比例，分别颁发优秀裁判员（长）、工作人员证书（名单分别由裁判组和承办单位推荐产生）。

6.经主办单位审核，对积极组织并为赛事提供优质服务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三）奖杯、奖牌和牌匾由大会统一制订、赛区颁发。全部比赛结束后将进行颁奖仪式，各有关队伍务必按要求参加。本次赛事所有证书均使用电子版，具体下载办法请各获奖单位自行留意教练员微信群。

十三、集体活动规定

（一）如安排开、闭幕式、开赛仪式或颁奖仪式，各队务必按要求参加（一律不得穿拖鞋）。凡不按要求参加开、闭幕式、开赛仪式或颁奖仪式的队伍，将不予发放奖杯、牌匾及成绩证书。

（二）在主持人未宣布颁奖仪式结束前，所有队伍（含已领奖队伍）必须留在原地排队参加完颁奖仪式，不得提前解散或离开，否则将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评选资格。

十四、经费

（一）本次赛事免收参赛费、活动费、报名费等费用。

（二）代表队食宿、交通、保险、饮用水等费用由派出单位负责。

（三）裁判员、工作人员的差旅、劳务、食宿、交通、保险和服装等有关费用由大会负责，并由大会统一购买裁判员保险。

十五、赛风赛纪

（一）为严肃赛风赛纪，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各参赛单位务必按照本规程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

（二）对跨校跨组组队和不符合参赛资格的队伍，经查实后，大会将取消涉及运动员参赛资格、成绩和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在该队团体总分中扣除 10 分/人，并对该队教练员处以禁赛（省学体艺联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1 年的处罚，其他参考“冒名顶替行为处理办法”处理。大会将视具体情况，对违规运动员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三）冒名顶替行为处理办法

1.取消违规队伍团体总分和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对替赛和被替赛运

动员、违规运动队领队、教练员处以禁赛（省学体艺联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2年的处罚，并予以通报批评。

2.型项目。取消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的比赛资格和已取得的名次，不得参加后续比赛，由后面的运动员（队）依次递升。

3.组手项目。取消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的比赛资格，不得参加后续比赛；之前已结束的比赛结果有效，判申诉该场与其对阵的运动员（队）伍获胜；比赛结束后，如违规运动员（队）获得名次，则取消该运动员（队）名次，其他运动员（队）所获奖名次不变。

4.赛后则其他运动队所获团体总分名次不变。

5.其他追加处罚视违规情况另行决定。

（四）运动员资格检查

1.赛前。报名结束5天后，至比赛报到前5天，各代表队报名名单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上公示（具体以微信群通知为准）。请各代表队根据竞赛规程再次认真核查本队运动员参赛资格，并相互查看、监督同组及其他代表队运动员的参赛资格。仅在公示期间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有关申诉，逾期不予受理。运动队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参赛单位盖章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发送邮件到此邮箱（zigeshensu@163.com），不接受其他途径的申诉。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非公示期内不再受理运动员参赛资格的有关申诉。

2.赛中。比赛期间（报到之日始），主办单位仅受理冒名顶替情况的运动员资格申诉。运动队必须在当场比赛结束30分钟内进行申诉，过时不予受理。申诉时须提交由代表队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递交给赛事仲裁，同时交纳2000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作为调查取证费用不予退还（出具调查费发票）。

3.主办单位将随时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抽查，如查实运动员不符合参赛资格，将参照上述办法进行处理。

十六、比赛服装

（一）大会提供中空协指定的比赛用垫子、电子计分牌等竞赛设备。

（二）参赛运动员必须穿中国空手道协会认可的器材供应商生产的道服、拳套、护裆、护脚背、护腿、护齿、护甲和护胸等，以上保护性装备

不全或不符合要求者将禁止上场比赛。大会现场不提供任何护具类准备。

(三) 运动员道服可印制代表单位名称,但不可带有国旗、国徽、国家、地区或地市名称及其英文或英文缩写,如“中国”、“CHINA”、“CHN”、“广州”等字样。

(四) 教练员需穿着正装、系领带上场执教,不可穿短裤及背心,衣冠不整者不得进入场地。

(五) 运动员领奖时需穿着道服、道鞋或运动服、运动鞋上台领奖。

(六) 运动员一律不得裸露纹身、留怪异发型和染发,不许佩戴项链等饰物进行比赛,否则,将取消该运动员本场比赛资格和该队优秀教练员评选资格。

(七) 各队伍比赛服装、领奖服装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标志或文字,必须在赛前 10 天将加盖公章的《广东省学生体育赛事服装广告申请表》,以扫描件(或拍照)形式发到此邮箱(GCCgtb@126.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申请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中小学生空手道赛服装广告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服装广告须经大会邮件或电话同意后方能印制,否则队伍不能穿印有该广告的服装比赛、领奖,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十七、运动队资料查验

(一) 资格审查资料

各队在报名截止后 5 天内,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打包压缩发邮件到 zige1206@126.com(邮箱中间是数字 1)。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压缩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组**学校中小学生空手道赛资格审查”。

1. 比赛报名表电子版。

2. 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或拍照)。

运动员信息汇总表须提供运动员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就读年级班别、入学时间等。

3. 学籍证明材料

(1) 初一、高一新生。每名运动员盖章后《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详见“运动员检录”要求)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 600K—1M。

(2) 其他年级学生。将“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

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中显示学生详细基本信息的界面进行截图（每名运动员单独一张，必须含姓名、身份证号码、所在学校、入学时间、所在班级、学籍变动情况等信息），打印后加盖学校或学校教务处公章，再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学籍”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 600K—1M。

4.将运动员身份证有头像一面，或港、澳、台学生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有头像一面进行拍照，以“运动员姓名+身份证”命名该照片，且每张照片大小为 400K—600K。

5.每个学校单独一个文件夹（以“中小学生空手道+学校”命名文件夹），然后对文件夹进行压缩，再分组别发邮件到以上指定邮箱。

（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1.每名运动员单独 1 份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必须由领队、运动员及其监护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2.各队在报名截止后 5 天内，将盖章报名表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拍照或扫描件，发送到此邮箱（GCCgtb@163.com），且邮件标题和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组**学校中小学生空手道锦标赛风险告知书”。未提交的单位不允许参赛。

十八、运动员凭《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和身份证进行检录

（一）请统一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中小学体育”专栏下载《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电子文档填写（不接受手写）所有内容打印一式两份后，粘贴运动员 2026 年 9 月 1 日后拍摄的大一寸蓝底证件照，再加盖单位公章，且公章必须压盖在照片的一角（没有压盖照片视为无效），最后将《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一式两份）原件过塑后带到赛区进行检录，此证明表原件或清晰照片均可用于检录。

（二）二代身份证、临时身份证、社保卡、居住证、护照、往来港澳台通行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此类证件原件或清晰证件照片），以及电子身份证均可用于检录。

十九、退赛

（一）报名后如需退赛的队伍，务必在赛前 5 天将加盖单位公章的《广东省中小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发邮件到（GCCgtb@126.com）。因多项赛事集中，发送时邮件标题和退赛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

组中小学生空手道锦标赛退赛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

（二）某个项目退赛无书面申请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评选资格。整个组别退赛无书面申请时，将取消该校该组别下一次本项赛事参赛资格。

二十、保险

（一）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办理对本次赛事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且保险金额为保险公司核准的最高金额，建议意外医疗保险不低于4万元），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二）裁判员保险由大会负责购买。

二十一、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对违反《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领队、教练员、工作人员追加通报批评、禁赛（省学体艺联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1年的处罚，对违反第二十四条或消极比赛的运动队领队、教练员追加通报批评、禁赛（省学体艺联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1年的处罚。

二十二、仲裁、裁判长和裁判员等由主办单位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聘请。

二十三、资料下载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退赛申请表》《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等，请统一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中小学体育”专栏下载。

二十四、赛事教练微信群

（一）本规程下发后，大会将继续使用去年本项赛事教练微信群，各单位各组别只能指派1名教练进群，必须以“组别+地级市+单位简称+姓名”命名群里昵称，不按要求设置的将删除出群。请报名参赛单位各组别指派教练员，在规程下发后尽快主动添加空手道分会陈老师微信（15927552107）。因多项赛事集中，请统一以“中小学生空手道锦标赛+组别+地级市+学校+姓名”发送添加申请。

（二）赛事有关通知、公告（如名单公示等），统一在教练微信群里公布，请各队教练员自行留意查看。赛事教练微信群仅用于大会发布消息、

通知等，任何对赛事组织、运动员资格和裁判判罚等有异议者，都必须按竞赛规程和竞赛规则相关规定，通过正常程序向大会反馈或提交申诉。任何人不得擅自在赛事微信群或其他自媒体发布（或向有关媒体提供）未经证实、具有煽动性或误导性的文字、图片或视频，以免因信息不对称产生误解，对我省学校体育工作产生不良影响，损害大家共同努力营造的良好发展氛围。对于不按照上述要求执行，并造成不良影响的个人或单位，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加其他处罚或追究发布人员及其领队、单位责任，并予以通报批评。

二十五、邀请入会

（一）由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以下简称“本会”）主办的体育赛事、艺术活动，将实行会员单位准入制。

（二）非本会会员单位，并有意愿参加本会主办的各项体育赛事、艺术活动，或热心支持我省学校体育、艺术教育事业发展者，可在本会官方网站（<http://www.gdssa.com/>）首页点击右上角“会员管理”，进入“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会员系统”），在认真阅读本会章程后，按照“会员系统”的指引办理入会申请手续。新会员的入会申请统一通过“会员系统”办理，本会不再接受其他方式的入会申请。

（三）如需查看本会会员单位名单，可在上述“会员系统”的登录页面，使用“会员查询”功能进行查看。若已在会员名单中，则无需重复办理入会申请手续。

（四）新申请单位完成入会申请手续（即系统管理员审核通过）并履行会员相关义务后，将拥有本会临时会员单位资格。临时会员单位享有除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外的其他正式会员单位的权利，同时可参加本会主办的各项体育赛事、艺术活动。

二十六、监督联系人

（一）运动员参赛资格监督联系人：梁老师，电话：020-37626912。

（二）赛事监督联系人：陈老师，电话：15927552107。

二十七、未尽事宜，请各代表队自行留意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主办单位不再下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二十八、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附件 17:

2026 年广东省中小学生光电射击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支持单位：待定

二、主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三、承办单位：待定

四、协办单位：广州市标靶体育运动有限公司

珠海光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五、参赛单位及要求

全省各普通中小学校（含中职学校）中的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单位。如非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单位，请在报名前办理入会申请手续（详见第二十六条“邀请入会”），成为临时会员单位方可参赛。

六、比赛日期与地点

将于 2026 年 11 月、12 月举办，具体日期、地点将在本会官微公布。

七、竞赛分组及开设项目

（一）竞赛分组

小学甲组、小学乙组、初中组和高中组。

（二）开设项目（各组均开设 10 项）

1.男子（4 项）

手枪基本功 40 发，手枪基本功 40 发团体，步枪基本功 40 发，步枪基本功 40 发团体。

2.女子（4 项）

手枪基本功 40 发，手枪基本功 40 发团体，步枪基本功 40 发，步枪基本功 40 发团体

3.混合团体（2 项）

手枪基本功混合团体，步枪基本功混合团体。

八、运动员参赛资格

（一）运动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

身份证〔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在报名截止前具有报名学校正式学籍，并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注册的在校在读中小学学生〔含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五年制高职学生参赛时必须在中职学段），但不包括技工、体育运动类专业学校学生〕。

（二）运动员必须遵守《中小学生守则（2015年修订）》，思想进步，经二级及二级以上医院检查（含心电图），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

（三）参赛运动员学段年级规定

- 1.高中组：广东省内在读高中、中职学生。
- 2.初中组：广东省内在读初中学生。
- 3.小学甲组：广东省内在读小学五、六年级学生。
- 4.小学乙组：广东省内在读小学三、四年级学生。

（四）体育运动类专业学校学生，以及休学（辍学、退学）、毕业（结业、肄业）和补习班学生均不得报名参赛。

（五）运动员必须代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显示的归属学校参赛，不得跨学校、跨组参赛，如初中学生不得参加高中组比赛、中职学生不得参加高中组比赛、小学乙组学生不得参加小学甲组比赛等，反之亦然。

九、报名规定和办法

（一）以自愿为原则。

（二）赛事规模

本次赛事运动员报名总人数原则上控制在350—1500人，先报先得，以各单位在报名系统里提交的盖章报名表为准。若运动员报名总人数不足350人时取消本次赛事。

（三）报名规定

1.各学校报名时，报名单位必须与在省学体艺联会员管理系统上注册的单位名称保持一致。

2.以普通学校为单位报名，各学校各组各限报1队。

3.每队限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2 人，运动员 10 人。

4.各队必须报领队，各学校队伍领队由本校在职在编教职工担任，承办单位领队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运动员不得兼任教练员。各单位必须指定领队或教练员中 1 人，作为队伍管理和赛风赛纪责任人，并全程随队参赛。

5.若领队、教练员人数不按规定填报，该队所有领队、教练员名单不得上秩序册，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6.运动员不得同时兼报步枪和手枪项目，每名运动员限报步枪或手枪中的 1 项个人项目和 1 项混合团体。

7.各单位各组别手枪、步枪混合团体各限报 2 队、每队 1 男 1 女。

8.团体赛（含混合团体）成绩须为规则规定上场人数的运动员完赛成绩之和。男子、女子手枪、步枪团体赛分别取男子、女子手枪、步枪个人赛中最好 3 人的成绩累计。不足 3 男或 3 女的队伍，不得参加该项目团体赛。

9.报名不足 3 人（队）的项目，取消该项目比赛，提前通知报名单位可更改报名项目。报名不足 3 个单位的组别，取消该组别比赛。

10.大会只接受各单位各组别的首次报名材料（重复提交无效），各单位务必核对无误后再报送报名材料。

11.各项目报名后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参赛单位的报名不符合规程规定时，所涉及到的项目、运动员（队）视为无效报名，且不再另行通知，请各单位务必确保报名符合要求，信息准确无误。

（四）报名办法及日期

1.报名通知将在本会官微公布，届时将采用网上报名，请各单位密切关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逾期不予受理。

2.请各队务必主动添加王老师微信（18998172620），以便邀请加入本次赛事教练交流群。

十、竞赛办法

（一）比赛参考执行国际射联最新审定的《竞赛规则》。如有同分，按照国际射联最新审定的规则中 6.15 来打破同分。

(二) 所有比赛项目不追加决赛环节。

(三) 如因特殊情况的干扰，造成比赛中断，经大会多方努力仍未能恢复比赛，已完成的比赛成绩有效。

(四) 各代表队有权对比赛中运动队、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的犯规和违规行为举报。在成绩公布后 30 分钟内，大会仲裁委员会受理此类申诉、举报，仲裁委员会作出的处理意见为最终处理决定。申诉时，代表队必须提交由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证据材料，同时交纳 2000 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作为调查取证费用不予退还。

(五) 运动员不得无故弃权，否则取消该项目成绩，不得参加后续比赛，并依据《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一、报到事宜

(一) 请于赛前一周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查看具体报到事宜。

(二) 各队代表必须在报到当天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领取秩序册等，逾期不予受理。

(三) 大会不提供别针，请各代表队自备别针（每人不少于 8 枚），用于固定运动员号码布。

十二、联席会议

(一) 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于报到当天召开，各队必须派领队或教练员依时参加并签到，不允许其他人员代替。

(二) 领队和教练员均未参加联席会议的代表队（以签到表为准），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且仅接受该队对冒名顶替情况的申诉。

(三) 个别运动员退赛的参赛单位，请在联席会议签到时，将有教练员签字的《广东省中小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提交总裁判长。

十三、录取名次计分和奖励

(一) 录取名次

各组别各项目分别录取前八名，不足 8 人（队）参加，则按实际参赛人（队）数全部录取。

(二) 计分方法

获得各个人项目前八名者，分别按 9、7、6、5、4、3、2、1 计分，以此类推，团体赛项目按个人项目双倍计分。

（三）奖励

1.分别设小学甲组、小学乙组、初中组、高中组团体总分奖。团体总分分别以其运动员在相应组别的各项目等奖得分总和累计，如遇得分相等，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如名次仍相同，依次比较混合团体赛项目得分、名次顺序，优胜者团体总分名次列前。

2.不足 17 队参赛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八名，17—23 队参赛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十二名，24 队及以上参赛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十六名。

3.对获得各组别团体总分前八名的队伍颁发相应名次奖杯和一等奖证书、对第九名至第十二名或第九名至第十六名的队伍颁发二等奖牌匾和证书。

4.经裁判组和大会审核，对获得各组别团体总分一等奖、二等奖运动队的教练员，分别颁发优秀教练员证书。

5.对获得各项目前三名运动员颁发奖牌、前八名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6.按照裁判员（长）、工作人员总数 5: 1 比例，分别颁发优秀裁判员（长）、优秀工作人员奖（名单分别由裁判组和承办单位推荐产生）。

7.经主办单位审核，对积极组织并为赛事提供优质服务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四）奖杯、奖牌和牌匾由大会统一制订、赛区颁发。全部比赛结束后将进行颁奖仪式，各有关队伍务必按要求参加。本次赛事所有证书均使用电子版，具体下载办法请各获奖单位自行留意教练员微信群。

十四、集体活动规定

（一）如安排开、闭幕式，开赛仪式或颁奖仪式，各队务必按要求参加（一律不得穿拖鞋）。凡不按要求参加开、闭幕式，开赛仪式或颁奖仪式的队伍，将不予发放奖杯及成绩证书。

（二）主持人未宣布颁奖仪式结束前，所有队伍（含已领奖队伍）必须留在原地排队参加完颁奖仪式，不得提前解散或离开，否则将取消该队

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十五、经费

（一）本次赛事免收参赛费、活动费、报名费等费用。

（二）参赛单位食宿、交通、保险等费用自理。

（三）裁判员、工作人员的差旅费、劳务费、食宿费、保险和服装等有关费用由大会负责，裁判员保险由大会负责购买。

十六、赛风赛纪

（一）为严肃赛风赛纪，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各参赛单位务必按照本规程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

（二）对跨校跨组跨队组队和不符合参赛资格的队伍，经查实后，大会将取消涉及运动员参赛资格、成绩和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在该队团体总分中扣除9分/人，并对该队教练员处以禁赛（省学体艺联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1年的处罚，其他参考“冒名顶替行为处理办法”处理。大会将视具体情况，对违规运动员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三）冒名顶替行为处理办法

1.取消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的参赛资格，不得参加后续比赛，取消违规该队团体总分和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对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违规运动队领队和教练员处以禁赛（省学体艺联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2年的处罚，并予以通报批评。

2.取消违规运动员所参加的项目成绩，由后面的运动员依次递升。

3.赛后则其他运动队所获团体总分名次不变。

4.其他追加处罚视违规情况另行决定。

（四）运动员资格检查

1.赛前。报名结束5天后，至比赛报到前5天，各队报名名单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上公示（具体以微信群通知为准）。请各代表队根据竞赛规程再次认真核查本队运动员参赛资格，并相互查看、监督同组及其他代表队运动员的参赛资格。仅在公示期间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有关申诉，逾期不予受理。运动队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参赛单位盖章的书面申

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发到此邮箱（smartshoot039@163.com），不接受其他途径的申诉。公示期间的申诉如经查证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报名资料。非公示期内不再受理运动员参赛资格的有关申诉。

2.赛中。主办单位仅受理冒名顶替情况的运动员资格申诉。运动队必须在当场比赛结束 30 分钟内进行申诉，过时不予受理。申诉时须提交由代表队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递交给赛事仲裁，同时交纳 2000 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作为调查取证费用不予退还（出具调查费发票）。

3.主办单位将随时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抽查，如查实运动员不符合参赛资格，将参照上述办法进行处理。

十七、服装和器材

（一）各参赛运动员应按规则要求着装，运动员比赛服装应整洁。

（二）运动员上场比赛必须佩戴号码布，否则，不得上场比赛；如已上场比赛，则判定该项比赛成绩无效。

（三）运动员一律不得裸露纹身、留怪异发型和染发，否则，将取消该运动员本场比赛资格和该队优秀教练员评选资格。

（四）各队领队、教练员要尽量统一服装，比赛及参加赛事规定的集体活动期间不得穿拖鞋、短裤、背心。

（五）各队比赛服装、领奖服装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标志或文字，必须在赛 10 天前将加盖公章的《广东省学生体育赛事服装广告申请表》，以扫描件（或拍照）形式发到此邮箱（smartshoot039@163.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申请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射击比赛服装广告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无需电话确认。服装广告必须经大会邮件或电话同意后方能印制，否则队伍不能穿印有该广告的服装比赛、领奖，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六）竞赛器材

本次赛事所有竞赛器材由大会统一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光电手枪、光电步枪等）。各参赛运动员必须使用大会提供的器材进行训练、比赛。本

次赛事指定器材为珠海光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产品。竞赛设备由该公司提供，禁止运动队携带与竞赛相同、相近、与竞赛设备相关联或造成影响的设备、器材；不得对竞赛设备进行随意更换、拆卸、损坏等，否则，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评选资格。

十八、运动队资料查验

（一）资格审查资料

各队在报名截止 5 天内，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打包压缩发邮件到 smartshoot039@163.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压缩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单位**组广东省中小學生射击竞赛锦标赛赛资格审查资料”。

1.比赛报名表的电子版。

2.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或拍照）。

运动员信息汇总表须提供运动员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就读年级班别、入学时间等。

3.学籍证明材料

（1）初一、高一新生。每名运动员盖章后《广东省中小學生学籍证明表》（详见“运动员检录”要求）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 600K—1M。

（2）其他年级学生。将“全国中小學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中显示学生详细基本信息的界面进行截图（每名运动员单独一张，必须含姓名、身份证号码、所在学校、入学时间、所在班级、学籍变动情况等信息），打印后加盖学校或学校教务处公章，再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学籍”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 600K—1M。

4.将运动员身份证有头像一面，或港、澳、台学生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有头像一面进行拍照，以“运动员姓名+身份证”命名该照片，且每张照片大小为 400K—600K。

5.每个组别单独一个文件夹（以“广东省中小學生射击竞赛锦标赛+学校/单位+组别”命名文件夹），然后对文件夹进行压缩，再分组别发邮件

到以上指定邮箱。

（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1.每名运动员单独 1 份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必须由领队、本人和监护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2.各队在报名截止后 5 天内，将盖章报名表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拍照或扫描件，以组别为单位打包压缩后发送到此邮箱（smartshoot039@163.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单位**组广东省中小學生射击竞赛锦标赛风险告知书”。未提交的单位不允许参赛。

十九、运动员凭《广东省中小學生学籍证明表》和身份证比赛检录

（一）请统一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中小学体育”专栏下载《广东省中小學生学籍证明表》，电子文档填写（不接受手写）所有内容打印一式两份后，粘贴运动员 2026 年 6 月 1 日后拍摄的大一寸蓝底证件照，再加盖单位公章，且公章必须压盖在照片的一角（没有压盖照片视为无效），最后将《广东省中小學生学籍证明表》（一式两份）原件过塑后，带到赛区进行比赛检录。

（二）二代身份证、临时身份证、社保卡、居住证、护照、往来港澳台通行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此类证件原件或清晰证件照片），以及电子身份证均可用于检录。

二十、退赛

（一）报名后整个组别需要退赛的参赛单位，务必在赛前 5 天将加盖单位公章的《广东省中小學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发邮件到此邮箱（smartshoot039@163.com）。如无书面退赛申请而直接退赛，将取消该单位该组别下一年本项赛事参赛资格。

（二）因多项赛事集中，发送时邮件标题和退赛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组广东省中小學生射击竞赛锦标赛退赛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

二十一、保险

（一）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办理对本次赛事有效的“人身意外

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且保险金额为保险公司核准的最高金额，建议意外医疗保险不低于4万元），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二）裁判员保险由大会负责购买。

二十二、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对违反《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领队、教练员、工作人员追加通报批评、禁赛（省学体艺联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1年的处罚，对违反第二十四条或消极比赛的运动队领队、教练员追加通报批评、禁赛（省学体艺联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1年的处罚。

二十三、裁判员选派

仲裁、裁判长和裁判员等由主办单位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聘请。

二十四、资料下载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广东省中小学生赛事退赛申请表》等，请统一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中小学体育”专栏下载。

二十五、赛事教练员微信群

（一）本规程下发后，大会将新建本项赛事教练员微信群，各单位各组别仅可选派1名教练进群，请主动添加王老师微信（18998172620），且必须以“组别+地级市+单位简称+姓名”命名群里昵称，不按要求设置者将删除出群。因多项赛事集中，请统一以“省中小学生射击赛+组别+地市+学校/单位+姓名”发送添加申请。

（二）赛事有关通知、公告（如名单公示等），统一在教练员微信群里公布，请各队教练员自行留意查看。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仅用于大会发布消息、通知等，任何对赛事组织、运动员资格和裁判判罚等有异议者，都必须按竞赛规则和赛事规程相关规定，通过正常程序反馈或提交申诉。任何人不得擅自在赛事微信群或其他自媒体发布（或向有关媒体提供）未经证实、具有煽动性或误导性的文字、图片或视频，以免因信息不对称产生误解，对我省学校体育工作产生不良影响，损害大家共同努力营造的良好发展氛围。对于不按照上述要求执行，并造成不良影响的个人或单位，将

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加其他处罚或追究发布人员及其领队、单位责任，并予以通报批评。

二十六、邀请入会

（一）由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以下简称“本会”）主办的体育赛事、艺术活动，将实行会员单位准入制。

（二）非本会会员单位，并有意愿参加本会主办的各项体育赛事、艺术活动，或热心支持我省学校体育、艺术教育事业发展者，可在本会官方网站（<http://www.gdssa.com/>）首页点击右上角“会员管理”，进入“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会员系统”），在认真阅读本会章程后，按照“会员系统”的指引办理入会申请手续。新会员的入会申请统一通过“会员系统”办理，本会不再接受其他方式的入会申请。

（三）如需查看本会会员单位名单，可在上述“会员系统”的登录页面，使用“会员查询”功能进行查看。若已在会员名单中，则无需重复办理入会申请手续。

（四）新申请单位完成入会申请手续（即系统管理员审核通过）并履行会员相关义务后，将拥有本会临时会员单位资格。临时会员单位享有除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外的其他正式会员单位的权利，同时可参加本会主办的各项体育赛事、艺术活动。

二十七、监督联系人

（一）运动员参赛资格监督联系人：梁老师，电话：020-37626912。

（二）赛事监督联系人：成老师，电话：13925055588。

二十八、未尽事宜，请各单位自行留意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主办单位不再下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二十九、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附件 18:

2026 年广东省中小学生体育舞蹈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二、承办单位：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三、协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体育舞蹈分会

四、参赛单位及要求

全省各普通中小学校中的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单位。如非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单位，请在报名前办理入会申请手续（详见第二十五条“邀请入会”），成为临时会员单位方可参赛。

五、比赛日期和地点

（一）比赛日期：2026 年 11 月，具体比赛日期将在本会官微公布。

（二）比赛地点：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大学城校区）体育馆。

六、竞赛分组及开设项目

（一）竞赛分组：中学甲组、中学乙组、小学甲组、小学乙组

（二）竞赛项目：详见附表。

七、运动员参赛资格

（一）参赛运动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在报名截止日期前具有报名学校正式学籍，并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注册的在校在读普通中小學生。

（二）参赛运动员必须遵守《中小学生守则（2015 年修订）》，思想进步，经二级及二级以上医院检查（含心电图），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

（三）参赛运动员组别学段年级规定

1. 中学甲组：广东省内在读高中学生（不含中职学生）。

2. 中学乙组：广东省内在读初中学生。

3. 小学甲组：广东省内在读小学五、六年级学生。

4. 小学乙组：广东省内在读小学三、四年级学生。

(四) 中职学校、舞蹈学校、体育运动类专业学校学生, 以及休学(辍学、退学)、毕业(结业、肄业)和补习班学生均不得报名。

(五) 运动员参赛组别规定

1. 运动员必须代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显示的归属学校参赛, 不得跨校、跨组组队。

2. 除以下情况除外, 其他运动员均不得跨组参赛, 如符合小学乙组、中学乙组参赛年龄的学生不得参加小学甲组、中学甲组比赛, 反之亦然。

3. 在同一学段内, 允许乙组运动员升组参加甲组双人、校园集体舞项目。双人项目每项最多允许 1 名乙组运动员升组, 校园集体项目每项最多允许 6 名乙组运动员升组, 均不视为跨组比赛。

八、报名规定及办法

(一) 以自愿为原则。

(二) 报名规定

1. 各学校各组别各限报 1 队。

2. 每队可报领队 1 名, 教练员 2 名, 随队裁判员 1 人, 运动员 16 人。

3. 各队必须报领队, 且必须由本校在编在职教职工担任, 运动员不得兼教练员。各单位必须指定领队或教练员中 1 人, 作为队伍管理和赛风赛纪责任人, 并全程随队参赛。

4. 领队、教练员皆不能兼报裁判员, 随队裁判需持有体育舞蹈裁判资格证书, 且参加过 2026 年广东省学校体育舞蹈教练员、裁判员培训班的人员, 随队裁判员往返交通和食宿费用由申报单位负责。请申报随队裁判的单位于 10 月 17 日 12:00 前, 将随队裁判申请表的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或照片)命名为“随队裁判申请+学校+组别+姓名”发到此邮箱(gdsaf_ds@163.com), 收到邮箱自动回复即为发送成功。随队裁判员须经主办单位审核同意后, 方可参与裁判工作。

5. 若领队、教练员人数不按规定填报, 该队所有领队、教练员名单不得出现在秩序册中, 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6. 每名运动员限报 2 个项目(含集体项目), 双人项目不得更换舞伴。

7. 各单位各组别各单项限报 3 人(对)、集体项目限报 1 队。

8. 每名运动员只能代表 1 支队伍报名, 否则, 一经核实, 赛前则取消

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补充、调整；若已参赛，取消该运动员比赛资格、成绩和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9.报名不足3人（对、队）或2个单位的项目，取消该项目比赛，提前通知报名单位，允许更改报名项目。

10.报名不足3个单位的组别，合并到同学段另一组别进行比赛，如中学甲组不足3个单位，则与中学乙组合并为中学组进行比赛，以此类推；如合并后仍不足3个报名单位，则取消该组别比赛。

11.大会只接受各单位各组别的首次在系统内的报名材料（重复提交无效），请各单位务必核对无误后再报送报名材料。

12.各单位务必确保报名符合要求，且信息完整和准确无误。报名后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参赛单位的报名不符合规程规定时，所涉及到的项目、运动员（队）视为无效报名，且不再另行通知。

（三）报名办法及日期

1.报名日期为2026年10月9日12:00至10月19日18:00前，逾期不予受理。

2.本次比赛采用网上报名方式，请各参赛单位登录报名网址(<http://bm.gdsaf-ds.com>)赛事报名系统，完成用户注册与登录，登录后需先详细完善参赛单位及代表的基础资料信息（“单位信息”模块）。

报名流程：

1.在“选手管理”模块添加选手信息，录入选手姓名等内容并上传证件照（动员证件照为白底）；

2.进入“赛事报名”模块，通过下拉菜单选择“2026年广东省中小学生体育舞蹈锦标赛”为选手报名；

3.确认报名单位信息无误，从系统导出报名表并加盖参赛单位公章，即完成报名。盖章报名表务必与报名系统保持一致，如有不同，以报名系统为准。

4.报名系统联系人袁老师，联系电话：18813683863（微信同号），添加时请务必注明“2026年广东省中小学生体育舞蹈锦标赛”。

九、竞赛办法及相关规定

（一）比赛执行中国体育舞蹈联合会竞赛评分规则和广东省学生体育

艺术联合会体育舞蹈分会审定的《校园集体舞竞赛评分规则（2026版）》。

（二）比赛采用预赛、复赛、半决赛、决赛的程序进行。

各项目录取前12人（对、队）进入半决赛，半决赛录取前8人（对、队）进入决赛。报名不足8人（对、队）的项目，直接进入决赛。

（三）比赛音乐由大会统一安排。

（四）运动员不得无故弃权，否则不得参加后续比赛，并依据《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报到事宜

（一）请于赛前一周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查看具体报到事宜。

（二）各队代表必须在报到当天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领取秩序册等资料，逾期不予受理。

（三）大会不提供别针，请各代表队自备别针（每人不少于8枚），用于固定运动员号码布。

十一、联席会议

（一）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将于报到当天在赛区召开，各队伍必须派领队或教练员依时出席并签到，不允许其他人员代替。

（二）领队和教练员均未出席联席会议的代表队（以签到表为准），将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且仅接受该队对冒名顶替情况的申诉。

十二、录取名次计分办法与奖励

（一）录取名次

各组别各单项均录取前八名，不足8人（对、队）则按实际参赛人（对、队）数全部录取。

（二）计分方法

各单项前八名分别按9、7、6、5、4、3、2、1计分，以此类推；集体项目按单项双倍计分。

（三）奖励

1.设中学甲组、中学乙组、小学甲组和小学乙组团体总分奖。

2.各单位各组团体总分分别以其运动员在相应组别的各项目最好名次得分总和累计。如A学校中学甲组四项分别获得第1、3、5名三个名次，只将第1名9分计入A学校中学甲组团体总分。如遇得分相等，

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

3.不足 17 队参赛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八名，17—23 队参赛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十二名，24 队及以上参赛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十六名。

4.对获得各组别团体总分前八名的队伍颁发对应名次奖杯和一等奖证书、第九名至第十二名或第九名至第十六名的队伍颁发二等奖牌匾和证书。对获得各组别团体总分录取名次运动队的教练员，经裁判组和大会审核后颁发优秀教练员证书。

5.对获得各组别各项目前八名的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6.按照裁判员（长）、工作人员总数 5: 1 比例，分别颁发优秀裁判员（长）、工作人员证书（名单分别由裁判组和承办单位推荐产生）。

7.经主办单位审核，对报名运动员人数位列前三分之一，且有选派教师参加去年或今年教练员裁判员培训班的参赛单位颁发“优秀参赛组织单位”证书，对积极组织并为赛事提供优质服务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四）奖杯、牌匾由大会统一制订，赛区颁发。全部比赛结束后将进行颁奖仪式，各有关队伍务必按要求参加。本次赛事所有证书均使用电子版，具体下载办法请各获奖单位自行留意教练员微信群。

十三、集体活动规定

（一）如安排开、闭幕式、开赛仪式或颁奖仪式，各队务必按要求参加（一律不得穿拖鞋）。凡不按要求参加开、闭幕式、开赛仪式或颁奖仪式的队伍，将不予发放奖杯、牌匾及成绩证书。

（二）在主持人未宣布颁奖仪式结束前，所有队伍（含已领奖队伍）必须留在原地排队参加完颁奖仪式，不得提前解散或离开，否则将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评选资格。

十四、经费

（一）本次赛事免收参赛费、活动费、报名费等费用。

（二）代表队食宿、交通、保险、饮用水等费用由派出单位负责。随队裁判员差旅费、食宿费及保险费用由申报单位负责，劳务费由大会负责。

（三）选调裁判员、工作人员的差旅、劳务、食宿、交通等有关费用

由大会负责。

十五、赛风赛纪

（一）为严肃赛风赛纪，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各参赛单位务必按照本规程对报名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

（二）对跨校跨组跨队组队和不符合参赛资格的队伍，经查实后，大会将取消涉及运动员参赛资格和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在该队团体总分中扣除 10 分/人，并对该队教练员处以禁赛（省学体艺联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1 年的处罚，其他参考“冒名顶替行为处理办法”处理。大会将视具体情况，对违规运动员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三）冒名顶替行为处理办法

1.取消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的比赛成绩和比赛资格，不得参加后续比赛，取消违规运动队团体总分和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对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违规运动队领队、教练员处以禁赛（省学体艺联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2 年的处罚，并予以通报批评。

2.预赛、复赛、半决赛阶段。取消违规运动员（队）成绩，由后面的运动员（队）依次递升。

3.决赛阶段。预赛、复赛、半决赛成绩有效，取消违规运动员（队）决赛成绩，由后面参加决赛的运动员（队）依次递升。

4.赛后则其他运动队所获团体总分名次不变。

5.其他追加处罚视违规情况另行决定。

（四）运动员资格检查

1.赛前。报名结束 5 天后，至比赛报到前 5 天，各代表队报名名单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上公示（具体以微信群通知为准）。请各代表队根据竞赛规程再次认真核查本队运动员参赛资格，并相互查看、监督同组及其他代表队运动员的参赛资格。仅在公示期间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有关申诉，逾期不予受理。运动队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参赛单位盖章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发送到此邮箱（zigeshensu@163.com），不接受其他途径的申诉。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非公示期内不再受理运动员参赛资格的有关申诉。

2.赛中。比赛期间（报到之日始），主办单位仅受理冒名顶替情况的运动员资格申诉。运动队必须在当场比赛结束 30 分钟内进行申诉，过时不予受理。申诉时须提交由代表队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递交给赛事仲裁，同时交纳 2000 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作为调查取证费用不予退还（出具调查费发票）。

3.主办单位将随时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抽查，如查实运动员不符合参赛资格，将参照上述办法进行处理。

十六、比赛服装

（一）比赛服装请遵循《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体育舞蹈比赛服装规定（2026 版）》的要求，开幕式及颁奖均要求选手穿着比赛装。服装规定请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下载。

（二）运动员一律不得裸露纹身、留怪异发型和染发，否则，将取消该运动员本场比赛资格和该队优秀教练员评选资格。

（三）小学甲组、小学乙组的运动员均不允许化妆。

（四）校园集体舞项目除可按照上述服装要求着装外，也可选择穿着校服、运动服等积极阳光向上的服装，严禁穿着分体式、袒胸露背等不符合规范的服装。

（五）各队领队、教练员要尽量统一服装，比赛及参加集体活动不得穿拖鞋、短裤、背心。

（六）各队比赛服装、领奖服装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标志或文字，必须在赛前 10 天将加盖公章的《广东省学生体育赛事服装广告申请表》，以扫描件（或拍照）形式发到此邮箱（gdsaf_ds@163.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申请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组中小學生体育舞蹈比赛服装广告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服装广告必须经大会邮件或电话同意后方能印制，否则队伍不能穿印有该广告的服装比赛、领奖，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十七、运动队资料查验

（一）资格审查资料

各队在报名截止后 5 天内，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打包压缩发邮件到

zige1206@126.com（邮箱中间是数字1）。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压缩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单位**组中小学生体育舞蹈锦标赛资格审查资料”。

1.比赛报名表的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或拍照）。

2.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或拍照）。

运动员信息汇总表须提供运动员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就读年级班别、入学时间等。

3.学籍证明材料

（1）初一、高一新生。每名运动员盖章后《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详见“运动员检录”要求）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 600K—1M。

（2）其他年级学生。将“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中显示学生详细基本信息的界面进行截图（每名运动员单独一张，必须含姓名、身份证号码、所在学校、入学时间、所在班级、学籍变动情况等信息），打印后加盖单位公章，再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学籍”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 600K—1M。

4.将运动员身份证有头像一面，或港、澳、台学生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有头像一面进行拍照，以“运动员姓名+身份证”命名该照片，且每张照片大小为 400K—600K。

5.每个组别单独一个文件夹（以“中小学体育舞蹈锦标赛+组别+学校”命名文件夹），然后对文件夹进行压缩，再分组别发邮件到以上指定邮箱。

（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1.每名运动员单独 1 份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必须由领队、运动员及其监护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2.各队在报名截止后 5 天内，将盖章报名表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拍照或扫描件，打包压缩后发到此邮箱（gdsaf_ds@163.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文件压缩包必须同时命名为：“**市**组**学校中小学体育舞蹈锦标赛风险告知书”。未提交的单位不允许参赛。

十八、运动员凭《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和身份证进行检录

（一）请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中小学体育”专栏下载

《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电子文档填写（不接受手写）所有内容打印一式两份后，粘贴运动员 2026 年 9 月 1 日后拍摄的大一寸蓝底证件照，再加盖单位公章，且公章必须压盖在照片的一角（没有压盖照片视为无效），最后将《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一式两份）原件过塑后带到赛区进行检录，此证明表原件或清晰照片均可用于检录。

（二）二代身份证、临时身份证、社保卡、居住证、护照、往来港澳台通行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此类证件原件或清晰证件照片），以及电子身份证均可用于检录。

十九、退赛

（一）报名后如需退赛的队伍，务必在赛前 5 天将加盖公章的《广东省中小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发邮件到此邮箱（gdsaf_ds@163.com）。因多项赛事集中，发送时邮件标题和退赛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组**学校中小学生体育舞蹈锦标赛退赛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

（二）某个项目退赛无书面申请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评选资格。整个组别退赛无书面申请时，将取消该校该组别下一次本项赛事参赛资格。

二十、保险

（一）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办理对本次赛事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且保险金额为保险公司核准的最高金额，建议意外医疗保险不低于 4 万元），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二）选调裁判员保险由大会负责购买，随队裁判员保险由申报单位负责购买。

二十一、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对违反《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领队、教练员、工作人员追加通报批评、禁赛（省学体艺联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1 年的处罚，对违反第二十四条或消极比赛的运动队领队、教练员追加通报批评、禁赛（省学体艺联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1 年的处罚。

二十二、裁判员选派

仲裁、裁判长和选调裁判员由主办单位选派，随队裁判员申报后由主办单位审核同意后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聘请。

二十三、资料下载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退赛申请表》《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等，请统一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中小学体育”专栏下载。

二十四、赛事教练微信群

（一）本规程下发后，大会将继续使用去年本项赛事教练微信群，各单位各组别只能指派1名教练进群，必须以“组别+地级市+单位简称+姓名”命名群里昵称，不按要求设置的将删除出群。请报名参赛单位各组别指派教练员，在规程下发后尽快主动添加李老师微信（15706618172）。因多项赛事集中，请统一以“中小学生体育舞蹈赛+组别+地级市+学校/单位+姓名”进行发送添加申请。

（二）赛事有关通知、公告（如名单公示等），统一在教练微信群里公布，请各队教练员自行留意查看。赛事教练微信群仅用于大会发布消息、通知等，任何对赛事组织、运动员资格和裁判判罚等有异议者，都必须按竞赛规程和竞赛规则相关规定，通过正常程序向大会反馈或提交申诉。任何人不得擅自在赛事微信群或其他自媒体发布（或向有关媒体提供）未经证实、具有煽动性或误导性的文字、图片或视频，以免因信息不对称产生误解，对我省学校体育工作产生不良影响，损害大家共同努力营造的良好发展氛围。对于不按照上述要求执行，并造成不良影响的个人或单位，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加其他处罚或追究发布人员及其领队、单位责任，并予以通报批评。

二十五、邀请入会

（一）由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以下简称“本会”）主办的体育赛事、艺术活动，将实行会员单位准入制。

（二）非本会会员单位，并有意愿参加本会主办的各项体育赛事、艺术活动，或热心支持我省学校体育、艺术教育事业发展者，可在本会官方网站（<http://www.gdssa.com/>）首页点击右上角“会员管理”，进入“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会员系统”），在认真阅

读本会章程后，按照“会员系统”的指引办理入会申请手续。新会员的入会申请统一通过“会员系统”办理，本会不再接受其他方式的入会申请。

（三）如需查看本会会员单位名单，可在上述“会员系统”的登录页面，使用“会员查询”功能进行查看。若已在会员名单中，则无需重复办理入会申请手续。

（四）新申请单位完成入会申请手续（即系统管理员审核通过）并履行会员相关义务后，将拥有本会临时会员单位资格。临时会员单位享有除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外的其他正式会员单位的权利，同时可参加本会主办的各项体育赛事、艺术活动。

二十六、监督联系人

（一）运动员参赛资格监督联系人：梁老师，电话：020-37626912。

（二）赛事监督联系人：李老师，电话：15902087457。

二十七、未尽事宜，请各单位自行留意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主办单位不再下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二十八、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附表：

2026 年广东省中小学生体育舞蹈锦标赛 竞赛项目设置一览表

编号	项目	舞种	备注
G1	中学甲组四项 L	S,C,R,J	双人组（男女）
G2	中学甲组四项 S	W,T,VW,Q	
G3	中学甲组校园集体舞 C	C	每队由 6-16 人组成，男女不限；规定音乐，《校园集体舞规定动作》为必选内容，部分可自编。
G4	中学甲组校园集体舞 R	R	
G5	中学甲组校园集体舞 W	W	
G6	中学甲组校园集体舞 T	T	
G7	中学乙组三项 L	C,R,J	双人组（男女）
G8	中学乙组三项 S	W,T,Q	
G9	中学乙组校园集体舞 C	C	每队由 6-16 人组成，男女不限；规定音乐，《校园集体舞规定动作》为必选内容，部分可自编。
G10	中学乙组校园集体舞 R	R	
G11	中学乙组校园集体舞 W	W	
G12	中学乙组校园集体舞 T	T	
G13	小学甲组三项 L	C,R,J	双人组（男女），规定服装（不得带亮钻等装饰）、技术等级教材金牌以下动作。
G14	小学甲组三项 S	W,T,Q	
G15	小学甲组校园集体舞 C	C	每队由 6-16 人组成，男女不限；规定音乐，《校园集体舞规定动作》为必选内容，部分可自编。
G16	小学甲组校园集体舞 R	R	
G17	小学甲组校园集体舞 W	W	
G18	小学甲组校园集体舞 T	T	
G19	小学乙组二项 L	C,R	双人组（男女），规定服装（不得带亮钻等装饰）、技术等级教材银牌以下动作。
G20	小学乙组二项 S	W,Q	
G21	小学乙组校园集体舞 C	C	每队由 6-16 人组成，男女不限；规定音乐，《校园集体舞规定动作》为必选内容，部分可自编。
G22	小学乙组校园集体舞 R	R	
G23	小学乙组校园集体舞 W	W	
G24	小学乙组校园集体舞 T	T	

附件 19:

2026 年广东省中小学生飞盘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支持单位：待定

二、主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三、承办单位：广州力方体孵化器有限公司

广州壮健飞盘文化有限公司

四、协办单位：广州市天河区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

五、参赛单位及要求

全省各普通中小学、中职学校（含省属、市属中职学校）中的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单位。如非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单位，请在报名前办理入会申请手续（详见第二十六条“邀请入会”），成为临时会员单位方可参赛。

六、比赛日期和地点

将于 2026 年 11 至 12 月举行，比赛日期地点将在本会官微公布。

七、比赛分组和项目

（一）高中组

1. 团队飞盘（男女混合）：7 人制

2. 躲避飞盘团体赛（男女混合）：10 人制

（二）初中组

1. 躲避飞盘团体赛（男女混合）：10 人制

2. 个人单项赛（均设男、女子）：掷远赛

（三）小学组

1. 躲避飞盘团体赛（无性别限制）：13 人制

2. 个人单项赛（均设男、女子）：掷远赛

八、运动员参赛资格

（一）参赛运动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在报名截止前具有报名学校正式学籍，并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

“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注册的在校在读中小学学生〔含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五年制高职学生参赛时必须在中职学段），但不包括技工、体育运动类专业学校学生〕。

（二）参赛运动员必须遵守《中小学生守则（2015年修订）》，思想进步，经二级及二级以上医院检查（含心电图），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

（三）参赛运动员学段年级规定

高中组：广东省内在读高中、中职学生；

初中组：广东省内在读初中学生；

小学组：广东省内在读小学四、五、六年级学生。

（四）体育运动类专业学校学生，以及休学（辍学、退学）、毕业（结业、肄业）和补习班学生均不得报名参赛。

（五）运动员必须代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显示的归属学校参赛，不得跨学校、跨组参赛，如初中学生不得参加高中组比赛、小学生不得参加初中组比赛等，反之亦然。

九、报名规定及办法

（一）以自愿为原则

（二）报名规定

1.学校报名时，学校名称必须与省学体艺联会员管理系统上注册的名称保持一致。

2.各学校各组各限报1队，每队限报领队1人，教练员3人，队医1人。

3.各队必须报领队，且由本校在编在职教职工担任，运动员不得兼教练员。各单位各组必须指定领队或教练员中1人，作为队伍管理和赛风赛纪责任人，并全程随队参赛。

4.若领队、教练员人数不按规定填报，该队所有领队、教练员名单不得出现在秩序册中，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5.各学校各组团队飞盘、躲避飞盘团体赛各限报1队。

6.高中组团队飞盘每队限报运动员 14—21 人（男、女运动员各不得少于 6 人），其中含队长 1 人、精神队长 1 人，到赛区确认参赛男、女运动员各少于 6 人或全队少于 14 名运动员的队伍不得参赛。

7.高中组、初中组躲避飞盘每队限报运动员 13—18 人（女生不得少于 4 人），到赛区确认参赛女运动员少于 4 人或全队少于 13 名运动员的队伍不得参赛。

8.小学组躲避飞盘每队限报运动员 13—20 人（男女比例不限），到赛区确认参赛运动员少于 13 人的队伍不得参赛。

9.初中组、小学组掷远赛每队限报男、女子各 3 人。

10.每位运动员仅可参加 1 项，不可兼项，如报掷远赛，则不得再报躲避飞盘，如报躲避飞盘则不能再报团队飞盘等，反之亦然。

11.运动员队服号码必须为 1—99 号，且按从小到大顺序填写，报名后不得更改。

12.每名运动员只能代表 1 支队伍参加 1 个项目比赛，否则，一经核实，赛前则取消该运动员本次赛事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换、补充；若已参赛，取消该运动员比赛资格、成绩和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13.报名不足 3 人（队）的项目，取消该项目比赛，提前通知报名单位，可更改报名项目。报名少于 3 个单位的组别，取消该组别比赛。

14.大会只接受各单位各组别的首次报名材料（重复提交无效），请各单位务必核对无误后再报送报名材料。

15.各项目报名后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参赛单位的报名不符合规程规定时，所涉及的项目、运动员（队）视为无效报名，且不再另行通知，请各单位务必确保报名符合要求，信息准确无误。

（三）报名日期及要求

报名截止日期待定，逾期不予受理。本次赛事将实行网上报名，请各单位密切留意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通知。

十、竞赛办法

（一）执行全国飞盘运动推广委员会审定的《全国飞盘运动竞赛规则（试行）》（根据世界飞盘联合会极限飞盘竞赛规则修订），以及本规程

的补充规定。

(二) 团队飞盘和躲避飞盘比赛拟采用以下办法进行, 各项目具体竞赛办法和抽签方案视报名情况而定, 并在抽签会议上公布。

1. 报名少于 6 队的组别, 采用单循环赛制决出最终名次。

2. 报名 6 队及以上的组别, 比赛分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采用分组单循环决出各小组名次, 第二阶段采用淘汰及附加赛决出最终名次。

(三) 比赛用盘

1. 高中组团队飞盘比赛使用符合世界飞盘联合会标准 175g 竞赛级极限飞盘。

2. 各组掷远赛和躲避飞盘比赛使用广东省户外运动协会飞盘专委会认证的 27 厘米直径尼龙和泡棉材质躲避飞盘。

(四) 比赛场地

1. 高中组团队飞盘比赛场地。100 米长、30 米宽, 每边各有一个 30 米宽、18 米长的得分区。若受现有场地限制, 按 11 人制足球场实际情况调整场地规格, 并在联席会议上公布。

2. 各组躲避飞盘比赛场地。长 18 米、宽 9 米, 用实线地线画出; 在 18 米长边的中心点, 用宽不低于 4 厘米、不高于 10 厘米的中心线将内场场地一分为二, 形成供两队竞赛的 9 米×9 米的两块场地。

(五) 高中、初中组比赛人数

1. 团队飞盘比赛采用 7 人男女混合赛制。

2. 团队飞盘上场队员男女比例为 4: 3 或 3: 4。若某一性别因受伤或判罚等原因不足 3 人, 征得对方同意后, 上场队员男女比例才允许调整为 5: 2 或 2: 5。某一性别低于 2 人时, 则该队失去比赛资格。

3. 躲避飞盘比赛采用 10 人男女混合赛制, 且每队女生同时上场比赛人数不少于 3 人。比赛中途不得交换运动员, 除非裁判员判决该队员因伤或其他原因无法继续参赛时, 方可进行候补运动员替换; 在任何没有替补队员的情况下 (如仅有 10 名正式比赛队员、已无可替换队员等), 若发生伤病等必须需要减员时, 可以按比对方人数少继续进行比赛。在比赛中, 每队最多可减员 3 人、至少保证 7 人 (含 7 人) 参加比赛。若其中一队已

经减员至 6 人（含 6 人），裁判则直接判罚该队伍为负。

（六）小学组比赛人数

1.比赛采用 13 人男女混合赛制，且男女比例不限制。

2.比赛中途不得交换运动员，除非裁判员判决该队员因伤或其他原因无法继续参赛时，方可进行候补运动员替换；在任何没有替补队员的情况下（如仅有 13 名正式比赛队员、已无可替换队员等），若发生伤病等必须需要减员时，可以按比对方人数少继续进行比赛。

3.在比赛中，每队最多可减员 3 人、至少保证 10 人（含 10 人）参加比赛。若其中一队已经减员至 9 人（含 9 人），裁判则直接判罚该队伍为负。

（七）高中组团队飞盘

1.目标分：每场比赛目标分为 11 分，首先获得 11 分的队伍获胜。

2.比赛时间：每场比赛为 60 分钟，中场休息时间 5 分钟。比赛开始后 30 分钟或一方得分首先达到 7 分进入中场休息，上半场已到 30 分钟但还未打完当前分，则比赛继续进行，直到打完当前回合为止，全场比赛时间不变。如双方在比赛时间结束时均未达到目标分，得分高的队伍获胜；如平分则进行加时，首先取得决胜分的队伍获胜。

3 比赛暂停：高中组比赛上、下半场各有一次使用权限。每次 75 秒。离全场比赛结束不足 5 分钟时，不得使用暂停权限。

4.比赛开始及结束鸣笛示意。全场比赛时间到，鸣笛后确定飞盘状态（包括飞盘落地、队员接住飞盘、出界等）立刻停止比赛。

5.每支队伍在一个回合内需要上场人数为 7 人，一支队伍在得分后和表示准备就绪进行开盘之前，可以无限制地进行队员替换，同场竞赛的两支队伍上场运动员性别比例一致，均为 4: 3 或 3: 4，双方在赛前通过“猜盘”方式由胜方确定开赛起始性别比例，之后由进攻方决定性别比例。当两队各有 4 名女运动员同时在场时，该分由女运动员发盘开始比赛，当两队各有 4 名男运动员同时在场时，该分由男运动员发盘开始比赛。

（八）小学、初中组和高中组躲避飞盘团体赛

1.常规比赛时间为 10 分钟（不含停表时间），分上、下半场进行，每半场比赛 5 分钟，中场休息 2 分钟。

2.加时赛

- (1) 当整场比赛结束时双方总得分相同时，进行加时赛；
- (2) 加时赛时长为 2 分钟，不设置半场休息；
- (3) 场地位置在加时赛开始前通过猜盘决定；
- (4) 加时赛规则与常规赛规则一致；
- (5) 若加时赛结束后双方仍战成平手，则继续加一场加时赛，直至决出胜负。

3.胜负判定

(1) 直接获胜

在比赛时间内（每半场比赛独立计算），若有一方队伍的内场选手人数为零，则不论是上半场还是下半场，人数为 1 或大于 1 的队伍直接获得胜利。

(2) 记分获胜

在每个半场比赛结束后，都需要清点内场的剩余选手用于记分。剩余一个选手得一分，上下半场累计总分高的队伍获胜。

(3) 加时获胜，详见上面“加时赛”规定。

(九) 高中组团队飞盘循环赛确定名次办法

1.每场比赛均决出胜负，胜一场得 3 分、负一场得 0 分，以小组全部比赛的积分决定名次，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2.如果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则依下列顺序排列名次：

- (1)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胜负排名，胜者名次列前；
- (2)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净目标分多者，名次列前；
- (3)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总目标分多者，名次列前；
- (4) 积分相等队小组比赛全部比赛净目标分高者，名次列前；
- (5) 积分相等队小组比赛全部比赛总目标分高者，名次列前；
- (6) 积分相等队小组比赛获胜场次的平均比赛时间短者，名次列前；
- (7) 如仍相等，以抽签形式决定名次。

(十) 小学组、初中组躲避飞盘循环赛确定名次办法

- 1.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胜负排名，胜者名次列前；
- 2.积分相等队小组比赛全部比赛净胜分高者，名次列前；

3.积分相等队小组比赛全部比赛总得分高者，名次列前；

4.若依然分不出小组名次，加赛 2 分钟。

（十一）如因特殊情况干扰，造成比赛中断，经大会多方努力仍未能恢复比赛时，比赛中断时刻的比赛成绩有效，且判定为最终比分。

（十二）运动队因非官方原因超过规定开盘时间 15 分钟（按赛程表时间计），仍然无法开赛，按弃权论处，判对方 11:0 胜。如遇不可抗拒因素造成比赛无法按时开赛，必须经过大会同意后，方可延迟比赛。

（十三）初中和小学组掷远赛

1.每名运动员掷盘三次，取最好成绩排定名次。运动员应在听到裁判员“开始”口令后 1 分钟内，完成三次掷盘，超时后的掷盘成绩无效。

2.运动员按照飞盘比赛“开盘”的规则掷出飞盘，飞盘第一落点在场内边界线（及其延长线）之内，且运动员在飞盘落地前没有触碰所在区域得分线及比赛区，该次成绩有效。

3.飞盘的第一落点在场内边界线（及其延长线）之外，或飞盘落地前运动员触碰得分线及比赛区，该次成绩无效。

4.飞盘正确的第一落点与运动员所在区域得分线之间的垂直距离为该次掷盘的成绩。

（十四）运动队不得无故弃权，否则不得参加后续比赛，并依据《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一、报到事宜

（一）请于赛前一周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查看具体报到事宜。

（二）各队代表必须在报到当天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领取秩序册等资料，逾期不予受理。

十二、抽签会议和联席会议

（一）抽签会议通知、结果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公布，具体竞赛办法和抽签方案将在抽签会议上公布，请各队派教练员参加。

（二）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将在报到当天在赛区召开，各队必须派领队或教练员依时参加并签到，不允许其他人员代替。

（三）领队和教练员均未参加联席会议的代表队（以签到表为准），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且仅接受该队对冒名顶替情况的申诉，

并在第一阶段比赛时（单循环赛制决出名次的组别为前三轮），该队所有教练员只能在观众席就座，不得进入替补席指挥。

（四）上交有教练员签字的《参赛运动员确认名单》，名单上交后不得更改，如有错漏，责任自负。未按要求上交《参赛运动员确认名单》的队伍，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十三、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录取名次

1.团队飞盘和躲避飞盘。报名不足 8 队的组别按实际参赛队数全部录取，8—16 队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前八名，17—23 队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前十二名，24 及以上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前十六名。

2.掷远赛。报名不足 8 人的组别按实际参赛人数全部录取，8—16 人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前八名，17—23 人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前十二名，24 人及以上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前十六名。

（二）团队飞盘和躲避飞盘。对获得各组别前八名的运动队颁发相应名次奖杯和一等奖证书，对获得第九名至第十二名或第九名至第十六名（不决出具体名次）的运动队颁发二等奖牌匾和证书。

（三）团队飞盘和躲避飞盘。对获得各组别前三名的运动队（含领队、教练员、队医和运动员）颁发奖牌，对按以上录取办法获得各组别录取名次且至少参加 2 场比赛的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四）评选高中组团队飞盘、高中躲避飞盘、初中组躲避飞盘、小学组躲避飞盘最有价值运动员男、女子各 1 名。

（五）评选高中组团队飞盘、高中躲避飞盘、初中组躲避飞盘、小学组躲避飞盘飞盘精神奖各 1 名。

（六）获得各组别团队飞盘和躲避飞盘前八名运动队的教练员，经裁判组和大会审定后颁发优秀教练员证书。

（七）对获得各组别掷远赛前三名运动员颁发奖牌，对按以上录取办法获得录取名次的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八）按照裁判员（长）、工作人员总数 5: 1 的比例，分别颁发优秀裁判员（长）、优秀工作人员证书（名单分别由裁判组和承办单位推荐

产生)。

(九) 经主办单位审核,对积极组织比赛并提供优质赛事服务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十) 奖杯、奖牌和牌匾由大会统一制订,赛区颁发。各组别比赛结束后将进行颁奖仪式,请各有关队伍务必按要求参加。本次赛事所有证书均使用电子版,具体下载办法请各获奖单位自行留意教练员微信群。

十四、集体活动规定

(一) 如安排开、闭幕式,开赛仪式或颁奖仪式,各队务必按要求参加(一律不得穿拖鞋)。凡不按要求参加开、闭幕式,开赛仪式或颁奖仪式的队伍,将不予发放奖杯、牌匾及成绩证书。

(二) 主持人未宣布颁奖仪式结束前,所有队伍(含已领奖队伍)必须留在原地排队参加完颁奖仪式,不得提前解散或离开,否则将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并追回证书。

十五、经费

(一) 本次赛事免收参赛费、活动费、报名费等费用。

(二) 代表队食宿、交通、保险、饮用水等费用由派出单位负责。

(三) 裁判员、工作人员的差旅费、劳务费、住宿费、交通、保险和服装等有关费用由大会负责,裁判员保险由大会负责购买。

十六、赛风赛纪

(一) 为严肃赛风赛纪,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各参赛单位务必按照本规程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

(二) 对跨校跨组跨队组队和不符合参赛资格的队伍,经查实后,大会将取消涉及运动员参赛资格和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并对该队教练员处以禁赛(省学体艺联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1年的处罚,其他参考“冒名顶替行为处理办法”处理。大会将视具体情况,对违规运动员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三) 冒名顶替行为处理办法

1.取消替赛、被替赛运动员及违规队伍的比赛资格,不得参加后续比

赛，取消违规运动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对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违规运动队领队和教练员处以禁赛（省学体艺联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2年的处罚，并予以通报批评。

2.团队飞盘、躲避飞盘

（1）循环赛阶段。之前已结束的场次比赛结果有效，判申诉该场与其对阵的队伍以 11: 0 获胜，判小组内其他未与其对阵的队伍均以 11: 0 获胜。

（2）淘汰赛阶段。之前已结束的场次比赛结果有效，判申诉该场与其对阵的队伍 11: 0 获胜并进入下一轮比赛。

（3）比赛结束后，如违规运动队获得名次，则取消该队名次、追回奖杯证书等，由后面八名内的运动队依次递升。

3.掷远赛。取消违规运动员的预赛成绩，由后面的运动员依次递升。

4.其他追加处罚视违规情况另行决定。

（四）运动员资格检查

1.赛前。报名结束 5 天后，至比赛报到前 5 天，各代表队报名名单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上公示（具体以微信群通知为准）。请各代表队根据竞赛规程再次认真核查本队运动员参赛资格，并相互查看、监督同组及其他代表队运动员的参赛资格。仅在公示期间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有关申诉，逾期不予受理。运动队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参赛单位盖章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发到此邮箱（zigeshensu@163.com），不接受其他途径的申诉。公示期间的申诉如经查证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报名资料。非公示期内不再受理运动员参赛资格的有关申诉。

2.赛中。比赛期间（报到之日始），主办单位仅受理冒名顶替情况的运动员资格申诉。运动队必须在当场比赛结束 30 分钟内进行申诉，过时不予受理。申诉时须提交由代表队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递交给赛事仲裁，同时交纳 2000 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作为调查取证费用不予退还（出具调查费发票）。

3.主办单位将随时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抽查，如查实运动员不符合参赛资格，将参照上述办法进行处理。

十七、比赛装备

(一) 每队必须配备款式、颜色统一且号码清晰的队服(颜色区别于其他场上队伍),队员的紧身衣袖子与球衣衣袖主色一致,紧身裤与球裤主色或球裤底边颜色一致。上衣背后和短裤均有队员号码(1—99 整数),服装号码不得涂改或粘贴,凡不符合规定或无号、重号均不得上场比赛。运动员比赛用鞋应为运动鞋、休闲鞋、胶钉足球鞋,严禁赤足、凉鞋、钢钉运动鞋上场比赛。建议每场比赛,运动队自备 2 套比赛服装到赛场。

(二) 运动员一律不得裸露纹身、留怪异发型和染发,不许佩戴项链等饰物进行比赛,否则,将取消该运动员本场比赛资格和该队优秀教练员评选资格。

(三) 各队领队、教练员和队医要尽量统一服装。各队领队、教练员和队医的服装颜色必须与场上双方队员比赛服颜色不同,比赛及参加赛事规定的集体活动期间不得穿拖鞋、短裤、背心。

(四) 各队比赛服装、领奖服装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标志或文字,必须在赛前 10 天将加盖公章的《广东省学生体育赛事服装广告申请表》,以扫描件(或拍照)形式发到此邮箱(1634195948@qq.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申请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地市**学校中小學生飞盘比赛服装广告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服装广告须经大会邮件或电话同意后方能印制,否则队伍不能穿印有该广告的服装比赛、领奖,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十八、运动队资料查验

(一) 资格审查资料

各队在报名截止后 5 天内,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打包压缩发邮件到 zigel206@126.com(邮箱中间是数字 1)。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压缩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中小學生飞盘赛资料审查资料”。

1.比赛报名表的电子版。

2.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或拍照)。

运动员信息汇总表须提供运动员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就读年级班别、入学时间等。

3.学籍证明材料

(1) 初一、高一新生。每名运动员盖章后《广东省中小学生学习证明表》(详见“运动员检录”要求)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 600K—1M。

(2) 其他年级学生。将“全国中小学生学习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中显示学生详细基本信息的界面进行截图(每名运动员单独一张,必须含姓名、身份证号码、所在学校、入学时间、所在班级、学籍变动情况等信息),打印后加盖学校或学校教务处公章,再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学籍”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 600K—1M。

4.将运动员身份证有头像一面,或港、澳、台学生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有头像一面进行拍照,以“运动员姓名+身份证”命名该照片,且每张照片大小为 400K—600K。

5.每个组别单独一个文件夹(以“中小学生飞盘比赛+学校+组别”命名文件夹),然后对文件夹进行压缩,再分组别发邮件到以上指定邮箱。

(二)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1.每名运动员单独 1 份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必须由领队、运动员及其监护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2.各队在报名截止后 5 天,将盖章报名表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拍照或扫描件,分组别发到此邮箱(1634195948@qq.com),且邮件标题和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组***学校中小学生学习飞盘锦标赛风险告知书”,未提交的单位不允许参赛。

十九、运动员凭《广东省中小学生学习证明表》和身份证进行检录

(一)请统一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中小学体育”专栏下载《广东省中小学生学习证明表》,电子文档填写(不接受手写)所有内容打印一式两份后,粘贴运动员 2026 年 9 月 1 日后拍摄的大一寸蓝底证件照,再加盖单位公章,且公章必须压盖在照片的一角(没有压盖照片视为无效),最后将《广东省中小学生学习证明表》(一式两份)原件过塑后,带到赛区进行比赛检录。

(二)二代身份证、临时身份证、社保卡、居住证、护照、往来港澳台通行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此类证件原件或清晰证件照片),

以及电子身份证均可用于检录。

(三) 团队飞盘、高中躲避飞盘比赛，查验证件后，比赛双方队伍所有运动员持本人证件分 2 行排队，由裁判员拍照。

二十、退赛

(一) 报名后如需退赛的队伍，务必在赛前 5 天将加盖学校公章的《广东省中小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发邮件到（1634195948@qq.com）。因多项赛事集中，发送时邮件标题和退赛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组**学校中小学生飞盘锦标赛退赛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

(二) 某个项目/队伍退赛无书面申请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评选资格。整个组别退赛无书面申请时，将取消该校该组别下一次本项赛事参赛资格。

二十一、保险

(一) 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办理对本次赛事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且保险金额为保险公司核准的最高金额，建议意外医疗保险不低于 4 万元），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二) 裁判员保险由大会负责购买。

二十二、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对违反《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领队、教练员、工作人员追加通报批评、禁赛（省学体艺联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1 年的处罚，对违反第二十四条或消极比赛的运动队领队、教练员追加通报批评、禁赛（省学体艺联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1 年的处罚。

二十三、裁判队伍选派

仲裁、裁判长和裁判员等由主办单位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聘请。

二十四、资料下载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广东省中小学生赛事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等，请统一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中小学体育”专栏下载。

二十五、赛事教练微信群

(一) 本规程下发后，大会将继续使用去年本项赛事教练员微信群，各单位各组别在规程下发后指派教练员、领队、队长主动添加黄老师微信（13025239577），且必须以“组别+单位简称+队内职务+姓名”命名群里昵称，不按要求设置者将删除出群。因多项赛事集中，请统一以“中小飞盘+组别+学校+姓名”发送添加申请。

(二) 赛事有关通知、公告（如名单公示等），统一在教练员微信群里公布，请各队教练员自行留意查看。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仅用于大会发布消息、通知等，任何对赛事组织、运动员资格和裁判判罚等有异议者，都必须按竞赛规则和赛事规程相关规定，通过正常程序反馈或提交申诉。任何人不得擅自在赛事微信群或其他自媒体发布（或向有关媒体提供）未经证实、具有煽动性或误导性的文字、图片或视频，以免因信息不对称产生误解，对我省学校体育工作产生不良影响，损害大家共同努力营造的良好发展氛围。对于不按照上述要求执行，并造成不良影响的个人或单位，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加其他处罚或追究发布人员及其领队、单位责任，并予以通报批评。

二十六、邀请入会

(一) 由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以下简称“本会”）主办的体育赛事、艺术活动，将实行会员单位准入制。

(二) 非本会会员单位，并有意愿参加本会主办的各项体育赛事、艺术活动，或热心支持我省学校体育、艺术教育事业发展者，可在本会官方网站（<http://www.gdssa.com/>）首页点击右上角“会员管理”，进入“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会员系统”），在认真阅读本会章程后，按照“会员系统”的指引办理入会申请手续。新会员的入会申请统一通过“会员系统”办理，本会不再接受其他方式的入会申请。

(三) 如需查看本会会员单位名单，可在上述“会员系统”的登录页面，使用“会员查询”功能进行查看。若已在会员名单中，则无需重复办理入会申请手续。

(四) 新申请单位完成入会申请手续（即系统管理员审核通过）并履行会员相关义务后，将拥有本会临时会员单位资格。临时会员单位享有除

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外的其他正式会员单位的权利，同时可参加本会主办的各项体育赛事、艺术活动。

二十七、监督联系人

（一）运动员参赛资格监督联系人：梁老师，电话：020-37626912。

（二）赛事监督联系人：罗老师，电话：13556138686。

二十八、未尽事宜，请各代表队自行留意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主办单位不再下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二十九、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附件 20:

2026 年广东省中小学生桥牌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广东省桥牌协会

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二、承办单位：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广州领航者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三、协办单位：待定

四、参赛单位：全省各普通中小学和中职学校

五、比赛日期与地点

将于 2026 年 11 月在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举行，具体日期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公布。

六、竞赛分组及项目

（一）分组：中学定约组、小学定约组、小学迷你组

（二）项目

1. 中学定约组：定约桥牌公开团体赛、女子团体赛、混合团体赛、公开双人赛、女子双人赛、混合双人赛。

2. 小学定约组：定约桥牌公开团体赛、混合团体赛、公开双人赛、混合双人赛

3. 小学迷你组：迷你桥牌团体赛、迷你桥牌双人赛

七、运动员参赛资格

（一）参赛运动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在报名截止日期前具有报名学校正式学籍，并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注册的在校在读中小学学生〔含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五年制高职学生参赛时必须在中职学段），但不包括技工、体育运动类专业学校学生〕。

（二）运动员必须遵守《中小学生守则（2015 年修订）》，思想进步，经二级及二级以上医院检查（含心电图），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宜参加

所报项目比赛。

（三）参赛运动员学段规定

中学组：广东省内在读初中、高中和中职学生；

小学组：广东省内在读小学学生。

（四）体育运动类专业学校学生，以及休学（辍学、退学）、毕业（结业、肄业）和补习班学生均不得报名。

（五）运动员代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显示的归属学校参赛。运动员不得跨组别参赛，如小学生不得参加中学组比赛等，反之亦然。

八、报名规定和办法

（一）以自愿为原则。

（二）报名规定

1.以学校为单位组队，各学校各组限报领队1人，参加团体赛的学校各组可报教练员3人，仅参加双人赛的学校各组可报教练2人。

2.各学校各组必须报领队，且必须由本校在编在职教职工担任，运动员不得兼任教练员。各学校必须指定领队或教练员中1人，作为队伍管理和赛风赛纪责任人，并全程随队参赛。

3.各校中学定约组、小学定约组每单项团体赛各限报2队，小学迷你组团体赛每校限报3队。仅允许1所学校无法成队的学校组成联队参加团体赛，但跨组组队的成绩不能参与团体总分计算和奖励。

4.每支团体赛队伍限报3对双人赛。未参加任何一个团体赛的学校，限报1对双人赛队员。仅允许1所学校无法成对的学校组成配对参加双人赛，但跨组组对的成绩不能参与团体总分计算和奖励。

5.双人赛每对2人，团体赛每队4—6人，混合团体赛上场男队员不得超过2人、混合双人赛上场男队员不得超过1人。

6.运动员只能代表1支队伍报名比赛，否则，一经核实，赛前则取消该运动员本次赛事参赛资格，并不得补充、调整；赛中，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和该队优秀教练员评选资格，有该运动员上场比赛的场次成绩按照中国桥牌竞赛规则（2018）相关规定执行。

7.团体赛报名不足3队、双人赛不足8对的项目，取消该项目比赛，提前通知报名单位，可更改报名项目。不足3个报名单位的组别，取消该组别比赛。

8.大会只接受各单位各项目的首次报名材料（重复提交无效），各单位务必核对无误后再报送报名材料。

9.各单位务必确保报名符合要求，且信息完整和准确无误。报名后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参赛单位的报名不符合规程规定时，所涉及到的项目、运动员（队）视为无效报名，且不再另行通知。

（三）报名办法

1.统一在中国桥牌网赛事专页上进行网上报名（网址：<http://www.ccba.org.cn/>），在首页点击“组织”——“地方桥协”——“广东”——“广东省桥牌协会”——“比赛预告”。队名格式为**学校队，跨校组队的队名为**联队。

2.报名截止日期待定，请各单位密切关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内的相关信息、公告。

3.赛事咨询联系人：杨老师，电话：13802746444。

九、竞赛办法

（一）执行最新的中国桥牌竞赛规则（2018）及本次比赛相关规定。

（二）报名后，请各队自行留意教练微信群公布的具体赛程等事宜。

（三）运动员不得无故弃权，否则不得参加后续比赛，并依据《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报到事宜

（一）请于赛前一周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查看具体报到事宜。

（二）各队代表必须在报到当天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领取秩序册等资料，逾期不予受理。

十一、联席会议

（一）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将于报到当天在赛区召开，各单位必须派领队或教练员依时出席并签到，不允许其他人员代替。

（二）领队和教练员均未出席联席会议的单位（以签到表为准），将

取消该单位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且仅接受该队对冒名顶替情况的申诉。

十二、录取名次计分办法与奖励

（一）录取名次

1.各组别各单项分别录取前八名，不足8队（对）参加则按实际参赛队（对）数全部录取。

2.各单项比赛成绩相同者，名次并列，无下一名次。

3.联队（对）单项成绩单独录取，按其实际名次与下一名次并列，并不影响其他队（对）实际名次。

（二）计分方法

1.获得定约团体赛前八名者，分别按27、21、18、15、12、9、6、3计分，以此类推；团体赛参赛队数不足6队的项目，计分依次减半。定约组双人赛前八名按9、7、6、5、4、3、2、1计分，以此类推。获得迷你组团体赛前八名者，按定约组团体赛计分减半计算。迷你双人赛前八名按定约组双人赛计分减半计算。

2.单项名次相同者，得分平均计算。

3.团体赛、双人赛各单项均取各单位最好名次参与团体总分计算。跨校组队（对）的联队不参与团体总分计算和奖励。

（三）奖励

1.分别设中学组、小学组团体总分奖。各单位团体总分分别以团体赛、双人赛各单项最好名次得分总和累计。如遇得分相等，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如再相同则依次比较团体赛、双人赛得分，得分多者名次列前。

2.不足17队参赛的组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八名，17—23队参赛的组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十二名，24队及以上参赛的组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十六名。

3.对获得中学、小学组团体总分前八名的队伍颁发相应名次奖杯和一等奖证书，第九名至第十二名或第九至第十六名的队伍颁发二等奖牌匾和证书。

4.对获得各组别各单项前八名的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5.对获得各组别团体总分前八名运动队的教练员，经裁判组和大会审核后颁发优秀教练员证书。

6.按照裁判员（长）、工作人员总数 5: 1 比例，分别颁发优秀裁判员（长）、工作人员证书（名单分别由裁判组和承办单位推荐产生）。

7.经主办单位审核，对积极组织并为赛事提供优质服务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四）奖杯、牌匾由大会统一制订，赛区颁发。各组别比赛结束后将进行颁奖仪式，请各有关队伍务必按要求参加。本次赛事所有证书均使用电子版，具体下载办法请各获奖单位留意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

十三、集体活动规定

（一）如安排开、闭幕式、开赛仪式或颁奖仪式，各队务必按要求参加（一律不得穿拖鞋）。凡不按要求参加开、闭幕式、开赛仪式或颁奖仪式的队伍，将不予发放奖杯、牌匾及成绩证书。

（二）在主持人未宣布颁奖仪式结束前，所有队伍（含已领奖队伍）必须留在原地排队参加完颁奖仪式，不得提前解散或离开，否则将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评选资格。

十四、经费

（一）代表队食宿、交通、保险、饮用水等费用由派出单位负责。

（二）裁判员、工作人员的差旅、劳务、食宿、交通、保险和服装等有关费用由大会负责，并由大会统一购买裁判员保险。

十五、赛风赛纪

（一）为严肃赛风赛纪，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各参赛单位务必按照本规程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

（二）对跨队组队和不符合参赛资格的队伍，经查实后，大会将取消涉及运动员参赛资格、成绩和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由后面的运动员（队）依次递升，在该队团体总分中扣除 10 分/人，并对该队教练员处以禁赛（省学体艺联或省桥牌协会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1 年的处罚，其他参考“冒名顶替行为处理办法”处理。大会将视具体情况，对违规运动员

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三）冒名顶替行为处理办法

1.取消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的比赛资格和成绩，不得参加后续比赛、追回证书等，由后面的运动员（队）依次递升。取消违规运动队团体总分和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对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违规运动队领队、教练员处以禁赛（省学体艺联或省桥牌协会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2年的处罚，并予以通报批评。

2.赛后则其他运动队所获团体总分名次不变。

3.其他追加处罚视违规情况另行决定。

（四）运动员资格检查

1.赛前。报名结束3天后，至比赛报到前5天，各代表队报名名单将在中国桥牌网的“广东省桥牌协会”专栏公示（具体以微信群通知为准）。在中国桥牌网（网址：<http://www.ccba.org.cn/>）首页，点击“组织”——“地方桥协”——“广东”——“广东省桥牌协会”——“比赛预告”。请各代表队根据竞赛规程再次认真核查本队运动员参赛资格，并相互查看、监督同组及其他代表队运动员的参赛资格。仅在公示期间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有关申诉，逾期不予受理。运动队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参赛单位盖章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发送到此邮箱（public@navbridge.club），不接受其他途径的申诉。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非公示期内不再受理运动员参赛资格的有关申诉。

2.赛中。比赛期间（报到之日始），主办单位仅受理冒名顶替情况的运动员资格申诉。运动队必须在当场比赛结束30分钟内进行申诉，过时不予受理。申诉时须提交由代表队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递交给赛事仲裁，同时交2000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作为调查取证费用不予退还（出具调查费发票）。

3.主办单位将随时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抽查，如查实运动员不符合参赛资格，将参照上述办法进行处理。

十六、比赛服装

（一）服装规定

1.运动员一律不得裸露纹身、留怪异发型和染发，否则，将取消该运动员本场比赛资格和该队优秀教练员评选资格。

2.各队领队、教练员要尽量统一服装，比赛及参加赛事规定的集体活动期间不得穿拖鞋、短裤和背心。

（二）各队比赛服装、领奖服装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标志或文字，必须在赛前 10 天将加盖公章的《广东省学生体育赛事服装广告申请表》，以扫描件（或拍照）形式发到此邮箱（public@navbridge.club）。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申请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中小學生桥牌赛服装广告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服装广告须经大会邮件或电话同意后方能印制，否则队伍不能穿印有该广告的服装比赛、领奖，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十七、运动队资料查验

（一）资格审查资料

各队在报名截止后 5 天内，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打包压缩发邮件到 zige1206@126.com（邮箱中间是数字 1）。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压缩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中小學生桥牌赛资格审查资料”。

1.比赛报名表的电子版。

2.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或拍照）。

运动员信息汇总表须提供运动员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就读年级班别、入学时间等。

3.学籍证明材料

（1）一年级、初一和高一新生。每名运动员盖章后《广东省中小學生学籍证明表（中小学版）》（详见运动员检录）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 600K—1M。

（2）其他年级学生。将“全国中小學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中显示学生详细基本信息的界面进行截图（每名运动员单独一张，必须含姓名、身份证号码、所在学校、入学时间、所在班级等信息），打印后加盖学校或学校教务处公章，再彩色扫描（或

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学籍”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 600K—1M。

4.将运动员身份证有头像一面，或港、澳、台学生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有头像一面进行拍照，以“运动员姓名+身份证”命名该照片，且每张照片大小为 400K—600K。

5.每个组别单独一个文件夹（以“中小學生橋牌+組別+學校”命名文件夹），然后对文件夹进行压缩，再分组别发邮件到以上指定邮箱。

（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1.每名运动员单独 1 份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必须由领队、本人及其监护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2.各学校在报名截止后 5 天内，将盖章报名表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拍照或扫描件，以组别为单位打包压缩后发送到此邮箱（public@navbridge.club）。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组中小學生橋牌賽風險告知書等”。未提交的单位不允许参赛。

十八、运动员凭《广东省中小學生學籍證明》和身份證進行檢錄

（一）請統一在廣東省學生體育藝術聯合會網站“中小學體育”專欄下載《廣東省中小學生學籍證明表》，電子文檔填寫（不接受手寫）所有內容打印一式兩份後，粘貼運動員 2026 年 9 月 1 日後拍攝的大一寸藍底證件照，再蓋加單位公章，且公章必須壓蓋在照片的一角（沒有壓蓋照片視為無效），最後將《廣東省中小學生學籍證明表》（一式兩份）原件過塑後帶到賽區進行檢錄，此證明表原件或清晰照片均可用於檢錄。

（二）二代身份證、臨時身份證、社保卡、居住證、護照、往來港澳台通行證、來往內地（大陸）通行證（此類證件原件或清晰證件照片），以及電子身份證均可用於檢錄。

十九、退賽

（一）報名後如需退賽的隊伍，務必在賽前 5 天將蓋加學校公章的《廣東省中小學生體育賽事退賽申請表》發郵件到 public@navbridge.club。因多項賽事集中，發送時郵件標題和退賽文件必須同時命名為：“**市**學

校**组中小学桥牌赛退赛申请”。

(二) 项目退赛无书面申请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评选资格。整个组别退赛无书面申请时，将取消该校该组别下一次本项赛事参赛资格。

二十、保险

(一) 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办理对本次赛事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且保险金额为保险公司核准的最高金额，建议意外医疗保险不低于4万元)，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二) 裁判员保险由大会负责购买。

二十一、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对违反《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领队、教练员、工作人员追加通报批评、禁赛(省学体艺联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1年的处罚，对违反第二十四条或消极比赛的运动队领队、教练员追加通报批评、禁赛(省学体艺联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1年的处罚。

二十二、仲裁、裁判长和裁判员由主办单位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聘请。

二十三、资料下载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退赛申请表》等，请统一在广东省桥牌协会公众号比赛通知链接下载。

二十四、赛事教练微信群

(一) 本规程下发后，大会将新建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各单位各组别只能指派1名教练进群，必须以“地级市+单位简称+组别+姓名”命名群里昵称，不按要求设置的将删除出群。请参赛单位各组别指派教练员，在规程下发后主动添加小桥老师微信(19868384690)。因多项赛事集中，请统一以“中小学桥牌赛+学校+组别+姓名”进行发送添加申请。

(二) 赛事有关通知、公告(如名单公示等)，统一在教练微信群里公布，请各队教练员自行留意查看。赛事教练微信群仅用于大会发布消息、通知等，任何对赛事组织、运动员资格和裁判判罚等有异议者，都必须按竞赛规程和竞赛规则相关规定，通过正常程序向大会反馈或提交申诉。任

何人不得擅自在赛事微信群或其他自媒体发布（或向有关媒体提供）未经证实、具有煽动性或误导性的文字、图片或视频，以免因信息不对称产生误解，对我省学校体育工作产生不良影响，损害大家共同努力营造的良好氛围。对于不按照上述要求执行，并造成不良影响的单位或个人，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加其他处罚或追究发布人员及其领队、单位责任，并予以通报批评。

二十五、邀请入会

（一）广东省桥牌协会组织的赛事实行会员准入制。

（二）各队参加本会（广东省桥牌协会）组织的比赛须为非欠费会员。

二十六、赛事监督联系人

（一）省学体艺联赛事监督联系人：梁老师，电话：020-37626912。

（二）省桥牌协会赛事监督联系人：马老师，电话：18620003321。

二十七、其他未尽事宜，请各代表队自行留意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主办单位不再下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二十八、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附件 21:

广东省第四届中小学生攀岩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支持单位：肇庆市教育局

二、主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三、承办单位：怀集县人民政府

四、协办单位：广东体育职业技术学院

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攀岩分会

肇庆市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怀集县教育局

怀集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怀集县响通体育有限公司

五、冠名单位：广东怀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六、参赛单位及要求

全省各普通中小学和中职学校（含省属、市属中职学校）中的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单位。如非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单位，请在报名前办理入会申请手续（详见第二十七条“邀请入会”），成为临时会员单位方可参赛。

七、比赛日期地点

暂定于 2026 年 10 月下旬在怀集县体育中心举行，具体比赛日期将在本会官微公布。

八、竞赛分组及项目

（一）竞赛分组：高中组、初中组、小学甲组和小学乙组。

（二）竞赛项目：难度赛、攀石赛（小学乙组除外）、速度赛。

九、运动员参赛资格

（一）参赛运动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在报名截止日期前具有报名学校正式学籍，并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注册的在校在读中小学学生

〔含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五年制高职学生参赛时必须在中职学段），但不包括技工、体育运动类专业学校学生〕。

（二）参赛运动员必须遵守《中小学生守则（2015年修订）》，思想进步，经二级及二级以上医院检查（3个月内，含心电图），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

（三）参赛运动员学段年级规定

- 1.高中组：广东省内在读高中、中职学生。
- 2.初中组：广东省内在读初中学生。
- 3.小学甲组：广东省内在读小学五、六年级学生。
- 4.小学乙组：广东省内在读小学三、四年级学生。

（四）攀岩学校、体育运动类专业学校学生，以及休学（辍学、退学）、毕业（结业、肄业）和补习班学生均不得报名。

（五）运动员必须代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显示的归属学校参赛，不得跨学校、跨组参赛，如初中学生不得参加高中组比赛、小学三四年级学生不得参加小学甲组比赛等，反之亦然。

十、报名规定和办法

（一）以自愿为原则。

（二）报名规定

- 1.以学校为单位组队参赛，各学校各组各限报1队。
- 2.每队限报领队1人、教练员2人。

3.各队必须报领队，且必须由本校在编在职教职工担任，运动员不得兼任教练员。各学校必须指定领队或教练员中1人，作为队伍管理和赛风赛纪责任人，并全程随队参赛。

4.若领队、教练员人数不按规定填报，该队所有领队、教练员名单不得出现在秩序册中，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5.各单位各组别各单项限报男、女子运动员各3人。

6.报名不足4人的项目，取消该项目比赛，提前通知报名单位，可更改报名项目。报名不足3个单位的组别，取消该组别比赛。

7.大会只接受各单位各组别的首次报名材料（重复提交无效），请各

单位务必核对无误后再报送报名材料。

8.各单位务必确保报名符合要求，且信息完整和准确无误。报名后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参赛单位的报名不符合规程规定时，所涉及到的项目、运动员（队）视为无效报名，且不再另行通知。

（三）报名办法及日期

报名截止日期待定，逾期不予受理，届时将采用网上报名，请各单位密切关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

十一、竞赛办法

（一）执行国际攀登联合会最新的《国际攀岩比赛规则》及本次比赛补充规定。

（二）难度赛：分为预赛、决赛，预赛2条线路、决赛1条线路。预赛前8名进入决赛。高中组决赛为先锋攀登，其余各组别预、决赛均使用顶绳攀登。

（三）速度赛

1.高中组速度为国际标准赛道、初中组采用中国登山协会发布的青少年国际标准速度赛道（国际标准赛道加脚点版）、小学甲组和乙组采用中国登山协会发布的青少年全国标准速度赛道（2022年版五角星支点）。

2.预赛（排位赛）、决赛（淘汰赛），预赛前16名进入决赛，不足16人取前8，不足8人取前4，不足4人则取消该项比赛。

（四）攀石赛：分为预赛、决赛，预赛5条线路，决赛4条线路，预赛前8名进入决赛。

（五）遇天气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原因，大会有权更改比赛程序。

（六）运动员不得无故弃权，否则不得参加后续比赛，并依据《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二、报到事宜

（一）请于赛前一周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查看具体报到事宜。

（二）各队代表必须在报到当天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查验有关资料、领取秩序册等资料，逾期不予受理。

十三、联席会议

（一）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将于报到当天在赛区召开，各

队伍必须派领队或教练员依时出席并签到，不允许其他人员代替。

(二) 领队和教练员均未出席联席会议的队伍（以签到表为准），将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且仅接受该队对冒名顶替情况的申诉。

十四、录取名次计分办法与奖励

(一) 录取名次

各组别各项目均录取前八名，不足 8 人参赛则按实际参赛人数全部录取。

(二) 计分办法。取各单项前 30 名进行计分，见下表：

排名	积分	排名	积分	排名	积分
1	100	11	31	21	10
2	80	12	28	22	9
3	65	13	26	23	8
4	55	14	24	24	7
5	51	15	22	25	6
6	47	16	20	26	5
7	43	17	18	27	4
8	40	18	16	28	3
9	37	19	14	29	2
10	34	20	12	30	1

(三) 奖励

1. 设初中组、高中组、小学甲组和小学乙组团体总分奖。团体总分分别以其运动员在相应组别的各项目名次得分总和累计，如遇得分相等，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若仍相同，则以难度赛得分多者名次列前。

2. 不足 17 队参赛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八名，17—23 队参赛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十二名，24 队及以上参赛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十六名。

3. 对获得各组别团体总分前八名的运动队颁发相应名次奖杯和一等奖证书，对第九至第十二名或第九至第十六名的队伍颁发二等奖牌匾和证书。对获得各组别团体总分录取名次的运动队教练员，经技术官员和大会审核后颁发优秀教练员证书。

4. 对获得各组别各单项前八名的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5. 按照裁判员（长）、工作人员总数 5: 1 比例，分别颁发优秀裁判员（长）、工作人员证书（名单分别由裁判组和承办单位推荐产生）。

6.经主办单位审核，对积极组织并为赛事提供优质服务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四）奖杯由大会统一制订，赛区颁发。全部比赛结束后将进行颁奖仪式，各有关队伍务必按要求参加。本次赛事所有证书均使用电子版，具体下载办法请各获奖单位自行留意教练员微信群。

十五、集体活动规定

（一）如安排开、闭幕式、开赛仪式或颁奖仪式，各队务必按要求参加（一律不得穿拖鞋）。凡不按要求参加开、闭幕式、开赛仪式或颁奖仪式的队伍，将不予发放奖杯、牌匾及成绩证书。

（二）在主持人未宣布颁奖仪式结束前，所有队伍（含已领奖队伍）必须留在原地排队参加完颁奖仪式，不得提前解散或离开，否则将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评选资格。

十六、经费

（一）本次赛事免收参赛费、活动费、报名费等费用。

（二）代表队食宿、交通、保险、饮用水等费用由派出单位负责。

（三）裁判员、工作人员的差旅、劳务、食宿、交通、保险和服装等有关费用由大会负责，并由大会统一购买裁判员保险。

十七、赛风赛纪

（一）为严肃赛风赛纪，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各参赛单位务必按照本规程对报名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

（二）因体育道德风尚等原因被进行黄牌警告的队伍，取消其队伍优秀教练员的评选资格。

（三）对跨校跨组组队和不符合参赛资格的队伍，经查实后，大会将取消涉及运动员参赛资格和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在该队团体总分中扣除100分/人，并对该队教练员处以禁赛（省学体艺联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1年的处罚，其他参照“冒名顶替行为处理办法”处理。大会将视具体情况，对违规运动员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四）冒名顶替行为处理办法

1.取消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的比赛资格，不得参加后续比赛。

2.取消违规运动队团体总分和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对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违规运动队领队、教练员处以禁赛（省学体艺联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2年的处罚，并予以通报批评。

3.预赛阶段。取消违规运动员的预赛成绩，由后面的运动员依次递升。

4.决赛阶段。预赛成绩有效，取消违规运动员决赛成绩，由后面八名内的运动员依次递升。

5.赛后则其他队伍团体总分名次不变。

6.其他追加处罚视违规情况另行决定。

（五）运动员资格检查

1.赛前。报名结束5天后，至比赛报到前5天，各代表队报名名单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上公示（具体以微信群通知为准）。请各代表队根据竞赛规程再次认真核查本队运动员参赛资格，并相互查看、监督同组及其他代表队运动员的参赛资格。仅在公示期间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有关申诉，逾期不予受理。运动队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参赛单位盖章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发送到此邮箱（zigeshensu@163.com），不接受其他途径的申诉。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非公示期内不再受理运动员参赛资格的有关申诉。

2.赛中。比赛期间（报到之日始），主办单位仅受理冒名顶替情况的运动员资格申诉。运动队必须在当场比赛结束30分钟内进行申诉，过时不予受理。申诉时须提交由代表队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递交给赛事仲裁，同时交纳2000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作为调查取证费用不予退还（出具调查费发票）。

3.主办单位将随时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抽查，如查实运动员不符合参赛资格，将参照上述办法进行处理。

十八、服装及比赛装备

（一）比赛安全带必须为UIAA或者CE认可，且无任何损坏，简易安全带不得参加比赛。

（二）运动员必须穿攀岩鞋参加比赛。

（三）运动员一律不得裸露纹身、留怪异发型和染发，不许佩带项链等饰物进行比赛，否则，将取消该运动员本场比赛资格和该队优秀教练员

评选资格。

（四）比赛场地、岩壁及公共装备由承办单位提供，安全带、攀岩鞋、镁粉袋、比赛服装等装备自备。

（五）各队领队、教练员要尽量统一服装，比赛及参加赛事规定的集体活动期间不得穿拖鞋、短裤、背心。

（六）各队比赛服装、领奖服装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标志或文字，必须在赛前 10 天将加盖公章的《广东省学生体育赛事服装广告申请表》，以扫描件（或拍照）形式发到此邮箱（gdxtlpy@126.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申请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中小學生攀岩赛服装广告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服装广告须经大会邮件或电话同意后方能印制，否则队伍不能穿印有该广告的服装比赛、领奖，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十九、运动队资料查验

（一）资格审查资料

各队在报名截止后 5 天内，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打包压缩发邮件到 zige1206@126.com（邮箱中间是数字 1）。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压缩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组中小學生攀岩锦标赛资格审查资料”。

1.比赛报名表的电子版。

2.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或拍照）。

运动员信息汇总表须提供运动员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就读年级班别、入学时间等。

3.学籍证明材料

（1）初一、高一新生。每名运动员盖章后《广东省中小學生学籍证明表》（详见“运动员检录”要求）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 600K—1M。

（2）其他年级学生。将“全国中小學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中显示学生详细基本信息的界面进行截图（每名运动员单独一张，必须含姓名、身份证号码、所在学校、入学时间、所在班级、学籍变动情况等信息），打印后加盖学校或学校教务处公章，

再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学籍”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 600K—1M。

4.将运动员身份证有头像一面，或港、澳、台学生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有头像一面进行拍照，以“运动员姓名+身份证”命名该照片，且每张照片大小为 400K—600K。

5.每个组别单独一个文件夹（以“中小学攀岩+组别+学校”命名文件夹），然后对文件夹进行压缩，再分组别发邮件到以上指定邮箱。

（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1.每名运动员单独 1 份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必须由领队、运动员及其监护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2.各队在报名截止后 5 天内，将盖章报名表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拍照或扫描件，打包压缩后发送到此邮箱（gdxtylpy@126.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组中小学生攀岩赛风险告知书等”。未提交的单位不允许参赛。

二十、运动员凭《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和身份证进行检录

（一）请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中小学体育”专栏下载《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电子文档填写（不接受手写）所有内容打印一式两份后，粘贴运动员 2026 年 9 月 1 日后拍摄的大一寸蓝底证件照，再加盖单位公章，且公章必须压盖在照片的一角（没有压盖照片视为无效），最后将《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一式两份）原件过塑后带到赛区进行检录，此证明表原件或清晰照片均可用于检录。

（二）二代身份证、临时身份证、社保卡、居住证、护照、往来港澳台通行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此类证件原件或清晰证件照片），以及电子身份证均可用于检录。

二十一、退赛

（一）报名后如需退赛的队伍，务必在赛前 5 天将加盖公章的《广东省中小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发邮件到此邮箱（gdxtylpy@126.com）。因多项赛事集中，发送时邮件标题和退赛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组中小学攀岩锦标赛退赛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

(二) 某个项目退赛无书面申请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评选资格。
整个组别退赛无书面申请时，将取消该校该组别下一次本项赛事参赛资格。

二十二、保险

(一) 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办理对本次赛事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且保险金额为保险公司核准的最高金额，建议意外医疗保险不低于4万元)，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二) 裁判员保险由大会负责购买。

二十三、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对违反《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领队、教练员、工作人员追加通报批评、禁赛(省学体艺联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1年的处罚，对违反第二十四条或消极比赛的运动队领队、教练员追加通报批评、禁赛(省学体艺联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1年的处罚。

二十四、仲裁、裁判长和裁判员等由主办单位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聘请。

二十五、资料下载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广东省中小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等，请统一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中小学体育”专栏下载。

二十六、赛事教练微信群

(一) 本规程下发后，大会将继续使用去年本项赛事教练微信群，各单位各组别只能指派1名教练进群，必须以“组别+地级市+单位简称+姓名”命名群昵称，不按要求设置的将删除出群。请参赛单位各组别指派教练员，在规程下发后主动添加郭老师微信(15018735546)。因多项赛事集中，请统一以“中小学生攀岩赛+组别+地级市+学校+姓名”进行发送添加申请。

(二) 赛事有关通知、公告(如名单公示等)，统一在教练微信群里公布，请各队教练员自行留意查看。赛事教练微信群仅用于大会发布消息、通知等，任何对赛事组织、运动员资格和裁判判罚等有异议者，都必须按竞赛规则和赛事规程相关规定，通过正常程序反馈或提交申诉。任何人不得

得擅自在赛事微信群或其他自媒体发布（或向有关媒体提供）未经证实、具有煽动性或误导性的文字、图片或视频，以免因信息不对称产生误解，对我省学校体育工作产生不良影响，损害大家共同努力营造的良好发展氛围。对于不按照上述要求执行，并造成不良影响的个人或单位，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评选资格，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加其他处罚或追究发布人员及其领队、单位责任，并予以通报批评。

二十七、邀请入会

（一）由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以下简称“本会”）主办的体育赛事、艺术活动，将实行会员单位准入制。

（二）非本会会员单位，并有意愿参加本会主办的各项体育赛事、艺术活动，或热心支持我省学校体育、艺术教育事业发展者，可在本会官方网站（<http://www.gdssa.com/>）首页点击右上角“会员管理”，进入“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会员系统”），在认真阅读本会章程后，按照“会员系统”的指引办理入会申请手续。新会员的入会申请统一通过“会员系统”办理，本会不再接受其他方式的入会申请。

（三）如需查看本会会员单位名单，可在上述“会员系统”的登录页面，使用“会员查询”功能进行查看。若已在会员名单中，则无需重复办理入会申请手续。

（四）新申请单位完成入会申请手续（即系统管理员审核通过）并履行会员相关义务后，将拥有本会临时会员单位资格。临时会员单位享有除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外的其他正式会员单位的权利，同时可参加本会主办的各项体育赛事、艺术活动。

二十八、监督联系人

（一）运动员参赛资格监督联系人：梁老师，电话：020-37626912。

（二）赛事监督联系人：骆老师，电话：15920407780。

二十九、未尽事宜，请各单位自行留意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主办单位不再下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三十、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附件 22:

2026 年广东省中小学生武术套路线上比赛竞赛规程

一、支持单位：待定

二、主办单位：广东省武术协会

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三、承办单位：广东竞赛通信息技术与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市永健体育器材有限公司

四、参赛单位

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授牌的广东省校园武术试点学校中的普通中小学校。

五、比赛日期和地点

(一) 报名与上传视频：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11 月 5 日 24: 00;

(二) 技术评判：2026 年 11 月 18 日;

(三) 成绩公布：2026 年 11 月 20 日。

六、竞赛分组和开设项目

(一) 分组

1. 年级组：以年级为单位，组织学生参赛

A1 组：小学一年级学生

A2 组：小学二年级学生

A3 组：小学三年级学生

A4 组：小学四年级学生

A5 组：小学五年级学生

A6 组：小学六年级学生

B1 组：初中一年级学生

B2 组：初中二年级学生

B3 组：初中三年级学生

C1 组：高中、中职一年级学生

C2 组：高中、中职二年级学生

C3 组：高中、中职三年级学生

2.校队组：以学校武术队为单位，按小学、初中、高中（中职）组队参赛

D1 组：小学一、二年级学生

D2 组：小学三、四年级学生

D3 组：小学五、六年级学生

E 组：初中学生

F 组：高中、中职学生

（二）开设项目

集体项目：长拳、南拳、太极拳、地方特色拳种

七、运动员参赛资格

（一）参赛运动员必须为该校在读的普通中小學生（含中职学生），且必须按照所就读年级参加相应组别比赛，不得跨学校、跨组参赛。

（二）参赛运动员必须遵守《中小学生守则（2015 年修订）》，思想进步，经二级及二级以上医院检查（含心电图），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

（三）体育运动类专业学校学生不得报名。

八、报名规定和办法

（一）以自愿为原则。

（二）报名规定

1.年级组：以年级为单位，组织同年级学生参赛，每队人数需达到 40 位以上学生参加，每个年级限报 1 支队伍，年级组参赛学生需按队列位置填报年级参赛报名表。

2.校队组：每队人数 8—12 人，每个学校限报 3 个校队，校队组参赛学生需按队列位置填报校队参赛报名表。

3.每个学校每个组别（小学组、初中组、高中组）限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3 人，领队必须由本校在职校园武术主管领导担任。

4.参赛学校通过上传比赛视频的方式进行线上竞赛，大会只接受各单

位各组别的首次报名材料及参赛视频（重复提交无效），各单位务必核对无误后再报送报名材料及参赛视频。

5.各项目报名后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参赛单位的报名不符合规程规定时，所涉及的项目视为无效报名，且不再另行通知，请各单位务必确保报名符合要求，信息准确无误。

（三）报名办法及日期报名及视频上传

1.报名参赛视频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11 月 5 日 24: 00 前，逾期不予受理。届时将采用网上报名，报名网站：<https://gdswsxh.justtool.com/>。报名技术咨询：李老师 18064684229。请各单位密切关注省武术协会官网（<https://www.gdswsxh.org.cn/>）和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

2.各单位完成注册后，必须完整填写报名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上传参赛视频、站位图。站位图表格格式参照附件。

九、竞赛办法及相关规定

（一）比赛规则采用中国武术协会审定的《传统武术套路竞赛规则（2024 版）》、《广东省校园武术操竞赛规则（2025 版）》及有关补充规定。

（二）项目演练时间

集体项目完成套路时间：2 分钟至 4 分钟。

（三）参赛作品要求

1.所有参赛作品均为 2026 年 9 月之后拍摄。

2.集体参赛作品需配背景音乐，未配乐将在最后得分中扣 0.1 分。

3.参赛集体项目比赛中，运动员站位需与报名表保持一致，演练中不能变换运动员队形。

4.参赛作品严禁违背社会公德，严禁植入广告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图像、图片、图标、旗帜、标语、文字、声音等。

5.集体项目总时长不得超过 4 分钟，且视频时间不能少于完成套路时间。校园武术规定武术操需背诵《武德篇》、《少年中国说（节选）》，背诵不计入演练时长。

6.上传视频须为不间断连续拍摄、无剪辑的高清或超高清视频，视频格式为 mp4 或其他常见视频格式，视频文件大小应在 50MB 至 600MB 之

间，分辨率不低于 1920x1080，帧率 30fps 以上。参赛视频须画面清晰，参赛者须在所录制的画面内清晰可见，且占据 50%—70% 的画面，图像稳定。

7. 视频录制的场景在室内、室外录制，专业地毯或其他场地录制均可。请保证参赛视频光线充足，以便裁判准确地看清每一个动作，且参赛视频不得有较大噪音。如果参赛视频中光线较暗影响评判，上传视频将不予受理。

8. 视频必须为本次赛事专门拍摄视频，运动员可在起势前，可通过语言介绍大赛名称、参赛项目，若发现视频已用于其他赛事则不予评分。

9. 严禁弄虚作假、冒名顶替，一经查实，取消参赛资格和此次比赛所有成绩。

10. 禁止编辑参赛视频，否则视为作弊，不予评分。

11. 请以横屏模式录制视频。录制视频时请使用三脚架，确保视频效果稳定。录制中，只允许镜头左右移动。相机镜头的高度需在拍摄者头部位置，并时刻保持参赛者在画面中。

12. 参赛视频内容应包括演练前行抱拳礼、有起势和收势的完整套路、演练后行抱拳礼三个部分，但禁止以打招呼问候或其他形式拖延视频时间。

13. 参赛运动员着装应整洁大方，符合武术运动特点。对演练者着短裤、背心、拖鞋，戴帽子和墨镜等不符合着装要求的参赛视频不予受理。拍摄样本请参考：<https://wushucloud.justtool.com/index2.html>。

十、录取计分和奖励

（一）各组别各项目分别录取金奖（10%）、银奖（25%）、铜奖（35%），并颁发证书。

（二）分别设高中组、初中组、小学组团体总分奖，团体总分分别以其单位在相应组别的各项目以下名次积分总和累计，如遇得分相等，以获金奖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

名次	积分		名次	积分
金奖	9		铜奖	5
银奖	7			

(三)对获得各组别团体总分前八名的学校及其教练员,经裁判组和大会审核后,分别颁发优秀组织奖和优秀教练员奖。

十一、评分要求及标准

(一)赛事评定

1.技术评判组将依据中国武术协会审定的《传统武术套路竞赛规则(2024版)》、《广东省校园武术操竞赛规则(2025版)》及有关补充规定对参赛视频进行逐人评分;

2.比赛个人成绩将作为中国武术段位制申报的有效依据。运动员最终个人成绩和资格达到晋升相应段位的参赛者,以自愿为原则,由本人提出申请,通过“中国武术APP”自行申报,或向所在地段位制办公室进行申报,可根据《中国武术段位制管理办法(2024)》相关规定,完成赛后段级位认定段前级1-9级,初段位1-3段。

(二)站位规范

1.参赛单位须下载官方站位图表格(附件),按表格中的序号准确填写参赛人员姓名;

2.演练时须按站位图示分为5列,地面上或最前面明确标注1-5列标识,站位错误将影响个人成绩的评定。

(三)视频拍摄要求

1.摄像机需架设于正前方高处,确保全景覆盖所有参赛人员;

2.表演过程中镜头需动态跟随,确保所有人员始终在画面内。

(四)材料提交

比赛视频与站位图表格须在报名截止前上传到报名网站。

十二、经费

(一)本次赛事免收参赛费、活动费、报名费等费用。

(二)裁判员、工作人员的差旅费、劳务费、食宿费、交通、保险和服装等有关费用由大会负责。

十三、服装及比赛装备

(一)运动员可穿校服或者武术服,武术服必须符合武术竞赛规则要求着装。

(二) 比赛所需的各种服装均自理。

十四、参照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十五、裁判员由广东省武术协会统一选派。

十六、赛事教练微信群

(一) 本规程下发后，大会将新建本项赛事教练微信群，各单位仅可选派 1 名教练进群，请主动添加李老师微信(18064684229)，且必须以“地级市+单位简称+姓名”命名群里昵称，不按要求设置的将删除出群。因多项赛事集中，请统一以“中小学生武术线上赛+组别+地市+学校+姓名”发送添加申请。

(二) 赛事有关通知、公告(如名单公示等)，统一在教练员微信群里公布，请各队教练员自行留意查看。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仅用于大会发布消息、通知等，任何对赛事组织、运动员资格和裁判判罚等有异议者，都必须按竞赛规则和赛事规程相关规定，通过正常程序反馈或提交申诉。任何人不得擅自在赛事微信群或其他自媒体发布(或向有关媒体提供)未经证实、具有煽动性或误导性的文字、图片或视频，以免因信息不对称产生误解，对我省学校体育工作产生不良影响，损害大家共同努力营造的良好发展氛围。对于不按照上述要求执行，并造成不良影响的个人或单位，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加其他处罚或追究发布人员及其领队、单位责任，并予以通报批评。

十七、联系方式

广东省武术协会联系人：李老师，电话：18064684229。

十八、其他

(一) 主办单位负责对本活动的监督和管理，有权对违反主办单位有关规定的参赛者做出取消参赛资格的决定。

(二) 报名提交的参赛视频与比赛项目和视频要求不符，将被取消参赛资格。

(三) 竞赛视频知识产权归主办单位所有。

十九、未尽事宜，请各单位自行留意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主办单位不再下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二十、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附表：站位图表格格式

 摄像机位置					
	①	②	③	④	⑤
序号	1	2	3	4	5
姓名					
序号	6	7	8	9	10
姓名					
序号	11	12	13	14	15
姓名					
序号	16	17	18	19	20
姓名					
序号	21	22	23	24	25
姓名					
序号	26	27	28	29	30
姓名					
序号	31	32	33	34	35
姓名					
序号	36	37	38	39	40
姓名					
序号	41	42	43	44	45
姓名					
序号	46	47	48	49	50
姓名					
序号	51	52	53	54	55
姓名					
序号	56	57	58	59	60
姓名					

（站位示意图要求：拍摄时请在运动员站位前，标注好 1-5 号的标识）

附件 23：

2026年广东省大中小学生无人机航空航海车辆模型 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二、支持单位：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

三、承办单位：广州市第六中学

四、协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科技体育项目分会
思辰（广州）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五、参赛单位及要求

（一）广东省各普通高校、中小学和中职学校中的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单位。

（二）广东省内具有独立法人资质的青少年宫、协会、公司、俱乐部等单位中的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单位。

（三）如非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单位，请在报名前办理入会申请手续（详见第三十条“邀请入会”），成为临时会员单位方可参赛。

六、比赛日期和地点

（一）比赛日期：2026年11月14日。

（二）比赛地点：广州市第六中学（花都校区），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昌瑞北街2号。

七、比赛分组开设项目和人数规定

（一）比赛分组

1. 线下项目分别设个人赛和团队赛两类。

个人赛和团队赛均设：小学男子甲组、小学女子甲组、小学男子乙组、小学女子乙组、中学男子组、中学女子组和大学男子组、大学女子组比赛。

2.网络赛仅设大学团队组（2—5人/队，可混合组队，不分男女）。

（二）开设项目、比赛形式和人数规定详见附表

项目名称	比赛形式	参赛人数或队数要求
1.初级橡筋动力飞机留空计时赛	个人赛	各单位各组别男、女子均不得超过3人
2.电动模型滑翔机计时赛	个人赛	
3.水火箭距离挑战赛	个人赛	
4.中国“海警”船模型制作及自航赛	个人赛	
5.排齿四驱车拼装竞速赛	个人赛	
6.太阳能动力车直线竞速赛	个人赛	
7.“写意田园”涂装木屋挑战赛	个人赛	
8.“天安门”场景设计制作赛	个人赛	
9.中国导弹护卫舰模型制作及接力赛	团队赛（3人/队）	各单位各组别男、女子均不得超过3队
10.电动直线车三项全能竞速赛	团队赛（3人/队）	
11.无人机计时任务夺分赛	个人赛	各单位各组别男、女子均不得超过5人
12.无人机创意制作与留空竞时赛	个人赛	
13.无人机巡航广州挑战赛	个人赛	
14.战斗机着舰赛	个人赛	
15.广州塔创意设计拼装赛	个人赛	
16.广州骑楼木屋涂装设计赛	个人赛	
17.仿生臂模型收集策略赛	个人赛	
18.智能冰壶模型任务挑战赛	个人赛	
19.智能未来挑战赛	个人赛	
20.资源争夺挑战赛	个人赛	
21.智能救援挑战赛	个人赛	
22.龙舟巡游挑战赛	个人赛	
23.火星任务挑战赛	个人赛	
24.智能运输积分赛	团队赛（2人/队）	各单位各组别男、女子均不得超过5队
25.创意结构搭建设计赛	团队赛（2人/队）	
26.筑梦智能挑战赛	团队赛（2人/队）	
27.陆空救援挑战赛	团队赛（2人/队）	
28.战斗机对抗及着舰赛	团队赛（3人/队）	
大学生作品网络赛		
29.智能无人车创新方案赛（网络赛）	团队赛 （2—5人/队）	每单位不得超过30队
30.智能无人机创新方案赛（网络赛）		
31.智能无人船创新方案赛（网络赛）		

承办单位各项目各组别男、女子组可各增加4人（队）。

八、大学生运动员参赛资格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按照教育部、生源所在省（市）有关招生、录取规定，经考生所在地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录取，在报名截止前具有报名学校正式学籍，并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的普通全日制在校学生。

（二）成人高等教育系列、普通高等学校成人教育学院、自学考试、电大、夜大、职工大学、函授大学、远程教育、自修大学和进修班、干训班（干修班）、培训班、专修班、代培班的学生均不得报名。

（三）非全日制研究生及退学、休学、保留学籍、结业的学生均不得报名。

（四）运动员参赛年限不得超过其所录取专业、层次所规定的学制年限（学制年限以《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为准，参赛年限以省学体艺联公布的秩序册为准）。

（五）思想进步、文化课考核合格，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运动员守则和反兴奋剂有关管理规定。

（六）经二级及二级以上医院检查（含心电图），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

九、中小學生运动员参赛资格

（一）参赛运动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在报名截止前具有报名学校正式学籍，并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注册的在校在读中小学生〔含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五年制高职学生参赛时必须在中职学段），但不包括技工、体育运动类专业学校学生〕。

（二）运动员必须遵守《中小学生守则（2015年修订）》，并经二级及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含心电图），且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

（三）参赛运动员学段年级规定

中学组：广东省内在读普通初中、高中和中职学生。

小学甲组：广东省内在读小学五、六年级学生。

小学乙组：广东省内在读小学三、四年级学生。

（四）体育运动类专业学校学生，以及休学（辍学、退学）、毕业（结业、肄业）和补习班学生均不得报名。

（五）运动员必须代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显示的归属学校参赛，不得跨学校、跨组参赛，如小学乙组学生不得参加小学甲组比赛等，反之亦然。

十、单位及组别参赛规定

（一）以学校为单位参赛，运动员必须代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显示的归属学校参赛，不得跨校、跨组组队。

（二）以青少年宫、协会、公司、俱乐部等单位参赛，可以跨校组队，但不得跨组组队。

（三）运动员均不得跨组参赛，如小学乙组学生不得参加小学甲组、中学组比赛等，反之亦然。

十一、报名规定和办法

（一）以自愿为原则。

（二）报名单位名称规定

1.以学校名义报名参赛时，报名单位必须为学校名称。

2.以青少年宫、协会、公司和俱乐部等单位报名时，报名单位必须与在省学体艺联会员管理系统上注册的单位名称保持一致。

（三）报名规定

1.在以上31个比赛项目中，每名运动员限报不超过2个项目。如因特殊情况需要并组比赛或调整比赛时间、地点，将以本次赛事QQ群（群号：697513290，以下简称赛事Q群）通知为准；因并组或比赛时间、地点调整导致参赛冲突时，由运动员自行取舍、选择参赛，大会不另进行补赛。

2.各单位各组各限报1队。每队限报领队1人，教练员最多4人，运动员报名人数需符合本规程第八条第（三）款要求。

3.各队必须报领队，各学校组队伍领队必须由本校在编在职教职工担任，公开组各队领队必须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运动员不得兼任队伍领队、教练员。同一大类项目（如无人机、航海等），教练员只能任一个单位教练员，不得兼任其他单位教练员。

4.若领队、教练员人数不按规定填报，该队所有领队、教练员名单不得出现在秩序册中，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5.每名运动员只能代表1支队伍报名参加1个组别比赛，否则，一经核实，赛前则取消该运动员本次赛事参赛资格，并不得补充、更换和调整；若已参赛，取消该运动员比赛资格、成绩，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6.报名人数不足3人（队）的项目，取消该项目比赛，提前通知报名单位，可更改报名项目。报名不足3个单位的组别，取消该组别比赛。

7.报名结束后，如果某一线下赛单项的某个组别人（队）数超过80人（队）时，按报名时间先后顺序，在本次赛事QQ群公布报名80人之后的队员，可改报其他符合报名规定的单组且不满80人（队）项目。例如某项目小学女子组超80人，按报名时间先后排序80人以后的队员，可改报其他项目的小学女子组不够80人的项目，额满即止。主办单位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报名总名额，承办单位名额由主办单位另行规定，并于比赛开赛日前7天在本次赛事QQ群公布。

8.大会只接受各单位各组别的首次报名材料（重复提交无效），各单位务必核对无误后再报送报名材料。

9.各单位务必确保报名符合要求，且信息完整和准确无误。报名后不得更改、调整 and 补充。参赛单位的报名不符合规程规定时，所涉及的项目、运动员（队）视为无效报名，且不再另行通知。

（四）报名办法及日期

1.本次赛事将采用线上报名，报名通知将在本次赛事Q群发布。

2.报名时间为10月15日12:00—10月30日12:00，逾期不予受理，审核通过的名单将在本次赛事QQ群公布。

十二、竞赛办法

（一）采用《2026年广东省大中小学无人机、航空、航海、车辆

模型锦标赛竞赛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将在本次赛事QQ群公布规则，请各单位密切关注。

（二）运动员不得无故弃权，否则不得参加后续比赛，并依据《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三、成绩异议申诉

在每组赛事完结后，成绩在现场成绩栏或赛事QQ群公示。外观评比、创新设计项目以评委组（或裁判组）的集体评分为准；操控类项目以参赛队员签名确认的成绩为准。若对比赛成绩有异议，应在签名确认前向裁判员提出，裁判员认为有必要时可申请仲裁处理。公示期仅接受有关登记错漏或数据统计错误的申诉。领队、教练员和家长等拍摄的视频、相片等不作为申诉依据。

十四、报到事宜

（一）请于赛前一周在赛事Q群查看具体报到事宜。

（二）各队必须在报到当天规定的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领取秩序册等资料，逾期不予受理。

十五、赛前规则解读和联席会议

（一）赛前规则解读会议通知将在本次赛事QQ群（群号：697513290）公布，具体《规则》解读与答疑将在会议上进行。请各参赛单位各组别领队或教练员于收到通知之日起，9月25日前实名制单位与姓名申请加入赛事QQ群，并务必派各组教练员参加会议，后续不做额外解答。没有参加赛前规则解读会议的队伍，将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二）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将于赛前召开，具体时间、地点通过赛事QQ群发布，并要求如下：

1.各队必须派领队或教练员依时出席并签到，不允许其他人员代替。

2.领队和教练员均未出席联席会议的代表队（以签到表为准），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且仅接受该队对冒名顶替情况的申诉。

十六、录取名次计分和奖励

（一）无人机、航空、航海、车辆模型及智能创新类项目比赛分别

进行，分别录取、计分和奖励。

（二）各单项各组别按比赛成绩进行排序，以各组别参赛运动员（团队赛为运动队）的数量，按照一等奖10%、二等奖20%、三等奖30%的比例进行录取和奖励，分别颁发成绩证书，证书上备注前八名名次。

（三）设小学甲组、小学乙组、中学组和大学组团体总分奖。

1.按一等奖3分、二等奖2分、三等奖1分计算各单位各组别团体总分。团体总分分别以其运动员在相应组别的各项目得分总和累计，如遇得分相等，以获得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如再相同，以获得第二名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

2.对团体总分排名前10%、20%、30%（各占10%）的单位，分别颁发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证书。

（四）对获得各组别团体总分一等奖，且全程在比赛现场、带领队伍文明参赛、尊重裁判、教练员及学生，无违反赛场纪律的领队，颁发优秀领队奖。对获得各组别团体总分一、二、三等奖运动队的教练员，经裁判组和大会审核后颁发优秀教练员证书。

（五）按照裁判员（长）、工作人员总数5:1比例，分别颁发优秀裁判员（长）、工作人员证书（名单分别由裁判组和承办单位推荐产生）。

（六）经主办单位审核，对积极组织并为赛事提供优质服务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七）牌匾由大会制订、赛区颁发。如各组别比赛结束后进行颁奖仪式，请各有关队伍务必按现场通知要求参加。本次赛事所有证书均使用电子版，具体下载办法请各获奖单位自行留意本次赛事QQ群。

十七、集体活动规定

（一）如安排开、闭幕式、开赛仪式或颁奖仪式，各队务必按要求参加（一律不得穿拖鞋）。凡不按要求参加开、闭幕式、开赛仪式或颁奖仪式的队伍，将不予发放奖杯、牌匾及成绩证书。

（二）在主持人未宣布颁奖仪式结束前，所有队伍（含已领奖队伍）必须留在原地排队参加完颁奖仪式，不得提前解散或离开，否则将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评选资格。

十八、经费

（一）本次赛事中小学生免收参赛费、活动费、报名费等。

（二）大学生按照150元/人/项目，向大会交纳参赛费。

（三）代表队食宿、交通、保险、饮用水等费用由派出单位负责。

（四）裁判员、工作人员的劳务、食宿等有关费用由大会负责，并由大会统一为裁判员购买保险。

十九、赛风赛纪

（一）为严肃赛风赛纪，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各参赛单位务必按照本规程对报名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

（二）对参赛年限超过学制年限（大学组）、跨校（以学校为单位参赛）、跨组跨队组队和不符合参赛资格的队伍，经查实后，大会将取消涉及运动员的参赛资格、成绩，以及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在该队团体总分中扣除6分/人，并对该队教练员处以禁赛（省学体艺联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1年的处罚，其他参照“冒名顶替行为处理办法”处理。大会将视具体情况，对违规运动员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三）冒名顶替行为处理办法

1.取消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的比赛资格和成绩，不得参加后续比赛。如违规运动员获得名次，则取消该运动员名次，由后面的运动员依次递升。如团队项目，则对该团队进行上述处理。

2.取消违规队伍团体总分和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对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违规运动队领队、教练员处以禁赛（省学体艺联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2年的处罚，并予以通报批评。

3.赛后其他运动队所获团体总分名次不变。

4.其他追加处罚视违规情况另行决定。

（四）运动员资格检查

1.赛前。报名结束5天后，至比赛报到前5天止，各代表队报名名单将在本次赛事QQ群上公示（具体以QQ群通知为准）。请各代表队根据竞赛规程再次认真核查本队运动员参赛资格，并相互查看、监督同组及其他代表队运动员的参赛资格。仅在公示期间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有关

申诉，逾期不予受理。运动队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参赛单位盖章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发送邮件至此邮箱

（zigeshensu@163.com），不接受其他途径的申诉。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非公示期内不再受理运动员参赛资格的有关申诉。

2.赛中。比赛期间（自报到之日起），主办单位仅受理冒名顶替情况的运动员资格申诉。运动队必须在当场比赛结束后的30分钟内进行申诉，过时不予受理。申诉时须提交由代表队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递交给赛事仲裁，同时交纳2000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作为调查取证费用不予退还（出具调查费发票）。

3.主办单位将随时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抽查，如查实运动员不符合参赛资格，将参照上述办法进行处理。

二十、比赛器材和服装

（一）比赛器材要求详见各项目规则，如有疑问，请咨询黄老师，电话：18922238768。

1.比赛器材由参赛单位或参赛运动员自行准备，不得共用器材。规则中有现场制作要求的项目器材必须使用全新未开封器材。

2.竞赛所用模型、零部件及电池的技术参数必须完全符合本次竞赛规则要求的技术标准。

（二）运动员比赛服装应整洁，运动员一律不得裸露纹身、留怪异发型和夸张的染发，否则，将取消该运动员本场比赛资格和该队优秀教练员评选资格。

（三）各队领队、教练员要尽量统一服装，在比赛及参加赛事规定的集体活动期间，不得穿拖鞋、短裤、背心。

（四）各队比赛服装、领奖服装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标志或文字，必须在赛前10天将加盖单位公章的《广东省学生体育赛事服装广告申请表》，以扫描件（或拍照）形式发到邮箱（93242291@qq.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申请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2026省无人机/航空/航海/车辆锦标赛服装广告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无需电话确认。服装广告须经邮件或电话同意后方可印

制，否则队伍不能穿印有该广告的服装比赛、领奖，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二十一、运动队资料查验

（一）资格审查资料

各队在报名截止后5天内，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打包压缩后发邮件至dxzgsc@126.com（大学生）或zige1206@126.com（中小學生，邮箱中间是数字1）。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压缩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

“**市**单位26省**锦标赛资格审查资料”。

1.比赛报名表的电子版。

2.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或拍照）。

（1）中小學生运动员信息汇总表须提供运动员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就读年级班别、入学时间等。

（2）大学生运动员信息汇总表须提供运动员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学习形式、专业、年级班别、层次、学制、入学时间等。

3.中小學生学籍证明材料

（1）初一、高一新生：每名运动员盖章后《广东省中小學生学籍证明表》（详见“运动员检录”要求）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600K—1M。

（2）其他年级学生：将“全国中小學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中显示学生详细基本信息的界面进行截图（每名运动员单独一张，必须含姓名、身份证号码、所在学校、入学时间、所在班级、学籍变动情况等信息），打印后加盖单位公章，再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600K—1M。

4.大学生学籍证明材料

（1）大一、研一新生：每名运动员盖章后《广东省大学生学籍证明表》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600K—1M。

(2) 其他年级学生：下载完整《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后，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文件。

5.将运动员身份证有头像一面，或港、澳、台学生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有头像一面进行拍照，以“运动员姓名+身份证”命名该照片，且每张照片大小为400K—600K。

6.每个赛事单独一个文件夹（以“无人机/车辆/航海/航空+组别+学校”命名文件夹），然后对文件夹进行压缩，再分组别发邮件到以上指定邮箱。

（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1.大学组各组每队需准备1份《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必须由领队、教练员和本队所有运动员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2.中小学组各组每名运动员需单独准备1份《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必须由领队、教练员和运动员及其监护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3.各队在报名截止后5天内，将盖章的报名表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的拍照或扫描件，分组别发至此邮箱

（93242291@qq.com），且邮件标题和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单位26省**锦标赛风险告知书”。未提交的单位不允许参赛。

二十二、大学运动员凭身份证和学生证进行检录

（一）二代身份证、临时身份证、社保卡、居住证、护照、往来港澳通行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此类证件原件或清晰证件照片）以及电子身份证均可用于检录。

（二）首选使用加盖学校钢印的学生证，由学校统一发放且有显示学校名称、所在院系、姓名和运动员大头照的证件（如一卡通等），此类证件原件或清晰证件照片均可用于检录。

二十三、中小学运动员凭《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和身份证进行检录

（一）请统一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中小学体育”专栏下载《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电子文档填写（不接受手写）所有内容打印一式两份后，粘贴运动员2026年9月1日后拍摄的大一寸蓝底

证件照，再加盖单位公章，且公章必须压盖在照片的一角（没有压盖照片视为无效），最后将《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一式两份）原件过塑后带到赛区进行检录，此证明表原件或清晰照片均可用于检录。

（二）二代身份证、临时身份证、社保卡、居住证、护照、往来港澳通行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此类证件原件或清晰证件照片），以及电子身份证均可用于检录。

二十四、退赛

（一）报名后如需退赛的队伍，务必在赛前5天将加盖单位公章的《广东省大中小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发邮件至93242291@qq.com。因多项赛事集中，发送时邮件标题和退赛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单位26省**锦标赛退赛申请”。收到邮箱的自动回复后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

（二）某个项目退赛无书面申请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评选资格。整个组别退赛无书面申请时，将取消该校该组别下一次本项赛事参赛资格。

二十五、保险

（一）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办理对本次赛事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且保险金额为保险公司核准的最高金额，建议意外医疗保险不低于4万元），并在报到时提交所有参赛人员的保险单据复印件，否则不允许参赛。

（二）裁判员保险由大会负责购买。

二十六、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对违反《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领队、教练员、工作人员追加通报批评、禁赛（省学体艺联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1年的处罚，对违反第二十四条或消极比赛的运动队领队、教练员追加通报批评、禁赛（省学体艺联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1年的处罚。

二十七、仲裁、裁判长和裁判员等由主办单位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聘请。

二十八、资料下载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退赛申请表》《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等，请统一在本次赛事QQ群下载。

二十九、赛事QQ群

（一）本规程下发后，大会将建立本次赛事QQ群（群号：697513290，简称赛事Q群），各单位只能指派1名教练于9月25日前申请加入赛事QQ群，进群后必须以“地级市+单位简称+姓名”命名群里昵称，不按要求设置的将删除出群，学生及家长不允许加入本群。因多项赛事集中，请统一以“地市+单位简称+姓名”的格式发送添加申请。

（二）赛事有关通知、公告（如名单公示等），统一在赛事QQ群里公布，请各队教练员自行留意查看。赛事QQ群仅用于大会发布消息、通知等，任何对赛事组织、运动员资格和裁判判罚等有异议者，都必须按竞赛规程和竞赛规则相关规定，通过正常程序向大会反馈或提交申诉。任何人不得擅自擅自在赛事QQ群或其他自媒体发布（或向有关媒体提供）未经证实、具有煽动性或误导性的文字、图片或视频，以免因信息不对称产生误解，对我省学校体育工作产生不良影响，损害大家共同努力营造的良好发展氛围。对于不按照上述要求执行，并造成不良影响的个人或单位，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加其他处罚或追究发布人员及其领队、单位责任，并予以通报批评。

三十、邀请入会

（一）由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以下简称“本会”）主办的体育赛事、艺术活动，将实行会员单位准入制。

（二）非本会会员单位，并有意愿参加本会主办的各项体育赛事、艺术活动，或热心支持我省学校体育、艺术教育事业发展者，可在本会官方网站（<http://www.gdssa.com/>）首页点击右上角“会员管理”，进入“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会员系统”），在认真阅读本会章程后，按照“会员系统”的指引办理入会申请手续。新会员的入会申请统一通过“会员系统”办理，本会不再接受其他方式的入会申请。

（三）如需查看本会会员单位名单，可在上述“会员系统”的登录页面，使用“会员查询”功能进行查看。若已在会员名单中，则无需重复办理入会申请手续。

（四）新申请单位完成入会申请手续（即系统管理员审核通过）并履行会员相关义务后，将拥有本会临时会员单位资格。临时会员单位享有除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外的其他正式会员单位的权利，同时可参加本会主办的各项体育赛事、艺术活动。

三十一、监督联系人

（一）中小學生参赛资格监督联系人：梁老师，电话：020-37626912。

（二）大学运动员参赛资格监督联系人：倪老师，电话：020-87653952。

（三）赛事监督联系人：顾老师，电话：18925035758。

三十二、未尽事宜，请各代表队自行留意本次赛事 QQ 群，主办单位不再下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三十三、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2026年广东省排舞锦标赛暨 广东省校园排舞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广东省体操技巧协会

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二、承办单位：广东省体操技巧协会排舞广场舞委员会

三、协办单位：广东美尚体育有限公司

四、比赛日期和地点

将于2026年10月、11月举办，具体日期地点在两个主办单位官微公布。

五、参赛单位

各幼儿园、大中小学校、各级工会组织、各企事业单位、各级排舞协会、老年大学、各社区排舞队（团）、健身俱乐部及其他排舞爱好者。

六、竞赛项目及分组（详见附表1）

七、学生组运动员参赛资格

（一）小学甲、乙组

1.参赛运动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在报名截止日期前具有报名学校正式学籍，并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注册的小学生。

2.运动员必须遵守《中小学生守则（2015年修订）》，并经二级及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含心电图），且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

3.运动员参赛年级规定

小学甲组：广东省内在读小学四、五、六年级学生；

小学乙组：广东省内在读小学一、二、三年级学生。

4.运动员必须代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显示的归属学校参赛，不得跨学校、跨组组队参赛，如小学一二三年级的学生不得参加小组甲组比赛等，反之亦然。

（二）初中组、高中组

1.参赛运动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在报名截止前具有报名学校正式学籍，并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注册的在校在读中学生〔含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五年制高职学生参赛时必须在中职学段），但不包括技工、体育运动类专业学校学生〕。

2.运动员必须遵守《中小学生守则（2015年修订）》，并经二级及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含心电图），且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

3.运动员参赛学段规定

（1）高中组：广东省内在读高中、中职学生；

（2）初中组：广东省内在读初中学生。

4.运动员必须代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显示的归属学校参赛，不得跨校、跨组组队参赛，如初中学生不得参加高中组比赛，反之亦然。

（三）大学各组基本条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按照教育部、生源所在省（市）有关招生、录取规定，经考生所在地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录取，在报名截止前具有报名学校正式学籍，并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的普通全日制在校学生。

2.成人高等教育系列、普通高等学校成人教育学院、自学考试、电大、夜大、职工大学、函授大学、远程教育、自修大学和进修班、干训班（干修班）、培训班、专修班、代培班的学生均不得报名。。

3.非全日制研究生及退学、休学、保留学籍、结业的学生均不得报名。

4.运动员参赛年限不得超过其所录取专业、层次所规定的学制年限（学制年限以《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为准，参赛年限以省学体艺联公布的秩序册为准）

5.思想进步、文化课考核合格，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运

动员守则和反兴奋剂有关管理规定。

6.经二级及二级以上医院检查（含心电图），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

7.普通专升本（本科插班生）、三二分段专升本学生、职业院校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学生、高职院校五年一贯制学生，报名截止前必须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再按照所就读的院校、专业和层次确定参赛组别。

8.从专科升格为本科的院校，从招收本科生开始三个学年内，可以参加丙组比赛（本科生不得参赛）或甲组比赛，但参加甲组比赛后不得再参加丙组比赛。同一所学校不得同时参加甲组、丙组比赛。

（四）大学甲组

- 1.必须符合以上“（三）基本条件”。
- 2.本科院校中非体育类、艺术专业的本科学 生。
- 3.非体育、艺术类全日制研究生。

（五）大学乙组

- 1.必须符合以上“（三）基本条件”。
- 2.体育教育、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运动人体科学、运动康复、休闲体育等体育类专业及表演（武术表演）专业及舞蹈学类专业的专科、本科和研究生。
- 3.通过体育艺术特长生、体育艺术特招、体育艺术教育、体育艺术代表队等体育艺术类招生政策就读的香港、澳门及台湾学生。
- 4.按高水平运动队招生录取政策或优秀运动员保送上大学政策，录取进入本科院校的运动员。
- 5.本科以高水平运动员、运动训练和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及艺术类专业身份入学，并经推荐免试入学的全日制研究生。
- 6.运动训练、竞技体育、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的专科、本科生。
- 7.舞蹈表演、舞蹈学、舞蹈编导、舞蹈教育与流行舞蹈专业的专科、本科生。

（六）大学丙组

- 1.必须符合以上“（三）基本条件”。

2.普通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技术学院）中非体育及艺术类专业的学生。

（七）运动员必须按上述要求报名，不得跨校、跨组别报名参赛。

八、报名规定

（一）以自愿为原则。

（二）各单位各组限报 1 队，每队可报领队 1 名，随队裁判 1 名，工作人员等若干人。参赛运动员 12 人以下可报教练员 1 名，参赛运动员 13-24 人可报教练员 2 名，参赛运动员 25 人以上可报教练员 3 名。

（三）领队、教练员皆不能兼报裁判员，随队裁判需有国家体育总局体操运动管理中心、中国蹦床与技巧协会排舞分会颁发的排舞项目裁判等级一级及以上资格证书，随队裁判员往返交通和食宿费用由申报单位负责。请申报随队裁判的单位于赛前 10 天，将随队裁判申请表的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或拍照）命名为“随队裁判申请+学校/单位+组别+姓名”发到此邮箱（gdlinedance@126.com），收到邮箱自动回复即为发送成功，逾期不予受理。随队裁判员须经主办单位审核同意后，方可参与裁判工作。

（四）参赛运动员不得跨队（师生混合组除外）、不得跨年龄组（家庭组、公开年龄组除外）报名。

（五）同一支队伍不得兼报两个组别，每支队伍最多可兼报同组别 6 项，同一名运动员最多可兼报 4 项（在单人、混双、规定、自选、串烧、民族采风、原创、开放 8 项中选择），单人每项限报 3 人，混双每项限报 3 对。

（六）同一支队伍在同组别、同项目中不得重复报名，同一首曲目不得重复比赛，串烧项目中用到的曲目除外。

（七）各队报名时可报候补运动员，混双项目 1 人，小集体项目 2 人，大集体项目 3 人，报名运动员及候补运动员方有资格参赛。

（八）报名不足 3 人（对、队）的项目，按照同学段合并原则，先合并到同一学段其他组别进行比赛（如小学甲组、乙组合并为小学组，初中组、高中组合并为中学组等），不视为跨组比赛；如合并后仍不足 3 人（对、队），则取消该项目比赛，提前通知报名单位，可更改报名项目。报名少于 3 个单位的组别，取消该组别比赛。

九、报名时间和办法

(一) 报名截止时间：待定。

(二) 报名办法。本次比赛采用网上报名，登录广东省体操技巧协会官网（<http://www.gdga-gym.org/f>），点击在线报名系统进行报名。

报名信息将在秩序册、证书等赛事文件中出现，确认提交后，不得擅自修改；如出现漏报、错报、多报等问题，由报名单位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和费用。

(三) 各参赛队伍须严格按照赛事分组报名参赛，如经审核不符合参赛要求，将取消其参赛资格或比赛成绩。

(四) 赛会相关联系方式如下，请在工作日9:00—17:30咨询。

1. 报名咨询：黄颖豪，电话：13631330827；

2. 赛事咨询：李岱峰，电话：13928825411。

十、竞赛办法

(一) 评分规则

采用国家体育总局体操运动管理中心审定的《2025—2028年全国排舞竞赛评分规则》。

(二) 比赛音乐

1. 所有参赛音乐均由各参赛队（运动员）自备，单、双人由赛会提供。

2. 由队伍提供的音乐，务必在比赛前10天发到此邮箱：gdlinedance@126.com。曲目音乐为mp3格式、128K以上，文件名包含项目、组别、参赛单位名称等基本信息。参加原创项目的队伍需提交原创作品舞谱和视频，赛会审核为首次原创作品后方可参加该项目比赛。舞谱内容包括：音乐名、音乐作者信息、舞蹈创编者、风格、等级、前奏、舞步节拍、方向、舞序，以及舞步段落重点说明、舞步动作逐拍描述。

(三) 比赛场地：16×16平方米，标志带宽5厘米，是场地的一部分。

(四) 出场顺序：由赛会抽签决定。

十一、比赛项目

各组别根据组委会规定的舞谱自编成套动作，音乐自选。单人及混双项目的音乐统一使用世界排舞联合会（UCWDC）公布的音乐版本。

(一) 单人项目：同一位运动员不可兼报初、中、高级，仅允许报名

一个级别。

1.初级：一首；

2.中级：二首；

3.高级：三首。

注：各级别根据世界排舞联合会（UCWDC）本年度规定的舞谱自编成套动作。如需相关资料请联系报名咨询联系人。

（二）混双项目：各风格根据世界排舞联合会（UCWDC）本年度规定的舞谱自编成套动作。如需相关资料请联系报名咨询联系人。

（三）集体项目

1.集体规定项目：不同组别的集体规定项目内容不同。

音乐时间为 2' 30"—3' 30"

2.集体串烧项目：集体串烧项目在大会提供的舞谱中自选，自编成套动作，音乐自选。

*初级串烧（两首初级及以上且至少包含一首初级套路串烧）：

时间为 3' 00"—4' 00"；

*中级串烧（两首中级及以上且至少包含一首中级套路串烧）：

时间为 3' 00"—4' 00"；

*高级串烧（三首中级及以上且至少包含一首高级套路串烧）：

时间为 4' 00"—5' 00"。

3.集体自选项目：集体自选项目在大会提供的舞谱中自选，自编成套动作，音乐自选。平滑类、律动类、升降起伏类、古巴类、街舞类、舞台类、曳步舞、民族类；音乐时间为 2' 30"—3' 30"。

4.民族采风项目：民族采风项目在大会提供的舞谱中自选，自编成套动作，音乐自选。

5.粤港澳特色项目：粤港澳特色项目在大会提供的舞谱中自选，自编成套动作，音乐自选。音乐时间为 2' 30"—3' 30"。粤港澳特色推广项目作为表演项目，不受兼报项目限制。

*参赛单位通过扫码获取相关舞谱（规定、自选、民族采风、粤港澳特色项目）。



(五) 原创项目：音乐时间为 2' 30"—3' 30"。

(六) 开放项目（表演形式不限，须有故事情节体现，音乐时长不超过 5' 00"）

1. 年龄组：按照竞赛组别分组；

2. 公开年龄组：年龄不限。

十二、比赛人数

(一) 集体项目：

1. 小集体：6—12 人（含 12 人）；

2. 大集体：13 人及以上。

(二) 原创项目：3 人及以上。

(三) 开放项目：12 人及以上。

十三、录取名次奖励与成绩公示

(一) 单项奖

按不同项目和组别 1：2：3：4 比例录取特、一、二、三等奖，颁发证书。

(二) 团体奖

1. 计分方法

首先参赛单位须报满集体规定（或粤港澳推广项目）、自选（或采风）、串烧三个项目，按照各年龄组分别计分录取，规定或粤港澳推广曲目（两项取最好成绩）+自选或采风（两项取最好成绩）+串烧三项成绩之和计算团体分，得分高者名次列前，如得分相等，按照串烧、规定（或粤港澳推广曲目）、自选（或采风）顺序排列，得分高者名次列前。

2. 各组别团体奖按得分高低录取、奖励前八名，并颁发奖杯。

(三) 成绩公示

比赛成绩将于比赛结束后在广东省体操技巧协会官网和公众号公示，请各队伍自行留意。

(四) 优秀教练员奖评选

1. 在本次比赛中本队运动员获得特等奖。

2. 已获取由国家体育总局体操运动管理中心、中国蹦床与技巧协会排

舞分会颁发的排舞项目教练员资格证书。

3.按时按要求出席领队、教练员联席会议。

4.服从大会安排，按时按要求参加开幕式及颁奖仪式等。

符合以上所有条件者，方可参与优秀教练员奖评选。

十四、经费

（一）幼儿园、小学、中学、中职中专参赛运动员（含替补）免收赛事服务费。

（二）各高校队伍以学校为单位，职工组和社会组以单位、协会、俱乐部为单位，向大会交纳赛事服务费150元/人，其中，广东省体操技巧协会或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单位会员，赛事服务费为120元/人（报到时需出示会员证明）。

（三）代表队食宿、交通、保险、饮用水等费用由派出单位负责。

（四）选调的仲裁、总裁判长和裁判员差旅费、食宿费由大会承担（高铁二等座，普通列车硬卧），随队裁判员费用自理。

十五、赛风赛纪

（一）为严肃赛风赛纪，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各参赛单位务必按照本规程对报名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

（二）对于参赛年限超过学制年限（大学组）、跨校（学校组）、跨组组队和不符合参赛资格的队伍，经查实后，大会将取消涉及运动员参赛资格、成绩和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并对该队教练员处以禁赛（省学体艺联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1年的处罚，其他参考“冒名顶替行为处理办法”处理。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三）冒名顶替行为处理办法

1.取消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的比赛资格和成绩，不得参加后续比赛，由后面的运动员（队）依次递升。

2.取消违规运动队团体奖和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对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违规运动队领队、教练员处以禁赛（省学体艺联或省体操技巧协会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2年的处罚，并予以通报批评。

3.赛后则其他运动队所获团体奖名次不变。

4.其他追加处罚视违规情况另行决定。

（四）运动员资格检查

1.赛前。报名结束5天后，至比赛报到前5天，各代表队报名名单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上公示（具体以微信群通知为准）。请各代表队根据竞赛规程再次认真核查本队运动员参赛资格，并相互查看、监督同组及其他代表队运动员的参赛资格。仅在公示期间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有关申诉，逾期不予受理。运动队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参赛单位盖章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发送至此邮箱 gdlinedance@126.com。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非公示期内不再受理运动员参赛资格的有关申诉。

2.赛中。比赛期间（报到之日始），主办单位仅受理冒名顶替情况的运动员资格申诉。运动队必须在当场比赛结束30分钟内进行申诉，过时不予受理。申诉时须提交由代表队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以拍照或视频的方式上传至赛事联系人（李岱峰，电话：13928825411），同时交2000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作为调查取证费用不予退还（出具调查费发票）。

3.主办单位将随时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抽查，如查实运动员不符合参赛资格，将参照上述办法进行处理。

十六、运动员凭身份证和学生证进行检录

（一）二代身份证、临时身份证、社保卡、居住证、护照、往来港澳台通行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此类证件原件或清晰证件照片），以及电子身份证均可用于检录。

（二）大学组。首选使用加盖学校钢印的学生证，由学校统一发放且有显示学校名称、所在院系、姓名和运动员大头照的证件（如一卡通等），此类证件原件或清晰证件照片均可用于检录。

（三）中小学组。请统一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下载学籍信息卡，粘贴运动员2026年9月1日后拍摄的大一寸蓝底证件照，再加盖单位公章，且公章必须压盖在照片的一角（没有压盖照片视为无效），

此学籍信息卡原件或清晰照片均可用于检录。

十七、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一）各单位在报名截止后 10 天内，将盖章报名表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拍照或扫描件，发到此邮箱（gdlinedance@126.com），邮件标题和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单位**组排舞比赛风险告知书”。未提交的单位不允许参赛。

（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中小学生和幼儿园参赛运动员，每名运动员单独 1 份《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须由运动员本人、监护人和领队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大学生、成人组等参赛运动员每队 1 份《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必须由领队和本队所有运动员亲笔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详情见补充通知。

十八、学生组提交资格审查资料

各队在报名截止后 5 天内，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打包压缩发邮件到 gdlinedance@126.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压缩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2026 年广东省排舞锦标赛资格审查”。

（一）比赛报名回执和打印加盖公章扫描件（或拍照）。

（二）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或拍照）。

运动员信息汇总表须提供运动员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就读年级班别、入学时间等。

（三）学籍证明材料

1.小学一年级、初一、高一、大一、研一新生。每名运动员盖章后《广东省中小學生学籍证明表》或《广东省大学生学籍证明表》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 600K—1M。

2.其他大学生需下载完整《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后，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文件。其他中小學生将“全国中小學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中显示学生详细基本信息的界面进行截图（每名运动员单独一张，必须含姓名、身份证号码、所

在学校、入学时间、所在班级、录取层次、学习形式等信息），打印后加盖单位公章，再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 600K—1M。

（四）将运动员身份证有头像一面，或港、澳、台学生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有头像一面进行拍照，以“运动员姓名+身份证”命名该照片，且每张照片大小为 400K—600K。

（五）每个组别单独一个文件夹（以“26 排舞比赛+组别+学校”命名文件夹），然后对文件夹进行压缩，再分组别发邮件到以上指定邮箱。

十九、退赛

（一）报名后如需退赛的队伍，务必在比赛前 5 天将加盖公章的《广东省大中小学体育竞赛退赛申请表》发到邮箱（gdlinedance@126.com）。因多项赛事集中，发送时邮件标题和退赛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单位**组排舞比赛退赛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无需电话确认。

（二）某个项目退赛无书面申请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评选资格。整个组别退赛无书面申请时，将取消该校该组别下一次本项赛事参赛资格。

二十、保险

（一）参赛单位为所有参赛人员（含领队、教练员、管理人员、随队裁判员和运动员等）办理对本次赛事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金额为保险公司核准的最高金额，建议意外医疗保险不低于4万元），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二）选调裁判员保险由赛会负责。

二十一、仲裁委员会和裁判员

（一）仲裁、赛事监督、总裁判长、高级裁判组和裁判员由广东省体操技巧协会选派。

（二）仲裁委员会人员的组成和职责按《全国排舞比赛裁判员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二十二、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对违反《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领队、教练员、工作人员追加通报批评、禁赛（省学体艺联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1年的处罚，对违反第二十四条或消极比赛的运动队领队、教练员追加通报批评、禁赛（省学体艺联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1年的处罚。

二十三、赛事教练微信群

（一）本规程下发后，大会将继续使用去年本项赛事教练微信群，各单位各组别只能指派1名教练进群，必须以“单位简称+组别+姓名”命名群里昵称，不按要求设置的将删除出群。请参赛单位各组别指派教练员，在规程下发后主动添加黄颖豪微信（13631330827）。因多项赛事集中，请统一以“26排舞锦标赛+单位+项目+组别+姓名”进行发送添加申请。

（二）赛事有关通知、公告（如名单公示等），统一在教练微信群里公布，请各队教练员自行留意查看。赛事教练微信群仅用于大会发布消息、通知等，任何对赛事组织、运动员资格和裁判判罚等有异议者，都必须按竞赛规程和竞赛规则相关规定，通过正常程序向大会反馈或提交申诉。任何人不得擅自在赛事微信群或其他自媒体发布（或向有关媒体提供）未经证实、具有煽动性或误导性的文字、图片或视频，避免因信息不对称产生误解，对我省学校体育工作产生不良影响，损害大家共同努力营造的良好发展氛围。对于不按照上述要求执行，并造成不良影响的个人或单位，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加其他处罚或追究发布人员及其领队、单位责任，并予以通报批评。

二十四、监督联系人

（一）大学运动员参赛资格监督联系人：倪老师，电话：020-87653952。

（二）中小學生参赛资格监督联系人：梁老师，电话：020-37626912。

（三）赛事监督联系人：李老师，电话：13560107076。

二十五、未尽事宜，请各代表队自行留意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主办单位不再下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二十六、本规程解释权属广东省体操技巧协会。

附表：

2026年广东省排舞锦标赛暨广东省校园排舞锦标赛项目组别一览表

组别			项目		单人			混双			大/小集体													原创			开放项目		
			选项		初 级	中 级	高 级	升 降 起 伏	平 滑	古 巴	律 动	规 定	串烧			自选								民 族 采 风	初 级	中 级	高 级	年 龄 组	公 开 年 龄 组
													初 级	中 级	高 级	平 滑	律 动	升 降	古 巴	街 舞	舞 台	民 族	曳 步 舞						
学校组	学生组	幼儿组（＜7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学生乙组（1-3年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学生甲组（4-6年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初中组（7-9年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高中组（10-12年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大学丙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大学甲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大学乙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特教学校		轮椅公开组		—	—	—	—	—	—	—	*	*	*	*	*	*	*	*	*	*	*	*	*	*	—		
				智力残疾组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听力残疾组		—	—	—	—	—	—	*	*	*	*	*	*	*	*	*	*	*	*	*	*	*	—		
				融合组		—	—	—	—	—	—	—	*	*	*	*	*	*	*	*	*	*	*	*	*	*	—		
	师生组	幼儿组（＜7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学生乙组（1-3年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学生甲组（4-6年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初中组（7-9年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高中组（10-12年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社会组		大学甲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大学乙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大学丙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特教学校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师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青年组（18-35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年组（36-50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常青组（51-65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家庭组（具有亲属关系）		—	—	—	—	—	—	—	—	—	—	*										—	—	—	—	—	—
	公开年龄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指可选报名；“—”指不可选报名；

2.参赛队同一个曲目不得兼报自选和采风项目。

粤港澳特色推广项目 （集体项目）	风格类型	推荐音乐
	舞台-操舞	《红日》
	升降起伏-华尔兹	《萱草花》
	街舞-锁舞	《头发乱了》
	律动-东海岸摇摆	《初恋》